

鄭鶴聲著

(前編第二分冊)

中國近世史

戴季賢題



鄭鶴聲著

中國近世史

前編
第二分冊

重慶南方印書館印行

中國近世史前編^{第二}目錄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制度……………三六一

第一節 中央及地方官制……………三六一

(一) 帝室部份 (二) 中樞部份 (三) 行省與特區部份 (四) 藩屬與土司部份

第二節 兵備與刑法……………三七〇

(一) 兵備之規制 (二) 刑法之編訂

第三節 學校與書院……………三九一

(一) 學校制度 (二) 書院制度

第四節 科舉與銓選……………四〇一

(一) 科舉之程式 (二) 銓選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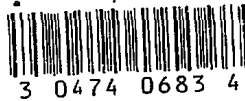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康乾時代之治術與精神……………四二三

第一節 財政之清查……………四二三

目錄

一

627.64
507=2
:1(2)



- (一) 丁賦之科派
- (二) 田賦之徵收
- (三) 鹽糧之運送
- (四) 稅羨之提解
- (五) 關稅之征抽
- (六) 鹽課之徵解
- (七) 雜稅之收入

第二節 民生之顧惜……………四三五

- (一) 浮糧之革除
- (二) 賦稅之豁免
- (三) 災害之賑卹
- (四) 水災之舉行
- (五) 供應之節制
- (六) 徭役之革免
- (七) 旗人生計之籌劃

第三節 吏治之整飭……………四五二

- (一) 對於胥吏之整飭
- (二) 對於科道之整飭
- (三) 對於守令之整飭
- (四) 對於胥役之整飭

第四節 社會之改造……………四六三

- (一) 貪暴之掃除
- (二) 風俗之改良
- (三) 治安之維持
- (四) 釐階之混消

第十一章 康乾時代之疆域與武功……………四七五

第一節 武力與疆域……………四七五

- (一) 清代武力之發展
- (二) 疆域之輪廓

第二節 疆土之開拓……………四八三

- (一) 領土之經營
- (二) 屬民之管服

第十二章 康乾時代之理疆與外交……………五二二

第一節 藩屬之治理……………五二三

- (一) 疆土之經略
- (二) 政教之設施

第二節 苗蠻之撫綏……………五四八

- (一) 疆土之經略
- (二) 政教之設施

第三節 外交之禮節……………五六一

- (一) 朝貢之典制
- (二) 冊封之典制

第十三章 康乾時代之文獻事業……………五六九

第一節 典籍之搜集……………五七〇

- (一) 典籍之採集
- (二) 典籍之禁燬

第二節 典籍之編纂……………五七八

- (一) 勅押諸書之編纂
- (二) 圖書集成之編纂

第三節 四庫全書之結集……………六〇三

- (一) 結案之緣起
- (二) 結案之入朝及其大事
- (三) 結案之出朝及其大事
- (四) 全書之附錄及其存缺
- (五) 四庫全書及其考證
- (六) 四庫全書之編纂
- (七) 四庫全書之評論

第十四章

清之中衰與其內亂

六三五

第一節

康熙乾隆二朝之治事精神

六三五

- (一) 清聖祖之治事精神
- (二) 清世宗之治事精神
- (三) 清高宗之治事精神

第二節

清室衰落之現象

六四六

- (一) 朋黨之紛興
- (二) 朝臣之貪穢
- (三) 吏風之貪穢
- (四) 政風之敗壞
- (五) 軍事之廢弛
- (六) 巡幸之無度
- (七) 河患之頻仍

第三節

內亂之振動

六七〇

- (一) 苗民之激變
- (二) 白蓮教徒之激變
- (三) 寧陝叛兵之激變
- (四) 回疆之激變
- (五) 天理教徒之激變
- (六) 回疆之激變
- (七) 楚粵各籍之激變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制度

第一節 中央及地方官制

清代沿歷朝成法，政體亦尚專制，其一切制度政教。多襲朱明之舊，其異者特以種族地位之不同，而稍稍改易之，皆因時立制，久而相沿，隨時補救，固無大規模之建設也。蓋因清初入關，草創未暇，順康之際，專以應付漢人爲能事，實無力謀政治上之建設。且當時在朝諸臣，諛稱知朝倭國政者，厥惟漢人耳。而漢人中如金之俊洪承疇輩，俱爲明之降人，其所知者，多屬明之制度耳，亦不能參稽前朝，詳徵博考，以折衷於至當。即以官制而論，清初入關，僅就明代官制，而稍改訂之。明初因元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未幾廢其制，歸中書之政於六部，由是六部之尙書，頗有權力，而吏戶兵三部尤甚。時設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至明仁宗時，因大學士多爲師傅，特尊重之，於是樞漸重。明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夏嚴秉軸，儼然有宰相之實權，嗣後遂成定制。其餘御史臺改爲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爲長，糾劾百官，辨明冤獄。通政使司以遞政使爲長，通達內外章奏。此外有宗人府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其所掌與前代無異。清因明制，其內閣都察院通政使司宗人府以下諸寺，與明亦無異。然爲應付其種族上之環境計，雜用滿漢人而定其額，例如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六部尙書滿漢各一，侍郎各二是也。其不定額者，亦多以滿人充之。此其異也。又雍正間特設軍機處，同治朝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清初所設理藩院均爲明所無。又明代地方官以布政使爲主，其巡按總督巡撫諸職，俱屬朝官之出使，清則以爲地方長官。明有行取之制，在外之推官知縣，可以入任科道，清初猶沿其法，乾隆中殆停止之，而內外官之制始嚴。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命四庫館修歷代職官表一書，因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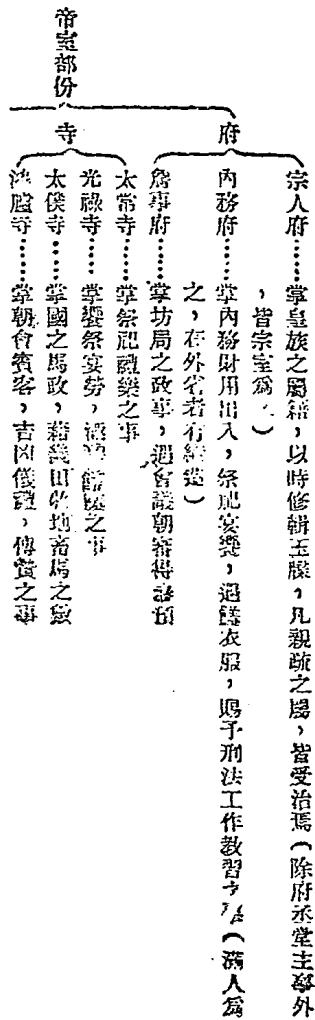
國初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又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四岳百揆，外有州牧侯伯。……周則暨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本固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即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命大學士者乎？……至六官即今之六部，周禮典制詳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面皆無，且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即唐虞十二牧之遺。……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於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即前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乾隆東華錄）

清初官制，至乾隆而始漸臻完備矣。皇朝通志云：「稽古帝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秦漢以後，迄於元明，代有增損，備見前志。我朝制度典章，炳焉大備。溯初御建八旗，設八大臣，爲固山額真，有事與諸貝勒偕坐會議。又有五大臣、十六大臣，凡料理國政，出兵戢防，各舉其治。至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命一貝勒主之，各有承政、參政、啓心郎等員，以滿洲蒙古漢人益授。十年三月設內國史、禮部、宏文三院，掌編纂撰錄之事。其部察院理藩院議政大臣，蒙古漢軍八旗官員，亦次第分置。內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我皇上（指乾隆）功成治定，修理精詳，官制間有更定，皆因時以制宜，至於神武布昭，德威遠播，伊犁回部諸地，二萬里而遙，黃龍版宇。命大臣前往辦理，建立各官，復因其舊職，存伯克等名目，恭布星羅，無殊內地。聲教所及，罔不率俾，情指相維，無遠弗屆。」（職官略）夫抵清初中央政權在內閣，雍正以後，移於軍機處，而分其職於各部。外省政權，操於督撫，而仍以滿人爲將軍副都統，以分督撫之兵權。而藩屬則自中央派設官吏爲監督外，復有自治諸官。（光緒末年，清廷表面上雖重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其內外政治機關之組織，可大別之爲帝室、中樞、行省特別區、藩屬土司四部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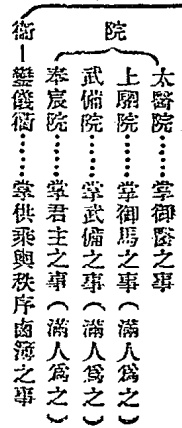
述之如次。

(一) 帝室部份

帝室官屬之職掌，要不外為一姓一家之便宜面設，於國家行政上，本無若何關係。凡宗人府內務府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光緒時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太醫院鑾儀衛等官皆屬之。他官皆沿明舊，惟內務府為清所創設，堂司官皆滿人為之，以領侍衛，內大臣為之長，置在大學士上，處於特殊地位。蓋清自入關，鑑於明代太監之弊，故設立內務府以總承其事。既而感於吳良輔之言，設立十三衙門，致成弊端。至康熙時，始以順治遺詔罷除，仍立內務府。是以內務府為職掌帝室事件之最大機關。至皇族之屬籍，則屬於宗人府。至詹事府本太子官，故亦附屬於此。然修書典試，與翰林同職，會議朝審，借九卿參預，是又與宗人內務二府不同者也。其餘太常、光祿、鴻臚諸寺，上駟武備，奉宸諸院，武司祭享，或掌馬政，不過御用之官而已。列後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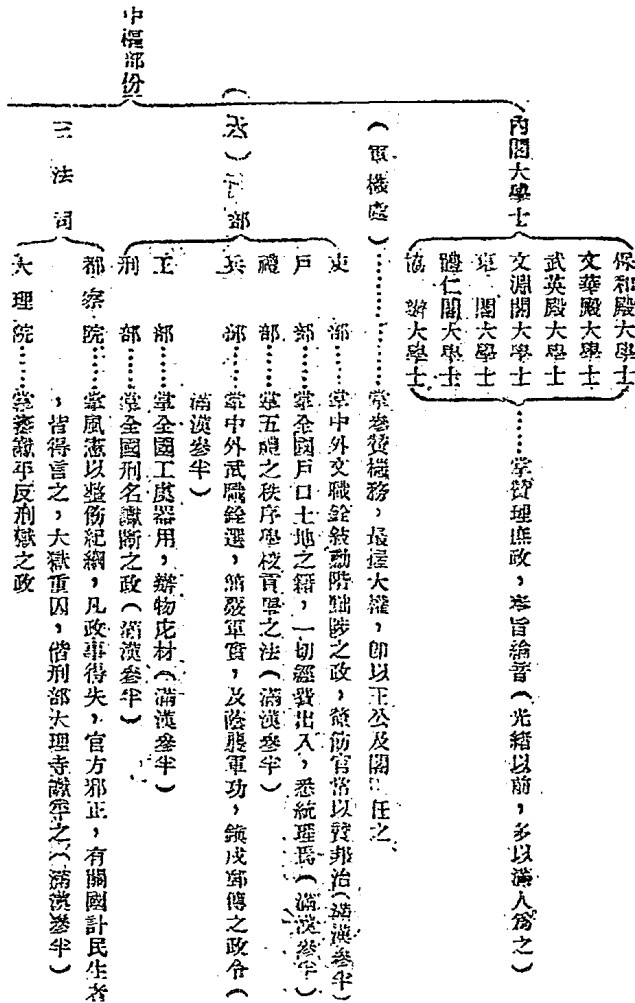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康熙時代之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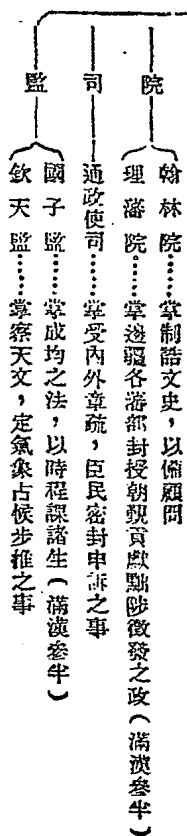


(一) 中樞部份

中樞官屬，以內閣爲最高機關，所以襄贊君主平允庶政者也。內閣大學士，以殿閣之名冠之。殿閣之名凡六，故大學士有中和殿大學士（乾隆十三年裁，增設體仁閣），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閣殿大學士，職比古宰相，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其領銜者先滿後漢。雍正時，別設軍機處，選大學士及各部尚書侍郎入直，無定額，極專官，自是尋常照例之票擬歸內閣，特別重要之諭旨，機密馳遞之廷寄錄軍機。閣臣苟不入軍機，則開以與充員等。其餘分司行政者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尚書左右侍郎共六員，滿漢各半。滿制，以通政司大理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上駟院武備院奉宸院爲九卿，國有大事，召六部九卿會議。此外清要之職，號言路者曰都察院，有都御史御史給事中等官。備顧問者曰翰林院，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林定升用。（詹事府雖爲東宮官，清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別座之階而已。）掌外游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同治以後，增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司交涉。）其最無謂者曰通政司，名爲司章奏，實同於散允。其不關政治者曰欽天監，清初多用歐人，爲科學研究之機關。以上諸官中，惟都察院爲專制時代之特色。蓋言路職司，不僅爲天子耳目，百官監督，亦所以達民隱，辨是非，調和專

制之弊，代表百姓之意，法至善也。（光緒之末，中央官制，法有改變，俱詳後文。）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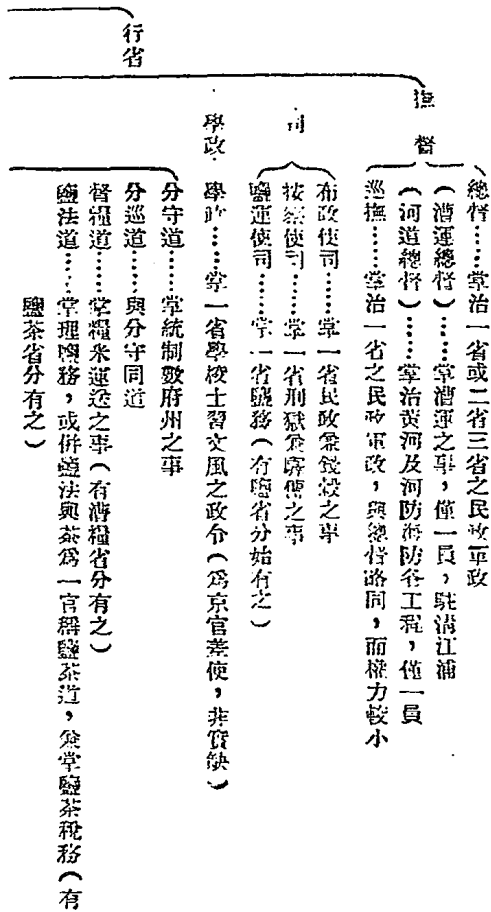


(三) 行省與特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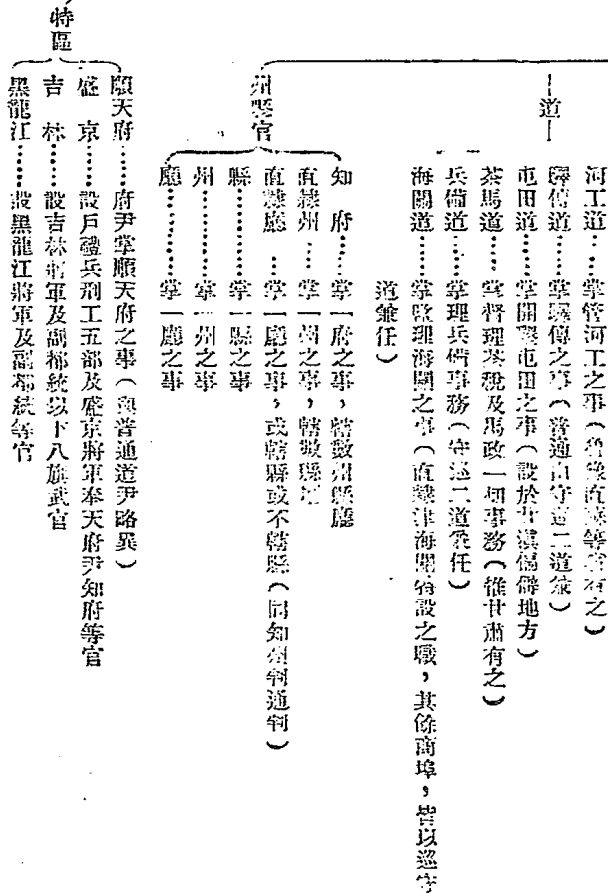
清代地方區域之劃分，有行省與特別區之殊。行省之制，惟始於元，當時名曰行中書省。明清因之，以為地方最高級之行政區，實為中國地方制上之一大變局。三代之世，封建列國，至秦一統而郡縣之，始完成中央集權之制。其後政區之劃分，在漢曰州，在唐曰道，在宋曰路，分級漸多。元仿魏晉尚書行臺之意，改全國為十一行省，至是郡縣又一變，而地方權力亦漸趨重。清仿元制，官職則略依明法。明初仿元制，各省設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布政使司之長為布政使，掌一省財賦。按察使司之長為按察使，理一省刑獄。省之下，府有知府，州有知州，掌轄各級地方政令。清廷於各直省設總督巡撫，以總理一省之政務，其下置布政使掌財賦，按察使掌刑獄，分巡省兼轄數府，職司巡察。府有知府，應有同知通判，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又設提督學政，以主一省之學務，漕督以管漕糧，河督以監河工，鹽運司以司鹽務。更有糧道河道鹽道等官，專司其事。

此外與直省制度稍有不同，而為特別之統治者，例如順天府東三省額驛等是也。順天府為官部所在，其設置自當與直省區不同。府尹（正三品）本為行政長官，雍正時，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亦猶六部尚書以外，兼設管部大臣者也。東三省中，盛京（即奉天今遼寧）為清室發祥之地，滿蒙聲靈，即設六部承政等官。順

清元年，遷都北京，悉撤廢之，派內大臣駐防。後改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至十五年，復撥禮部，裂
 年，復置戶工二部。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使各侍郎及其官屬治之。蓋仿司留部之制也。
 以各官俱由京師銓選，故不復置吏部。五部之外，又有將軍及奉天府尹知府等官，皆因行 區而設，其制甚簡。
 吉林之行文組織，比諸盛京，尤爲簡略，僅設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黑龍江則更爲簡略，僅具龍江
 將軍一人，副都統三人而已。（光緒末年，東三省俱改行省，設總督巡撫，與直省同。）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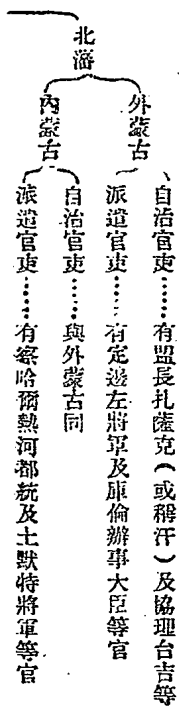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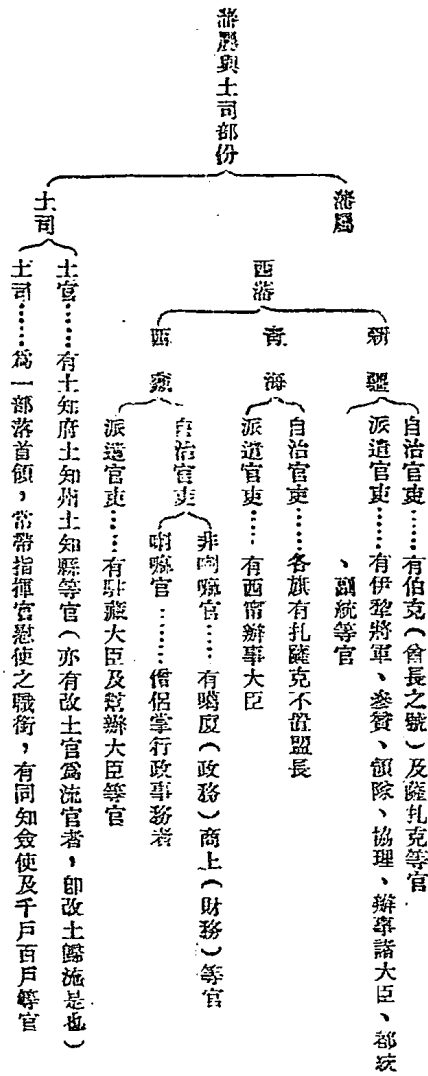
行省與特區部份



(四) 藩屬與土司部份

行省及特區而外，又有藩屬及土司。行省之督撫，清漢參用，藩部如蒙藏等地，則不設漢官。內外蒙古爲北藩，其部落各區爲盟，盟又分旗，旗有扎薩克統治其事。各部盟長，得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凡六等。又有汗及台吉，無定額。扎薩克之上，清廷特設駐防大臣以統馭之。其在外蒙古者，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及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皆駐烏里雅蘇城。又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及澤博大臣，皆駐科布多城。仍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其在內蒙古者，察哈爾置都統及副都統，駐直隸宣化府。又於土默特置兩將，分駐歸化綏遠二城。新疆初爲準回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漸臻同化。然新疆之地，關於軍政者多，故中央所簡派之官吏，僅有將軍大臣等武員，而無直接理民之文吏。所賴以統轄部落者，惟在其固有之伯克及扎薩克等自治機關。（自光緒間改設行省後，官制與行省大概相同。）青海西藏爲西藩。青海各部，亦分爲旗，設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以統治之。西藏收教之權，初統於達賴班禪兩喇嘛，而以第巴（藏官名）司兵刑財賦。雍正中，設理事及掌辦兩大臣，分統前後藏。（宣統二年，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及辦事大臣，左參贊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又若雲貴四川廣西僻野之處，苗獠諸民，棲息其間，其文化程度，極爲低落，一經行政之制度，至難實施於此等區域。清仍明舊，分土司之官屬爲二：一曰土官，分其領土州府縣，擇其酋長子孫世襲爲土知州，土知府，土知縣之謂也。一曰土司，爲苗獠酋長，歸降而有戰功者，其世襲與土官同，而職位則較高云。列表如次：





第二節 兵備與刑法

兵備與刑法，皆國家所以維持治安，以杜塞奸偽者也。班固曰：「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鑿鑕，薄刑用鞭撻。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經來上矣。」（漢書刑法志）故古設兵刑，合而為一，以示其義則同。故曰：「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是則兵者所以為行教之本也。至於後世，堅甲利兵，窮黜盡已，困苦流離，以滿足其饕餮之欲，則失其本者矣。刑法亦然，賞格其當而已。故曰：「鞭扑無弛於家，刑罪無廢於國，征伐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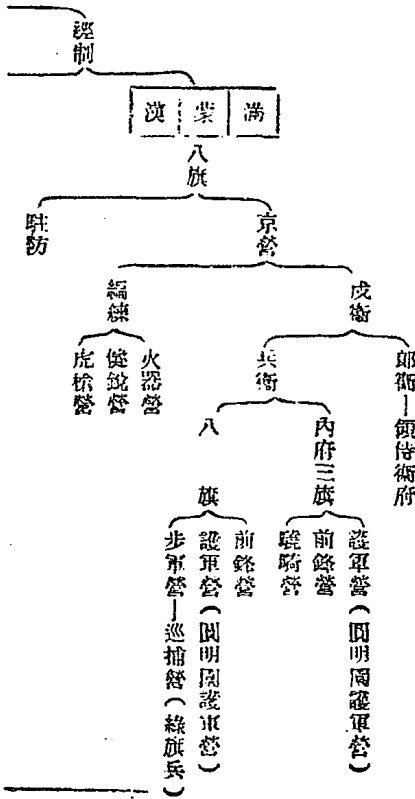
第附。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結誼，亦在乎寬之與峻。」（通典）是則國家貴有兵刑之要旨也。

（一）兵備之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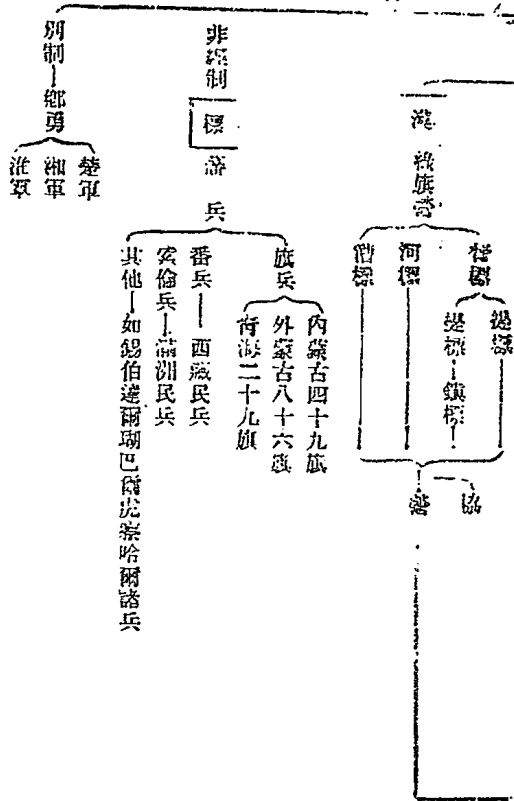
清代兵制，以陸軍爲主要，前後凡陸三變。始則旗兵最強，中尤以索倫兵爲最。旗營分二類，環衛都城者有步軍、護軍、前鋒、驍騎、火器諸營；防省外者，凡將軍都統所在，皆有之。清初凡有大征伐，八旗兵與綠營選兵相爲表裏，所向有功，是皆定制也。嗣後旗兵既習於騎惰不任事，綠營亦多以老弱充數不可用，於是一變而爲募勇。嘉慶年間平白蓮教，半賴鄉勇之力。咸同時代，尤資湘淮義勇成軍，俾太平軍捻軍俱歸失敗。乃久之而募氣漸深，與綠營等，蓋兵與民分，平時有養兵之費，遇事不能得一兵之用；勇由召募而來，其始苦訓練之不易，其繼復苦遣散之甚難，皆有必用之道，均非持久之策也。於是再變練軍，其端發於同治之初，其制成於光緒之季，抽練舊時兵隊，改用新式洋操，似較前制其差善，然究未能行舉國皆兵之制也。至於水軍，則有所謂內河外海之制，然亦僅備船隻，以時巡查而已。清季雖創海軍，亦甫存萌芽，甲午之役，陳跡煙消。茲述其規制如次：

（一）陸軍 清代陸軍，其初可分爲經制與非經制兩者。經制兵有八旗綠營之別；八旗兵始於滿洲建國時代，旋以滿洲兵爲滿洲八旗，蒙古兵爲蒙古八旗，漢人爲漢軍八旗，合二十四旗，皆世襲爲兵，約數二十餘萬人。旗營兵區爲二類：守京師者爲禁旅八旗，守地方者爲之駐防八旗。自滅明後，編制漢人而成軍者，以綠營爲號，因謂之綠營兵，其數六十餘萬人。皆經制兵也。其非經制兵，則有所謂藩兵索倫兵及蒙古旗兵等名目，蒙古旗兵者，乃蒙古部落之一種民兵，分內蒙古爲四十九旗，外蒙古爲八十六旗，青海爲二十九旗。各旗兵皆任其地警備之責。番兵者，所以防衛西藏，以土民編成之傭兵也，惟西藏有之。索倫兵者，則索倫歸附之衆，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之兵也。其餘錫伯、達爾瑚、巴爾虎、察哈爾諸兵，亦略同於索倫，然皆非經制也，其職亦不過駐防東三省及新疆與遇有大征伐之關道而已。皇朝通典云：「歷代設兵，各有因革損益，惟唐府兵爲

較審。我朝八旗之制，開國之初，先結四旗，增為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也。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共為二十四旗。以旗莊人，即以旗統兵，凡旗子弟者，皆可以為兵，非如歷代徵派及募充前之類，而後收兵之用也。中外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內而京營，則有親軍、前鋒、驍騎、護軍、步軍之分，或用上三旗，或兼用八旗；外而直隸各省駐防兵用八旗，各省及營汛兵用綠旗。至於外藩諸部，奔走僧索，分職編旗，與內八旗相等，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兵典後又有召募之兵，謂之鄉勇。嘉道以後，有楚軍湘軍淮軍等名目，而湘淮軍尤著虛名。其制與八旗綠營不同，故又可備之別制。茲就其兵制大意，列表如次：



陸軍規制



經制兵和雜職司隸屬，俱不相紊。魏源曰：「八旗禁旅，雖分隸八都統，雖惟曉騎營之馬甲、領催（馬甲之優者，選為領，以司册籍之餉），所役隸之。其不隸都統者，則備折衝曰前鋒，司宿衛曰親軍，扈從曰中軍，施遠攻曰火器，皆別隸於總統，並親軍營領侍衛內大臣。此四營者，漢軍不得與，其漢軍曉騎營內之馬甲、領牌、兵昇鹿角兵，亦皆清室古駝駝營所隸。惟步軍則合滿漢為營，而皆隸於統領。此皆八旗禁旅之制也。」

又有五城巡捕營步兵萬人，則綠旗兵而亦隸於步軍統領。此綠營之附於禁旅者。若夫駐防之兵，則無論騎步，皆合滿蒙古軍以爲營。綠營有馬兵，有守兵，有戰兵，而職守皆步兵，其額外外委，皆馬兵也。」（聖武記）此清代旗營兵制之大較也。

至於鄉勇，則有楚軍、湘軍、淮軍等名目。楚軍之名，始於江忠源。咸豐初，太平軍初起，將士聞角聲則走，不可止。忠源湖南寶慶人，寶慶近廣西，其民犷悍，忠源募鄉勇五百人，從烏蘭泰擊太平軍，號楚軍。時清軍無敢當太平軍鋒者，忠源軍獨能搏戰，諸將始知有楚軍。及太平軍自全州北下，將吏皆走，忠源獨以所部扼之裝衣渡，多列旗幟金鼓，太平軍疑不敢進，長沙因得爲備。太平軍久攻長沙不下，城崩復完者再，皆楚軍之力也。楚軍號能戰，當時有北勝南江之目，然實恃其弟忠濟。迨往援江西助守南昌，營省餽糧軍銀二萬兩，忠濟盡取之，不以給士，軍大譟，欲殺忠濟，忠源諍許百端，乃已。遂用忠濟歸，不使再領軍，忠濟去而楚軍弱矣。或謂楚軍實左宗棠所創，當會國濬創湘軍時，四哨爲營，營凡五百人，諸軍選用之，獨王鑫不用，別爲營制。宗棠初出，以四品京堂從國濬募軍，所募五千人，參用鑫法，有營有旗，旗凡三百二十人，不稱湘軍，別自號楚軍，楚軍之名由此起。近人輒以湘軍淮軍對舉，罕知湘楚之別矣。鑫與國濬同縣，國濬識爲將才。其陣法：隊左右各百人，鼓之，人魚貫爲兩行，左馳右，右馳左，三馳而圍，皆持滿外向。再鼓之，則左右馳，窺其伍，對向爲格鬥。左起則右伏，右起左亦如之；三起三伏，士復馳，乃變圍爲方，於是後軍分出左右，蛇行繞攻，前軍三合而退，其前左右軍，亦互爲進退。主將鼓角鳴台上，旗周麾，士周馳，聚爲城郭，城爲三門，先者爲左右行，先自門出，餘亦次第復爲隊，士惟視聽旗鼓，疾走如風雨，無聲息可聞。鑫在軍每閱三五日，集衆講要論廣調及性理諸書。暇日，令其習射作字。及聞令出，皆奮勇爭先，親執柝鼓，一鼓而軍士排列如壁，再鼓左右翼兜圍如張翅，追敵營墜子落於前，然後三鼓而馳，勢如潮湧，往往得勝利焉。（濬粹類鈔兵刑）

湘軍之興，本爲於二三儒生，以羅澤南主其事，曾國藩總其成，至李續賓始大，而李續宜繼之，楚皖賴以

收復，其餉項發諸軍爲優。湘軍有二派：一爲羅李所部，後佐國藩及胡林翼立功，及安慶既克，四散不振。一爲王鑫所部，王會初不相愜，自成一隊，宗棠常左右之。鑫沒於安樂，王開化張運蘭分統之，王旋病沒，張復隸會部，授遠江西皖南最久，所謂老湘營是也。張後赴閩軍分爲二，易開俊劉松山統之，易又病歸，劉從會征捻，繼又入甘陝剿回，開至三十餘營。宗棠督師，特以爲重。劉馮汝金積堡，從子錦棠代任，收西邊全功，遂以京卿幫辦軍務。湘軍始於咸豐二年，淮軍始於同治元年，其營制爲會國藩手定，而李鴻章遵守之。每五百人爲一營，設營官一；每營分立前後左右四哨，每哨設哨官一。營官有親兵，有什長，其親兵分六隊，每隊設什長一名，率親兵十名，伙勇一名，計六隊凡七十二人。哨官有哨長一人，有護勇五名，外有什長，有正勇，有伙勇。其正勇一哨分八隊。每隊什長一名，伙勇一名，擡槍隊正勇十二名，什長伙勇爲十四名；刀矛小槍隊正勇十名，什長伙勇爲十二名；每哨合哨官哨長護勇爲一百八十八人，四哨共四百三十二人。合之營官親兵爲五百四人，隊官在外。其聯伍之制，親兵六隊，則一隊劈山礮，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礮，四隊刀矛，五隊小槍，六隊刀矛。每哨八隊，則擡槍爲第一隊，刀矛爲第二隊，小槍爲第三隊，刀矛爲第四隊，擡槍爲第五隊，刀矛爲第六隊，小槍爲第七隊，刀矛爲第八隊。總計一營劈山礮兩隊，擡槍八隊，小槍九隊，刀矛十九隊，共爲三十八隊。其搬運一切有長夫。每營營官及幫辦人員，共用長夫四十八名。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兵，共用長夫三十名。營官親兵隊，每劈山礮隊用長夫三名，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名，計六隊，用長夫十四名。如被擡運行，營官另撥長夫幫擡劈山礮，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用長夫四名，四哨共長夫十六名。其哨隊每擡槍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名，計四哨擡槍八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共長夫四十八名。總共一營用長夫一百八十名，大率百人用長夫三十六名，合之營哨官員及勇人等，共六百八十五人。是爲正額。或數十營設統領一員，或十營設統領一員，或數營設統領一員，無定制。同治四年征捻，又添練馬隊營。其制，每營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識一名，一營立前後左右中五哨，其前後左右四哨，各設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中哨即以營官爲正哨官，外立副哨官二員。每哨馬勇五十名，敵勇五棚，每十八人爲一

棚，每棚什長一名，散勇九名。一營共營官一員，正哨官六員，副哨官六員，馬勇二百五十名，什長二十五名，散勇二百二十五名。營官及副哨幫辦字識等，共用伙夫二名，四哨之正副哨官，共用伙夫四名，每棚用伙夫一名，共二十五棚，爲二十五人。又一營長夫五十名，通計長夫八十一名。合之營哨官員幫辦字識各勇夫等，共五百九十二人。其馬數，則營官四匹，幫辦一匹，字識一匹，正副哨各二匹，什長及馬勇各一匹，共爲馬二百七十六匹。搬運鍋帳子藥，則每哨雇用大車一輛，共車五輛。其每營百馬之內，準報倒斃三十六匹，如數換領，以資彌補。

淮軍之興，由山東布政使六安李元華。當咸豐四年，太平軍據廬州，李率團勇助擊，制府張樹聲撫部潘鼎新劉銘傳，提軍周盛傳盛波兄弟，皆奔走其間。如是數年，雖未著成效，而戰陣之事，練習日精。時李鴻章在籍辦團練，或居帥幕，或領軍事，尙無專職。迨廬州事亟，由閩道投會國藩於江右，元華亦隨吳棠至淮安。張潘方保境自守，徘徊俟時，及咸同之交，楚軍日盛，由西路徑克安慶，乃使劉之族子東堂與提督韓殿麟，謁鴻章請討，於是創立淮軍之學。時江蘇官紳乞師者踵至，鴻章慨然請行，先立鼎銘慶樹四營，益以湘軍親兵一營，林字一營，開守二營，共爲九營，陸續起援上海。銘軍始以東堂主之，東堂讓其叔銘傳。慶營則提督吳長慶主之，吳向從軍廬州，未嘗歸李部下。林營則撫軍騰嗣林（湘人）主之。親兵營則韓正園（帥八）主之。開營則程學啓主之。通名淮軍，實則湘軍三營，淮軍六營也。其後林營未嘗著績，親兵營年餘解散，惟開營較著，而自學啓死後，遂以不振。於是樹鼎銘傳，各成一軍，自一營至數十營不等。盛軍者，卽簡氏兄弟抵抗上海後所主者也。慶營正副二營，歷十數年，至海防議起，始增六營，而銘盛兩軍，迭爲畿輔拱衛之師，遂稱兩大，其歷年較諸軍久長。（清稗類鈔兵刑）

（二）水師 清代水師，創始世宗。清世宗念天津附近京畿，海防綽重，設滿洲水師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協領下營千員，兵三千，守禦海口。然滿兵不利水師，初設章程，訓練技藝，不及練營之半。乾隆三十二年高宗巡幸津淀，是日大風，勢難操演，時都統滿泰義侯英俊，已衰老，浙傳臺令俱襲，技藝既練，隊伍復

亂，噴嘩不絕。清高宗大怒，立加戮流，英倭等降職有差。湘軍記謂：「綠營水師，承平時用綠旗巨舸，給以雲龍，無事委舟江肆，帆檣靡馳弗之問，遇大堤則新之。軍士屢皮帶浮水面，往來攢刺，務為美觀。操畢復委之，虛應故事而已。道光中，莫亮犯順，湖北始造銅甲船二，巨容數萬斛，上開砲孔，周包以銅，其形拙鈔重，無機器圍振，運掉不能靈。每漢江風起，怒濤噴壓，鐵搖振撞，旁船皆受其害。敵至，帆檣不能制其進退，費帑億計，而無裨於實用，見者嗤之。洪揚初起無戰艦，自粵浮湘，聞掠民舟載輜重。」則在咸同以前，清代內江外海水師之腐敗可知矣。至其戰船，則有內河外海之別。其制每船長十一丈至一丈九尺，闊二丈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船，則均屬於內河；江南浙江廣東船，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定限三年小修，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其修造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其值，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工部准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將參將等官升監造，工竣報部題銷。康熙三十四年奉諭：「戰船關係緊要，修理銀數，覈減太過，恐臨用之時，因船料單薄，復行失修，以致貽誤。著工部會同戶兵二部，再行確議具奏。」尋議准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將修理戰船銀，照各地方工料價值，據實確估具題，工竣報銷。五十二年覆准戰船風篷桅索除應修之年，毋庸別給外，每歲於明扣餘剩銀內給與製辦。又議准各營三帮趕繒等船，於船頭船尾刊刻某營某鎮某號捕盜船名。乾隆元年，議准江南各廠，拆造沙船，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拆造後小修每百兩給銀一百二十五兩，大修給銀一百三十兩，再次小修給銀一百五十兩。機磨船大小修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八十兩，拆造一百五十兩。准廠修船拆造及拆造後小修每部價百兩，給銀一百三十兩，小修後給銀一百三十八兩。修造趕繒船加增銀，照各廠例畫一遵行。（皇朝通攷兵考）茲將乾隆外海內河戰船數目列如下表：（皇朝通典兵典）

盛京	外海戰船	內河戰船	直隸	外海戰船	內河戰船
省別	六	省別	八		

中國近海戰艦

山東	二四	江蘇	四六	浙江	一九七	福建	三七八
江西		廣東	二二一	湖北	一二七	廣西	八三
湖南		雲南	一六六	四川		湖南	三〇二
湖北		陝西	二九二	河南		山東	二五〇

又列各省外海內河戰艦名目如次：(皇朝通政戎攷)

省區	船名	海	戰	船	內	河	戰	船
直隸	(1) 大官船 (2) 小官船							
山東	(1) 趕船 (2) 雙鑿船							
江蘇	(1) 趕船 (2) 雙鑿船							
浙江	(1) 趕船 (2) 雙鑿船							
江西	(1) 趕船 (2) 雙鑿船							
福建	(1) 趕船 (2) 雙鑿船							

- (1) 趕船 (2) 雙鑿船
- (3) 沙船 (4) 哨船 (5) 水船 (6) 快船 (7) 水船 (8) 快船 (9) 快船 (10) 快船 (11) 快船

- (1) 花船 (2) 花船 (3) 花船 (4) 花船 (5) 花船 (6) 花船 (7) 花船 (8) 花船 (9) 花船 (10) 花船 (11) 花船

- (1) 花船 (2) 花船 (3) 花船 (4) 花船 (5) 花船 (6) 花船 (7) 花船 (8) 花船 (9) 花船 (10) 花船 (11) 花船

- (1) 趕船 (2) 雙鑿船 (3) 雙鑿船 (4) 雙鑿船 (5) 雙鑿船 (6) 雙鑿船 (7) 雙鑿船 (8) 雙鑿船 (9) 雙鑿船 (10) 雙鑿船 (11) 雙鑿船

- (1) 花船 (2) 花船 (3) 花船 (4) 花船 (5) 花船 (6) 花船 (7) 花船 (8) 花船 (9) 花船 (10) 花船 (11) 花船

廣 東	(1) 水艦船 (2) 雙鑿船 (3) 巡船 (4) 八號巡船 (5) 快船 (6) 大甲船 (7) 巡船 (8) 大甲船 (9) 釣船 (10) 六號巡船 (11) 小趕船	(1) 哨船 (2) 小巡船 (3) 中巡船 (4) 快船 (5) 船 (6) 巡船 (7) 快船
	(1) 雙鑿船 (2) 雙鑿船 (3) 拖風船 (4) 雙仔船 (5) 雙船 (6) 船	(1) 四檣獎船 (2) 兩檣獎船 (3) 獎船 (4) 四檣獎船 (5) 四檣獎船 (6) 兩檣獎船 (7) 兩檣獎船 (8) 六檣獎船 (9) 六檣獎船 (10) 六檣獎船 (11) 六檣獎船 (12) 六檣獎船 (13) 六檣獎船 (14) 六檣獎船 (15) 六檣獎船 (16) 六檣獎船 (17) 六檣獎船 (18) 六檣獎船

嗣後太平軍興，始創長江水師之制，頗得其力。自太平軍失敗後，始正式成立長江水師，內河外江，鈴聲聲相聞。以彭玉盛熟諳水師利弊，仍令按年巡閱一次，准專摺奏事，兵弁有不法者殺戮得自專。然僅循例每歲巡視上下流各港汶之地，亦無所用。(正式海軍，始於咸豐之季。同治元年，曾國爵左宗棠合詞奏陳，請開船政局於福州上海，訂福州打模尤壯，新政大臣主之，設船政學堂分習造船。水師成材漸衆，陸續冰器製器冠雄嚴程，皆與生也。同治十三年，以日本真臺灣，海疆無備，邊疆和議，朝議急興海軍，李鴻章請分立外洋軍，以餉維不。光緒元年，設北洋水師，購甲船八艘，而測購中小鐵甲二艘，防長江口。時日本滅流冰，俄據伊犁，將辟，海關稅務司赫德請購蚊三艘快船，分駐大連海諸陸，備敵師。總理衙門從其議，擬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薛西以時以道員在正禁，上書鴻章，謂一國兵權倘權付論一外人之手，其事至危，議遂罷。六年鴻章擬請水師裁練以治洋軍，立水師學堂於天津，並辦者固人生德，這大半因產。及二十年甲午中日之

第九章 廣乾時代之政教制度

戰，海軍將領價昂者，亦多閩人，而廣遠於滯方柏讓先選。是役也，海軍燬焉。

(三)軍餉 魏源曰：「攷西洋歐羅巴各國兵，月給洋銀六元，每員七十二元，日給優厚，故訓練精強，其餉與中國營旅軍當權之兩數，其餘統營，則僅半之，且有不及其半者。然通計各省殘廢，已千有七百餘萬，豈能再增。如欲訓練勤練，惟有各省拔其尤者，以為選鋒，予以優餉，而汰除老弱冗冗之額，以資時精壯之數，使邊省各有選鋒六千人，腹省各有選鋒四千人，設勇一可當百，庶壁一新，業經不采，而國家經費，仍無所增。」(與武記)此兵費精不在多之說也。兵少則可變，而國家經費仍不致大變也。清代則兵多而餉薄，故往往兵不得其用，而國家經費已缺絀不可補苴矣。二十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二百萬。二十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二百萬。

險，防兵宜厚，其營平緩，戍卒宜裁，令各省通盤籌畫。(四)朝紀政綱列稱各省步數)

大清八旗之制，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月給銀四兩，驍騎、劍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給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皆歲支米二十四斛。砲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五) 鄂高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銀一兩。(六) 散養 月給銀兩步軍之數，不給米。綠旗兵之制，京師巡捕三營時，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米五斗。各省巡捕 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地方中定制，直省綠營官親丁名糧，提督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提督十五分，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千總五分，把總四分，均馬一步四。此武官應得之虛糧也。至乾隆四十七年，詔以即位之初，戶庫貯銀，不及三千萬兩，今已增至七千八百萬兩，尚何不足，而不費財藏富。近今各省軍丁黃印紅白銀約四十萬，准作正項開銷，無庸裁扣。又京師增兵四千八百餘，陝甘增兵萬二千九百餘，其馬步糧餉約計五十萬，共計二項，歲支尚不及百萬。至各省武職各糧馬乾等項，其餉挑額，別設養廉，黃支亦不及二百萬，庶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復增兵力。是時大學士阿桂存河南奏言：「國家經費有常，若

歲額增二百萬，按計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萬，水旱軍需，事所常有，請酌增滇黔川邊邊省之兵，其腹地無庸概增額。一旌經部以每年度支約餘銀五百萬兩，今即增經三百萬，尚寬餘二百萬，一切支發裕如，遂依前旨施行。及嘉慶十八年，議開豫工學例，戶部尚書英和奏言：「乾隆中四庫歲元盈，於武職名糧外，增設糜百餘萬，三十餘年，即三千餘萬。而嘉慶六年工賑例收銀七百餘萬，九年衛工例收銀千有百二十餘萬，十一年捐輸例收銀二百餘萬，十三年土方例收銀三百餘萬，十五年增土方例收銀三百五十九萬，尚不抵武職挑補名糧之數。請勅下部臣詳查，可裁則裁，可減則減。」於是十九年閏一月詔曰：「乾隆間部議武職一事，其時阿桂即逆料以數十年後，經營難繼，不愧老成謀國。今三十餘年庫帑所用，已逾於所存，而軍移河工獨隄所出，又豈可億萬計。且營伍積習相沿，仍屬有名無實。為政貴因時制宜，應如何酌減，以復舊制，著會議具奏。」是年裁定後，每歲武職養廉尚八十餘萬，此清代舊制兵前出入之一大關鍵也。（聖武記）

至於湘淮軍餉，各有不同。胡林翼理財之法，冠出一時，所有湘軍餉銀，概發湘平。營官薪水公費以月計，哨官以下逮長夫以日計，營官每月薪水銀五十兩，公費一百五十兩，諸幫辦若司帳司軍裝濟記醫匠薪糧，若置旗械就補，俱於公費內取之。哨官日給薪水銀三錢。哨長日給口糧二錢，行長一錢六分。親兵護勇，俱一錢五分。正勇一錢四分，伙勇一錢一分，長夫一錢。每營遇大慈月支銀共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建月支銀共二千八百二兩四錢六分。（湘軍記）定制按月發餉，初無折扣，勇籍不更雜亂，大抵長沙、湘鄉、寶慶各為一類，皆有尺籍可稽。久征遠戰之軍，月計食用若干，到型接發，餘則分哨記注，存於公所。或因事裁革，或有故假歸，核其所存之餉，酌付川資，別由糧臺給一印票，至後路給清。如是，則營哨官不能私侵時蝕，營勇不能任意開銷，出營流落，且回籍餘資，尚可營生。若淮軍則不特勇無宿儲，即統領十數營者，賦閒稍久，掃地無遺。軍定例，尚無額內扣者，有之自淮軍始。歲支九關（次數之意），遇圍酌加，餘則自為久留，糧臺分別記注。裁撤時，酌發三五圓不等。或歷年過久，通計成數報效，為本籍增文武學額。當淮軍初赴上海時，餉項匱乏，食米而外，竟酌給鹽菜資，及接仗入城，人人有獲，每向夕無事，各齎藥會金銜銀寶，捲裝高數尺許。

；進發餉時，多寡不計也。（清稗類鈔兵刑）

（四）軍器 軍器爲武備所必需，周官冢工記所載，至爲至悉。漢有武庫，唐有軍器監，歷代相沿勿替。明時有兵仗軍器諸局，屬內庫，掌以中官；有盔甲局，屬兵部，掌以郎官；而諸司衛所又俱有雜造局，軍器器械，名目繁夥，幾不可枚舉。其後有器節不用者，蓋由於器械艱難，名存而實亡耳。清代演習軍器，初須純熟，而火器設專營以理之，爲歷朝所不及。皇朝通攷云：「我朝以武功開國，弧矢之利，精強無敵，列聖相承，皆身先教閱，仰折衝禦侮者，戎嫻習時習。至於八旗之士，分演鳥槍，而火器又別設專營。百餘年來，稽覈精嚴，力振精銳之習。皇上（指乾隆）留心制作，式備器什，會典未經隨載者，皆進御審定，一切軍器，皆歸實用。是故制度有定式，給發有定數，簡閱有定期。年久朽損，或出征殘缺者，以時修補，贏餘者令官兵與守，以備用，私賣私典者，皆爲如法。」（皇朝通典云：「凡給發軍器，金鼓以示進退之節，海螺以定朝昏之聚散，旗纛以一軍視，甲冑以衛身，器械以御寇。各營兵之專習者，爲弓箭，爲鳥槍，爲砲，爲條牌；兼習者爲長槍，爲大刀，爲挑刀。水師則有槍，有鑊槍，有槍，有斧，有箭之屬，水陸異用，隨易其宜。習者期純熟，教者期專一。大砲以千名，設十砲一率，郡邑城守，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艦，各駐砲於其所。若夫少及非要隘營汛，貯砲於督撫提鎮所屬之地，需用適宜，仍以時演放如法。」（兵典）

清代軍器，如刀槍箭戟之類，本爲中國舊法，無足詳述，惟火器之應用，以清代爲最精。火器大者曰砲，其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鑲，或鐵質金飾。重自五百六十斤至七千斤，輕自三百九十斤至二十七斤。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一丈二尺。其擊遠或宜火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八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兩四錢至二兩。皆按砲尺寸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鑄砲時或遣官監督，或由部委官，無常制。小者曰鳥槍，曰火鞭，曰火毬，曰火箭，曰弩箭，曰噴筒，曰銃，皆隨時成造。（皇朝通典兵典）天聰五年，紅寨大構威，欽定名鑄曰：「天佑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旦。督諸官，總兵官領聯修鑄性；監造官，鑄鑄了啓明，鑄鑄察察益；鑄匠，王天相寶守

位；鐵匠，劉計平。」先是未備火器，造砲自此始。其是年攻明，久圍大凌河而功以成，用大將軍力也，自後師行必備之。順治入關，定八旗砲廠，定各省需用銃砲火鞭火箭噴筒火礮鐵彈鉛子等，由各督撫奏請造備，工料銀報部察核。十年，遣官祭江衣廠之神。康熙十三年，諭兵部大軍進剿，須用火器，著治理歷法南懷仁鑄造大砲，輕利以便涉。十四年造大砲八十位，各長七尺三寸，口徑四寸九分，膛口徑二寸七分，底徑六寸七分，鐵彈重二斤，火藥一斤八兩，轆車全。十五年，造砲五十二位，欽定名爲神威無敵大將軍，內重二千二百七十四斤，銅砲八位，各長七尺七寸，口徑一尺，膛口：寸七分，底徑一尺二寸，鐵彈重八斤，用火藥四斤；重一千六百十三斤鐵砲二十四位，各長七尺六寸，口徑八寸五分，膛子三寸三分，底徑一尺一寸，鐵彈重六斤；用火藥三斤；木鑲大砲二十位，各重八百七十七斤，轆車均全。嗣後續造者甚多，有母子砲、威遠砲、靖寇砲、決勝砲、行營砲、靖平砲等名目，不下數百種，難以枚舉。各省砲位。長短大小輕重不一，其製法亦互異。卽一省中同名而斤兩懸殊，且或用生鐵，或用熟鐵，或用銅質，隨時隨地，各因其便。至於槍則有鳥槍、虎槍、機槍、鉸槍、馬上槍、神槍、琵琶槍、四眼槍等目，亦多至數十百種，其長短尺寸不一，亦各隨其規制之便。（皇朝通攷兵攷）此大小火器之概況也。

（五）馬政 此外更有一軍政要事，厥爲馬政。周禮夏官自校人至圉人，凡辨馬類馬卓馬養馬諸制，靡不備舉。誠以軍政之莫重於馬也。顧馬政之得失，首視乎牧馬，唐宋及明，或用官牧，或用民牧，及其究也，坊地日削，軍民困於孳養，於是歲費不支，而流弊遂不可開。清代馬政有三：自京師巡捕五營暨各省額設馬共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匹，其馬兵月給草豆銀二兩五錢，此所謂營馬也。又熱河密雲及各省駐防馬共八萬六千二百一十四匹，其馬各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七斗，草均三十束，此所謂官馬也。又各處孳生馬廠，如口外太僕寺左右翼，及甘肅新贛蒙古等處又二十餘萬匹，此草地游牧之官馬也。清自平察哈爾後，空其地爲牧場，其羣於太僕寺者，則有左右翼各四旗牧廠，其羣於上驛院者，則有大凌河及張家口獨石口外牧場，視唐代之馬四十萬散在關中渭上占膏腴之地爲牧野者，其去害多矣。皇朝通攷稱：「我朝互牧之政，爲從古所未有。自太宗文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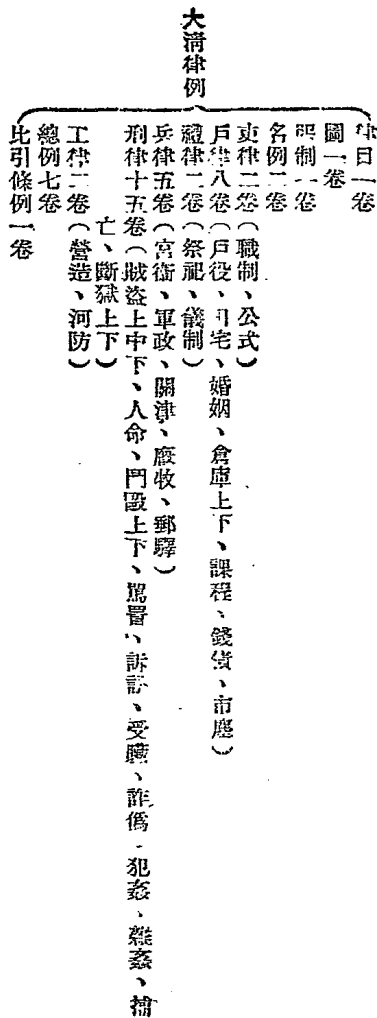
既平察哈爾，謂地宜畜牧，遂分置各牧場。遼定鼎以來，又增設管各官衙之經理。草肥土衍，雲錦成塗，歲之畜而孝息者，以千萬計，而內地初無養馬之煩。」（兵政）良然。康熙四十四年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容陳廷敬等曰：「索明時馬政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爲最善，今口外馬廠，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不足，日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之餼，而馬畜自繁孳息。」（皇朝通典兵典）此因天氣自然之利，以養天地間之物，爲遼金元之遺制，而明不同者，懼北寇之抄掠也。

（二）刑法之編訂

清代刑法之制，率仍前代之舊，以大清律例爲宗。以律爲一代之典章，以例爲一時之斷制。其最無理由者，獄爲世所不諳，輒詳援引比例，以出入人罪；上下其手，因緣爲奸，流弊孔多。刑分笞杖徒流死五等，五等之內，笞杖徒又各分五等，流分三等，流罪之加重者，又有充軍發遣，死分絞斬凌遲三等。又設刺字梟示滅族戮屍之法。獄具則有板枷錘鑊夾棍大平拶指鞭背之屬，其最無人道者，坐罪之笞杖有定數，問供之拷掠無限制。一囚之獲，一獄之成，無論正兇與冤證，皆必體無完膚焉。獄之官，京師以刑部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刑部司理庶獄，都察院申理冤抑，大理寺反平獄訟，其實則仍刑部主之。外有聽斷之權，概屬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遞申詳以達於部，其實仍以州縣按察刑部爲主要。此外大監監候諸犯，歲有秋審朝審事例，朝審錄刑部獄囚，秋審錄直省罪犯，情實者予勾決，緩決者仍監候，於疑者則凌等。一代刑制，大略如此。清季除凌遲斬梟之刑，繼采司法獨立之制；停止刑訊，改良刑律，庶可廓清積弊，趨向文明。奈未及實行而國已亡矣。

（一）律例規制 皇朝通政云：「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區夏，維時俗尚刑簡，所著爲令，鞭扑斬決而已，世祖、皇帝除暴除殘，混一中外，舉舊章而修明之，特命儒臣纂輯大清律例行天下。於是漸統從統管杖之屬，而朝審秋審燕窩之詞詳，內相沿之制，成維新之典。」（刑政）清初律例未有一定，朝臣屢以爲言，乃

部尙書吳達海等詳攷明律，參以滿洲舊制，勅成全書，頒布全國。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尙書等對略等復奉詔校正。旋又諭部臣於定章之外，所有條例，或刪或存，詳爲攷定，隨時增改，刊附律後。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尙書覺羅阿等奉詔續成，乾隆元年，復以尙書傅蘭之請，逐條攷正，斟酌損益，漸臻完密，五年書成，名曰大清律例；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一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一卷，凡四十七卷。（四庫總目吏部政書類）乾隆六年諭曰：「律例一書，原係擇綱絜領，立爲章程，俾刑名衙門，有所遵守。至於舊條無窮，而律例有限，原有不能纖悉必到，全然該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隨時詳酌於無枉無縱則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改成法也。」其後雖有增損，而大體仍舊。全書四百二十六門，茲列其要目如次：（皇朝通攷刑攷）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制度

其名例首列律目及律母八字之義：一曰以，以者，與竇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正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二曰準，準者，與實犯有間。（謂如準枉法濫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曰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並職論，數滿皆斬之類。）四曰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各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五曰其，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六曰及，及者，因類而推。（謂如彼此皆罪之職及應禁之物，則入官之類。）七曰卽，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八曰若，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事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皇朝通志刑法略）全律最重要者，則有五刑、十惡、八議之屬。

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二曰刑杖，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梟首。如下表：（皇朝通考刑攷）

等	刑名	數
一	笞	一
二	刑	十
三	刑	二十
四	刑	三十
五	刑	四十
六	刑	五十
七	刑	六十
八	刑	七十
九	刑	八十
十	刑	九十
十一	刑	一百

杖刑	六	七	十	八	十九	十	十一	百
徒刑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絞								
斬								
	二等皆有立決監候之別，重則凌遲梟示							

十惡者，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宮闕。)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六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物，乘輿服御物，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遺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繼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都五品以上長官。若殺現受業師。及開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犯者抵於法，雖恩赦不及。

八議者，一曰議親，(謂宗室袒免以上親，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舊臣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三曰議功，(謂能斬將獲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安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

勞銘功太常者。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業軍治旅政事爲國之良輔佐者。)六曰議勳，(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濟艱難有大勳勞者。)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凡應議者犯罪官司不得擅自拘留，實封奏聞，得行推問，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大清會典刑部)然屈法徇私，殊非公平，故實際未嘗應用。雍正六年諭云：「律例舊文，有八議之條。歷代相沿已久，我朝雖載其文，而實未嘗行者，蓋有深意存焉。夫刑罰之設，所以奉天討罪，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重者也。若於親於功賢等故爲屈法，以示優容，則律無一定，尙可謂之公平乎？且此等或以効力宣勞，爲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畹，爲國家所優榮，其人既異於常人，尤當秉禮守義，以爲士民倡率，乃不自愛而羅於法，尤非益蚩無知者比，而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罪出無心，情有可原，則臨時酌量加恩，未爲不可。若預著爲令，是於未有過之先，卽以不肯待之，名爲從厚，實乃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任意爲非，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是又以寬容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矣。今修訂律例，八議之條，仍令載入，特頒諭旨，俾天下瞭然於此律之不可爲訓。親故人等，亦各知所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皇朝通志 刑法略)則亦可見其法治之精神矣。

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康熙年間，復定爲五等；曰附近；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曰烟瘴。)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處流罪，准徒四年。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應發運人犯病故者，屍，大逆者推骨揚灰。至割脚筋，穿耳鼻之刑，於順治初年，卽行停止。又定重囚羈字之法，類五刑贖罪之例。凡重囚應刺字者，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列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左。字方一寸五分，畫闊一分有半。初罰贖之例，並行於軍旅朝台田價遊牧，嗣後有王公職官，罪應贖者，改爲罰俸，而贖與罰始分。順治三年，始領五刑贖罪之例，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藥戶象奴及

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管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為折贖，若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為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監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僞者，流徒以下，並聽納贖。凡管杖徒流雜犯死罪在京俱令其做工及運米炭磚石等，計數准銀各有差。○（比例至雍正三年停止。）外省照例分別有力稍有力，依數遞加折贖又增定老幼篤疾重犯，分別請旨收贖例，凡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犯殺人死罪擬奏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收贖。五年，定官員罪應管杖責者，俱依律折贖免責例。（皇朝通攷刑攷）其大較也。

（二）審讞手續 至於聽斷刑獄，立審結章程，以專責守。五城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管杖等輕罪自行完結，若情節介在疑似及關繫罪名出入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其直省徒罪案件，如有關繫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案察使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報供招，案季報部查核。凡刑部現審事件，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吃酒行囚，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相姦，擬以枷責等項。尋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即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遇有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亦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

詳讞之法，凡分三種：在京者曰朝審，在各省者曰秋審，是為經制。在暑月中者曰熱審，是為非常制。凡秋審定例，直省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錄決可矜三項具題，每歲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督撫咨語詳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在金水橋西（是在天安門外，至康熙二十三年覆准，定於金水橋西會審），合同詳核，分擬具題，請旨裁定。其盛京等處案件，亦送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文到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貴州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盛京限十五日，甯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將遲延各地方官察明指參。其刑部見監重犯，每歲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後摘發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各官，如秋審例。霜降後十日，在金水橋西會同詳審

，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旨。其情實者，俟命下之日，刑科三覆奏，皆經御定，大學士承旨用硃筆勾決，其餘仍監固。凡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摺冊，先期定稿，以次移咨，本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各官俱集。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奉同在省司道會勘。其緩決人犯解審二次之後，情實益可更定者，經令有司敘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會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者，仍照例解審。凡在京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京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勾到時遇某行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部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乾隆十四年定例如此，後改。）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司衙門改禁。秋審勾到本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數綁赴市曹，即令按察司監視行刑。奉到諭旨，當場開槍，按照子勾之犯，懸明處決。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敘簡冊專由奏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榜示通衢曉諭。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朝審勾到後奏聞頒發。（皇朝通志刑法略）此其大較也。

（三）藩屬刑法 清時藩屬如蒙古青海等地，各有其地方之刑法，而清廷則往往因其習慣而撫循之。蒙古死罪案件，引用蒙古例者，由理藩部覆核，會同法司具奏。參用刑律者，咨交大理院覆判，會同法部具奏。（宣統二年二月經憲政編查館附片奏定）後凡內外蒙古死罪案件，不論所引何律，概歸理藩部主稿，咨送大理院覆判，造罪以下犯人，應發遣者，由理藩部咨送大理院覆判。（內蒙古烏蘭察布盟風俗古樸，刑網甚疏，訟事亦少，鬥毆小事，央人調解即了，不能了者，則由印房值差官員訊問。訴訟以口述斷案，不留底稿，而亦無罰案者。科罪，重則笞股，輕則掌頰。笞股以皮鞭（皮條撚結而成），掌頰以皮掌（與內地相同，形如鞋底）。此外無他刑矣。無監獄而有地牢。地牢制甚陋，坎地而成，重罪人犯，未審之先或施以鎗鏢，鎖之牢中，防其逸也。如有人命案件，則由王公札薩克訊明，轉送歸化城定罪。案到印審，審畢送結，無積壓之案件。近邊各地漢蒙雜處，漢人與蒙人訴訟，例由地方官審判，地方官刑重，且多所需索，賄者避重就輕，往往轉就蒙旗控

。東盟邊地習漢俗久，亦有用軍刑者。青海有阿里克蘇，其刑罰有笞杖，最罪之輕重施之。殺人盜馬者死，他思則微物以贖，百長司非刑，百戶司非刑，千戶司非刑，千戶可扑之，尊重民命，民亦鮮有不法者。

清初各屬內附，西藏辦事大臣達爾等奏：「番人愚，不知法度，應請照頒發玉書納定番人等番子律例之例，頒發松潘口外住牧番人等三十六套，化導曉諭伊等，令其知所畏懼，違法之事，禁其仿倣行爲」等語。雍正十三年三月經大學士鄂爾泰等會議奏准，即令於右例內選擇關係番民易犯條款，摹擬番例，頒發遵行。乾隆明於五年後，再照內地律例辦理。明年，總理西海夷番事務侍郎馬某，咨請將番人頭目之審次改正，其罰照牲畜數目，酌量刪減，均不得過九五之數定擬。又以番人地方，出產馬匹，孳生甚少，而孳牛孳生甚多，應將罰服馬匹改爲孳牛等語。奉部飭照所議酌裁，繕譯蒙古文字，通行曉諭番人，仍將律例報部存案。乾隆元、五、八、十三等年，節經奏請展限。嗣准刑部議覆：「番民僻處要荒各因其俗，於一切律例素不隨曉，未便全以內地之法繩之。不若以番治番，庶於夷情妥洽。後自相戕殺命盜等案，仍照番例罰服完結，毋庸再請展限。」許之。至嘉慶朝，西督辦事大臣貢楚克札布因獲奏審結蒙古番子積案，請嗣後蒙古番子尋常命盜搶劫等案，仍照番例罰服辦理；如有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聞。旋奉硃批：「所奏番例有所冊檔可憑，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辦，是何情節，方爲可惡，飭咨詳議。後經部覆：「仍令西督辦事大臣查看情形，自行摹摺具奏。該大臣文海經釋番民等如敢糾約多人肆行搶劫，或竟擾及內地邊氓，情同叛逆，以及肆意搶劫蒙古牲畜，凶惡顯著，關係邊疆大局之案，自應懾以兵威，嚴拿首從，隨時奏明請旨辦理，以彰國典。其止於自相戕殺及偷盜等案，該蒙古番子等向係罰服完結，相安已久，一旦繩以內地法律，恐滋昧野番，率滋疑懼，轉非撫輯邊夷之意。應請仍照舊例等情。」復經刑部核准，奏請施行。實爲清代現行律例中特別刑法之一種也。（清稗類鈔兵刑）

第二節 學校與書院

古昔聖王維世翼教，所以風示全國者，莫不首重乎建學親師。故書曰：「降衷復性，克綏厥猷惟后。」又

曰：「作之藝，作之師。」明乎民受中以生，其能優柔循習，相率而納於軌物之內，非教化不爲功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鄉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皆倫明於上，民親於下。漢唐而後，廣厲學宮，增置師儒之典，史不絕書，然或徒飾虛文，奉行故事，尊經術者，未必本諸躬行，談性理者，不盡宜於實用，其於古者敦倫務本之意，或有間焉。清代學校之制，京師有國子監，入監讀書者，有恩拔副歲優五貢及優監監例監。其宗學咸安宮學八旗官學等，則專以教滿族子弟，漢文之外，授以清文弓馬。各省府廳州縣之學，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士子由學政放試，錄取入學者爲生員，廩膳增廣附學，共分三等，皆有定額。自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有名無實，而教育之權，遂移於書院之山長。書院自雍正後遍設，雖以清廷不許聚徒講學之故，失元明時代書院之性質，然如揚州之梅花，江寧之鍾山，蘇州之紫陽，杭州之詒經，廣東之學海，湖南之嶽麓，當時類講求經史實學，人材師法，頗著名譽。厥後乃墜以敗壞，廢紳於此，獮東修，寒士藉以博膏火，徒月課八股詩賦之屬，爲科舉之預備場而已。此外又有社學義學，亦均無實質可見。（同治中，始設同文方言等館，藉以養成譯材。光緒末，初議興學，於京師建大學，於各省設立師範及中小各學。）

（一）學校制度

清代學校制度，率仿明代。明時南北兩京，設國子學，有祭酒司業博士等職，爲之師。生徒有廩貢生監監生，又有監監例監之屬。各地方府設府學，州設州學，縣設縣學，有教授學正訓導以爲之師，生徒有廩增附之別。又有宗學社學武學等，學校之法大備。清於京師設國子學，府州縣各設學。全因明舊，其職員亦大同小異。分國子監生爲貢生監生官學生三種，貢生有歲恩優拔副例六等之別，監生有恩廩優例四等之別，官學生則八旗子弟也。諸生入學者，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齒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其物慾優劣之法，學政歲攷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題，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時咨補

，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大學，其次貢予獎賞；劣生悔悟自愛者，以改過注冊，終身除名。至於致試禁例，則凡優娼隸卒及執戩役之家，皆不准投致，違者治罪。則國民享受教育不平等之一弊也。茲分述各級學校制度如次：

(一) 宗學 天聰五年諭：「朕令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是為宗學之權輿。順治九年，始置宗學。宗人府等衙門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舉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為之師，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亦勒加講閱。」於是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旋會禁習漢文讀書，而以繙譯本代之。雍正二年，復定宗室官學之制，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滿漢學一，玉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八歲以下有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會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兼習騎射。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正教長二人，副教長八人，宗室中行尊年長者充之。並申嚴宗學立教之法，諭宗學正教長等曰：

朕惟隨宗教族，務先教化。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今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宗室，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導以禮義。或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齡長幼，即行保舉。……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匪懈，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七年，以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若一概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乃於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派委王公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純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即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十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皇朝通政學校攷）此宗學之大較也。

(二) 旗學。宗學之外，又設旗學，所以教習八旗兵丁子弟，世職幼童，近而盛京，遠而綽爾、黑龍江，官學義學，規制具備。順治元年，始立八旗官學。所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赴園子監取課一次，春秋演習，五日一次。又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至十二年令禮部會同園子監於監生中嚴加放試，選擇教習。令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二名，以二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康熙二十四年，以內府苑廡能射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射者，令其學習。次年，設立景山官學。二十六年，詔八旗子弟，並與漢人一體放試。二十八年，令放試滿洲生員，并試騎射。並論放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三十年，設立盛京官學。雍正元年，又設八旗教場官學，八旗、古官學，及八旗學堂。論曰：

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內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請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旌教育。

六年，以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乃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員學生內選其俊秀者，增派翰林等往成安宮教習。次年設立成安宮官學。十二年翰林侍讀學士保良奏：「成安宮官學自雍正七年開學以來，迄今五載，官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名，有放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發習滿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專，然皆略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若不限以年分放試，別其優劣，無以示勸懲。」於是定成安宮景山官學生限年放試，分別勤惰之例。(皇朝通政學政校攷)此旗學之大較也。

(三) 太學。太學之制，詳於禮經。王制太學天子曰辟雍，又曰成均。鄭康成釋辟爲明，雍爲和，所以明和天下也。宋陳詳道謂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成其虧，均其過不及，曰成均。蓋學校爲養士之地，而大學尤爲首善之區，事則始乎明倫和行，而功則全乎成德均才。故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大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也。其影響於國家社會殊非淺鮮也。晉書舊制，太學爲教育最高機關，有作養士氣之責，漢明黨錮，宋末太學，皆與人心政治發生莫大之影響，其故蓋可知矣。而清代太學，則以壓抑士氣，防範周至，且以利祿誘人。順治元年，始設園子監官，詳定規制。茲錄其重要者如次：(共二十三條)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其二）

一、監丞職在總憲，凡教育意於師訓，監生有反規矩，並習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其三）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展學規者，堂上官舉覺罰治。（其四）

一、典簿職在收掌一應經史書板，典書職在明立文案，並支銷錢糧，季報文冊。（其五）

一、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兩廡及六坐講四皆往）通曉，博士講五經，覆書，上書，覆背諸課，每月三回，周而復始。（其九）

一、各監生凡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廡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其十一）

一、每日監生務寫楷書六百字以上，須楷有體。（其十二）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其十四）

一、監生有不守監規，及淡制誦長，出入衙門，包攬錢糧等事，按律究治。（其二十一）

一、本監舊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為諸生讀書之所。（其二十二）

凡入監讀書者，有恩拔歲優副例六貢及優拔例三監。

二年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不拘處增附生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起送二名小學起送一名入監肄業。康熙二十三年冊封琉球使臣汪楫林燭奏言：「中山王尙貞親詣館舍懇臣等轉奏，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彼之史冊，唐貞觀中新羅百濟俱遣子入學，琉球自明初內附，洪武永樂宣德成化間琉球官生，俱入監讀書，今國王尙貞遠被皇仁，傾心慕學，應准所請聽其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從之。二十七年奉諭琉球國送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若安從侍所。三十二年琉球國奏請在監讀書之官生梁成帶等歸國，許之。四十一年，御製訓士子文，勒石太學曰：（并頒行直省）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寬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鑒別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樑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病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弟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致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若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讖，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瞞包誣，出入公門；或唆誘奸猾，欺孤陵弱；或招呼別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庇護，濫竊章綬，反之於衷，實無愧乎？……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歲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日收檢黜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貢獻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憲爾等，故不禁反覆倦倦，願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倍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勸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待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不做，毀方隳冶，暴棄自甘，則爾等其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舉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薰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逃，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但清代太學，有名無實，入學讀書者，不過以學校制藝，爲進身之階耳。

乾隆二年命仿宋儒胡瑗經義齋治事齋法，課課諸生，凡明經者，或一經或兼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攷其利弊。司成攷課之時，必以湛深經術，通達時宜，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卽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皇朝通攷學校攷）此太學之大較也。

(四)直省鄉黨之學。清代學校，自宗學、府學及太學外，復有直省鄉黨之學校。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設教諭學正教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滿漢軍本旗佐領收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收錄，冊送於府；府承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放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諸生既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放，別其等差，冊報學政。歲科放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其每次放入之數，皆有定額。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支給廩餼法，在京者戶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九年，頒臥碑文（見前）於直省儒學明倫堂。禮部批准嗣後直省學政將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員誦習講解，務俾濟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不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通行嚴禁。十年禮部曰：

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後用之，誠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娼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廝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佔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污之所。……今後提學御史提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擯革。大小地方，人才不等，酌定名數，並查舊題額例，具奏定奪。至於歲放，除行檢閱章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儒童經由府縣送試者，詳其身家履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措索儒童。督學諸位：如有仍始前弊，并有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撫巡按指實參奏。……其入學生員，提學御史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廢廢。亦不得假借督課，凌虐諸生。……除已往外，今後各提學御史提學道，誠能體朕教養儲材之心，實力遵行，自使士風丕變，人材輩出，國家治平，實嘉賴之。朕不靳進賢。如仍沿襲陋規，苟圖自利，憲典具在，決不寬宥。

十六年給事中楊雍建奏：「六經之道，炳若日星，四書所以發明六經，而集注又用以發明四書，爲功最鉅。坊刻有四書諸家辨，又有四書大全辨，皆以譏訕先賢，崇尚異說，得罪名教。乞勅部毀板，庶先賢諸注，不爲異說所奪，而學術大醇，人心可正矣。」十七年，又奏申嚴植黨訂盟之禁。（見前）具從之。康熙三十九年，令直省致試備童，課以五經及小學性理諸書，有將經書小學精熟及能成誦三經五經者，學臣酌量優錄論題。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出題。又頒聖諭十六條（見前）於直省學宮。（皇朝通政學校攷）皆所以訓導生員，歛其志氣，使爲安分守己，不問國事之人材也。

（二）書院制度

清代學校教育，率沿明制，學官既不教士，士亦以利祿爲事，在清季去興、堂以前，所謂學校，卽科舉之初基，固無當於教育。於是書院制度，遂爲一代植養人材之淵藪。清代書院制度，亦沿宋明之舊。清於各地方書院，多仍明制，請學其中，如李二曲之於關中書院，顏習齋之於漳南書院，張伯行蔡世遠之於蕪寧書院，沈求如史補修之於姚江書院，皆承明代講學之書院之法者也。然此皆地方督撫（如關中書院係康熙十二年總督鄂善修復）縉紳（如漳南書院係肥南邑人郝文燦等主辦）及學者（如蕪寧姚江俱是）之力，因當時有講學結盟之禁，特有風不盛，至國家之提倡，實自清世宗時始。

（一）直省書院 雍正十一年正月，令直省城設立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之費。諭內閣曰：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神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窮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與實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紮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酌量舉行，各賜帑銀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豫爲

鑄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道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於之所厚望也。（雍正東華錄）

博遵旨而設立者，直隸曰蓮池，江南曰鍾山，曰紫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菴峯，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蠡溪，曰學秀，廣西曰容峯，曰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遵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其廣東端溪學秀二書院各銀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書院，及廣西秀峯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望奉天瀋陽書院，於每學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作為師生膏火。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大清會典事例學校）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籍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至京師首善之區，則設立金粟書院，每年勤撥直隸正額銀兩，以為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雍正元年六月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舉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皆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以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為儒者末務，况藉為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補於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甯養士之初指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特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酌做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做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實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撥斥勿留。學皇三年任滿，詣訪致慶，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豫，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

。諸生中材器尤異者，雖令推薦一二，以示鼓勵。」（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

然清世宗以屏除浮器，杜絕流弊，爲辦理書院之宗旨，故主之者不復尋舉，第以考試帖括，頒布膏火而已。高宗雖以書院爲侯國之學，擇鄉里之秀士肄業其中，然饒制輻鄰，高才或不屑而入。袁枚謂：「民之秀者，已升之舉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學者，豈有餽；升之書院者，月有餽。此育才者其盛意也。然士貧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賂而謀食餽。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粟，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嘻！過矣。」（書院論）實能切中當時之弊。乾隆四十年二月諭稱：「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如某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崑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啓豐，尚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而如舉阮所稱上官同僚，互督推薦，遂爾賄飾面情，委曲延請，不問其入之是否文行兼優。而各院長等亦惟以修脯爲事，不以訓迪爲心。甚有視爲具文，講席久虛，並不趕緊延師，以致生徒星散，有名無實者，所在諒皆不免。其事自當責成督撫，以期實濟。」（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則其內容可知矣。惟如阮元之創話經精舍（在浙江）及學海堂（在廣東），黃體芳之建南菁書院（在江蘇），以及俞樾之主講紫陽（在蘇州）、求志（在上海）、清溪（在德清）、龍湖（在歸安）話經諸書院；劉熙之主講龍門書院，朱一新之主講端溪（在盛慶）廣雅（在廣東）諸書院，皆以博習經史詞章爲主，與專試時文之書院，固不同年語矣。

（二）社學及義學

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等，則專爲教育幼童，孤貧子弟，及苗裔番族而設。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案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攷。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勸正項支給，康熙五十四年諭曰：

朕每年春行幸水泐，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卽循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雍正元年，諭各省現任官員立生祠書院，令改爲義學，延師教徒，以廣文教。三年，議准貴州省各府州縣

設立義學，嗣後苗人秀良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該管府州縣報告，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州省察。其於滇湘等省苗民亦然。八年議准四川省建昌府僻處邊隅，復有熟番雜處其中，蠻童不解官音，塾師不能譯語。嗣後以漢境內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捐建學舍，選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爲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處，薰陶漸染，宣講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由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番子弟畢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十三年議准廣東省凡有黎獠之州縣，悉照連州之例，多設官學，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語言者爲師，給以廩餼，聽黎獠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科，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俟其觀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設義學，以示獎勵。（大清會典事例學校）此社學義學之大較也。更有工商之子弟，學於家塾或就館塾聚講，敏異者則授以經書及史鑑之類，愚鈍者則學尺蠖習珠算，年十五六，爲商賈之徒弟焉。

第四節 科舉與銓選

選舉之義，昉自虞周。漢以前舉士選官，類出一途。自唐以試士屬禮部，以選官屬吏部，科舉銓選，乃分爲二途。書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維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由興矣。然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厲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盤據。隋唐以後，迺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明取士則尊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政漸廢。人材樸樸，選舉陵夷。清代選舉之法，大致以科舉爲主，聚園子監生及各學諸生，於子午卯酉年試之於省會，曰鄉試；其中式者，於辰戌丑未年試之於禮部，曰會試；由是有殿試，有朝政。凡舉人進士諸名稱，悉仍明制。其會試下第舉人，有挑取國子監學正學錄及監錄教習與大挑知縣教職等例。其殿試朝政入選之翰林，有散館及大政致差諸試。有不入翰林之進士，分別授以主事、中書、知縣等職。其他優拔貢生，則俟朝政後分別任以小京官知縣教職。恩副歲貢生，則以直隸州州判及教職分別注選。此以經常選法

嘗之。若乃康熙乾隆之世，兩開博學鴻詞科，乾隆時又開經學科，直言極諫科等。光緒末年，開經濟特科。清帝每逢即位之年，開孝廉方正科。此皆特典，不爲常例。其餘武科之制，與文科略同，惟試時步射及弓矢刀石之類。與學議起，先罷武科，旋停科舉。科舉以外，又有捐納、薦舉、軍功、任廡、例選諸途。捐納起於康熙之代，然大抵靡開旋罷。咸同以降，習以爲常，名器之賤，流品之雜，殆爲歷史上所鈇觀。薦舉軍功，亦多冒濫，胸中毫無學識，而刻鵠盛許爲通才，足迹未履其門，而策勛遠矣。夫上賞。他如任廡多爲執袴子弟，烏覆遠猷；例選悉由胥吏起家，安知大體，登進履雜，政出多門。此清之末造，吏政所以日壞，而國事幾至不可爲歟？

(一) 科舉之程式

清自天聰崇德間，卽有攷試生員舉人之制，各就所習，分滿蒙古漢文以試之。順治開科，沿前明舊制，首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試五經者，並作詔誥；後場策五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皓集說。時給事中龔鼎孳請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定磨勘試卷例，首嚴繁倖，次簡羸疵，前場以明理會心，不愧先儒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修對詳明者爲合式。於是得僥倖者，謂之中式。初首場出題，於經書分段拈籤。順治十五年會鄉，始欽命四書題。（其鄉試欽定四書題，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以策，二場以詔書判。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禮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開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試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熟濫辭，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攷鑒別，亦得真儒，以應國家之選。」許之。自清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三十六年四十一年，京闈並有五經之卷，特旨賜舉人，並令嗣後闈中備長卷以待能者，別於額外取中。

（以一二三名爲額）。乾隆十八年，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錄四書文，程式。二十一年，移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及韻唐律。又於首場作性理論（論題初專用孝經，後兼以性理太極圖說正蒙命題，而統名之爲性理論）。屢頒諭旨，訂正文體，以清真雅正爲宗，否則摒棄不錄。乾隆十年論曰：

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而欲握管揮毫，淺見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我皇以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言孔謚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以待選，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俳儻詞，爭長角勝，風簪鎖院，偶有得售，彼此做效，爲奪轍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有關國家掄才大典，非細故也。古人尚文，以揮金璞玉，不礙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不免組織渣滓，亦必有真氣質乎其中，乃爲佳作。今四書文採輯詞華，以示淹博，於孔孟立言，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循，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後各省學政時訓飭，即守文言，用舊法，凡有正於志業大家聖法者，即資養不嫌，則荒蕪之習可息，七歲返淳，朕有厚望焉！

今試官以欽定四書文爲經文，原鶴。又以策問時務，用硯士子學識，主試官不當以己見立說，例如孫嘉淦主顧天鄰試，問黃河北行故道，斥爲空言無補。實欲以經傳遺言，範圍人心耳。四十三年，帝詢大學士于敏中，言近年風氣，喜爲長篇，乃定篇以七百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次年，又以繕譯人員，未諳蒙古語，拘漢文字，牽綴爲文，並諭曰：

科舉制藝，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於名家大家之文，亦會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理精義正，足供翫味，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文風遞降，銳者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胡底。嗣後作文者務宜洗滌經訓，體認先儒傳說，闡發理實積蘊，務去陳言，以求合於古人立言之道。

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准士子束髮受巾，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次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廢場期甚近，恐邊遠未能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請仿其法，輪試一周，再行並試。（皇朝通攷選舉攷）自五十八年義性理論五經并試，至清季未有以易也。夫科舉之蔽，昔人論之詳矣，康熙時，已有廢八股改策論之事。雍正時，復有議變取士法廢制義者，帝以尚張廷玉，對曰：「若廢制義，恐無人讀四子書，講求義理者矣。」遂罷其議。乾隆五十六年，兵部侍郎舒赫德請廢制義，專下禮部，時鄂爾泰爲尙書，復議駁之。（清稗類鈔攷試）於是直至清季而始變制。然雍正四年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才，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況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售，即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攷試，酌量擢用。」（皇朝通攷選舉攷）蓋已知科舉方法之不良，而思有以救補之乎？茲將鄉會試殿試朝攷滿科恩科武科特科諸制分述如下：

（一）鄉會試殿試朝攷 清代鄉會殿試之制，本於明代。明制：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試士曰鄉試，丑未辰戌之年中鄉試選者，至京師禮部試之曰會試。中會試選者，天子親試於殿中曰殿試。清仿其制，惟鄉會試所設之文，略有不同，殿試則均課時務策一道。分殿試及第爲三等，一等爲一甲，祇三名，一狀元，二榜眼，三探花，皆賜進士及第。二等爲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等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三甲無實員。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編修，餘皆爲庶吉士，或用爲主事，中書知縣等職。自順治二年舉行鄉試，各省以次開科，分全國爲十五榜。雍正元年，勅湖南建立試院，自是乃有十六榜，宗例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恩科以春秋並舉。惟順治十六年特行會試而無鄉試，康熙十六年特行鄉試而無會試。時止分順天河南江蘇浙江四榜，各以鄰省分攷，十五名取中一人，此創舉也。清初解額頗廣，全國舉人一千五百三十四人。順治十七年詔減半取中，康熙三十五年按省增十數名，五十年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間又增加，至乾隆九年，十分減一，以爲定額，自

是進行無改。順河南湖北廣東諸增解額。後廣東之瓊州，湖北之施南，廣西之鎮安河池，盛京之滿合，請設專
 額。皆不許。至於會試，初分南北兩卷，康熙十二年，始分各省中額。乾隆見進士選官條，清武策試雖在及
 第出身，皆習前代舊制。初射策於天章門外，又順治十二年，從禮部言，改於太和殿丹墀。雍正元年諭曰：「前令
 筆殿試，天氣已寒，恐硯池冰結，著在太和殿兩廡對策，勅總管太監於殿內多置火爐。」初會試以三月，則殿
 試在三月，惟別釋無常期。如順治十三年以九月，康熙五十二年以十月，雍正元年亦以十月，而筆士殿中則
 是始。乾隆初殿試於三月以待春溫，而殿試間有至五月者，後乃概以四月。二十五年諭曰：「廷試爲輪才火
 典，向來禮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於策文取無疵累而已。敷奏以直，爲辨獻先資，如交義博茂，字畫端楷，
 爾爲及格之選。若字在丙而文在甲，視文字均屬乙等，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嗣後務令取擇適中，勅於總臚前
 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帶領引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是科拔置學沅第一。三十六年，恩科廷試，都督等
 百餘人，諭以「進呈十卷，頗多規少，且有語涉瑞應，較深不取。」乃排黃軒爲第一。四十六年勅殿試交卷，
 日入爲度，以向來有至次早交卷者，連宵達旦，更長人倦，故更爲定制，罷其給燭。自雍正二年以將選進士
 士於殿試後，加以御試論詔奏議詩五題，是爲朝政之始。（聖朝紀政紀殿試朝政）
 一（二）滿科：滿洲科舉，始順治八年。吏部言：「先帝在盛京，在養人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上
 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義者，取入順天府學。合滿洲蒙古漢軍，以三百人爲額。鄉試取進士百二十名，清漢文隨其
 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初減籍數，後遞增如故。順治九年廷試，滿漢進士各五十名，別爲子榜。（初博注
 錄帖式皆得會試，十一年停。）十四年，停八旗殿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爲部院官，時并停廢子以
 監。康熙六年，復殿試，與漢科舉始同場同榜。十五年又停，旋復故。其額自解減半以後，時有增減。乾隆九
 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二名爲定額，進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間漸增至二十餘名，乾隆間遞減至四
 名，嘉慶間約以千人爲率。繙譯殿試，始康熙十年，令八旗監生殿試授官。雍正二年，開滿洲繙譯科。九年，
 繙蒙古繙譯科，以理藩院官補用。至乾隆四年，始行繙譯會試，以主事等官用。宗室殿試，始康熙三十六年。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制度

歸以屬籍繁衍，特闢進取之途，而一行旋罷，乾隆惟乙丑（十年）戊辰（十二年）再舉是科。初在國史院，後歸資院，嘉慶六年以後，乃與鄉會並行為常例。初合爲一闈，後改闈後。至滿洲致試，必先騎射，則爲康熙二十八年給事中熊泰所奏定云。（熙朝紀政紀滿洲科舉）

（三）恩科：清代以甲乙科取士，三年大比，得多寡疏數之中，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寬廣額。清初海內甫定，需人共理，用材既多，取材惟恐不足，於是有加科。及承平既久，士皆以科名爲榮，而寒賤舍是無由自進，於是國有慶典，則開科以示嘉惠士林，而取士之數愈增，期亦愈速。順治三年平江南，十六年收雲貴，加科之典凡二。康熙十六年加四省鄉闈，五十二年六月萬壽，乃再加鄉會試。雍正惟登極一加科。乾隆十七年太后六旬，二十六年七旬，三十五年帝六旬，三十六年太后八旬，四十五年帝七旬，五十四年帝八旬，六十年以踐祚周甲，親舉授受大典，合之登極，凡七舉恩科。嘉慶五年以上皇（指乾隆）九旬，十三及二十三年，並以祝壽凡三加科，此五朝加科之數也。廣額之典，會試皆隨例由禮部請旨，詳見登科錄。惟雍正元二兩年，不拘省分額數，別取七十餘名，皆令接入本榜。乾隆元年，續取落卷三十五人，得同殿試。此會試廣額之出於特旨者。凡鄉試廣額，以大中小省爲差，順治八年，增大省十五名，餘遞減五名。十一年增順天十名，餘以七名五名爲差。康熙八年二十年四十四年皆如順治十一年例，而減小省爲三名，別加奉天一名。雍正十年，增各省原額十分之一。乾隆二十一年復小省五名，餘如舊例。又罷帝臨筵，則加監生中額。順治九年十五名，康熙八年八名，雍正三年十八名，乾隆三年同，五十年十五名，嘉慶三年同。雍正以後，每登極加科，又增大省三十名，餘以十名爲差，而順天生員比大省，南北監生比中省，滿蒙漢軍比小省。此五朝廣額之數也。若夫特旨所賜，雍正四年令五經副榜及兩中副榜者，皆爲舉人。七年，賜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等十三人爲舉人。泊乾嘉以來，師臣得舉，及大臣有名德勳功者，並延其賞，或賜舉人，舉人則賜進士。爾乾嘉間校書供奉，間有賜科；巡幸所經，召試高等，輒賜中書舍人。嘉慶間屢賜首級要案之貢監生員，一體會爲舉人，尤爲前代所罕有云。（熙朝紀政紀科舉加恩）

(四) 武科 至於武科鄉會試，亦始於順治元二年間。元年定武舉會試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鄉試於子卯酉酉年，凡京衛武學官生遇子午卯酉鄉試年准一體進試。鄉試初分保寔寔定大同甘肅，後乃歸并順天及直省各布政司。(上下訂初分後合。)康熙開辦武舉各標效用，弓馬嫻熟，得補千把總官。初隨幫千總，猶用明季世職子孫，雍正初，令以武舉銓補。自順治十二年定武舉照文進士隨試，兼馬步射。十七年，帝親校閱於南苑，曾廉禦閱於瀛臺光閣，後開於暢春園。其授官之制，清初一甲三名，銓授參遊都司，餘授守備。順治十二年，有甲授副參遊擊，皆令隨侍衛學習。雍正元年恩科，特授一甲爲一二等侍衛，二甲孔雀翎侍衛，三甲藍翎侍衛。五年以後，兼以營衛守備用，自是遂爲定制。康熙四十九年以鎮江請頒武經，諭曰：「武經七書，未必皆正，所言火攻水戰，皆虛文，且符咒占驗，適足啓人邪心，欲另纂一書，此時又非修武書之時。」大學士李光地奏曰：「今習武者讀左傳卽佳。」帝曰：「左傳浮夸，昔人議之，與其用詐僞無稽之言，不若行王道，不戰而敵兵自敗。王道二字，卽極妙兵法，從古窮兵黷武，皆非美事，善戰者皆不得已而後用兵也。」尋部議七書中孫吳司馬法議論近正，定以命題試士。雍正五年，築各省武舉於紫光閣，觀八旗校射，時親軍護軍圍敷石者，萬八千餘人。若夫策論之沿革，弓矢刀石之旋停旋復，與分國卽好歸營銓敍之制，則具於兵部條例云。(熙朝紀政紀武舉)

(五) 特科 科目之外特詔舉賢，古謂之制舉。清代取士，專以科目，其不常舉者，曰博學鴻詞科，曰孝廉方正科，若經學隱逸，孝子老農，直言極諫，雖明詔特舉，而未立專科，今附見焉。清初海內新定，明之遺老，多有存者，著書立論，常慨然有故國之思，清廷乃思有以羅致之，而博學鴻詞之特科以興。康熙十七年詔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長之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遊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博，文章班班，可以追蹤前哲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士人，不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該督撫

代爲題薦。務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詔旨既下，勝國遺老，率皆蟬脫鴻冥，網羅無自。而平民以逸民自居者，爭趨聲教，惟恐不與，於是內外諸臣疏薦一百四十人送部，其不至者，惟河北杜超，浙江應搢謙，江西魏禧，山西范露鼎傳山，陝西李願六人而已。帝見諸人踴躍奔赴，大喜，令戶部月給俸廩。明年三月，試於體仁閣，試以詩賦，題爲璿璣玉衡賦及省耕詩五言排律十二韻。親選彭孫遜等五十人，令閣臣稽前代制科授官故事；議上漢授官無常職，晉上等授尚書郎，唐制策高等特授尊官，次等出身，因有及第出身之目，宋分五等，一二等皆不次用，三等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有詔俱授翰林官。時授侍講一人，邵吳遠；授侍讀四人，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授編修十八人，彭孫遜、張烈、汪穉、喬萊、王頊齡、陸業、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銜、沈筠、周慶會、方象瑛、錢金甫、曹禾；授檢討二十七人，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馮勛、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毓、尤制、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塏、毛奇齡、吳任臣、陳鴻積、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夔、嚴繩孫是也。詔修明史，時人有野翰林之目。雍正十一年，再舉是科，下詔二年，而寂寂不聞有應者，則以十餘年來廢興文字之獄，舉世學者，莫不兢兢以避禍，故終其世迄未能舉行。乾隆元年，復諭曰：「皇考樂育羣材，特降諭旨，命直省督撫及在朝大臣，各保舉博學鴻詞之士，以備制作之選。乃直省奉詔，已及二年，而所舉人數寥寥。朕今再爲申諭，凡在京大臣及各省督撫，務宜悉心延訪，速行保薦，定於一年之內，齊集京師，候朕廷試。」以御史吳元安言，增首場以經解史論，次場詩賦論。應試者百七十六人，其及第者僅十五人而已。一等授編修五人，劉綰、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駿；二等授檢討五人，陳兆崧、劉藻、夏之蓉、周長發、程恂；授庶吉士五人，楊度、沈廷芳、汪士鏡、陳士瑤、齊召南是也。次年補試萬松齡、張漢授檢討。朱軾洪世澤授庶吉士。此制科之大略也。

雍正元年，詔探古賢良方正與孝廉之稱，特舉孝廉方正，賜六品章服，以備召用。尋引見用爲知州（五十歲以上者）知縣官，後諸帝即位，並沿例舉行。經學之舉，始於乾隆元年，時尙書楊名時疏薦進士莊亨陽，

舉人潘永年、蔡德煥、秦蕙田、吳拔、賈生官獻瑞，暨生夏宗瀾七人，詔以爲國子監官。十四年詔曰：「崇尙經術，有關世道人心，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啓遠，研窮經術，近侍郎沈德潛，學有本源。今海內昇平，研窮本業，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廡下，而詞苑少經術也？大學士九卿督撫其公舉潛心經學者，務擇純樸淹通之士，稱眩意焉。」再詔核實保舉，得陳祖范吳鼎梁錫璣顧棟高四人，命將著述呈覽。授鼎錫璣司業，祖范棟高，年老不能來京，給司業銜。順治二年，詔舉秦中山林隱逸并故明文武進士舉人。十二年科臣朱徵奏請飭督撫無論前代遺紳，與山林隱逸，果有才堪理民，學足輔世者，奏聞擢用。十三年科臣梁毓疏略曰：「皇上猶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如江南舉呂陽授監司，未幾以贓敗，山東舉王運熙授科員，未有建白，以計典去。此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市朝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競也。舉逸大典，必得其人，乃當其位，祈飭細加採訪，若品行適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害，或智可籌兵，才堪足國，各就所長開送，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職。」乾隆二年，又詔舉品行優長，山林隱逸之士。順治十五年憲臣魏裔介奏請舉孝子授官，後屢詔察舉孝行。雍正二年詔曰：「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稅，雖龍榮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八品頂戴。」此卽孝弟力田科之遺意也。又乾隆七年詔曰：「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而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爲御史，其事尤可風也。大學士九卿督撫所深知其人有骨鯁之氣，直撲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量加錄用。督撫於屬員中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准奏聞。」時雖不願直言極諫之科，亦古立直言極諫科意也。（照朝紀政紀制科特舉）

(二) 銓選之方法

清代開國之初，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首廣羅賢才以佐上理。蔣明勳遠總督王永吉，乃謬廷臣各舉所

知。嗣以所舉多明季舊吏廢員，未有隱匿逃名之士。乃定舉主之法，得人者賞，贖罪連坐。薦時止以履歷上聞，其才品所宜由朝廷定奪，禁不得以雜流黜革之人充數；畏避連坐，緘默不言者，罪之。順治末年，停差巡按，定各巡撫薦薦方面有司佐貳教官員額。初將撫間歲一薦舉。康熙二年停，專用三載考滿之法。六年停考滿，以給事中李宗孔言，復薦舉與卓異並行。十八年，都御史魏象樞舉清廉十人，詔張沐陸隴其係廉能之員，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繁慶之地，庶其才可以表見。二十三年，令部臣保關差，俱以有才及謹慎尙有其人，而操守難知對。帝曰：「清操如何可廢。如郝浴居官甚好，猶侵蝕錢糧。魏象樞會薦郝浴，此事安能豫知。但將有守之人舉出，自能效力。」禁九卿舉吏部郎中蘇赫范承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崔華而，兗州知府張鵬翻，監壽知縣陸隴其復與焉。四十年，勅巡按郭琇張鵬翻蔡額（一作蔡格）華顯，巡撫彭鵬李光地囑禮徐潮薦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官，勿計筆誤罰降，勿拘本省鄰屬。此又擇人而畀以薦舉之權者。次年，禁九卿毋得保舉同鄉及任本省官，旋限每人一年所舉，毋得過數十人。五十三年，尙書趙申喬舉張應詔能耐清貧，可爲兩淮運使。（疏內有爲郎中，能耐貧苦，爲知府不製衣服，隨從數人之語。）諭曰：「清官不係貧富，張伯行家道甚饒，任所日用，皆取諸其家，隨從五四十人，今以爲不清可乎？一心爲國，卽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亦何裨於國？蓋六計上廉，而善能敬法，不可偏廢。」雍正元年諭曰：「知人則哲，自古爲難，朕藩邸不與朝臣往來，大小官吏，不能悉知，令臆苟一初，簡用人材，各據真知灼見，具摺密奏。素日同僚共事，或同鄉同年門生親戚子弟，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練，各據真知灼見，具摺密奏。素日同僚共事，或同鄉同年門生親戚子弟，具准保奏，勿避嫌疑，勿徇私黨，勿沾名市恩，勿輕聽聞風，言過其實，負朕諮詢之意。」又諭以有舉無劾，毋得修怨，摺須親寫，不得假手子弟，不在文字之工，不能書寫者面奏。又命王大臣舉屬下人，各總管輿內處執事，大員子弟。屢諭羣臣以進賢勿避嫌，退不肯勿避怨。四年又諭曰：「從前會議督撫布按保舉密奏，原以通省人才不少，保舉二三人，少僅一人，各拔其尤，自然精確。乃竟有挾私妄舉，及引見俱極庸陋，非人臣事君之義。」因勸各再明舉一人，不得雷同。嘗以湖北藩司缺，思之數日不得其人，令九卿密保。遂聞密保啓事

之例。又諭：「薦舉之人，日後毋過讓願惜，今日因賢能而舉，日後因改易而參，正見公正無私。」五年令京官翰林科道郎中，外官道府學政以上，各舉一人，或舉賢監生，或山林隱逸，具足備國家之用，即親戚子姪，不必引嫌。乾隆二年，以道府要職，令督撫藩臬各密舉一二人。次年，令九卿各舉所知，露章啓奏。又諭：「論入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得兼。才勝於品，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必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履歷，必能不愧循良。」觀人於心術之間，實爲探本之論。時明薦密保，更進迭用。後屢詔大舉士保薦堪勝侍郎者，（八年）令侍郎以上保舉堪任三品京堂者，（十三年）尙書以上保舉堪勝侍郎者，（十四年）又令各堂官保舉翰林科道部屬才堪道府者。蓋薦舉之典，外與卓異保薦，內與京察相輔而行。（熙朝紀政紀薦舉）茲將舉人授官、進士授官、月考、行取、京察、大計諸制，分述如下：

（一）舉人授官制 清代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考選因文藝而別其人才，揀選初兼考試，康熙三十九年，以其文能之。考選之法，始於清初。順治十三年，宏文院以機務殷繁，請舉貢考取撰文中書，康熙間，舉人得就中書職候選。三十九年，以人多缺乏，令改注他職。乾隆二十六年，從大舉士蔣溥請，於會試落卷，別取中書一榜，遇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選取。是年又於會試薦卷，挑取學正學錄，尋改爲考選。五十五年，停落卷挑取之例，其中書學政學錄，於歸班進士選用。嘉慶初，會試照鄉試例，於落卷挑取監錄教習，旋復考試教習之例。凡各館勝錄，官學教習，舉人期滿，以知縣教職並用。此舉人考試授官之大略也。舉人揀選知縣，初定三科，以後惟就教不限年；後令遠省一科，即得揀選。雍正初，以舉人揀選，每逾三十年不得官，而遠省官多懸缺，乃揀發雲貴川廣，以知縣試用，兼以州同歸舉選。五年，令九卿各舉所知，而舉人亦得自相舉。乾隆元年，雲貴川廣福建舉人，照雍正十一年例揀發各省試用，又以舉班壅積，需次至二十年。吏部籌議疏通。尋部議捐納人員，將次用竣，以其缺盡歸舉人序選。九年，檢閱會試落卷，照雍正五年舊例，以教職用。其挑選之制，初惟恩科舉行。十七年，恩科揀選，以知縣教職並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

人爲差。是爲大挑之始。三十年諭曰：「舉人選用知縣，需次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錄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衰，中夜思繼，籌所以疏通壅滯。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錄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久愈多，隱成雍積。而知縣員缺，祇有此數，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見在捐班已停，自無虞占缺。即將來再議開捐，知縣一條，不必載入。」於是部議截取舉人。督撫據實驗看，并定就教及賞給京銜之例，至次年，大挑增其額，大省百八十人，中小省遞減。旋令遠省挑十之六；近省十之五。四十六年，改定無論省分遠近，就人數均挑。（是年始移其期於榜前。）又自乾隆十七年以後，每恩科則挑選。嘉慶六年以後，定六年一挑選，至十九年應挑，以各省分發人衆，需次維艱，展至二十二年，令嗣後以四科爲率，而扣近三科，以爲限制，此又揀選之大略也。至清季每科各省舉人，凡一千二百餘人，仍乾隆間定額，蓋以調劑銓選之困難云。（熙朝紀政紀舉人授官）

（二）進士授官制 至進士授官一制，一甲一名授修撰，二三名授編修，及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清初選庶吉士，專由保薦，雍正初設朝考，猶與保舉兼行。乾隆二年，御史程盛修言：「新科進士，俱未經出仕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有志讀書，可以造就者舉之。行之既久，或有冒濫。」於是能保舉，專以朝考決之。初，各省或分額選取，以其半習清書，後分選合選，時有不同，清書亦遞減其員數。其教習散館之制，詳翁篤源流考中。明制，進士二甲，以部尉與知州兼用，清初定二甲五十名以前選部尉，順治十五年停止。雍正七年，復令分部學習。乾隆初，以額外主事多銓補壅滯，部議暫停。初沿明制，部尉外兼用中行評博，嗣後並除外任中書之官，舉貢例監，皆得考授。康熙六年，御史李棠乃奏停例監考試，中書以進士補考。五十二年，定制專以留京教習進士補中書。雍正初，選新進士爲官學教習。乾隆初，令期滿稱職，得爲主事，次以知縣用。於是進士入部，稍紓其途矣。設科之始，令三甲選知州推官知縣。順治十五年，吏部奏：「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今科除庶吉士外，俱授外官。京官有缺，擇稱職者陞

補。試之以治民，而後重任，法尤近古。」康熙九年，以捐官已裁，二三甲俱擬知縣。五十一年，以進士選授知縣，有刑名錢穀之責，選翰林教習文蔚，從學典禮，並率同修書，以作養之，滿三年，攷試優等者，入月選。至乾隆初年，吏部奏癸丑（雍正十一年）丙辰（乾隆元年）進士候選者尚四百餘人，銓補之途稍滯，乃增月選班缺，而後漸次疏通。案清代進士之選，每因選官遲速，而爲之增減。順治丙戌（三年）龍飛首榜，額增定額至四百名。順治凡八科，惟丁亥（四年）乙未（十二年）兩科，稍不及額。康熙壬戌（二十一年）科，李在二百人以內，治庚戌（九年）庚辰（三十九年）丙戌（四十五年）己丑（四十八年）四科至四百人。雍正凡六科，自百餘人漸增至三百餘人，庚戌（八年）沈昌宇榜至四百六人，爲清代進士最多之數。乾隆二十七科，初年亦三百餘人，戊辰（十三年）以後漸減，己酉（五十四年）錢楷榜，止九十六人。是爲最少之數。嘉慶凡十科，元年取百四十八人，後皆在二百人以上。大抵開國之初，幽隱未盡出，而驟缺以待人，則蒐羅務廣；及夫人材漸興，兼收並蓄，而設官既有此數，且法制既定，冗濫復裁，於是士行沈滯之歎。（熙朝紀政紀進士授官中額）

（三）考試月官制 清代選人得缺，吏部當堂考其身言，闕名攷其書判，分爲三等。（京官主事司務，外官知縣判判判以上均令攷試。）其缺分之繁簡名次之先後，一以攷試等第爲斷。順治八年諭吏部於銓選之時，攷試告示文移，優者選用，劣者除名；澄清吏治，大端在此，願其法未久輒停。康熙間，令寫履歷，初用八股文，以三百字爲限，至五十七年始停。五十三年，又令會同九卿驗看，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據聞見直奏，是爲驗看月官之始。又令選人將地方繁簡難易，預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病，獄諱訟之方，各出己見，詳陳一二專於履歷之後。其調補升任之官，將發地方利弊，明白敷陳，蓋使之敷奏以試其言，驗看行止以觀其行，凡所以澄敘於入官之始也。雍正三年，准都御史江球奏請月官履歷，無用繁冗，履歷後增一條議，以觀才識。旋諭曰：「月官條奏，原欲觀其存心，今漸有將關係地方事務條奏者。新進小臣，或將條奏事件，在外聲揚，以沽虛名；或刻入文集，查出重罪。嗣後月官履歷，密封進呈。」次年又諭曰：

「月官催奏，原欲觀其學識，卽知將來之趨向。今詢本人，竟有不能奏對者。明係代作，甚屬不合。嗣後代作，以違旨論。」是年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穀，請先勒正項買補，仍一面嚴追，有旨交九卿議行。清高宗卽位，諭月官於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直陳，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頌聖套語，概行停止。乾隆八年，江蘇按察使李本裕奏請月選州縣，於九卿驗看時，摘開律例一二條，令其條對，與履歷一並進呈，格於部議，特旨准行，並著爲例。十七年，以九卿不肯實心體察，令每月開列名單請派，瞻徇者科道得以剝參，而磨事之派驗者，則自乾隆七年始。初各衙門保送民同知通判，例派大臣致試。三十三年諭曰：「此等人員，取通曉字義，標判文書而止，非場屋衡文可比，若一一校藝，轉易滋代倩傳遞等弊，其屬無謂。嗣後照月選官例，赴部親壇履歷，不必派員致試。」蓋致試月官之制，至此已久停矣。（四朝紀政紀致試月官舊制）

（四）行取制 行取之制，始於明。明初科道用人，其途甚廣，厥後定制，在內用主事中行評博，而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惟特薦者，不以資限。元陳思謙所謂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欲使外職諳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也。清初行取之制，有由督撫薦舉者，有詔大臣特保者，後乃吏部按格選取，其選漸輕，不久遂廢。順治初年，推知考選御史及吏部司員，以歷俸三年薦有三次者爲合格。惟十四年以臺諫缺員不論俸次。（是年并十二年之推知，亦得引取。）各部員中員外郎改授御史，亦自是年始。康熙元年，令科道專用部員，行取官但陞主事，中行評博同。七年諭曰：「科道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諫，有裨政治，且足鼓勵人材。」令督撫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於是復舉行取。時聖祖初親政，詢部臣以歲宜行取幾人？部議：「預定員數，或人不及額而庸流得以濫充，或人浮於額而賢者無由並舉。莫若考選註冊，用完再具題行取。」二十九年，諭行取知縣，用爲科道。職任要緊，令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於是戶部尚書王熙舉清苑知縣邵嗣堯，兵部尚書李天馥舉三河知縣彭鵬、鹽壽知縣陸隴其，而大學士徐元文亦舉麻城知縣趙蒼璧，俱得以科道用。時同舉者十二人，前後行取，得人以是年爲最。四十三年，四川巡按能奏：「行取知縣，不無請託，且錢糧盜案之有無，歷俸之深淺，皆註在部冊，請停外省薦舉之例，由部

論俸行取。一蓋自用法稍密，第以有資俸無差謂者爲賢能，嘗撫頭遜其權，陰卸其實，鼓舞人材之具，歸於官吏之手矣。時定三年一舉，其員數大中小省以五人三人一人爲差。於是吏部議知縣歷俸三年，即得行取，考選科道，似覺太速，應先揆部主事，方得考選。四十九年，行取知縣廖之諒鄒汝審以居官素優，特補科道。其餘暫給知縣俸，分六部候補主事。（如別項應用，再候旨行。）又給行取知縣，人材俱佳，令其候補，殊覺可惜。著留京食俸，遇主事知州缺出，皆得補用。五十五年，行取覃岱等十二員，皆授額外主事。時由部論俸面不由特保，故行取之選尚輕，其用爲科道者寥寥焉。雍正間，吏部按期奏請而少舉多停。乾隆元年，以行取在京候選主事有遲至四五年者，諭在彼不免守候之苦，而外任轉少一諳練之人，殊爲可惜，令照武官保舉註冊例，仍留本任序銓。四年，吏部以行取人員引起特旨，用康熙二十九年故事，令九卿公舉賢能。次年，聖祖時如湯斌陸隴其輩，學術純正，言行相符；陳瓚彭鵬輩操守清廉，治行卓越。天下之大，人材之衆，豈無與此數人相類頗者。令公舉以備揀擇。於是特保之典，曠五十年而再舉。至十六年，諺曰：「行取知縣，此制始於前明，其時專重資格，接俸陞轉，不得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而亦銓部漁利之一途也。今州縣陞出甚廣，才能傑出之員，無不保題擢用，實無壅滯之歎。而督撫於地方能員，亦無不欲其駕輕就熟，遇隔省陞調，往往奏留。且繁劇之任，參關愈多，所謂無事故合行取之員，大率諳習供職，俾免處分者耳。即以銓補部曹，迂疏潦倒，了無得力之處。況百里之寄，任既非輕，才亦可展，莫屬賢員，方議久任，以責成功。部曹分局，一司事簡，無所表見，轉覺用逆其才。此實向來沿襲具文，著永行停止。」是時行取用爲科道之制，久已不行，然所罷停止者，停行取之陞爲員者耳，非爲行取知縣之不可以爲科道也。（熙朝紀政紀行取舊制）

（五）京察典制 京察者，朝廷考課全國官吏，以定陞之制也。順治八年，清世祖親政，諭部院諸臣，託名熟練，持祿養交，有年屆懸車，貪戀爵祿。著吏部開列職名，親行更定，與天下共見之。九年，始行京察，定以後六年一次，遇寅申年舉行。以其時雖定京察之制，而甄別亦不盡依年限。是以十年一曰：「外官計典，十年內已三舉行，京官殿最，亦當核察。吏部侍郎舉士詹事等官，朕親考試區別。六部等衙門老疾不能任事

，素行不牟衆論，或才可外任者，各堂官察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通理當僕等衙門堂官開送核奏。」於是照八法例甄別。八法者，「貪」「酷」「罷軟無為」「不謹」「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是也。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為不謹者，革職；老年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十二年，定考滿議敘例：初次優等加銜；二三次優等加級。時三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典並行。凡三品以上自選，四品等官，吏部都察院議奏，親定去留。又令優等給與誥命。（康熙二年停，以後惟覃恩得給誥命。）十七年，詔甄別內外官，都御史魏裔介請行糾拾之法，以補甄別之所未及。而內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假養病，科道官遇有見聞，即據實糾劾，從之。時內外保列一二等者甚多。康熙元年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年考滿，即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乃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者革職。以後升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冲稟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李振宜請停考滿三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過請其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奏至公？其中鑽行奔競，弊不勝言。况今自尚書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陳之日，一人一疏，以致千計，諸務叢雜，弊遂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照序升轉。」從之。六年遂復行京察，次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有旨不必調任，俱降二級，滿官隨旗，漢官致仕。八年，甄別尚書布顏等七八人。十九年，副都御史郝浴疏請都院每歲終各舉劾一人。二十年，甄別都院司官十一員。二十三年，甄別各二十三員。蓋在往於京察之外，特令糾參，亦皆以年為限。又以漢軍既用漢缺，重在文義，考試侍選以下官於太和門，分別去留。三十四年，部院遵旨保舉四十七員，甄別四十二員，復遵旨保舉九十五員，以次內升。雍正四年諭：「各部漢司官完滿，今奉京察，止革其數人，乃汪景琪董嗣庭等官奏請，有十年不調，自疑為郎等語，必司官中有不感恩而望者。此等即不能為國家效力，又多占員缺，阻礙人升補之路，著各堂官甄別以聞。」乾隆四年鴻臚寺少卿在斯海奏：「京察被劾向不引見，或委本英露，而堂官性多沈抑，即

，素行不牟衆論，或才可外任者，各堂官察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通理當僕等衙門堂官開送核奏。」於是照八法例甄別。八法者，「貪」「酷」「罷軟無為」「不謹」「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是也。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為不謹者，革職；老年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十二年，定考滿議敘例：初次優等加銜；二三次優等加級。時三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典並行。凡三品以上自選，四品等官，吏部都察院議奏，親定去留。又令優等給與誥命。（康熙二年停，以後惟覃恩得給誥命。）十七年，詔甄別內外官，都御史魏裔介請行糾拾之法，以補甄別之所未及。內而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假養病，科道官遇有見聞，即據實糾劾，從之。時內外保列一二等者甚多。康熙元年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年考滿，即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乃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者革職。以後升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冲稟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李振宜請停考滿三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過請其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奏至公？其中鑽行奔競，弊不勝言。况今自尚書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陳之日，一人一疏，以致千計，諸務叢雜，弊遂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照序升轉。」從之。六年遂復行京察，次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有旨不必調任，俱降二級，滿官隨旗，漢官致仕。八年，甄別尚書布顏等七八人。十九年，副都御史郝浴疏請都院每歲終各舉劾一人。二十年，甄別都院司官十一員。二十三年，甄別各二十三員。蓋在往於京察之外，特令糾參，亦皆以年為限。又以漢軍既用漢缺，重在文義，考試侍選以下官於太和門，分別去留。三十四年，部院遵旨保舉四十七員，甄別四十二員，復遵旨保舉九十五員，以次內升。雍正四年諭：「各部漢司官完滿，今奉京察，止革其數人，乃汪景琪董嗣庭等官奏請，有十年不調，自疑為郎等語，必司官中有不感恩而怨望者。此等即不能為國家效力，又多占員缺，阻礙人升補之路，著各堂官甄別以聞。」乾隆四年鴻臚寺少卿在斯海奏：「京察被劾向不引見，或委本英露，而堂官性多沈抑，即

朝紀政紀京察

(六)大計典制 大計之制，直省督撫暨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冊，摺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劾者爲平等，亦以示黜陟之意也。順治二年，御史張濂疏言：「盜賊竊發，皆因有司惟知善事長官，不恤民瘼，考績殿最，宜以守己端潔，實心愛民者爲上考。三考奏績，不次擢用，幹理簿書，惠鮮無策，雖有才能，止注中考。」三年，吏部奏朝覲考察之期，請於四年正月舉行，頒五花冊，令撫按以「才」「守」「政」「年」「四格」注考。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平，或貪；政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平，或老。四年行大計，詔曰：「天下人民，困苦極矣！朕既出之水火，與監司守令，共圖治平，蓋四載於茲。奈明季之積習難除，頹風猶煽，有司則貪婪成習，小民之疾痛誰憐。雖焚墨間有糾彈，而姦猾每多賄脫，朕甚憤之！茲當大計已嚴飭所司。貪酷重懲，闕茸罔貸。爾等姑准留任，尙思被濯前愆。」嗣是每遇大計入覲之年，必嚴切訓諭之。是年吏部奏定三年一舉，以爲定制。撫按考語，咨達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去留，以八法處分。凡與計處分官，不准還職。九年，吏部言計典舊例，府州縣正官入覲，但委署胥民，反爲地方之累，議令藩臬兩司代覲。從之。故事：計參之外，令科道糾拾。四年大計拾遺考劾者多，科臣變象樞再以爲請，得旨糾拾官即大計處分，挾私妄糾者論。十三年，大計全國官二百九十二員，休致降革有差。又諭曰：「朕親政六載於茲，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安，錢糧逋欠，盜賊竊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德意，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咎歟？已飭所司，重懲貪酷，宜各正而存心，清廉持己，勉圖後效。」十五年，定薦舉員數：大省無過十八，小省三四人，有舉無劾，不得注考，仍察處。十八年，結事中旨一龍疏言大計勿得遺大吏而摘微員，懲去位而寬三任。並請令藩臬赴部，面同指實。康熙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參政副使俞官代。十二年，以御史馬大成請，復令入覲。二十五年又停。於是罷大計，行考滿，以五等分優劣。科臣俞之炎請並俸通考，御史張冲襲請申嚴卓薦定額，皆以詳核事蹟，使名實相副爲言。旋以每人一本題奏繁多，改爲五等各一疏。四年，御史李振宣疏言：「自改八法爲五等，其弊更

六、卽如州縣，由府廳至督撫，豈盡不受賄賂，層層剝蝕，必至侵帑殃民。請嗣後止責督撫不時舉劾；其無辜誣讞者，照例升轉。六年，復行大計。御史曹六華疏言：「卓異之官，宜以清廉爲本，凡司道等官，必開不發節節，案隨送；州縣官等，必開不派雜差，重火耗，虧損行戶，唯貸富民。卽以清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並從之。二十三年，停舉卓異，以督撫官資相近易於結納也。二十五年：「凡朝覲之期，每辦糧料派，毋運委糜，是察吏本以安民，而反以擾民，嗣後照常習故，決不爾貸。」都御史佛倫疏言：「一舉卓異，一省崇獎利名，朝覲來京，委員代理，或至舛錯稽遲，有礙難奏，不過細率濫責。况道途供應，官員或藉端私派，請嗣後將一舉及府佐官員入覲之例停止。照慶賀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齋冊入覲。至官員賢否，止以行冊文冊爲憑。」舉造冊，亦請停止。從之。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葉穆濟疏言：「不謹等官，必俟部文離任，恐此等自知發劾，官爲民瘼，益罔顧恤，請以後計參及不時題參，官拜疏之日，卽遵官署理。」從之。（雍正元年。又有大計軍政，革職卽行解任之諭。）四十三年，以教官多不諳文義，諭巡撫不時考試。四十四年：「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虛文，俱不必入。」雍正元年；定大計平等，知縣以上官，亦注考語。（軍政守備以上同。）四年，令貪酷以外有願引見者聽。六年，定卓異薦主處分，其自行參奏者免。乾隆二十四年，令大計之年，吏部將督撫履歷，開單呈覽，督撫將藩臬考語，另摺奏開。二十九年，定正薦外，附薦人員，缺繁俸深，雖有處分，亦得酌令引見。四十四年，改定：異官別犯貪贓，保舉之道府處分，減督撫一等。（舊例道府降三級調。）以司道止於保詳，而督撫親爲核定。（興朝紀政紀大計）

（七）軍政計察典制 前舉京察大計典制，俱指考績普通行政官吏而言，至於軍政方面，亦略相同。順治九年，定軍政隨京察，六年一舉。十二年，定卓異者照文官賜履旌勸。康熙元年，改爲三年考滿。四年，御史李振宣言：「武職考滿，營謀優等，勢必尅扣兵餉，貽誤封疆，請按歷俸功次升轉。」於是六年復行軍政，以「操守」「才能」「騎射」「年歲」爲四格，並履歷軍功冊送，敕提督聽總督注考。旋停總兵自陳，聽督撫提

督考核。六十一年，敕在京武職，照外省五年考選軍政。兵部議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皆近御大臣，不必自陳；遇軍政將屬員照外省薦舉及八法具奏，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提鎮自陳；其屬員照京城考核。（時駐防軍政，分盛京、吉林、黑龍江、西安、江甯、杭州、福州、廣州、綏遠城、察哈爾、燕河、密雲、青州、涼州、山海關、乍浦、山西、河南、伊犁、烏魯木齊二十一處。）各處城守尉協領馬漢，派大臣往同考核。雍正元年，切行在京軍政，諭：「出兵效力，年老俸深，尙能坐理者留任；不宜留任者，另奏加恩。其雖無效力行間，而供職年久，身逢太平，何由經歷戰陣，亦留心察看。」三年諭：「卓異非升進官階可比，必將薄仗好，曾經效力之人舉薦，令各省所保副參遊擊，輪流來京，察其人材弓馬，督操提鍊，以其操守訓練，密陳。」五年，以千把爲行伍出身之途，外省拔補，往往資緣，而兵丁年力精壯，技勇可觀者，轉不能得一官職。定半年之限，沙汰不能稱職者，從公選補。六年，太原總兵袁立松以守備梁玉年者，入於八法，並奏玉年六十八歲，精力不衰，且廉潔敏練。諭曰：「八法年老，謂衰老不能辦事，並非限年若干，卽入八法。若限年歲爲處分，則未老早衰，不能辦事者，將姑容之乎？且諳練之人，尤爲難得，上司當優待以爲後進之表式。梁玉仍留原任，若可勝游擊，著卽題補。」乾隆元年，定出兵效力人員年老休致，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亦給守糧以贍之。九年諭曰：「國將承平日久，各省營伍，日就廢弛，今據請各處情形，大概甲仗器械，尙屬鮮明，而鳥槍騎射，則皆平常。大臣所司何事，而輕視若此！」乃嚴行申飭。十一年諭曰：「從來將備之選，務須精悍之材，雖目不識丁，而膽略學關文采；縱貌非出衆，而義勇無礙竄疏。蓋整齊部伍，委寄干城，矢奔走於疆場，加意造就，以儲將材，重武備者也。近見各督提保題員弁軍功勞績外，大率以明白勤敏，才蕙辦事注者。朕簡閱詢問，奏對使給者有之，才具庸陋者有之，而人材雄偉，技勇超軼者，曾不數見。豈明白勤敏，卽可謂將材；而才堪辦事，卽可爲武備邪？嗣後保題，務重弓馬，兼取漢仗，如仍以輕弱而謬稱熟練，機巧而謬稱通達，是重違朕訓，膜視封疆矣。定將該督提嚴加議處。」十年，定甄別年滿千

總，三年舉行一次。至十五年，以各省所保總兵，頗少當意，乃并諭之曰：「卽如年滿千總一項，類多猥瑣，不足入目。蓋充伍之初，以及揀投外委，該營弁未能一一秉公，雖經督撫考驗，率以微末而忽之。且或以年久姑容，不加嚴正；獨不思今之年滿千總，非卽異日之將弁乎！國家擢用武職，營伍爲正途拔補，將弁不選之輩，更何從挑選乎？緣次而升，皆自年滿千總始。折衝禦侮之用，必豫籌於昇平無事之日，不可視爲緩圖也。」是年以自陳雖違例而實繁文，至御前大臣等或循自勳戚，或故從宿衛，其辦理關部鄉長及八旗職任，俱量才器使，非循資敘用者比。且伊等世沐國恩，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宗室王公，令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等兼理關部旗務者，若遇軍政，俱不必自陳。於是自陳之例並罷。五十六年，新授定海鎮總兵德昌，經兵部察係軍政三等，乃停其任。惟水師用人，往往不格以定例。雍正二年，以督撫遇營員勞績升遷，仍復題留，本省全國一體，豈容各分爾我。嗣後惟水師員缺，仍許題留。二十三年諭：「向來考拔水師，專以弓馬，但水師所重，全在能識風濤沙線及駕駛等事。令該管官於統領出巡時，留心察看水務，分別等第，注册放拔。」（熙朝紀政紀軍政）

第十章 康乾時代之治術與精神

第一節 財政之清釐

王慶雲曰：「臣嘗讀故大學士臣張玉書所紀順治間餉涸數目，竊嘆我朝受故明一覆轍之天下，與前代創業之主，憑藉勝朝材業者不同。及親休養節節，不一二傳，帑藏虧饒裕矣。而餉貸之費，軍旅之費，隱防之費，若與時會相乘而起。是殆苟虛消息，天運固然者與。」清自東睡興起，習尚樸質，及其入關，嘗聞敗亡之餘，不得不節省冗費，昭示儉德，以資休養。康熙四十五年諭曰：「錢糧支用太多，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遇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用銀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蓋以其能量入為出，而節用之也。清初首除三餉，歲入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戶部言裁併監司等官，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糧不多者，俱歸併戶部管理。十年，議裁折錢糧，以充國用，於是裁並英、冀、宣、府兩巡撫，裁駐防官兵多支米石。停罷不急工程，減製造庫內監三百人；裁督撫家人口糧，各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廩土司銀兩，酌收在京鋪稅，折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逾年撤各省虛課，監督司尚部員。十四年，飭戶部審度發會計，勿徒入不敷出，命戶部侍郎王宏祚重訂賦役全書，論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闕查數，又次闕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之。宗祿銀舊存留者，今為起運。漕白二糧運了，行月胖襖套甲折色兩糧本折。官員起運裁完，有昔未解今宜增，昔太完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為一代之良法。」終世祖之世，歲支常淨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吳國禎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調併戶部，七年復令各部守分管，紛

繁滋弊，請將一覽雜項，俱釋地下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戶部，每省逐具清單試設冊送查。至各部寺應用錢糧，於戶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定於一。十七年，定各省員勛盈糧處分，惟用之則不可緩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昭著官論。二十三年，以督撫侵欺庫帑，命朝正詳議條陳以聞。先是戶工二部咨取錢糧二三十萬兩者，止以咨文取之，迄不奏聞。四十五年，始定將咨取大小款項，於戶部總彙交，其時遊節關卡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祿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五十萬至百萬兩，委官未估先領，以至浮支，令十五日具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後銷算不得逾年。先是部庫存積不過一二十萬，至是戶部銀庫收貯五千餘萬。四十八年，諭以時常承平，無用兵之費，又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並無別用，去歲蠲免錢糧八百餘萬，而所存尚多，天下財賦，止有此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貯各省，似亦完濟。五十九年，詳定虧空錢糧條例。世宗即位，即嚴查虧空。尋諭以虧空已成積習，姑從寬限三年，補足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即行正法。又諭以山東壽州庫空數十萬，雖以俸工補足為名，實不能不額外加派，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更須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蓋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古害尤非淺鮮。於是并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因各省奏銷以部費為准礙，內外通同欺冒。詔嗣後一應奏銷，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是設會考府，三年聽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平餘減半留貯本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留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數逾鉅萬。諭以虧空之員，輒先期寄贖，此番不必抄查家產，惟勒限一年；限滿先期請旨，即於該處正法。四十六年，甘肅折收監糧糧災賑，命阿桂李侍堯查辦，諭以甘肅素稱穰瘠，冒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卹之事，仍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并賞卹紅白，歲增百萬，武職養廉，歲增二百萬，又乾隆年間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款，以為城工河工軍需等用者，自十六年至四十年，通計六千餘萬，嗣後又撥三百萬，蓋七千萬有餘矣。其間每遇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葺行宮，每次賞給二三萬。又廣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賞外藩之用。每事關庫款

，何益以府庫充實，因用充饒。四十六年，曰：「朕即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皇朝紀政紀會計》）此清初財政之大略也。

（一）丁賦之科派

明初因時定役，丁夫出於田畝，造冊册成而役出於丁。凡役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諸法。既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始終始。清初革里里加派諸弊，賦役之法悉沿萬曆一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順治十三年，復改五年。凡里甲，有十戶，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坊廂里長（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造冊送州縣，由是而里而司以達於部皆有冊。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電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徭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其直省去里銀三百餘萬，間徵米豆。（順治十八年丁銀三百萬兩有奇，至康熙間各省衛所歸併州縣，其屯丁次第照民丁編徵。及雍正初，全國丁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雲貴有八九兩者。（此本通考。按乾隆會典：山西人丁有至四兩五分有奇者，嘉慶會典事例載陝甘每丁皆二錢，則舉後來定制言之。）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於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考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編多者頂補，編審時所謂除繁除雜者大略如此。願有司於民，非能家至而目見，科則既不可強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條編審，以保甲丁類造報。（其法除去統寓，以土著爲實數。）而十一年詔停江西編審婦女之數。蓋變釐徵派，尙未盡除，故各省猶有照常冊報者。三十七年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冊，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避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况各省民數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

更無藉五年存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清衛所丁四年一編審而已。（熙朝紀政紀停編審）自丁賦之制廢，而人民賦稅之負擔，銳行減輕矣。此其利；無田之丁，可不納一錢於公家，而兩弊亦由是發生。舉一切賦稅悉取之農夫，而富民市民，槩費巨萬，食指千人，苟不墾田畝，即可終歲不輸絲粟；此為最不平等之事，其弊一也。子弟以賦稅之負擔，相率而棄業荒嬉，游士惰誤，到處皆是，此為不負責任之國民，馴至不知國家義務為何物，其弊二也。

（二）田賦之徵收

明之季世，內官勳戚莊田，寔無算，詭寄者不可究詰，賦入大絀。時疆寧孔亟，苟且增餉。官吏侵漁數倍，公私交斂，以迄於亡。清初收內監田歸戶部，宗祿田歸各省，是為更民田地，於是田額漸復。順治三年詔定賦役全書，悉復萬曆間舊制。凡賦糧以地肥瘠與丁貧富為差，賦皆以銀，而漕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產以為之制。官司所轄以徵斂者，有黃冊及魚鱗冊之別；黃冊亦曰糧戶冊，以戶為主而田繫焉。魚鱗冊以田為主而戶繫焉。一經一緯，互相為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廢，而魚鱗冊積重。有司者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巡閱之吏胥，而某戶有某田，某田屬某戶，官既視冊籍為空虛，吏遂據部圖為奇貨。（熙朝紀政紀賦冊編審）蓋清初徵課，以地丁並舉，賦役兼輸，依明一條鞭舊制。自康熙中詔定丁額，滋生者亦不加賦，則一變舊制矣。雍正中以丁銀攤入田賦，通謂之地丁，則再變舊制矣。統計順治十八年全國田土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賦銀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六百有奇，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有奇。（欽定四庫全書）至嘉慶十七年全國田土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有奇。（欽定四庫全書）起運漕白，不在此數。茲列表如次：

時 代 國 田 土 畝 賦 額 兩 徵 漕 糧 石 數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	一五〇〇	一五七	六〇〇	六〇七	九四六	五〇〇
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六〇七	八四〇	有奇	一四四四	九七二	四〇〇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六八三	七七一	有奇	一六三六	二五四	有奇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七四〇	四九五	有奇	二九九一	七七六一	有奇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七九一	五二五	有奇	三二八四	五四七	四〇〇

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輪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飽。（乾隆會典）然其弊仍不能盡絕，而胥吏每資以爲利藪焉。

(三) 漕糧之輸運

漕運之輸運，惟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山東八省有之，運諸於京通各倉。厥後均改徵折色，惟江浙尚由海道。京師之倉十有三，爲廠九百五十六。（外有恩豐倉，屬內務府，乾隆三年，定每廠管米萬石，毋許盈縮。）通州之倉二（南倉後裁），爲廠二百五十。以貯各省漕運之入，以供各官兵俸餉之用。各省漕糧，有正兌，有改兌，有白糧，有改徵，有折徵，五者漕糧本折之綱也。凡糧：運京倉者爲正兌，各省原額米三百三十萬；運通倉者爲改兌，各省原額米七十萬，通爲四百萬石。自歷年折改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米二百七十五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其隨時截留蠲緩者無定數，山東河南漕糧之外有小小累且

○凡正兌改兌，二省通徵銀五萬六千餘石，或二十萬九千餘石。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糴米二十一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窮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寶祭所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半，以糶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有奇。改徵出於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徵徵山東河南黑麥十二萬石，乾隆間亦屢有改徵，以抵額漕之米。折徵之目有四：一曰永行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六萬石有奇（每石折銀八錢至五錢五分）。二曰灰石米，初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順治十七年改徵解部（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三曰木額糧而徵折色。三曰減徵，河南開封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本色於彼者，以水次遠近別之。四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有先動正項購運而照價徵還者，有小戶折納而官為辦運者，有撥運別縣耗米而從民折納者。凡減徵於民折官辦，雖徵折色而仍運本色。五者之外有截漕，有搭運。截漕不常舉，舉則酌給行月以卹軍。撥運者山東河南運蘇州潯撥充保定兵米是也。自雍正六年定浙江漕米，紅白兼收，種稔並納，以乾圓潔淨為準。自後屢禁漕運之米，不得濫免減收。凡收漕糧，坐糧廳掌督催，大通橋監督抽查，而撥以倉場侍郎。凡經紀運米到橋，車戶運米進倉，皆抽掣之。其在倉則各倉監督掌出納，設稽察御史倉一人，以稽倉之完損與米之侵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白糧自本地包膏抵通過場，恐開包量兌，致有拋散，向例用秤交兌，定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為一石，米色不淨，加重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由坐糧所平驗，斤數不足鈐印包上。）雍正六年，定各省監兌官每船兌米一石，封貯鈐印，到淮，總督查驗加封。抵通，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封起卸。（撥和究處。）凡漕糧皆隨以耗費，耗皆以米。正兌一石耗二斗五升，故兌一石耗一斗七升，皆隨正入倉。其南糧又有隨船作耗之米，自五升至二斗三升，以途之遠近為多寡。山東河南無船耗，其麥豆之耗與米同，費則以銀若米，米仍折銀，其目曰賸貼銀米。初軍民交兌，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官兌，徵賸貼銀米以給軍，曰漕耗銀，米則耗外之米以供官軍兌酒及州縣辦公之用。曰輕齋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餘耗米折銀兩正兌，謂之輕齋改兌，謂之易米折銀，先期徵解倉場，為轉運腳價之費。及出運則又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席片枋木松板毛竹，亦隨漕附帶。凡費官定其額，取之民以餉軍。

，而蠶絹絹吏，因得科軍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此漕費之大略也。凡漕船各省原額萬有四千五百五號，除改併分帶坊閘裁減外，實運船數，各省七千六百十二號。（通考據乾隆會典：直隸協濟河南三十七號，山東九百七十五號，又協濟河南二百四十四號，江西江安糧道所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又協濟河南一百二十五號，又協濟蘇松千八百三十五號，蘇松糧道所屬四百三十九號，浙江五百六十九號，江西三百四十八號，湖北一百二十號，湖南一百十四號，河南無漕船，山東直隸江南就近協運四百有六號。白糧船江南一百三十六號，浙江六十三號，缺額而自備船裝運無定數。）嘉慶十七年，各省漕船六千二百四十二隻，較乾隆時少千四百餘隻。（澤朝紀政紀漕糧紀漕船運軍）

清初定漕運官制，參酌明制，若漕運則設旗甲，統領則設運總督，押則設漕道總督，持銜巡察則設漕總督，皆明制也。巡漕御史裁於順治七年，至雍正七年，以糧船交帶禁物，官吏需索陋規，復差御史各二員於淮安通州稽察。乾隆二年，令御史四人，分地巡視。一駐淮安，自江口至山東交界；一駐通州，至天津；一駐濟寧，自台莊至北直交界；一駐天津，至山東交界。康熙二十二年，令總漕督運歲至通州。乾隆間，以蘄運河費倉場侍郎專管率運水道，及蘄州疏濬，以利漕行。凡各省徵收之限，皆以十月，兌進之限，皆以十一月，南糧有過淮之限，江北十二月，江南以正月，浙江湖北以二月，江西湖南以三月初。後定過湖之船，展限十日。過淮畢，則總漕以其數上聞。東糧不過淮，則有開行之限；河南以正月，山東以二月。有到通之限，東糧三月朔，江北四月朔，江南五月朔。浙江江廣六月朔。有回空之限。（通州限十日。）又於其中節節為行程之限，如重運逆流二十里，順流四十里，回空逆流三十里，順流五十里。又開壩等處皆有例限，皆結以限單，令沿途州縣填注。監兌官，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各三人，山東、湖北各六人，江南十五人，以管糧同知通判為之。押運官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西二人，浙江三人，江南七人，以管糧通判為之。至領運官，則有千總守備等，均以衛所官為之。每幫武舉一人，隨幫效力。通用同知通判十六人，守備十三人，千總二百十三人。（熙朝紀政紀漕運官司期限）

(四) 耗羨之提解

大清會典曰：「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清代羨耗之提解，同於正供，軍國之用取焉，官之養廉取焉，地方公費取焉。蓋亦國家正項之收入也。羨耗之制，源於明之火耗，清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四年，定額外科斂，詳民控告之律。十七年有尅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其後則視為公然。康熙四十八年九月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資給，則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若一縱糾摘，則屬吏不勝參矣。」則已默許之矣。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聖祖爲釋廉介大吏如趙申喬、陳瓚巡撫偏沉，令禁約所屬。（四十二年諭偏沉巡撫趙申喬，五十四年諭偏沉巡撫陳瓚。）六十一年，陝西廢空事開，總督年羹堯，巡撫噶什圖奏省火耗，每兩有加至二三錢四五錢者，請酌留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補。而聖祖依違其詞，於是禁例大開。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始倡火耗提解歸公之議。世宗令廷臣集議，議上，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公費，各官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請將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遇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裁減。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清廉者自可減除。若酌定分數，竟爲成額，必至有增無減。又奏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亦可漸省。」蓋年羹堯之議，至是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於此。先是江南每兩加耗五分，雍正六年後，遂增至一錢。十三年高宗即位諭曰：「向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巡撫諾岷田文鏡倡爲提解歸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絲毫濫徵。」

然未提解以前，尙爲私項，既提解以後，恐不肯官員，視同正課。又於耗羨之年，巧取殃民。著名督撫雲節有司，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分毫，即題參重治。」乾隆四年，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獨賦耗羨，仍以河南耗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撫將各省必需公費，分析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耗羨，掌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世宗諭旨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無有議及者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初歸私囊，後充公帑，亦耗羨之類也。（熙朝紀政紀耗羨歸公）

（五）關稅之征抽

古者關市無徵，周禮關市之賦，以供王之膳服而已。設關權貨，充軍國之用，實自後世始。清沿歷代之制，凡水陸要衝，舟車商旅集會之地，輒設關設官以權商貨，而以京師崇文門收稅爲最苛，是謂常關。關津抽稅始順治二年。（元年普免。）時關差增設多員。清聖祖親政節諭曰：「每官一出，必市馬數匹，招募守吏數十人，沿途騷擾，任意需索，商賈恐懼不前，百物騰貴，天下通行河道，何以至此。朕灼知今日商民之困，著仍每關設官一員，其撤回之員，戶部不得妄咨勒索，吏部不得更與餘補。」康熙二十六年，清聖祖親政節諭曰：「王度昭錢糧如何不敷，告以從寬徵收，斷不欠缺，已而果然。清聖祖感其言，故有是命。清世宗即位，飭辦聖龍江等九關交巡撫委官兼管。先是關差每多報盈餘，以邀優敘，雍正八年諭曰：「落地租銀，非正項錢糧有定數者可比，侵隱欺匿者，固當加以處分，而爭多門勝者，不但不常議敘，亦當與以處分。」下部臣定議，搜求需索以致盈餘倍於正額者，令督撫題參，加級不得過三級，以示限制。十二年，令督撫稽查監督，糾其輕容滋濫者。乾隆初，圍理琛奏請各省稅務，歸旗員管理。諭曰：「各省委辦稅務，率多道府等官，並無滿漢之別。如滿洲有任道府而廉潔自愛者，何嘗不可派委，而必定爲例乎？」六年，令各關盈餘增減，據實造報。十四年

，部臣請定盈餘缺額處分。諺曰：「常康熙年間，關差各不專良，恣意侵蝕，不但無盈餘，並不敷正額。雍正間一番清理，於是以盈餘報者相屬，而缺額從未之聞。自朕御極，政尚寬大，盈餘歲減一歲，將漸開虧損正額之端。夫盈餘無額，而不妨權爲之額，當雍正十三年，正諸弊肅清之時，亦豐約適中之會，嗣後盈餘成數，視雍正十三年爲準，著爲例。」而部臣稽核猶用上屆比較之法。至四十二年，卒定爲三年比較。五十一年各關徵收，多有短絀，以上年各省旱災，免其賠補。（熙朝紀政紀關稅）此嘉道以前固有關稅之徵收，自崇文門外有左翼、右翼、坐糧廳、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及淮安、潯墅、揚州、蕪湖、西新、鳳陽、江海、天津、臨清、九江、贛、北新、浙海、閩海、太平、粵海、山海等十七關。又有龍江、蕪湖、宿遷、南新四關及臨清板關，號工部五關云。至於海關，設於通商以後，以外人任稅務司，主權進出口貨事。又有釐金創於成豐軍興之際，設卡抽餉助餉，後遂相沿未撤，其初值百抽一，浸至值百抽五，甚至值百抽十，漫無限制。利歸中飽，商旅兩甚。辛丑和約以加增海關稅，允裁內地釐金。然至清季各省釐金未經裁撤，而海關稅如故。

（六）鹽課之徵解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目有多寡。清初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康熙四年，以興西地少民貧，減額引三之二（舊額一萬三千餘引）。時戶部議准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浮稅於賣鹽之中，乃不進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戶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增加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稽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衛請增十萬，部議風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正額，請停額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至二十四萬，銷售不及。諺曰：「向來頒給餘引本爲濟民食，俛准遞銷儘報，並

未實其按數奏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頒額，不敢過爲減少，司權政者，因循爲考成所繫，去便任其盈縮懸殊，爲此總總過計。既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准。於是准減四萬道，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淮鹽十萬引，寬其課限。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以兩廣鹽餉名目紛雜，核改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之內，別給餘引五萬。乾隆十一年，請預提綱鹽年銷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銷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淮正引已多，不設餘引，正鹽不敷輒提次綱，而並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淮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旋以河南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以較淮引道平運易也。乾隆初，古州新開，始行粵鹽。凡引地寫遠之處，官鹽難至則病民，鄰鹽既至又病商，雖時時調劑，猶不能以無弊。惟同一鹽政，而彼此銷售難易，通融請撥，則有請輒行。康熙初，改撥淮北引於寧國和州。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弘祚奏定東莞增城等縣，無地非鹽，官引難銷，請與官引不敷之處，酌量增減，自是粵引屢有改撥之請。四十九年，令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乾隆十年以後，兩淮食引壅滯，屢請酌撥網地行銷。自餘引迭增，各省亦間酌量改撥。其行引之地與其數，載在令甲，按籍可稽。（熙朝紀政紀引課）至直省鹽課，大別有五，歲徵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列表如次：（熙朝紀政直省鹽課表）

電課：通額徵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兩餘

引課：通額徵四百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餘

直省鹽課數目
雜課：通額徵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兩餘

稅課：（兩廣貴州）額徵六萬五百十兩餘

包課：通徵額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餘

其餘賦稅移解各該省藩庫奏銷者，每年額徵課稅銀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如下表：

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額徵稅銀萬七千八百兩

奏銷藩庫數目 陝西漢中延安鄜州等處鹽課額徵銀七千四百餘兩

花馬大池馬湖峪等處鹽課額徵銀千五百餘兩

(七) 雜稅之收入

凡地丁之外，取於民者，皆爲雜稅。其目曰課，如茶課、蘆課、鹽課、漁課是也。曰稅，如牙稅、契稅、牛馬等稅是也。曰租，如旗地租、學租是也。其間蘆茶諸稅，尤爲收入大宗。清初平江南，太常典簿王文普言：請立蘆政以充國用，斥之。久之，乃定蘆課五年丈量例。時坍沒賠累，隱佔飛灑，頗難釐剔。台臣何可化王曰：高屨條上利弊，乃專差司員主之。康熙十年，改歸地方官徵解。（初解交監督，後併入地丁奏銷。）（熙朝紀政紀蘆課）至於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千餘兩，卽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有六七萬金而已。（熙朝紀政紀茶引）鹽課爲開採金屬之稅，視出產之多寡，歲無常額。漁課爲川澤捕魚之稅，沿明舊制設河泊所大使，歲課約二萬餘兩。至牙稅木稅契稅等，亦所關重要。牙稅爲一種營業牌照稅。凡官牙定之以類，擇其人輸稅領帖，以充牙行，民間懸遷有無，許物價以助市政，若瓜果菜蔬日用之物，私立牙行名色者禁之。屢禁而縣於定額之外私添牙帖及胥吏冒充爲民宰。木稅則以邊外爲主。凡邊外木稅，康熙間特准商人於殺虎口外大青山採木輸稅入口。二十四年，定山西附糧山木稅。時議給與蒙古山價，既可爲貧乏養贖之資，而材木運入內地，又可供官民興作之用。蓋口外諸山，前代未嘗採伐，蓄積甚富，較之內地爲茂美也。煤稅之興，亦在清初。乾隆初特准開熱河八溝等處煤窰，又定山東每鑿立一鑿戶，民地以地主爲戶，官地以領帖輸稅之入爲戶，禁不得雇用外地人夫，以防流弊。四十六年，以煤價昂貴，准於西山擇地開採。契稅之法，變

更頗多。清初札買房屋必用布政司契尾。自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胥吏因緣爲奸。雍正十三年飭禁之。覓除初，仍復舊法。凡活契典業，不在納稅之例。後又定契價千兩以上者，送道府稽查。此外又有應城之石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之農器稅，烏魯木齊之鋪面圍圍稅，其名目殊多，但不普遍。諸項雜稅，亦時有革免，不爲定例。清初免錢塘仁和間架房，丹徒丹陽馬折銀，江陰清浦養牛稅，廣東雜稅。雍正時，除京師琉璃瓦兩廠民屋計糧輸稅，免貴州遵義各山場小稅。乾隆間除近海單桅漁船稅，天津葦漁課，閩廣竹篋取魚，埠頭養鴨稅，江蘇沿城構屋地租，泰山及湖北太和山香稅，浙江玉環漁塗稅等。（熙朝紀政紀雜稅）其大較也。旗地自乾隆三十六年清查贖回一萬四千餘頃，歲徵旗銀三十一萬五千兩有奇，仍賞給旗人。凡墾田，州縣徵其租以待學校之用。清初全國墾田二千八百餘頃，至乾隆十八年，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頃。以上兩項，皆無關於國家之收入。

第二節 民生之顧惜

清代對於民生之顧惜，不外消極的救濟，即所謂賑獨是也。賑獨之事，歷代恆有，蓋示國家所以體恤民艱之意。蓋以政治之改良，必求民生之樂利也。康熙二十四年諭戶部曰：「朕惟自古帝王統一寰區，懋宣無化，必子惠黎元，勤求民瘼，俾幹止甯成，家給人足，而後世躋雍熙，治登上理。朕御極以來，宵旰圖治，未敢即安，念切民依，思培邦本。雖穰歲漸得遂生，而閭閻正資惠養。欲使羣生樂利，比戶豐盈，惟頻行減賦蠲租，庶萬姓得諧實惠。」可見其對於民生問題之關切矣。王慶雲謂：「本朝丁田賦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而詔書停放，動至數千百萬。敘從其薄，旅從其厚，所以上培國脈，下恤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同年而語者哉？」又曰：「我朝列聖以愛民爲家法，備災賑獨外，凡拖欠之在民者，與銀穀食糧之貸而未收者，遇國家慶典，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資。每庫藏稍充，即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漕糧」之舉。」（熙朝紀政紀蠲免）又曰：「我朝無不均輸和買之政，凡官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辦，而不以累民。又

時雖不急之物三：織造物料厨食及各省歲產布絹麻苧，皆定價報銷。」（同上紀探辦）又曰：「周禮以來，無不充役之民，周禮以後，亦無不病民之役。我朝聖聖相承，蠲除力役，愛民之政實有度越前古者。」（同上紀免徭役）蓋明之所以衰亡，其重要原因，在於賦役之繁重。清以異族入主，又當明季懸磔之局，對於國民生計，不得不特加注意，以收拾一般人心。徼倖不苛，而賦獨特多，賑獨之餘，兼施平糶，其注重民生，不但漢唐之所不及，亦歷代所未有也。大抵賑獨之興，以康熙為尤多。乾隆五十六年諭曰：「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下，偶有行軍征討，卽蠲餘亦不收之民高，是以拓地開疆，大功屢歲，雖用兵而民不知兵。」可謂寬大之極矣。此等舉動，於國家經濟，雖有損失，而於社會經濟之調劑，民力之節制，其功效實非淺鮮。而所以能如是者，則清聖祖經營之得宜也。康熙四十九年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其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懸蓄。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游惰之類，內無工役與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為頻歲災解之恩符。朕之蠲免履行而無儲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營之有素也。」觀此，則可知清初養民厚生之道，國家極盛之基，半奠於是矣。至於蠲人生計之儲蓄，亦為清代民生史上之一要事焉。

（一）浮糧之革除

明自正德嘉靖間屢增賦額，正供已非其悉。明神宗之初，張居正當國，丈量全國民田，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絕包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萬曆末年，戶部尙書李汝華倡加遼餉，崇禎初楊嗣昌等政又加練餉二餘，計前後加賦二千萬，是為三餉。清初首革除之。江南淮揚，湖北蕪黃流亡荒地，悉免其租。清世祖親政，以前北邊外築城，加派各省錢糧二百五十餘萬，令有司按戶給還。除山西荒田二萬八千餘頃，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康熙元年，減免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石米，折銀十九萬五千餘

兩。是時移賓海居民於內地除其賦。十年定各官詳報墾荒政民賠累者，勸明豁免。二十六年，除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稅，除東直隸各屬荒糧。四十九年以後，廢除江浙荒地銀。清世宗即位，以陝甘額外賦糧，錢收三釐，斗收三合，爲備荒之用。詔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備荒之實，著永行停止。雍正二年，免江西南昌等七縣浮糧銀七萬五千餘兩。三年，從怡親王請，除蘇州浮糧二十萬，松江十五萬，著爲例。五年又諭曰：「各省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由明初積富民之田爲官田，按私租爲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因軍需經費，未遑裁減，皇考嘗論及此。朕仰體聖心，已將蘇松賦糧豁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額徵四十七萬，湖州三十九萬，減十分之一，著爲例。」先是阜甯縣之射陽湖報升淤地八千餘頃，有糧無地，頗負繁繁，九年乃悉除之。清高宗即位，寬除江省浮糧銀二十萬，以紓民力。洪澤湖兩岸淤地千二百餘頃，淹潤不常，詔永除其租。而睢甯宿遷桃源先報潤出升科地萬三千餘頃，清世宗察其不實，已歸地七千餘頃，至是存地五千餘頃，比年催徵不前。諭曰：「此淤出之地即舊有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著將三縣新淤潤後改科地糧，全行豁免。」是年湖北之德峯長樂新設起科，得旨照容美秋糧原額，仍免三年。二年，免甘肅河西馬糧萬餘石。九年，除四川水決田百九十餘頃租課。十一年，免慶雲縣額賦糧十之三，著爲令。十六年南巡諭曰：「朕聞武進陽湖二縣開墾役田一項，原係前明虛田領價，本戶逃亡，株連親族，將產開抵。小民僅備役租，力難並給，致積年拖欠。院條曹外，擬予豁免。」十八年，免臺灣風潮衝陷田園五百四十餘甲，山東潮鹹地四百二十頃。二十二年，減山東武定府黎敬等莊窪地四百四十八頃以下則徵租。二十九年，免漢陽縣墾田五百餘頃。三十一年，以漢川縣墾地低窪，改田賦照漁糧科則。又准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尾，俱聽民耕墾，擬免升科。三十九年，以文安大窪遠絡四淀水占民田，定田糧視永涿輕重，隨年蠲減。後凡幾輸近水之地，皆視此。又免山西豐鎮墾地五百餘頃。四十九年，免吳縣無著田千四百餘石。五十二年除河南各屬水衝地百餘頃，山西五百五十四縣水墾地百七十餘頃，浙江仁和錢塘水墾地五十餘頃。五十四年，豁免山東曹縣、利津、海光三縣墾地五百九十餘頃，河南蘭陽考城年隄優柳占地銀九千八百餘兩。五十七年，除河

南蘭儀五縣臨河新灘地四千九百餘頃。嘉慶六年，永定漕漕河並溢，畿輔九十餘州縣災，有旨水衝沙壓應行蠲豁之處，據實奏聞。是年漕免直隸旗租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次年，再減二萬九千餘兩。裕曹單沙壓地八百餘頃。又以文安多潦，蠲額賦之三分之一，著爲令。十三年，以任縣環水村莊照安州等處減賦例，每年視水勢之大小奏聞。次年，免南漳孟懷沙壓地四百餘頃。二十四年，免山西岢嵐保德二州缺額丁銀二千三百餘兩。（熙朝紀政紀免科）

(二) 賦稅之蠲免

漕運放於國用獨資門別爲細目：曰賜復，曰免科。賜復者，免復一時者也；免科者，永停輸納者也。免科之永停爲令者，已如前述。至於特恩及慶典停罷者，亦有可記。清世祖開國，既除三餉，首免都城居民被兵者賦役三年，以河南北被亂，蠲免田租。順治二年收山西，除田租之半。三年取江南，免漕三之一。五年平湖廣，免衛永靖等處錢糧。十一年，免七八兩年田賦。十三年，免八九年兩年田賦。（順治八九年間，歲計出浮於入者八十餘萬，十三年以後額年增，缺額至四百餘萬兩。）大抵遺欠在三年以前者，輒與停免。至康熙年間，始治以爲例。（康熙二年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四年免十八年以前民欠。）康熙十年東巡，免所經地本年租。是爲蠲幸蠲免之始。十九年，以江南賦重，免十二年以前民欠。二十三年，免南漕三之一。二十四年，免河南湖北本年租及明年之半，又免直隸江南本年秋冬、明年春夏之應納者。二十五年，免直隸、四川、貴州、湖廣、福建明年額賦，及本年賦之未入者。次年江蘇陝西亦如之。普免之典，實肇於此。時國內漸定，詔用兵以來饑糴未清者，皆予除洗。二十七兵南巡，免去年租及江南積欠二百餘萬。凡直省十七年以前遺欠積穀米麥悉蠲除之。二十九年，免山東本年地丁。三十年諭：「各省歲運漕米，向來未經議免，時切軫懷。今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漕糧，逐省蠲免。自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一年。」三十二年，以粵蜀滇黔四省邊土瘠瘠，民生艱苦，免明年地丁銀米。三十五年，免各省漕賦宿逋，以軍興免陝西明年租賦。次年，免山西

甘肅明年租。三十九年，免湖廣甘肅各一年。（甘肅免至四十一年。）四十年，免江蘇甘肅明歲地丁。四十一年，免安徽及陝西河朔明年田租。次年免山東、河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六省明年租，免浙江、山東又明年租。四十四年，免湖南湖北明年租，並停帶征宿負。諭嗣後蠲免新糧之年，舊欠俟次年徵納。次年又以舊欠新徵，勢難兼納，普免全國賦賦三百九十餘萬，已入者作本年正供。凡民欠賦糧，固數年即蠲免一次，其在一隅者，尤不可悉載。四十七年，免江南浙江人丁銀六十九萬，又免明年江南地丁四百七十餘萬，浙江三百五十餘萬。四十九年諭曰：「朕省方已闕七省，民俗靡不周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戶口殷繁，恐地不加培，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即年為康熙五十年，朕欲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建庶幾講，各處兵餉撥解，驟遽煩苦。自明年始，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霽德澤。」三年中計免全國地丁糧賦新舊三千八百餘萬。奏諭旨只三千二百餘萬，此當是合徵欠計之，與會典同。初種穀例不入蠲，而蠲者殺無銀，以巡撫黃秉中請，並除之。五十二年，免全國明年房地賦稅一年，兼除逋欠。是年免山西、河南、陝西、西安等府本年田租。五十四五年，再免直隸田租。五十六年，免各省屯衛帶徵銀二百三十九萬。贖項銀四十九萬，半除之。五十七年，以征雲安阿拉布琪故，免陝甘明年地丁一百八十餘萬。其餘兵戈所經，亦復屢有蠲免。

清世宗即位，以昌平六縣為聖祖每年巡幸之地，及陵寢所經，免雍正元年額賦。時普免全國康熙五十年以前宿逋，江蘇一省，至八百八十萬。（據會典則一千一百六十五萬有奇。）六年免直隸明年起運錢糧十餘萬，福建通賦三十餘萬。七年，以浙省未完舊欠，顯躍輸將，免本年額賦十之二，計六十萬兩。時西藏舊疆甫平，至甘肅、四川、廣西、雲貴明年租。又諭以國家經費已敷，宜蠲富於民，於是次第免各省額賦各四十五萬。以直隸首善之地，山東被水之區，特再免蠲。甘肅地瘠，又值軍費，八九兩年免地丁，次年免糧草，又次年免額賦二十七萬以贖之。自十年平臺灣生番，十一年剿雲南裸裎，兵戈所經，復加優免。十三年，免雲南貴州及湖南沅州本年田租，特詔貴州被兵之區，給復三年。

清高宗即位，詔免全國田租，先後免雍正十三年以前各省逋賦，并及江南錢糧之官侵吏蝕者。令業戶計所免之數減半以惠佃農。時黔蜀征_○山陵工程，屢有蠲免，令以奉旨之日爲始，已輸者准抵明年正賦。乾隆二年，全免甘肅錢糧，陝西半之。四年，免直隸錢糧九十萬，江蘇百萬，安徽六十萬。十年諭曰：「朕臨御天下，十年於茲，撫教蒸黎，躬行儉約。直省水旱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費帑金子餘萬。朕思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我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曾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皇祖考勤求民瘼，減賦寬征，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餘年。朕繼志述事，欲使山陬海澨，均沾大澤，特將十一年直省錢糧，通行蠲免。」延_○議三年之內，輸免一周，計爲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而諸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糧草束，福建臺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寧之馬貢，浙江濱海之租穀租銀，直隸固安蠲州之旗戶屯糧，奉天之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租，遇屆免之年，一律停其輸納。北方五省，惟甘肅尤爲瘠貧，二十一年以後，疊免連年額賦。三十一年，以京通倉貯有餘，遵康熙三十年慶典；次第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_○初_○議七年，後改。_○又以漕糧內有例徵折色者，令一體蠲免。_○定_○蠲漕之處業戶亦令佃戶免交一半。_○三十二年用兵緬甸，蠲_○減滇省兩年額賦，凡過兵之處各免三分之一以爲例。三十五年諭曰：「國家全盛，內外度支，有盈無絀，府庫所貯，月羨歲增。因思天地只此生財之數，與其多聚左藏，不若使茅簷_○茅屋自爲流通。且今年朕六十誕辰，明年恭逢聖母八旬萬壽，宜更沛非常之恩。著自三十五年爲始，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一次。」綜計是年蠲免共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三十六年，免臺灣供粟十一萬石。_○四十五年同。_○三十九年以金川用兵，蠲_○減四川租賦。四十三年，普_○蠲全國錢糧，仍分三年輸免，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有奇。又諭以四十五年七旬萬壽，普_○免全國漕糧一次；七年而徧。四十四年，四川軍需免官民賠貼三百八十萬。定_○例河工例價外酌增銀兩，分年按款攤徵。四十八年諭曰：「豫省辦理大工以來，用銀千餘萬，無非爲百姓保護_○口廬，其酌增銀兩，此次爲數較多，而上次漫工，尙攤徵未完。朕臨御以來，普_○免天下地下者三次，普_○免各省漕糧者二次，不惜萬萬帑金，又何靳此千餘萬金邪？所有民間攤繳銀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九十餘

萬，加恩普行蠲免。四十九年，甘肅回亂，除本年租，又豁歷年積欠一百六十餘萬，民番應納銀米各數十萬。五十二年，臺灣軍興，減免福建各屬田租。五十五年，八旬萬壽，按年輪免各省錢糧二千七百七十萬有奇。次年正月普免天下錢糧四次之諭。（案自乾隆十一年以後，普免凡四次，若加六十年歸政大典詔書計之，則五次矣。）五十九年以明歲屆六十年，又普免八省漕糧，五年而徧。河漕糧之普免，亦三次矣。六十年免各省積欠河前錢糧三百餘萬，直隸旗租六十八萬有奇。當清高宗之世，省方所至，輒路所經，輒減額賦丁之三，遇稍歉，則免十分之五，以爲恩例，茲不具詳。其餘加恩之舉，如謁祖陵於盛京，則免奉天本年田租及莊頭糧石，鴻旗地芻糧之半。幸五台（十一年、二十六年、四十六年、五十七年），幸木蘭（十六年以後，歲以爲常），幸崑山（四十七年、五十年）；皆賜復如例，並蠲逋賦。若東巡闕里，禮祀岱宗，則免曲阜歷城泰安額賦（十三年、二十一年、三十六年、四十二年、四十九年、五十五年）。每回陞天津，又加蠲免（三十二年、三十五年、三十八年、五十九年）。幸嘉洛則免祥符封豷田租（十五年）。而南巡蠲免尤多。南巡之典，前後凡六次：始於乾隆十六年，免江蘇積欠二百二十餘萬，安徽三十餘萬。又以浙江并無積欠，官民故事急公，特免本年地丁三十萬。（時亦以皇太后六旬大慶，御製詩有：「兩江積逋多，普除惟一律，浙省歲額完，足占民俗贊」之句。）再舉於二十二年，免三省逋賦如舊，並免江寧蘇杭三府本年租，豁竈課屯漕諸通賦。三舉於二十七年，四舉於三十年，五舉於四十五年，六舉於四十九年，并如二十二年例。六十年清高宗授禪，詔普免各直省地丁錢糧（甘肅民番有止徵糧率者并免之），三年而徧。

清仁宗卽位，與清高宗並駐避暑山莊，免承德府明年租賦。嘉慶元年夏，湖北白蓮教徒，湖南貴州種苗，相繼起事，詔免二年湖北湖南二省錢糧，并及川陝之被兵者。二年夏，解貴州南籠（更名興義）圍，免滇黔廣西被兵州縣一歲錢糧。自元年盡七年，凡楚蜀秦豫之經兵戈者每舉行緩徵蠲免賑恤，其數蓋累鉅萬。四年，清高宗山陵禮成，以熱河爲太上皇秋獵駐蹕之地，並經行畿內州縣，悉免本年租。又以郊祀升配禮成，普免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各款。七年免民欠旗租七十餘萬。十年，以初謁祖陵，免陞路經由州縣錢糧之半。十三

年，幸天津，賜復如例。十六年幸五台，免畿內積逋及山西地丁之二。二十三年，再謁祖陵，免經過關外州縣承德、廣寧、錦縣、寧遠本年及奉天所屬明年租賦，凡民欠悉除之。是年十二月諭曰：「皇考順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漕糧三次，朕嗣位以來，亦思廣施閭閻，大胥繁蕩，始緣數匪不靖，軍興孔棘，繼以黃河泛溢，屢舉大工，十餘年間，所費帑金，輸數十千萬，闔家財賦，實有入不敷出之勢。是以嘉慶十四年幸五旬正慶，未能普惠閭閻。比年稂莠蕩除，河流順軌，以正供所入，謹制閭用，尙可無虞匱乏，深念損上益下之義，將來府庫充盈，仍欲覃敷渥澤。明年朕六旬正壽，宜先蠲除積欠，俾免追呼。」初乾隆六十年普免全國積欠，奉天、山西、四川、湖南、貴州、廣西向無積欠，免次年正賦十分之二。至是普免各省積逋，獨四川貴州無民欠，詔免明年正賦十分之二。蓋用乾隆六十年例也。（熙朝紀政免蠲免）

(三) 災害之賑卹

災害之待賑卹者，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曰潮，曰颶。凡卹災有蠲免，有減徵，有緩徵，有貸，有免一切逋欠。順治六年，定凡遇災蠲，於起運存留均減，存留不足，即減起運，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民不沾實惠者論罪。八年又定災蠲州縣，以蠲免之數，刊發免單，已入者抵明年正賦，違者以贖論。凡卹災辨其分數，順治間定被災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免二，四分免一。康熙十七年改五分以下爲不成災，六分免十之一，七分以上免二，九分以上免三。雍正六年，曰：「自古人君無不卹民之災，而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則時勢盈絀爲之，不得已也。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免銀卹與蠲免。成化時，災災之起，十分減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遞減至四分免一而止。我朝順治以來，蠲免之數不同，旋減旋增，皆因其時勢爲之。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然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水旱而全蠲本地之租，亦且並無荒歉而輸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舉。朕即位以來，清理庶務，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幣漸見充裕，用沛物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於是改十分者免七，九分者免六，八分者免

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至乾隆元年，令被災五分得視六分，亦免一。顧此不過爲有司奉行之常格，其實報災重者，常全行蠲免，未嘗拘拘於分數也。且猶恐地方勘報不實，故例外復有加分。如康熙七年直隸五十州縣水九分以上，全除其租，七分八分免四。其年江南淮揚水，例外免一分。後邳州等處，加免二分。至有災出非常，饑連仍歲，莫不蠲賑兼施，務從其厚。凡報災定其期限，夏災以六月，秋災以七月，後以九月，皆先以情形入告。既報，督撫親至災所，率屬發倉先賑，於四十五日內具題。又康熙三年戶部言：凡遇災之地，先將額賦停徵十之三，以待題免。四年，御史郝惟訥奏言：凡災地田賦免若干，丁賦亦免若干。時地丁分徵，故詔旨加詳，後丁歸地糧，凡有蠲免，未有不地丁兼及者。九年，給事中莽佳言：遇災蠲賦，令並免佃戶之租。後又定業戶免七佃戶免三之例。（四十九年，戶部議覆給事中高選昌條奏。）康熙六年，申嚴定例，凡蠲免取里圍結狀，送部科，恩旨下日州縣不即出示，或蠲不及數，納不留抵者，照侵欺律，上司並坐。初輪蠲省分，遇偏災則不再蠲，惟甘肅於乾隆十六年輪免，適有旱災，令於次年按分補免。而巡幸之地，例免十之三，遇陽雨不時，則免十之五，十之七，無常數。據通政康熙四十六年江南浙江旱，免所省明年丁銀七十萬，賦銀三百八十萬，糧四十八萬；豁江蘇積欠銀六十餘萬，米麥三十餘萬。次年兩省水，再免明年地丁六百三十餘萬。雍正十三年間，凡免百四十餘萬。乾隆初年，東南數被水，而七年、十一年、十八年淹沒尤廣。嘗令戶部會計江南蠲賑之數。自乾隆元年至十八年，計免銀二千四百九十餘萬，糧米稱是。時有言博施難繼者，清高宗乃作勵志詩（見御製詩二集）以自勉。大抵清當聖祖高宗兩朝，以普免輪免錢糧爲國家大恩澤，其偏災蠲免者，特其餘事耳。至清仁宗之世無普免而多災蠲。嘉慶六年，永定漕沱交溢，畿輔被災者，百餘州縣，而東南兩河，頻歲爲患尤劇，蠲免之數，莫得而詳。然其時有一災而免及數省者，如八年衛家樓漫口，則河南封邱等七縣，直隸長垣等三縣，山東荷澤等十四州縣，皆免錢糧。有一災免及數年者，如十六年河南李家樓漫口，則免虞城縣地丁一年，高邑二年，永城三年，又免江南安徽之蕭縣五河地丁一年，宿州靈璧二年，碭山泗州三年。時以畿輔各淀積水未消，令核年以淹澗情形上請。計是年所免者安州三百頃，新河二百頃，隆平寧晉均八百頃各有奇，

其他一省一隅（如六年甘肅旱，免積欠一百七十萬之類），尙不能悉數也。（照朝紀政紀災對）

災害之際卹，不但施行獨免而已，又有賑貸之例。而賑復有賑米賑錢之別，賑錢又名折賑。大抵極貧民則賑米，次貧民則賑錢，常視災情之輕重與民需之緩急而爲之等。清初賑務，於旗地加詳，間及直隸。康熙九年，淮揚水，人給米五斗。又分設米廠，人日一升，三日一給。自是以後，各省賑災，大率口日以合計。時頻年賑卹，發帑數十或數百萬，遣部院堂司官往司其事，至被災地廣，則分命大臣往賑。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四十九年賑陝甘，皆分三路並賑。四十六年，以淮揚倉無存穀，折給大口月三錢，小口半之。（乾隆四十八年賑榆綏同。）雍正初，每令煮賑與散賑兼行。又定勸賑給糧，有司必親臨，毋假手夫胥里甲。近據設粥廠，四鄉二十里設米廠。八年，北河漫溢，遣官領帑，分四路賑濟。乾隆三年諭曰：「舉田爲數無多，貧生身列膠庠，自不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時，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於存公項內量發，交教官均散。」先是賑濟之米，每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數，是年凡賑大口日給五合，小口半之。七年，定地方凡遇水旱，卽行賑卹，先賑一月，謂之正賑，亦曰急賑。既察開災分戶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兩月，次貧加一月；九分十分，以次遞加一月，謂之加賑。或地方積誠，或災出非常，得將極貧加賑至七八月，次貧五六月。或賑期已滿，而有旨格外加恩者，亦謂之加賑。凡加賑則正賑時遺漏貧民，並先可糊口，而後力不能支者，亦得增入。（雍正十一年諭旨）其後加賑之外，復有展賑，或擬賑貧民，則不分極次，或穀食不足，則本折相兼。折價自五錢至一兩，被災重者，再加回錢。舊例夏災不入蠲，至是定凡夏災地不兩熟，及雖兩熟而秋禾不可種者，得照秋災請賑。風災如雹災得貸種，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大抵清高宗之世，府廩漸充，賑貸之費亦漸廣。舉其大者，如乾隆七年黃淮交漲，石林決口，江蘇安徽共賑米二百四十萬，銀七百四十餘萬。十二年，山東九十州縣大水，賑米五十餘萬，穀四十餘萬，銀一百七十餘萬。三十五年直隸災，用部庫二百三十餘萬，通倉及義漕米糧是。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以賑甘肅。四十三年河溢河南，四十六年江蘇大水，各賑二百六七十萬。次年黃河溢三省，發浙商佐工銀八十萬濟江南，淮南公輸銀二百萬濟山東。時鹽漕暨單

災尤甚，命予賑不論月，災退始停。五十年河南旱災賑銀二百五十萬。五十一年賑安徽撥關稅一百萬。嘉慶元年河溢澧汎六堡，令先以糜餅乾糧散給災民，乃次第賑卹。（以後多有此旨。）陝西延安旱，加恩卹口給六合，小口給半。六年六月畿輔大水，遣官領部局制錢，京官稷米，先於京城散賑。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分卹。

凡貸，有仔種，有口糧，有折貸。大約常年之貸，遇歲免息，歉歲之貸，經免其息。（見乾隆元年諭）雍正四年，定收成八分以上，石收息一斗，七分以上免息，六分五分，分兩年實償，此常貸也。乾隆十七年，令災民所貸種食，夏災貸者秋後實入，秋災貸者來年麥收實入，均免息。此災貸也。凡遇災民貸口糧，大口三斗小口半之（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管籽種畝以四升（雍正十一年慶雲鹽山），或五升（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或畝賑以籽種三升（乾隆三十年仁和六縣），折給則畝五分（乾隆四十九年山東），或六分（是年河南）。官或賣牛給民，以資力作。或借給草價，中養耕牛。（乾隆七年）又凡地震成災，死者傷者，廬舍壞者，計而賑之。（康熙二十七年雲南劍川，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官弁因災身故，照巡洋被風例賜卹。（乾隆三年例）凡民間火災，准動存公銀兩酌給。（同上）其他風潮霜雹之災，皆視水旱，以輕重賑卹，載在例案，茲不具載。（熙朝紀事紀賑貸）

（四）平糶之舉行

清代平糶之類有三：有歉收之後發糶以濟民食者，有青黃不接減糶以平市價者，有穀糶久貯出糶以易新者。三者之外，又有不幸所至，特舉平糶者。凡平價與易新之糶，祇用本地之穀，不具載。若穀收發糶，則有散賑而糶者，有本地存儲不足，佐以採買者，有撥運鄰疆存貯及截留漕糧平糶者，有兼時糶倉平糶者。大抵災區糶發近倉，就近兼行數法。清初平糶，始順治四年，行於江西。時儲積未充，所糶二千石而止。康熙三十三年密雲災糶，乃每月發糶千石，令戶部官監視。又以近畿州縣水，發糶貯十萬，三分賑七分平糶，並截留東漕以備用。初高梁斗三百錢，至是減之二。三十四年，盛京旱，支海運米萬石賑糶，平糶之數亦如

之。又於蘇州文安河堰堰各平糶萬石。於是屢歲漕儲於江南等省平糶。而四十七年江南米貴，截江廣漕四十萬。五十二年，遣左都御史趙申喬發廣西平三十萬平糶，大臣監糶始此。雍正四年，江南水，勸漕種十餘萬平糶。又於產米地方採買，再照河工議發贖例，改納本色，以備平糶。七年從李衛請，運浙江永濟鹽義倉穀於淮北山東平糶。九年，令直隸州縣倉穀多者糶五留五，更少者於鄰邑撥糶。乾隆元年，發山西廩穀二十餘萬，出借并減糶二年，撥兩淮鹽義倉五十餘萬平糶，初每升七文，又加息改爲每升五文。十六年令江浙運米四路平糶，以就民便，運費許於公項開銷。尋令各省遇歉糶毋拘糶之成例。至五十年，湖北江西並旱，截江西漕十萬於淮河平糶。又碾四川穀三十萬以待楚販。總督特成額奏：「湖北米石，有湖南接濟，已督催川南米船東下，以濟江浙。」得旨嘉獎。蓋大歉之歲，往往數法兼行如此。

雍正十三年，內閣學士方苞奏陳平糶三事：一每遇穀價昂貴，州縣定酌官價，一面開糶，一面具詳，俾民速沾實惠。一南省卑溼，若限以糶三，恐積至數年，必有數百萬糶變之穀，有司懼罪，往往以既壞之穀，抑派富民，請飭各督撫察驗穀色，因地分年，酌定存糶分數，其河北五省遇歉，亦不拘三七之例。一倉穀存倉有鼠耗，糶糧有折減，移動有腳價，糶糧守倉有工具。春糶之價即稍盈餘，亦僅足充諸費，上司但查穀數不虧，即不得借端要挾，倘逢秋糶，果有贏餘，則別貯以備散賑。此則爲常年平糶言之。至平糶分別三等，見於乾隆三年兩江總督那蘇圖一疏。略曰：「平糶原有三項，情事既異，則辦理宜分。如歉收之後，城鄉均無蓋藏，應於城鄉八方多設廩所，令村莊居民，各赴附近糶買，價值大加酌減，兼不拘糶之數。如年穀原屬豐稔，鄉間頗有蓋藏，惟城市居民當青黃不接時市價昂貴必藉平糶，應止於城廂及大鎮遠處酌量設廠，其糶價止須比市價酌減一二分。蓋此非以缺米可比，買補糧時，免至徒耗公項。至於循例易新，則聽州縣自行酌量，或稍爲減價。」又曰：「平糶之時令貧民各齋門牌驗糶，自無拒買之弊。每戶以二斗爲率，則囤積亦難，或未屆而缺米，已闕而無價，即嚴行追究。」平糶之法，此疏蓋略盡之。其有宜多減者，有不宜多減者，乾隆三年，戶部總督鄂爾琿達言：「平糶之價不宜頓減，若官價與市價殊，市價惟有糶藉以維持，豈能抑價以就官。小民省仰官

穀，喜儲有限，其勢易罄，商販轉得居奇於其後。若鋪戶見官穀所減有限，亦必少低價以冀流通。請照市價上減十分之一，以次遞減，價平而止。」蓋亦慎重倉儲之意。七年，申明平糶之令，諭曰：「百姓買官米與糶市米，難易判然，又銀色高低，戩頭輕重，道里有遠近之各殊，守候有久暫之莫定，平時且然，况年荒米少之日，若官價較市價路爲減少，所差幾何。嗣後務將必須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益之處，奏聞請旨。」又有荒歉之歲，不得照例止減一錢之諭。二十四年甘肅以特旨減價半糶，粟米每石二兩四錢，小麥減二錢。二十八年熱河米貴，令以一兩五錢平糶。四十八年，山東徵石至一兩三錢，巡撫明興請平糶所減無過三錢。五十一年，安徽石至三兩五錢，巡撫壽麟請減至五錢。蓋所減之多少，固視災歉之輕重而殊。（熙朝紀政紀平糶）

（五）供應之節制

清初諸帝，頗尚節儉，官府服御，無侈飾，無充費，昭儉德以示子孫。順治八年，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隱避罷之，停陝西織造越羈蟒絁，却江西造通龍盤。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停織造二年。清聖祖嘗謂：「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餉之費，與明代略相彷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三十六年之間，尚不及常時一年所用之數。」康熙二十九年，以前明宮殿樓亭門名并慈寧宮壽壽宮乾清宮及老嫗數目，宣示外廷。諭天旱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飭奉旨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尋廷臣奏：「查故明宮內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光祿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今止七八百萬斤。紅縹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宮牀帳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門名七百八十九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牆垣，磚用隨清，木用植木，今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用常磚松木而已。」則其時之撙節可知。四十九年諭曰：「萬歷以後內監者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蹟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工作甚廣，宮中脂粉銀四十萬兩，供應數百萬兩。世宗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鋪地磚橫豎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見釐履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

十萬人，飯食不能備及，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祿寺歲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清聖祖末年，光祿寺年用四五萬，工部十五萬餘，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雍正五年諭曰：「前織造衙門所進御用繡線蟒袍，至九件之多，鏡幃加以綵繡，卽切加戒諭。近織造進繡扇。此皆糜費於無益之地，朕所不取。」并諭：「工匠造物之情，喜新好異，見一靡麗式樣，初則競相摹效，後必出奇鬥勝。雖文彩組，古人所斥爲奇袤，豈可導便爲之而不妨其漸？」乾隆初年，禁奢之令屢下，尤以旗人蕩費，江浙侈靡爲戒。嗣後南巡，始漸趨繁華云。（熙朝紀政紀節錄）

清初旣以恭儉爲治國之精神，對於科派之事，屢以爲戒。順治四年，廣東總督修養甲言：「雷廉二郡珠池，皆在洪濤巨浸中，蟹戶入海探珠，每果鯨鯢之腹。」乃詔撤所差官。時以江蘇機織短薄以售奸巧，禁之。罷陝西直隸皮張。（直隸狐皮，康熙間停。）定山西潞州物價。九年，議將各省應交顏料藥材，折銀起解。次年，以民間辦解物料，解戶賠累難堪，定爲官收官解。康熙初定楚蜀三江採辦楠木，閩廣採辦香料，藉端累民。河南折解布花，亦減照時價。十四年，以御史赫洛之請，詔買軍需物料，禁州縣里攤，如小民願抵正賦，給與印票。二十五年，停四川楠木，諭以蜀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案外松木材大可用者，取充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楠木。二十六年，令估計採買物料，皆依時價。施准巡撫宋榮請，江西竹木，發帑採買，禁科派累民。時庫貯物料有餘者，間令折色解部，用完時再令解送，或由京購買。次年，以四川白蠟道遠運難，令折色撥充兵餉。三十二年，令各省解送物料，停不急之用，及腳價比京較貴者四十項。（時其解九十九項。）五十九年，定河工採買短價多收。雍正六年，清軍進藏，岳鍾琪奏委金縣寇扣軍需價值，諭以承辦軍需，尅扣累民者，嗣後一經題參，先動軍需，委賢員傳集百姓補給，該員枷號勒追。十三歲諭曰：「地方官進獻方物，旣以將其誠意，則當厚其價值，俾官兵欣欣從事，方爲專君盡禮之實心。向聞有發價減少者，以致民間視爲畏途。如榆次不敢種瓜，蕭甯畏植好柿，傳爲話柄。近聞福建採買甘果，短價累民，則與君臣聯接之本懷，大相違背。或交屬員代轉，令暗中賄補，是乃假公濟私之巧術。似此食用微物，朕等價市買，何所不待，豈肯絲毫惠及地

方。嘗將買其之者，再減一半。儼仍蹈舊轍，必將各省貢獻之例，全行停止。」乾隆三年，令懷宗懇採辦焚帛長柴，按數買辦。時營豫南省，採買黑豆，禁短價。又以寧夏被災，採買蠶草，令增價。五年，工部請改正各省開墾物料。諭曰：「百貨價值，原應隨時增減，各省不同，一省郡縣，亦不齊一。今預定數目，永遠一例，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資，以充官吏之私囊，弊在侵漁俱蠹，其害尚小。若價貴之時，採買不敬，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其害更大。惟在各督撫訪查蠶蠹，既不使浮冒國帑，又不至貽累官民，庶爲公平之道。」先是雍正八年因題銷未有成規，止蠶預定銷算，吏胥高下其手。乃令督撫將市價題明。廷議嗣後時價倘有低昂，必應增減者，據實聲明，部臣確訪時價，酌中辦理。至是復申其令。（四朝紀政紀採辦）

（六）徭役之革免

清自入關以前，旗民徭役頗多，入關以後，首免八旗壯丁差徭，并停繳糧草布匹。復除各省匠籍，革河夫僉派之弊。時建太和殿，塞封邱決河，率用夫數萬，皆優給工食，而民不擾。自定賦役全齊，用里甲之法，編徵徭里銀以代役，官爲雇募。定有司私派里甲，私役部民之禁。康熙元年，給事中柯魯奏蘇松田役不均，疏言：「因田起差，古今之常法。但八戶有消長，田畝有盈縮，所以十年編審，則役隨田轉，勞逸適均。查一縣若干里，每選十甲，每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各項差役，俱甲長挨甲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獨蘇松兩府名爲僉報版贖，不稱田畝，年年小審，脫換那移，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戶，以致貧民逃徙。請及今編造之時，使田盡著甲，役必照田，庶役均而民便。」下部議行。六年，御史戈英言：「州縣每年有輪值甲長，凡催徵錢糧及衙門需用各費，皆甲長承辦。獨江西有提甲之弊，見年追比已完，復提次甲責成備辦。廣濟等府，并有連程數甲者，累民已極，請禁之。」事下，巡撫董衛國覆不以聞，乃嚴飭整革。蓋前明均役提編之弊改，猶有一二存者，至是乃盡革之也。

清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里銀，是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願其時法制

未定，官或以難派累民。（康熙末年，捐社穀五石者，准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徭。）民亦以難寄避役。（康熙二十九年，令紳幹田地與民人一例差役，以多詭寄也。）勢未能額若盡一。及雍正初，歸地籍，於是丁需與地賦合。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官有興作，悉出雇募，舉宋元以來力役之弊，廓而清之。清代用民之力，河工而外，隄工城工，亦其大者，清廷對之，頗加諷惜。如沿江隄岸，例用民夫，按糧均派，五十五年恩賞六萬兩，以助民工。（雍正六年同。）雍正元年，以山東連歲荒歉，免挑游運河歲夫，勸督雇募，以工代賑。高宗即位，諭各處歲修工程，如直隸山黃運河，江南海塘，四川隄堰，河南沁河，孟縣小金隄等工，向於民田中畝派捐，著悉令動用帑金。時用帑十餘萬，而省百姓數倍之累，歲有工作，且食其力焉。其他借項興修，久而恩免攤還者，尤不可悉數。至城工例用民力，康熙三十二年修盛京城垣，猶准於本處民夫取用。至乾隆十年，川陝總督慶復捐廉修築城垣，諭曰：「各官養廉，原以資其用度，未必有餘，倘名為捐修而實派之百姓，為弊更大。不若名正言順，以民力襄事之為公也。此議不准行。自古有力役之征，小民有赴功之義，况城垣為地方保障，正所以衛民而使之安堵，即如人所居者廬舍耳，而必瑣以將垣，此理易曉。且官民原為一體，上下所以相維，今則漫無歸屬，恐日久相忘，卒有用民之事，必且呼應不靈。朕思修建重大工程，小民力不能辦者，國家自不惜帑金，為之經理，至些小工程，抽葺培護，使不致殘缺傾圮，則小民力所能為，而有司所當善為表率者也。」於募定各省城工千兩以下者，酌用民力修築。次年巡撫頌色又請千兩以下者，令州縣分年修補，才才才了，酌用民力，餘於公項上修。待旨頒行。（熙朝紀政紀免徭役）

（七）旗人生計之籌劃

清初旗人以貴族王室，自視甚高，又悍僕家奴，凌民顯僧，導之縱暴，故其行為既多放肆，而強暴。順治十七年，內大臣伯索尼奏：「商民捆載至京者，滿州大臣家人出城，迎投強買，商人畏縮不。」肅大臣私占邊外商人採木山場，隨並禁之。」康熙五年諭內外好棍，妄稱顯要名色，於各處貿易，

天津，著優擊遼部。十八年，廷臣遵旨議定包衣下人，王公大臣家人，領資本需估副津生理，倚勢掠陵者立斬。三十年，償還八旗兵丁債負，以後許以官銀借貸，特派大臣管理。至六十一年，曾有王公家人爭買草炭，屠積牟利之禁。則旗人之強暴可知。旗人既不專生產，以善與給貧民，時有增租奪佃之舉。乾隆五年議定民興旗地，勸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過地，實權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問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冊三本：一存地方官處，一存部備案，一送八旗鈔錄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贖，仍令原佃承種，其租照冊收取，不得分外需要。如本佃抗欠租銀，許地主呈官別佃，若並未欠租，而莊園主竟無故增租奪佃者，審實治罪。再田主果欲另種，則個人雖不欠租，亦當退地，若地主並非自種而捏稱自種者，審實亦量治其罪。嘉慶五年戶部奏言例禁增租奪佃，使富戶地棍雖有謀奪之心，無所施其伎倆，窮黎始可安生。自和珅管理戶部，將此例奏改，數年以來，旗人及內府莊頭掘地，佃者，實復不少，而賴耕爲食之窮民，一旦失其生計，不免游手爲匪，實於政治民生，均有未協，應請改照舊例，禁止增租奪佃，以安貧民而杜釁端等語。得旨允准，纂入定例通行。此旗人生計與漢人生計相關之處也。

旗人恆恃勢欺陵平民，而又不善治生產，且糧食無度，故其生計不能獨立，輒恃贖賑以爲養。順治二年，定八旗邊地每六畝給菜二石，蒙古按口折給，准其沿邊糴米，毋許進口。游牧地每口月給米一斗。六年定八旗遇災，王以下官俸官以上，準米倍給。又定八旗八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口。十年賑八旗滿蒙每佐領下布六十匹，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半之。十一年，分賑八旗邊地滿蒙每佐領下米二百石；漢軍半之。十三年，增至三百石，漢軍仍百石。旱地六畝不二斛，海戶畝一斛，時慶發內帑賑八旗窮兵。（十二年二萬兩，十三年十萬兩。）清聖祖時度支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恩養。初勸公帑數百萬，代清貧。又各旗設立官庫，以爲贖。康熙元年，定八旗被水災地六畝給二斛，如舊例。蝗寇之災減半。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石。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四十二年，貸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餘兩。四十五年冬計未完者尚三百九十一餘萬，詔豁免之。五十六年，又豁免官庫未經扣完銀一百九十萬。年徵旗租解部，冬至後勘資

八旗兵丁一月錢糧，久以爲例。然消極的賑濟，於八旗生計，卒不能解決。康熙四十九年正月諭曰：「八旗治生苟且，糜費極多，官兵所給之米，輒行變賣，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衆悔無及。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煙酒檳榔等物，皆屬無用，衆人於此，輒日費幾文，甚者貧而效富，用必求盈，中人之產，不久即罄矣！」乃令八旗大臣等善爲化導。雍正五年諭管理八旗王大臣曰：「從前皇考軫念兵丁效力行間，致有饋負，曾賞帑金五百四十餘萬兩，一家賞至數百，未聞置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又賜帑金六百五十餘萬，亦如前立時費盡。朕卽位以來，賞給八旗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三十五六萬，入手妄用，不十日卽爲烏有。庫帑爲國家正項，百姓膏脂，豈可無故濫行賞賚。若不將惡習改除，朕卽有加恩之意，亦不可行也。」乾隆元年諭曰：「朕因旗兵寒苦者多，借給庫銀營運，自應仰體朕心撙節以爲久遠之計。乃聞領銀到手，不知愛惜，而市肆將綢緞衣物增長價值，以巧取之。」乃令各該管官曉諭。又諭曰：「八旗從前風俗，最爲近古，迨承平日久，生齒日繁，漸卽侈靡。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卽恣意花消，虧帑犯法，親戚朋儕，牽連囹圄。而兵丁閒散，惟知鮮衣美食，蕩費成風。旗人貧乏，率由於此。朕卽位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優卹備至，其虧空錢糧，令部奏免。入官之墳塋地畝，已令給還，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惟曠典不可數邀，旗人等宜深思猛省，自爲家室之謀。如但冀朝廷格外之賞，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是年借給官兵俸一年。至次年又借給兵餉半年，而帑銀未領，錢物之價已騰。以御史明憲奏，復嚴行曉諭。大抵旗人狃於揮霍，炫於鮮衣美食，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借之帑金，曰俾資營運，猶謂終禁其經商逐利也，亦徒資情慾之口實而已。（照朝紀政紀旗人生計）

第三節 吏治之整飭

政治之得失，視乎吏治之整廢，而任用官吏，卽在得人與否。順治六年，大學士洪承疇疏言「治天下，在督撫提鎮得其人，宜實行保舉連坐之法。先令吏兵二部評注保舉，再詢左右大臣而後用之。有詔督撫提鎮著內

院九卿會推舊制，督撫缺以侍郎布按推用。十年認不拘品級，從公推舉，推舉不公，科道糾參。顯其陞降治明制，而用人亦不盡出於是。康熙八年，從給事中張登選言，一會推提鎮，至十年遂停。初順治九年令京官二品以上及宗丞通政大理俱由會推，至是令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請旨。於是用人之權，歸於君上。惟外省藩臬需人，間一奉旨推舉。二十四年諭曰：「九卿或不據實舉荐，有此將彼意中之人荐出，冀下次相報者，有荐其門生同年同鄉親友者。會推理宜虛公，豈可一二人專擅。」乃傳諭申飭。五十一年遂盡罷之。（熙朝紀政附紀會推舊制）守令召見，亦有條例。清初分府州縣爲三等，授上等者，引見面定，餘歸掣籤。康熙三十六年御史朱汲言，令卓異官照行取例引見。次年，御史荆元實請引見月選州縣，以重其選，衰邁者休致，年少輕浮者，分部辦事，三年，以原職用。有旨並令同知通判引見。五十一年，御史徐樹庸請引見督撫特舉之員。自後郡守牧令，無不引見者。至知府授官，無論請旨部選，繁簡之缺，皆具摺謝恩請訓，召見殿擢。於初授官觀其敷奏，於報最詢其治績。（同上附紀引見召見守令）至於佐貳雜職等官，清初由吏員充選。順治五年以縣缺尚多，定實歷五年，卽與考取。尋御史王秉乾奏軍前委用吏員，爲正印官，非制，部選有人卽繳劄以佐雜用。康熙初分四等，自正八品以下，分班銓補。雍正初定五年考滿之後，勒令回籍聽選，違者遣逐。旋敕查吏員捐納知縣以上官，令督撫結報優劣。並定倉書備士，得以從九品未入用。（同上附紀吏員）若夫幕賓薦舉，率由舊例。雍正元年諭曰：「各省督撫專繁，勢必延請幕賓，今之幕賓，卽古之參謀記室，凡節度觀察等使，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卽拜表荐引，彼愛惜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督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效力有年，果稱厥職，咨部議敘。」尋部議勸慎無過者，照職銜卽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特疏若舉者優敘，徇私議處。（同上附紀幕賓荐舉舊制）此清代各級官吏登用之大較也。若夫因病告假，及誣誤官員起用辦法，亦復另行規定。清初恩詔宥誣誤官員。順治十一年，廉得御史以言罷官者六人，並復其職。康熙十二年，諭向來外官告病，不准起復，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才品優長，政績素著者，一時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惜。令督撫保奏舉用，引疾人員，起病之例自是始。（病痿坐補原缺之例始於雍正五年。

四十一年，詔督撫察舉惠愛清廉官雖誅誤不論舊例，降調官果係謙虛，許督撫保題留任。至十八年御史范承勳奏請誅誤革職官果有潔已愛民，并許奏留。雍正四年，諭凡免押改卷復職者，係特恩超拔之人，自應益加奮勉，若仍貪酷不法者重罪，虧空補充，開復及捐復者如之。六年諭曰：「朕愛惜人材，於罷斥人員，常降旨調來引見，以觀其才具優劣，不忍令其棄置。今思從前因公誅誤之員，未必無才守可觀者，吏部行文各省，詔大計特參外，其因公誅誤降革者，會居官五年無錢贖案件未清之處，准赴部具呈引見。」八年，詔察在京文武官因公誅誤者，皆酌量起用。（同上附紀起廢起病）大抵清廷上自督撫大臣，次及科道各員，下至地方守令，俱時加戒諭，示以懲飭，獎勵廉能，懲罰貪汙，激濁揚清，以爲考績。述之如次。

（一）對於督撫之整飭

督撫爲地方官吏之綱領，爲地方官吏之表率，綱理則目理，表正則影正，故整飭督撫大臣，爲整理地方行政之首務。言吏治民生者，必以是爲本也。清通志謂：「督撫之設，雖沿有明舊制，而損益得中，措置咸當。」（職官略）蓋清廷於疆臣之處置，頗爲慎重也。清初對於吏治，無暇整飭，登庸之舉，率沿前弊。順治十年，世祖幸內院，閱大計疏，謂大學士曰：「貪吏何多也！此輩平時侵漁小民，大計之年，亦應戒懼。」范文程以見利智昏對。帝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苟譏見既明，持守有定，安能爲貨利搖奪乎？」是年命吏部致核各省督撫。康熙七年，副都御史折庫納金世德等言：「近例督撫止有貪墨欠賦違限錯擬處分，請飭部議，如有百姓失所，拋棄田地，毫無治理者，論罪。」從之。八年，甄別省撫九人，莫不與白清額以與情乞留還任。二十六年，以直隸巡撫于成龍真實清廉，無勉強虛假，介然自守，無所交游，特加太子少保銜，以爲廉能稱職者勸。時九卿會疏稱雲貴總督范承勳，山西巡撫馬齊，四川巡撫姚紹虞，居官皆優。帝曰：「范承勳等居官果善，但尙有勉強之意，于成龍則出口誠心。」五十六年，以陳瑛操守潔清，古人中亦不多得，追授禮部尚書，立碑與諡，並庶子。（熙朝紀政紀吏治）雍正元年正月諭巡撫等曰：「國家任官守土，綏輯兆民。封疆之責惟撫

臣爲重。今之巡撫，即古保釐夾輔之臣也。一省之事，凡察吏安民，轉漕撥餉，皆統攝於巡撫，苟非正己率屬，振奮勵精，則一切刑政錢穀，必致墮壞循循，保障之功何賴乎？」（雍正東華錄）三年四月諭直省總督等曰：「爲政首重安民，安民必先察吏。邇年有司不能仰體聖祖仁皇帝寬仁德意，吏治漸致廢弛。朕即位以來，殷加訓誡，整飭官方，欲其潔已愛民，奉公盡職，在朕並非苛刻，亦非偏私。乃有庸懦無能之督撫，聞有參劾，每向人云，我若不參，恐非上意，又恐他人參劾，於我不便。以此等語，解釋於衆，似覺參劾爲迎合朕意，而出於不得已者。夫屬員之去留，惟視居官之優劣，豈論參劾之多寡，朕心總出於至公。爾督撫等安得以此庸鄙之見，徇私之心，妄爲窺測乎。」（雍正東華錄）四年又諭曰：「居官之道，自以清廉爲本，但地方大吏，職任甚鉅，察吏安民，與利除弊，其道多端。倘但恃其操守，而於地方不能整飭，貽害甚大。蓋此時清官，無所取於民，不能禁民之爲非，故百姓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亦不能察屬員之不法，故屬員賢不肖皆安之。大臣子弟親戚犯法則姑容，地方強紳劣衿生事則寬待，故大臣紳衿皆言其和平。甚至胥吏作奸不能懲，盜賊肆行不能察。及事務廢弛，加以罷斥，而地方官羣相歎息，以爲去一清廉上司，爲之稱屈，此則平日稜稜悅衆，遠道干譽之所致也。且操守平常者，心懷懼畏，頗能整頓經理，不致曠廢，朝廷又時留心訪察，一有不善，卽加懲戒，在朝及屬下之人，皆伺察其過，不爲隱諱。是以此等之人，貽害於地方尙輕。朕深望爾等爲明體遠用之全材，而深惜爾等爲同流合汙之鄉愿。勉之勉之。」高宗卽位，各督撫遵旨將屬員賢否，具奏。比三年，未有續奏者。乃諭曰：「卽督撫仍居原任，而前後數年之間，屬員新舊不一，亦且無改行易轍者，均當隨時奏聞，豈待諭旨屢頒，始敷陳了事耶？」旋令審臬道府，來京引見。五年，帝閱聖訓令九卿察訪督撫論有：「爾等俱爲大臣，天下督撫之賢否，應於平時留心細訪，以備顧問，誰貪誰廉，卽行公舉，卽門生故舊，不爲徇庇，庶人知勉勵。乃朕問時，或謂未同辦事，知之不真，以此推辭，非理也。」之諭，乃勅諭曰：「近日在廷大臣，亦甚類此，卽如郝玉麟鄂彌達之案，皆從外省發覺，廷臣未有奏參。又如王士任括澹之劣蹟，德沛楊超曾劾之，豈廷臣一無聞見，必待督臣舉發耶？朕一人耳目，豈能周知，惟大學士九卿留心訪察，有聞卽奏，庶人人共

讓官錢。且王士任等以督撫而不能自保操守，皇帝時未有是也。朕用是滋愧焉。蓋以督撫安率一方，而以任其糾察督撫，上下相承，內外相制，馭吏之法，乃爾而易行。」九年，御史彭肇法奏：「各省開辦民生風俗之事，雖經題結，仍令戶部計撥中某省旱澇賑款，刑部計撥中英省奸盜人命若干名犯之案件若干，刑部詳開，按省分注，歲終彙進，此即古者課最之遺意。」旨允行。二十二年詔：「江、淮、徐、豫等屬受水旱災，此方州縣，視他處更重，現任守令督撫，各出考語奏聞。有賢明實召任，或可調他省者，其悉心詳酌。一二年後，朕親臨考察。倘仍入彀而田野不治，則非守令之罪，當詳極是。」初，真任三年未允陞見，十八年諭令以後每歲奏請。至二十四年，定道府直隸州按省分送近引見，以六七八年為差。（皇朝紀政紀吏治）

（二）對於科道之整飭

科道各員，為朝廷耳目，人民喉舌，所以達上下之情，其責任至為重大。明代給事中自為一曹，稱六科。給事中，凡章疏奏牘，得與部院衙門平列。清初改隸，察院、舊制御史分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為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省刑名。各以二員或一員為理，依次遞遷，其起則謂之坐道。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定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皇朝通志）清廷對於科道各員，亦極為注重。順治元年，諭都察院六科十三道曰：「舊制政事，悉歸六部，而復設都察院及科道衙門者，所以冠蓋糾繆，匡正闕失，法至善也。爾等既職司風紀，為朝廷耳目之官，一有見聞，即當入告。凡貪汙枉法，暴虐殃民者，指實糾參，方為稱職。近觀爾等未嘗舉一清廉，正之實，未嘗劾一受賄貪穢之輩，然則朝廷設立風憲衙門，亦復何益。自今以後，凡六部卿寺堂屬大小官員，爾等宜並公舉劾，直言無諱。廣則密舉賢，內勿避親，外勿避仇；不肖者即實指其不肖，勿徇私情，勿畏權勢。倘黨同伐異，誣陷私仇，門戶相持，援引朋類，必實重法。」（順治東華錄）八年都察院監別委員，分為六等撥差，用內升外調降用革職各員，照例。又定巡按差回考核事跡冊以條陳舉劾等事，以定優劣，別勸懲。十一年，詔吏部察科道以言罷官者得六人，

復其職。是學論曰：「近來言官法見刻參頗要，皆因懼人反唇仇訐。今後被論者如有辯處，止許就所參事款剖白，不許反唇仇訐。言官參奏公私當否，考察時分別勸懲。」初巡訪不，差御史，有用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主簿及中行評博者，至是特詔巡訪官稱職者，俱著內升。舊例考選御史，在內用中行評博，在外用俸深累薦推知，急缺乏人，兼取各部主事。十五年行取官未到，令以郎中員外主事改授，有旨科官考選升轉差遣，俱候上裁。十七年，福建巡按李時茂薦道員宋杞俸未一年，以請託并議。十八年，定考察巡按，立爲上中下三等，旋停差以糾察歸巡撫。康熙元年，定科道專用各部司員，停中行評博改選，與推知并升主事。時科道稱職者多內陞，惟素無建白，或才力不及者，乃外轉耳。七年，復用行取之制。并論曰：「科道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獎勵人材。」令督撫舉實能夙著者，親加選用。十二年論曰：「言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失，民生利弊，必須直言無隱。若虛浮剽襲，或以不急之務，草率塞責，非廣開言路之意。」於是罷存文郁等三人。（《熙朝紀政紀科道》）十八年論曰：「自古設立臺省，原係朝廷耳目之官，上之則匡過陳善，下之則激濁揚清，務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乃稱厥職。近見直言讜論者，不過幾人，徇私好名者，不可勝數。朕自臨御以來，略知此情，每期言路諸臣，化其偏私，實隙得失，補登上理。」（《康熙東華錄》）十九年以言官安於外轉道員者甚多，令廷臣會議。又以漢官皆由行取，而滿科道係論俸敘升，令吏部都察院選擇。於是分別留任者二十三員，革任者十八員。時以科臣孫毓汶奏親試科道才品，姚維慶王曰溫李運條奏詳明，有旨褒獎，鑽等二人皆黜級。二十年定內三品，外督撫子弟，又嚴實出身人氏，不得改選。（《熙朝紀政紀科道》）三十六年諭吏部都察院曰：「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員，以建白爲專責，所以達下情而杜壅蔽，較任至重。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閭閻疾苦，咸得上聞，官吏貪邪，皆可益剔。故廣開言路爲國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條奏參劾，草率寥寥，雖間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實直陳者甚少，此豈委任言路之初旨乎？自今以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但有確見，卽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朝廷，雖言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王及內外大臣官員，有所爲貪虐不法，並交相比附，傾軋黨援，理應糾舉

之事，務必大破情面，據實指參，勿得畏怯貴要，瞻徇容隱。卽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朕決不加責。其有懷挾徇私，借端傾陷者，朕因言察情，隱微自能洞悉。凡屬言官，尙各清白乃心，力矢忠讜。」（康熙東華錄）雍正元年始以六科隸都察院，定科道升階不限年，通行開列。初科道內升有兼管原職者。康熙三十四年，以兼管之員無條奏盡職者，乃令內陞卽行出缺。其外轉道員，仍帶原銜於新任。又以陳時夏越職言事，陳世倌工程掣肘，令不得復兼原銜。時惟新用之許容喬年陸錫書三人，仍帶原銜。以科道俱係科甲出身，無庸考試，但令各堂官薦舉。初監察御史試俸一年，不稱職者，改按察司經歷，至是以左御史尹泰請令再試一年，詳察實否。因諭曰：「安民必先弭盜，州縣隱匿不報，以致盜賊無忌，不可不嚴加稽察。巡按久裁，自不可復，今或於御史內揀選賢員，酌量於湖廣江浙福建山東河南等處，差員專司稽查，并巡驛站烟墩，有盜諱匿不報者題參。一切地方事宜差員不得干預。」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官部屬拾選，江寧安徽各一人，湖北浙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六人。五年，復令內外保送勤敏練達，立心正直人員。乾隆三年，停保送，令翰林六部官通行引見，選取四名。缺乏，臺臣言官用御史，應考試不得專重保舉，於是復考選舊制。給事中內陞外轉一年一次，御史一年兩次。康熙以來，部臣率春秋奏請，率奉旨暫停。十六年，改爲三年一舉，時部院司員補御史者，多以熟手兼辦本衙門事。四十一年諭御史有稽查部務之責，一經留部，必不肯糾察，嗣後不得擅行奏留。（黑朝紀政紀科道）

（三）對於守令之整頓

守令爲地方親民之官，地方行政，直接施設，故其關係民生，最爲重要。而歷朝設官，重內輕外，牧守處選講，而州縣多雜流。清初漕清吏治，首重親民之任。以府州爲諸縣統率，尤隆其選。諸府授任之初得蒙召對，訓示周詳，俾守土者得以稟承而宣布之。特命書名殿展，以時省覽，而察其殿最，所以浮勵之者，靡所不至。州縣受任之初，先必由吏部引見，以備其才否。其不任者，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陞；三年以上，始許題

謂：罷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註冊，謂有因事引見，書名存記，特用爲同知府，以示鼓勵；至其有曠職者，督撫劾奏立從黜退。（皇朝通志職官略）蓋明代頗重守令之職，又於其中別爲等差。順治十二年諭曰：「知府乃吏民之本，其最要者，如直隸之眞保河間，江南之江甯淮揚蘇松常鎮，浙江之統嘉湖紹，山東之濟南青州，山西之太原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荊襄，福建之福州泉州，共三十府。或政事繁，或地方扼要，著京外大臣各舉才行兼優者，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又曰：「州縣之制，自漢以來，卽以人戶分大小。隋有開劇衝要之等，唐有赤畿望緊之差，明時的爲繁簡，隨才器使，各盡其用。著吏部參酌時宜，將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官員，考其身言書判，亦各三等，按等授官，使人地相稱。」十八年，定浙江溫台甯波沿海官員，按邊陲陞轉。康熙六年，御史王伯勉奏佐武推陞知縣，請飭督撫嚴訪堪勝民社者，保舉陞授，濫舉者罪之。御史高坪請委署州縣，專責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並從之。蓋推陞而不責保舉，則庸流或循資而進，而遺次委署，易於遷就。惟知府於一郡之官，熟其才品，且關其考成，尤職掌所最切。二十三年，嚴州縣遇事不結處分，至四月者褫職。二十八年，詔淮揚被災府州縣員缺，俱奏開選授。是年定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峯峻東川平越界運苗地，守令員缺，於本省揀員題補。三十七年，從巡撫石文晟請以雲南元江開化廣西廣南四府煙瘴之地，照粵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保題例，於郡縣中擇廉能熟悉者，或調或陞。鶴慶開甯永昌三府地接蒙番中甸，外通烏斯藏（卽西藏），知府照山陝例奏開請簡，餘官由外調補。五十二年，定福建閩縣等十六州縣，以卓異人員揀補。自後政務衝繁，地方邊要，因時制宜，每有更改。雍正三年，以川陝劣員甚多，將補選兩省人員，親加揀試。（熙朝紀政紀守令）五年閏三月吏部遵旨會同九卿揀選下第舉人，引見分發各省，以州縣委署試用。諭曰：「守令乃親民之官，關係百姓之休戚。向來各省縣令多循常按次照例選用之員，故其中庸碌無能者有之，全力衰憊者有之，少不更事者有之，以致苟且因循，貪位竊祿，諛事關允，職守廢弛，此等之人尙不能強一身之考成，豈能爲地方之憑藉乎？今因會試後天下舉子，齊集京師，朕思其中必有才品兼優之士，是以特加遴選畀以縣令之任。朕之所望於爾等者，不惟在於辦理刑名，徵收

稅賦，了簿書期會之責而已，必須實盡父母斯民之道，視柴薪爲一體，剛柔相濟，教養兼施，化澆薄而爲淳良，懲貪邪以安善類。古稱愛民如子，此語最宜體會，父母愛子之心，未有不教之以正者。縣令果視民如子，豈有優柔姑息，姑息養奸，行婦人之仁，忘聖賢之義，而可謂之惻隱保赤者乎！」（世宗憲皇帝聖訓用人）六年諭曰：「知府有察吏之責，內有循分供職，不能察吏，而又無過犯可參劾者，督撫甄別具題，暫留本任，仍於本省揀選題保，引見到任後，前任交代來京，以部屬改用。若所保亦屬中平，仍知前任知府留任。」然改用部曹之例，旋即停止。九年，以陝甘辦理軍需，命大臣保送人才資往。（熙朝紀政記守令）八年三月諭曰：「地方事務，皆發端於州縣，頭緒紛繁，特簡百出。去冬降旨，令總督田文鏡李衛各抒所見，繕錄諸條以進，爰付劄劄，頒賜州縣官各一帙，俾置几案間，朝夕親覽，省察提撕。治效未臻，必思所以勉之；弊端未革，必思所以去之。本之以實心，行之以實力，毋始勤而終怠，毋靜言而庸遠。如此，則不但國計可收之賢，草野有父母之煩，而爲牧令者，從此身膺綬纒，名標史冊，豈不美歟！」（雍正東華錄）乾隆三年諭曰：「雲貴地方，改土設流，漸次安輯，然瘡痍初起，元氣未復，必得循良之員，恩信兼著，然後可久安無事。近督撫於苗蠻多擇能員，以資彈壓，不知替才喜事之輩，非有實心任政，益緩化導。苗雖頑悍，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誠感動。果能廉靜樸實，有司勤加撫卹，一無擾累，諒無不可革而革心者。嗣後應慎選賢員，無赫赫名，乃能相安於無事。」六年特旨甄別知府。十二年諭曰：「親民莫過於縣令，而知府表率一郡，職任尤重，欲望政平訟理，非久任不可。漢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數改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誠至言也。卽如州縣，才具優者，督撫或請調或題陞，知府則擇監司，究之缺有繁簡，職守則一。知府賢，則屬縣各修其職，監司體制雖優，所職不過分巡轉移，或專司鹽鐵，轉不若知府與屬縣較爲親切。且此題陞題調，不過幹辦敏捷，未必皆古所謂日計不足，月計不餘，而此地得一良吏，卽彼地失一良牧，孰不當善爲撫字，如數數更易乎？但桑進之念人情不免，非示以獎勵，歲月遒久，必致自墮志氣，而吏民無識，亦謂其不爲上司所物色，或啓疲玩之習；不足以聖舞人才，振起治術。漢時守令治行優異，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寵以車服

，有爵至爾內侯者。爾漢循良，冠越唐宋，今或符其意而行之。」乃下大學士九卿議。尋議題調及隆慶五年爲斷，陞調又滿三年，政績卓著，優卹卹銜，題缺卹陞。蓋高宗以守令最重，不可以改化舊俗，故「古實思復」任之法，而部臣但知遷擢鼓舞人才，故其議。於以年陞調而已。乾隆二十六年兵部保送簡缺知府，如某裴庸，將堂官議處。是年貴州巡撫奏宗錫奏奏請用知府二人，嘉其不肯優容。旋又奏保用之石屏知府，不勝外任，部議堂官照例保繁缺例議處。四十二年，定調舉州縣佐貳，不得過重徵十分之二，從大學士阿桂請也。（熙朝紀政紀守令）

（四）對於胥役之整飭

守令爲督撫之耳目，而胥役又守令之耳目也。此等胥役，卽古之府史胥徒也，各部院衙門，皆額設召募，所以檢收檔案，繕寫文書。乃役滿之後，每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舞文作弊。更有一種缺主，己身並未充役，居然盤踞都中，呼朋引類，遇事生風，影射權騙，虛所不爲。（乾隆元年詔）此間胥吏之爲害，民生受治，均經受其影響，雖時加防範，卒不能去其禍根。順治十五年五月詔曰：「雜官吏胥之弊，相沿已久，其奸詭巧詐，最爲隱秘。吏部書役，更爲狡猾，不但回司互相作弊，且連結各部書役，一切往來文移，皆相交通，豫藏弊端，令外人不得而知，任其營利行私。卽偶被發覺，更有彼此欺誑，卸責避罪之術。是以雖有糾參，不能窮其作弊根源。惟衙門堂官，一秉至公，精明督察，杜絕請託，則司官儆省，大破回徇而積習，事舉詳查，將從前隱蔽弊端，立時摘發，呈堂查處，吏弊既清，選法方得疏通。」（順治八年三月詔曰：「朕聞有數省督撫濬泉，不能約束胥吏者，其胥役人等，狐假虎威，無惡不作，而省撫衙門爲尤甚。其省有內外班之分，內班總管案件，外班專遞信息，朋比作奸，種種弊詐，飽其貪壑，則改重爲輕，巧其所欲，卽批駁不已。各省督撫書役，則有承舍旗牌等名，皆自號爲差官，督撫給票差遊，亦用差官字樣，而迫省吏民，遂莫不以差

官月之。平日居坐班房，包攬詞狀，每於府州縣官謁見督撫之便，私行處託，濫准狂瀾。及差往他處，則肩輿追分，馬掛胸纏，儼然官長。沿途拜會，有司需索，夫馬餽送。此輩狡猾性成，或以小忠小信，二奉不官，得其歡心，間或委其訪察屬員事蹟，則假公濟私，作威作福，其害更不可言矣。從來胥吏之爲患，有隱更治，在精明廉察之督撫，自能覺照而防範之，而庸懦之督撫，爲所欺而不知，受其累而不悟者，正不少也。又如營司掌通省之錢穀，臬司掌通省之刑名，奏賦如山，不得不仗熟練之書役，爲之辦理，而其中百弊叢生，舞文弄法之處，不可悉數。朕素知此輩之情狀，已經定例嚴申禁約，今再行訓飭，是在督撫臬等，約束於平時，訪察於臨事。不因熟悉情例而輕聽其言，不因善承使令而誤信其術，委公駁駁，用意防閑，一有見聞，卽加懲治，不存姑息之見，不留回護之心。如此，則若輩雖欲舞弊而不能，雖欲玩法而不敢矣。」（雍正東華錄）不惟直省督撫藩臬衙門爲然，卽如地方州縣衙門，亦復充塞其間，而爲害亦最烈。乾隆元年六月詔曰：「朕惟州縣爲親民之吏，自宜廉平不擾，戀著循聲，乃詎肆僥倖之際，官民情意，易致隳隔，百姓深受苦累，而無由自訴者，則以書役之爲害甚劇，州縣官不知所以振刷而剔除之也。朕訪聞直省州縣衙門，經承之外，必有貼寫，正役之外，每多白役，此數十輩無賴之徒，假託公務，擾肆食鹽，其爲小民憂累，何可勝言？故有訟獄尙未審結，而耗財於若輩之手，兩造已經坐困者矣。額糧尙未收納，而浮費於催徵，中飽於蠶胥，已什去二三矣。其餘勾緝命盜，因緣舞弊，遇事風生，株連無辜，賄縱要犯，大率貼寫白役之爲害居多。各直省督撫，務宜嚴飭各該州縣，將所有吏役，按籍鉤考，其有私行充冒者，悉行裁革。設正額書役實不敷用，不妨於貼寫幫役中，擇其醇謹者酌量存留，亦必嚴加約束，毋得非時差擾。至於經承正役，務須時刻稽查，儻有壞法擾民之事，立卽按律重懲。庶使書叢知所顧忌，不得肆其伎倆。且胥吏之爲害，不止州縣衙門已也，凡徵解錢糧，上司書吏，輒向州縣書吏索取費用，因而縣吏假借司費紙張名色，派索花戶。又如徵解漕糧時，糧道衙門書吏，需索縣吏規禮，因而縣吏遂勾通本縣家人，盤踞倉廩，於正額外，多收耗米，稍不遂意，百般留難。遠鄉小民，以得收爲幸，守候爲艱，不得不飽其貪壘。又開司院衙門凡州縣申詳事件，每先撥各房書吏，擬批送籤，書胥從此作奸

射利，遲速行駁之間，得以上下其手。蓋銜彊之爲擾，自上及下，正不自州縣始也。是在爲督撫者整肅紀綱，立閭省之表率，而監司守令，各奉厥職，互相糾正，則弊絕風清，民安衽席，朕憲發元元之恩意，得以周浹閭閻矣。」（乾隆東華錄）是則行吏之爲患，勾通內外，肆行作弊，清濁混淆，是非顛倒，上白朝廷，下至鄉黨，無不受其影響，而卒不能去之也。

第四節 社會之改進

清代立國數十年，各級社會，尙存不安之現象，廢弛之境，相去尚遙，懸亂情形，屢見奏論。康熙六年六月，內宏文院侍讀熊賜履奏：「臣備員侍從，遇皇上虛己求言，不敢擁拾浮詞，以渥宸慈，僅因聖諭所及而推本言之；伏讀聖書曰：「朕聞直諫，各省人民，疾苦困窮，深可憫念。或因官吏墮削，或因法制未便。」此真二帝三王之用心也。但國家自言生聚而凋敝愈甚，日言軫恤而瘡痍不起，日言招集言蠲免而流離殍殍之狀，不可勝言。邇厥由來，誠有如聖諭所云者。蓋小民終歲勤勞，僅給仰仰之資，而夏稅秋糧，朝催暮督，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設一旦水旱頻仍，饑饉見告，穹賦則吏收其資，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此不獨守令之過也，上之則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有司之職，在於地方，長官之激勸在舉劾，伏乞皇上察其任行撫，大加甄別，賢能者加銜久任，貪污不肖者立賜罷斥，毋令久居民上。嗣後督撫缺出，不拘內外臣工，果有端方正直，位重才優者，勅部院大臣從公保舉，授以茲任。其致誤也，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廉貪，爲督撫之優劣。則庶幾以勸，貪者以懲，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而民之不得所者寔矣。此聖諭所已及，而臣詳切言之者也。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率也，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臣竊思其言且大者言之：一曰政事紛更，而法制未定；……一曰職業廢墮，而士氣日靡；……一曰學校廢弛，而文教日衰；……一曰風俗僇侈，而禮制日廢；……此又聖諭所未及，而臣據本言之者也。」疏入報聞。（康熙東華錄）觀此，則當時因官吏之貪污，影響於政治之腐敗，因政治之腐敗，影響於社會之凋敝，故欲改造社

會，惟有廉能官吏，以實行優良之政教而已。康熙九年十月諒禮部曰：「朕惟郅治之世，不以法令爲重，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敦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永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蠶棍成習，僥倖多端，狙詐之橫日工，獄訟之繁靡已，或豪富陵轍孤寒，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紳出入衙門，或蠶棍詐害善良。荷桂之劫掠時聞，寢忿之殺傷疊見，陷穽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日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孝睦，和鄉黨以息爭訟，覓農桑以足食衣，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誥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良善，誦賞誅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冤忿以重身命。以上諸條，作何調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各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以聞。」（康熙東華錄）大抵清自入關以來，順治一朝，統治之術未備，逮康熙六十年中，專制威儀，雖臻極盛，而因易姓未久，或故示寬大以收拾人心，不覺漸流放任，乃至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雍正朝矯之以嚴，務爲整頓積習。而諛黷摧拉之風，當之者無不靡，臣下又益附之，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閹閣之擾累。迨乾隆朝而時勢大變，始用寬容互濟之道，欲減去繁苛，與民休息，然又恐臣下誤會朝旨，以縱弛爲寬，復蹈康熙末年之習慣。一方劉免租賦，豁除賠累，增廣赦條，起用廢員，日下寬大之語；一方又時懲治一二玩法大臣，通飭直省地方官，嚴禁四惡（卽盜賊賭博打架娼妓），示朝廷執兩用中之意。而諸臣習於揣摩迎合，竊窺風指，在矯從苛刻之弊，一時條奏，務主於寬。於是巡撫王士俊痛貽其弊謂：「近日條陳，盡在翻城前案，甚則對衆揚言，有止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卽係好條陳之說，傳之天下，甚聽聞。」高宗覽奏大怒，切責士俊悖謬，反覆宣示例家因時制宜之一得已。然實已覺臣下希旨持祿之習，牢不可破，屢諭：「今日內外臣工，見朕以寬大爲治，未免漸有放鬆之心，若因寬成玩，故應復萌，雖姑容於此日，必繼發於將來。」自是用法漸密，少所假借，然詭變雖多，而禁下之怨氣，卒不可盡發矣。（清史稿義）康

熙時代對於社會事業之整頓，蓋不外掃除貪暴，改良風俗，維持治安，泯免階級諸端。述之如左。

(一) 貪暴之掃除

貪官污吏，土瘠劣紳，俱爲社會之蠹，而不安現象所由起也。故欲整頓社會，必先掃除貪暴。雍正六年六月諭內閣曰：「地方之害，莫大於貪官蠹役之賸削，強紳劣行之欺陵，地棍土豪之橫暴，巨盜積賊之劫奪，此等之人不能化導懲戒，則百姓不獲安生。假若爲大吏有司者圖寬大之名，沽安靜之譽，於貪官蠹役則庇縱之，於強紳劣紳則寬假之，於地棍土豪則姑容之，於巨盜積賊則疎縱之，雖在己無殘害百姓之實迹，而害此害民之人，令百姓暗中受其荼毒，無可控訴。古人云：『養稂莠者害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如此，則民氣何由而舒，天和何由而致乎？」（雍正東華錄）八年二月交諭內閣曰：「從來察吏之道莫先於獎廉懲貪。蓋貪蠹之風不息，則上虧國課，下剝民膏，其爲吏治人心之害甚大，不止關繫錢糧而已。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徵斂官方，深惡貪墨之盜國病民，所以儆戒訓飭之者至矣。祇以聖心寬大慈祥，未曾將侵蝕國帑，貪取民財之人，置之重典，姑且包涵，望其徐徐改化，此實如天之仁也。乃不肖官員等，不但不知感激悔改，勉爲廉吏，且恃有寬大之恩，心無畏懼，將任其貪墨，視爲固然。數十年來，日積月累，虧空婪贖之案，不可勝數，朕若不加懲治，仍容此等貪官污吏，擁厚資以長子孫，則將來天下有司，皆以侵課納賄爲得計，其流弊何所底止。是以數年來加意整頓，若果人心知儆，習漸除，令朕得施寬大之政，乃朕之至念也。」（雍正東華錄）乾隆元年六月諭曰：「督撫爲封疆重臣，一省或千里之間吏治民生寄焉，所以激濁揚清，風示羣吏者，莫要於剴劾貪暴。深荷且昏惰之守令；所以移風善俗，綏靖良民者，莫要於訪察地棍衛蠹生事不才之生靈。然是一若真知確見而盡得其實，其道甚難。督撫果能公忠體國，實意爲民，於所屬守令平日訟牘催科驅吏臨民之實蹟，一一留心而察之，其人之明暗公私仁暴，十可八九得；然後驗以民情之向背，時以察論之參差，則臆劾自無大謬矣。至於劣生棍蠹，糾餉地方，良備積誤，莫不痛心切齒，特無力首告，恐轉爲所害耳！如果確切曉示，凡發覺之案，許其實

上控，不以越訴格而不行，立即親提證據，審實無虛，重懲不貸，其誣告亦如之。則法在必行，民知可信，將宿惡寒心，朋奸敢迹，既無用以盡誣流言，循訪擊之故事，而懷德決讎，欲相償賂以快其私者，更何以逞焉。

「（乾隆東華錄）因各省侵竄案疊疊，意欲懲一儆百，以息貪污強暴之風。乾隆十四年十月，曰：「朕於侵竄各案，諄諄垂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奸絲輕縱，經九卿故入情實者，有九卿濶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故入情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數如例者，業經分別原減；其逾限未完，營私入己，確然有憑者，予勾正法。誠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法之寬而犯之者衆，不如顯然示以無所假借，俾知新戒而不至更蹈覆轍，所全者實多也。」（乾隆東華錄）則其懲治貪暴之用意可知矣。

（二）風俗之改良

清代對於風俗之改良，首在學風之整頓，蓋以士子爲四民之首領，屬社會之表率，而教化所由興也。雍正元年正月，督學曰：「朕自上古帝王皆以興賢育才爲務，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鴻圖，世祖定鼎中夏，首隆學校，加意人材，開闢學校，遠超前古。至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培養教育，沾冒潤澤，深仁厚澤，有加無已。御製訓飾士子文，頒布學宮，東西南朔，海遼山陬，戶習詩書，家敦禮樂，遐邇無不嚮風，文教之隆，莫過於此矣！朕續成大統，遵守舊章，寤寐求賢，惟恐或失。念學校爲士子進身之階，擇學一官，又人倫風化所繫，遴選各省學臣，倍加鄭重。古人云：言乃心聲，氣由風發，必士品端而後文風正，他日爲國家柱石，爲朝廟羽翼，不恭重歟？」（雍正東華錄）此對於學官選擇之標準也。四年九月諭內閣曰：「爲士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爲觀望賢之書，列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爲鄉人法則也。故必教品勵學，諱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選賢詩書之道，顯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善，服習其教，相率而歸於醇厚。朕觀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戶勤修而守立品之人，而濫檢驗閱，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訟訟；或武斷苛曲，愚壓平民；或拮据發給，巧覓國法；或代民交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污下賤之事

難以悉數。士習不肅，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係，極爲重大。朕自即位以來，加恩學校，增修入計，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舞奮興，爭自濯磨，盡去其佻達之習矣。而內外諸臣奏，列諸生之劣，言其行爲惡者甚多。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朕孜孜圖治，欲四海之大，萬民一，皆慕風慕義，革舊從忠，故特簡督學之臣，慎重教官之職，欲自上而下，端本激源，以收實效也。各處其，則士子人人崇尚節誥，砥礪廉隅，不但目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親善行，遂其生成發達之念，且無不盡善盡美，庶幾其可也。（雍正東華錄）七年正月又諭禮部曰：「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肅，民風何由而正？是以朕，設立學校，獎勵勤勞，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甚重矣。無一教習，無一教官，且，往往，不行不力。後，教官各名徵得，縱容劣生，不行學保者，經學臣察出，立即，以官照例例革。」（雍正東華錄）「宗對於養士亦以先品後舉，力求聖賢之道爲勸導。乾隆三年十月諭曰：「士子，學問以，養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民間養士，漸靡化導，培護熏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有人，士，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探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詞，自然醇正真雅。若，止記誦，時文白，篇以爲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詳明提，往復訓勉，其有不善教者，卽嚴加懲戒，不少寬貸。」（乾隆東華錄）五年十月又諭曰：「士爲國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舉生徒而教育之，蓋以師儒，梁古人之成法條規，亦既詳矣。獨是科名功利之習，深入人心，積成難返，士子所，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談？」（乾隆東華錄）然按其實際，則多數士子，仍以誦習爲科舉利祿之工具而已。

其次，則在禁止邪說妖言，以矯正人心之偏失。康熙二十六年二月九卿議覆給事中劉楷奏請禁淫詞小說。

清聖祖曰：「禁小說，人同樂，實能敗壞風俗，惑亂人心。朕見辨說小說者，多不成材，皆不識無益，而且有害。至禁僧道和僧，禁淫穢法，其惑世誣民尤甚。愚人適方術之士，聞其虛誕之言，輒以一言為率，敬鬼神，務精嗟矣，俱應嚴行禁止。」（康熙東華錄）五十三年四月內閣部曰：「朕惟治天下以人心為本，若為率，故正人心，厚風俗，必貴高經學，而嚴絕邪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詞，竟售僧道，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紳士子，未免遊目而盡心焉。所說於風俗者非細，應即行嚴禁。其書作何銷毀，市賣者作何問罪，著九卿一舉會同會議具奏。」（纂錄凡五）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辭，在內交與八旗都統福裕院順天府，在外交與督撫轉行州縣文武官弁，嚴查禁絕，將版與書，一併盡行銷毀。如仍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書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從之。（康熙東華錄）雍正八年正月內閣部曰：「從來左道妖言，如識緯圖記，讖祥禍福之屬，皆足以惑世誣民，為人心風俗之大患。自古帝王，皆深惡而嚴禁之，苟有犯者，必從重典，雖赦宥。所以為世道民風計者，至深也。朕自陞西之人，乘往直魯，凡奸為誕妄之說者，多至此者，搖惑人心，年未學問之事，已降旨切加訓誡矣！自漢晉軍人等，亦每易為此邪說所惑，如延信之賈僧王姑王氏，年羹堯之賈信都魯與淨一道人，允福之賈信星士張恆，皆借怪異荒唐之說以助其妄亂悖逆之心。又如伊禮布為江甯將軍時信一風鑑，令伊子易去潛往相面，從此江甯之弁兵等，皆驚為靈驗，其門如市。今此人已牽連入大逆案中矣。可知僧道醫卜星相之類，往往為妄說之淵藪，不可不慎也。昨總督范時繹又於江南人家查見違禁圖識之書，是草野之間，妖言惑眾之風，未嘗止息；地方官員不能化導禁約，轉從而崇信之，是竟以身為庶民之倡，又何怪閭閻無知之人，沈溺其中而不知覺悟耶？凡造為異端禍福之說者，其言不驗，則其害尚小，儼天時氣候偶與其言相合一二，則信者愈衆，而為害愈大。甚至心懷不軌之徒，借此妖言，妄興兵革，荼毒生靈，不可不防其漸也。大凡為欺人惑眾之說者，皆市井兇頑無賴之輩，或胸懷不軌，冀以搖動人心，或貧困無依，欲以騙取財物。爾等試思之，天下焉有修前知之人，不遷於清淨影廓之鄉，而奔走紅塵，與世俗相徵逐者乎？凡此邪說妖言，皆

兵丁等，世受國恩，共矢登君親上之素志，豈肯聽惑人妖妄之言，而遂爲其所搖動。但恐播弄日久，有邪說在其意中，而遇有奉用使令之時，或稍存異貳之念，則所關非細，故不得不訓誨開導之於平時，使之恍然大悟也。」（雍正東華錄）觀此，則清廷關於有礙地方治安之妖說，皆在禁止之列矣。

（三）治安之維持

社會一切不正當之行動，最爲地方之害，自宜加以禁止。清代對於盜賊賭博打架娼妓四者，尤爲厲禁。乾隆元年三月諭曰：「朕聞奸宄不銷，不可以安良善，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繁諸嘉石，收之閭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卽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良善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正，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積歲月之久，然後道降少，鄉馬及老瓜賦，而商旅以富。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室家以安。聚賭打架者斂迹，而城市鄉鎮鮮聞鬥鬪。娼妓違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頗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親位以來，蠲免租賦，豁免賠累，裁革積弊，增廣教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巨臣，譁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謠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徵逐其端。卽如天津一帶，私鹽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世宗憲皇帝之明旨，豈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我賊善良，偶敗風俗。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時訪察，卽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內外臣工覈實列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瀆職治罪，與逆苞苴受賄賂等，決不輕貸。」（乾隆東華錄）以上諸惡，尤以賭博爲其源，故禁之尤嚴。雍正七年六月內閣諭曰：「游惰之民，自昔治天下者所深惡，若賭博之人，又不止於游惰而已。荒棄本業，蕩廢家貲，品行日卽於

卑汚，心請日腐於貪詐。父習之則無以訓其子，主習之則無以制其奴，開墾山此而生，爭訟由此而起，盜賊由此而多，匪類由此而聚，其爲人心風俗之害，誠不可以悉數也。凡地方大吏有司，均有化民成俗之責，而乃悠悠忽忽，視爲泛常，安得瀾賊之咎。今特定本地官員勸懲之法，以消其源。嗣後察獲賭博之人，主等究賭具之所由來，其製造賭具之家，果查明確有證據出於某縣，將該知縣照例革職，知府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各降一級留任。如本地有私造賭具之家而該縣能將舉懲治者，知縣若加二級，知府若加一級。督撫司道等官，若紀錄二次。將此勸懲之法，永著爲例。」（雍正東華錄）則可見其禁令之嚴矣。

至於盜賊之事，亦爲厲禁。雍正六年七月諭刑部曰：「爲治莫要於安民，安民莫急於弭盜，除風在救，勸求治理，無時不以安輯萬姓爲念，豈忍姑寬大之虛名，姑息養奸，以貽害吾善民之赤子乎？邇者各省久武大吏，亦知謂朕懷，嚴緝盜賊之蹤跡，窮治盜賊之根株，如浙江江南數十年之大盜積賊，悉行奏獲，爾究聞從前，則供出劫賊害民之案，不可勝數。朕心惡此輩之肆行不法，又深憫此輩之愚昧無知，示以自新之路，特施法外之仁，許其自首免罪。凡各省盜賊未經緝獲到官者，其中爲首最意及傷害人民之犯，若自行陳首，朕諒其情稍可原宥，量從寬減。若後人引誘迫脅跟隨爲盜之犯，自行出首，則將伊等之罪，予以寬宥，俾得改惡從善，永爲良民，受國恩惠養之。若此旨既到之後，而爲盜賊者不行自首，其有已經自首免罪之後復爲盜賊者，定行加重治罪。倘有不肖官員，因盜案不結，有礙考成，賄買無賴之人，冒認爲盜自行出首，以圖苟免者，一經查出，將賄買之官及代認之人，俱即正法不貸。」（雍正東華錄）蓋清代對於人命盜案，執行極其嚴厲也。

清代最爲地方治安之患而滋擾民生者，厥爲兇惡之豪紳及莊頭等之侵陵平民。康熙二十一年十月諭吏部曰：「國治首在安民，勸善莫先懲惡，必諮詢虛訪，責有專官，而後民隱得以上聞，奸頑爲之戢歛。凡屬盜案各省地方，多有紳紳勢要，土棍豪強，及旗下兇惡人員，並莊頭等縱橫恣行，武斷率由，有司畏威而不求問，大吏徇隱而不能糾，非特遺大巨巡察，難以祛除積弊。度輟爲幾轄實地，尤宜首先激揚。今應遣大臣一員，前往會同該撫巡歷地方，有勢要豪強強人莊頭大爲民害者，廉訪確實惡蹟，指名題參，重加懲處，以懲奸徒，用安

「寬善，副朕移風易俗愛養民生至意。」（康熙東華錄）蓋勢要之害，較盜賊爲尤甚，魚肉小民，輒破家蕩產，而無可申訴也。

（四）種階之泯消

混淆階階，實爲民族解放之要義。清廷對於蒙回藏苗蠻等國內民族，皆一律平等，善加撫育，而清世宗尤具有大同之思想。例如雍正七年三月諭內閣曰：「直省各處，皆有回民居住，由來已久。其人既爲國家之編氓，即俱爲國家之赤子，原不容以異視也。數年以來，屢有人具摺密奏回民自爲一教，異言異服，且強悍刁頑，肆爲不法，請嚴加懲治約束等語。朕思回民之有教，乃其先代留遺家風土俗，亦猶中國之人，籍貫不同，嗜好方言，亦途各異。是以回民有禮拜寺之名，有衣服拜寺之別，要亦從俗從宜，各安其習。初非作奸犯科，惑世誣民者比。則回民之有教無庸議也。惟是凡人生產雖不同地，而同具此天良習尚，雖不同教，而同歸於善。回民處天地覆載之內，受國家養育之恩，可不孜孜好善，共勉爲醇良乎？且朝廷一視同仁，回民中拜官受爵，登顯秩者，常不乏人，則其勉修善行，守法奉公，以其爲良民者，亦回民之本心也。要在地方官吏不以回民異視，而以治衆民者治回民。爲回民者，亦不以回民自異，即以曾回教者習善教。則賞善罰惡，上之令自無不行，悔過遷善，下之俗自無不厚也。朕念萬民一體之義，豈忍視回民與衆民有殊。特此詳加訓誨，爲回民者，當知率由禮義，謙讓與仁。毋恃強而陵弱，毋倚智而欺愚。儻自謂別爲一教，怙惡行私，則是冥頑無知，甘爲異類，憲典具在，朕豈能寬假乎？自茲以後，父戒兄勉，姻婭族黨，互相箴規，盡洗前愆，束身向善，以承天地覆載之恩，以受國家教養之澤，豈不美歟！」（雍正東華錄）觀此，則可知清廷對於國內諸民族之一視同仁，以得受同等政教爲目的矣。

中國社會階級之制，革除甚早，故歷史上無貴族平民之爭。然封建之制，至清初猶有存者。當時山西有葉戶。世執墾業，不與平民爲伍。或言其先世以明建文鼎革之際不附燕兵，遂爲明成祖所乾，世世不得自拔云。

清世宗居滿邸時，留意民事。及雍正元年，詔山西戶屬禁革樂戶令改差爲良。又浙江紹興府有鹽民，其差與樂戶無異，不知所起，或言陳友諒之後，皆明之暴政也，並令削除。雍正五年四月諭內閣曰：「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鹽戶，浙江之鹽民，皆除其賤結使爲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蘇州府則有伴僮，甯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鹽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雜，而此姓乃係彼姓伴僮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卽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譏楚。及訊其僕役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此朕得諸傳聞者，若果有之，應予開豁爲良，俾得奮興向上，免至汚賤終身，累及後裔，著該督查明定議具奏。」尋禮部議准安徽巡撫魏廷珍遵旨議奏：「江南設甯等處，向有伴僮世僕名色，請嗣後紳衿之家典買奴僕，有文契可攷未經贖身者，本身及其子孫，俱聽從伊主役使，卽已贖身，本身及在王家所生子孫，仍應存主僕名分。其不在王家所生者，仍照旗人開戶之例，豁免爲良。至年代久遠，文契無存，不受主家參養者，概不得以世僕名之，永行嚴禁。」從之。（雍正東華錄）於是徽州府伴僮，寧國府世僕，並得爲良民。廣東濱海有蜆戶，以船爲家，不得陸居，於七年五月詔廣東督撫曰：「聞粵東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種，名爲蜆戶，卽蜆殼之類。以船爲家，以捕魚爲業，通省河路，俱有蜆船，生齒繁多，不可數計。粵民視蜆戶爲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蜆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憫惻。蜆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理，且彼輸納漁課，與齊民一體，安得因地積習，強爲區別，而使之飄蕩靡寧乎？著該督撫等轉飭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蜆戶，聽其在船自便，不必強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棲身者，准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察。勢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壓驅逐。並令有司勸諭蜆戶開墾荒地，播種力田，共盡務本之人，以副一視同仁之至意。」（雍正東華錄）其餘江西浙江福建所屬山縣內有棚民，世以冶鐵造紙爲業，至是亦先後視編氓之例，列入保甲。八年，以蘇州府常熟昭文之丐戶，與鹽民無異，從江蘇巡撫尹繼善之請，亦令削去其籍。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會議創結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樂爲良以報官，自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

支，皆係清白，方准其捐。試；若本身脫籍，或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儼業者，請不許。請願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墟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令地方官照此辦理。

此外另有一種特殊人物出於四民之外，如僧道之屬，則取限制態度。清高宗即位諭曰：「四民之中，惟農夫作苦，自食其力，最苦無德。節節八村，以利民用，非百工莫備。士則學大人之學，故錄其賢者能者。至於商賈，阜通貨賄，亦未嘗無益於人，而古昔聖王尚慮逐末者多，令不得衣絲乘車，進驛官吏，且重抑之。今僧之中有號為願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者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屠者亦然。夫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多一僧道，即少一農民。乃若蠶不惟不耕而食，且食必精良；不惟不織而衣，且衣必細美。室廬器用，玩好百物，爭取華麗。計上農夫三肉粗深耕，尚不足以給借道一人，不亦悖乎？朕於二氏之學，皆洞悉其源流，今降此旨，並非博不尚佛老之名也。蓋見今之學佛人，豈特如佛祖者無有，即如近代高僧能外形骸清淨超悟者亦稀；今之道士，豈特如老莊者無有，即如前世山澤之癯，能凝神氣怡養壽命者亦稀。然苟能遵守戒律，旋修於山林寂寞之區，布衣糲食，獨善其身，猶於民無害也。今則不事作業，甘食美衣，十百爲羣，農工商界，終歲錫餽以奉之，而蕩檢騷閑，於其師之說，亦毫不能守，是不獨在國家爲游民，即繩以佛老之說，亦爲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涸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查，除名山谷剝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守戒律閉戶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房道士羣衆而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資產，如何撥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爲衣食計，其餘歸公，留地方獎濟窮民之用。並道士亦給度牒之法，該部詳細妥議具奏。」（乾隆東華錄）蓋以僧道徒衆太繁，品類渾雜，其中多貧稚孤貧，父母親戚主張出家，而非其所願者；亦有託跡禪黃，利其財產，仍然蕩檢騷閑者。其匪類作奸犯科，不得已而蓬髮道裝，以避盤詰。歲垢納污，無所不置。發給度牒，令有所稽考，亦如民間之有保甲，不致癩奸，實監之有執照，不容假冒。如此，則教律強飭，而幽關亦覺肅然矣。（乾隆二年諭）然此等事務執行殊感困難，故乾隆四年六月復諭軍機大臣等曰：「往昔帝王之治天下，每有沙汰僧道

之令。誠以緇黃之流，品類混雜，其間閉戶潛修，嚴守戒律者，百無一二。而游手無籍之人，借名出家，以圖衣食；且有作奸犯科之徒，畏罪潛蹤，俾逃法網者，又不可以數計。惟是此教流傳已久，人數繁衆，一時難以禁革，是以朕令復行，給度牒，使目前有所稽查，將來可以漸次減少，此朕經理之本意也。今禮部頒發各省度牒，已三十餘萬張，此領度牒之本僧，各准其招受生徒一人，合師徒計之，則六十餘萬人矣。目下亦止得照此辦理，但朕查外省官員情形，不過循照部文，敷衍了事，蓋未深知朕漸次裁減之本意。爾等可密寄信與各督撫，令其徐徐留心，使之日漸減少，需以歲月，不在取必於一時，若官吏奉行不善，致滋擾累，則又不可。」（乾隆東華錄）蓋積習已深，有非一朝一夕所能改革者矣。

第十一章 康乾時代之疆域與武功

第一節 武力與疆域

清起東陲，自努爾哈齊攻取尼堪外蘭，闢外藩部，次第蕩平。皇太極即位，乃南攻朝鮮，北定東海諸部，東併庫頁島，西服內外蒙古。明思宗崇禎九年，建國號大清，改元崇德。以諸藩皆服，惟朝鮮尚未推戴，乃親率軍渡鴨綠江，再征服之。崇禎十七年，多爾袞率兵入關，定都燕京，統一中夏。清世祖時代，各省區劃，皆因明舊制。康熙二年，分陝西置甘肅，六年，分江南為江蘇安徽，於是有十八省，又以奉天（元年始設於遼東，四年遷奉天）、吉林（元年設於寧古塔，十五年移吉林）、黑龍江置將軍，是為東三省。二十二年，鄭克塽降，臺灣亦入版圖，二十四年，置臺灣府，屬於福建。二十八年，與俄訂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為國界。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平定漠北，拓地西北至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山以東，如內外蒙古青海蒙古，皆入版圖。惟噶爾丹姪策妄阿拉布坦仍據準部，寇擾西藏。五十八年命皇子允禔視師青海，以都統延信帶兵入藏，擊退策妄，精立夏賴達，留蒙古兵二千鎮守，藏地亦略定。雍正時設駐藏大臣，置戍兵，而準噶爾不敢窺藏。又定準噶爾游牧地界，整理苗疆事務。乾隆二十年平準噶爾，二十五年平回部，於是天山南北路悉定，以伊犁為總督駐地。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如布魯特、愛烏罕、浩罕、博羅爾，安集延、巴達克諸國，皆遣使入貢。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亦舉國內附。三十三年，復遣大學士傅恆督兵征緬，傅恆達至伊洛瓦底江，大破敵兵，直抵阿瓦，緬酋懼，乃乞和。（後於四十二年見金川平，恐復用兵，始遵約入貢。）先是順治十七年，安南王黎維祺奉表貢方物。再傳至維禱，康熙五年封為安南國王。雍正以後，緬甸、維新、維緯、維瑞皆受冊封，故安南黎氏，世為清廷藩屬。至暹羅亦先於康熙四年，遣使來聘，乾隆中緬甸懷貳，暹羅夾攻擾攘，

而緬甸始貢。阮光平黎，選羅助黎滅阮，而南疆息警。至乾隆五十一年，乃册封鄭華爲暹羅國王。翌年，前朝王族法亞查克利復位，復遣使通貢，清廷亦承認之。自是至嘉慶年間，貢使相屬於道。蓋自清初入關，至乾隆末年，中經百五十餘年之經營，於是亞洲全部，除東之日本，北之西伯利亞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皆入中國之版圖。（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乾隆五年十一月，纂修大清一統志書成，御製序文曰：「惟上天眷顧我大清，禹跡所奄，蕃息殷阜，瀛壖炎島，大漠蠻陬，咸隸版圖。置郡築邑，聲教風馳，帝服星拱，稟朔內附，六合一家，遠至開闢之所未賓，梯航重譯，歷歲而始達者，慕義熙熙，圖於王會，幅員袤廣，古未有過焉。自京畿遠於四裔，爲省十有八，統府州縣千六百有奇，外藩屬國五十有七，朝貢之國三十有一。」（乾隆東華錄）版圖既廣，用兵亦繁。茲將其武力疆域略述如次。

（一）清代武力之發揚

王定安謂：「我朝龍興東土，騎射之精，罕有其倫，外緩番回，內靖寇盜，不過精騎數千，卽奏膚功。而首林黑龍江爲天下勁旅所在，鳴鏑馳馬，射獵爲俗，其人類忠實勁質，勇於赴敵，如多隆阿舒保之倫，不識漢字，掃奇獲勝，暗與古合，雖係吳無以過之。會國藩常歎馬隊之妙，無美不備。」（湘軍記）蓋滿洲世習騎射，地方爲瘠，故其人好戰耐苦，所向無前，猶存遼金元之遺風也。而清廷對於軍事，亦異常重視，至設軍機處以專治之。雍正四年，西北用兵，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僅值者多虞洩漏，議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爲承旨出政之總匯，以張廷玉鄂爾泰爲軍機大臣。職在擬旨，凡內外臣工所奏，皆面取進止，開發上諭；其有旨勅諭者，定可否以聞。明發諭旨，均下內閣，以次及於部院。若指示兵路，告戒臣工，及查核刑政之失當者，爲廷寄，密封交兵部馳遞。內而九卿部院步軍統領內務府，外而各省督撫將軍學政，提督總兵鹽政權臣各參贊辦事大臣，訖四裔各屬國，有事無不綜核。又無日不召對，巡幸無不從。四方奏章，皆以摺代本，選達軍機處。旋以軍務繁雜，增設品京堂以下閣司員之能者爲章京，每日寅初在奏事處上摺匣。帝乘燭批覽畢，發軍機處錄入檔冊

。(清外史)清高宗自乾隆十九年後，平定西域；收復回疆，以及緬甸金川之役，每有軍報，無不立時批示，洞澈利害。每夜，必遣內監出問有報否？管披衣坐待竟夕，變密近臣，罔敢退食。(清稗類鈔)趙翼謂：「皇上(指乾隆)故事慎謀，未嘗有易視之意。每軍報至，應機指示，必為要領，每數百言數十言。軍機大臣承旨出，屬司員屬草，率至腕脫。或軍報到以夜分，則豫飭內監；雖寢必奏。追軍機大臣得信入值處，上已披衣覽畢，召聆旨矣。撰擬繕寫，動至一二時刻，上猶秉燭待聞，不稍假寐。或一二日無軍報，則延望不釋，蓋五年中如一日也。軍郵萬餘里，往返動需月餘，故凡數月後應辦之事，皆豫籌及之。」(皇朝武功紀盛)則其治軍之精神可見矣。

(一)兵額之配備 清代兵制，有八旗駐防綠營之別，而八旗兵額，不可統計。康熙會典凡例稱：「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各省駐防綠營兵馬，俱案次詳載云。」若是書八旗部統載每佐領下設某軍幾名，於京師營制之統轄，兵額之多寡，則從闕如。自後修會典者，沿以為例，雖列營制，而不計兵額。王慶雲謂：「京師為四方根本，古所謂處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其深嚴邃密，不當輕以示人，非真京旗之兵難以數計也。」(熙朝紀政京營表序)然魏源謂：「統計京師之兵，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四項，共十萬有奇，而餘丁二萬七千不與。」(聖武記)則亦可得其概數矣。

康熙二十八年頒修會典兵制門載：京城巡捕三營，經制馬步兵三千三百名，直隸巡撫及各鎮標兵三萬七百名，山西二萬五千名，川陝總督陝甘兩巡撫及提鎮及標兵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名，四川巡撫及提鎮各標兵四萬名，雲南四萬二千名，貴州二萬名，廣西二萬名，湖廣四萬名，廣東七萬三千百十名，江南總督江甯安徽兩巡撫京口將軍各標兵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名，浙江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名，江西五萬五千名，福建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名，山東總河及鎮撫標兵二萬名，河南一萬名。共計各省經制馬步兵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載直省綠營兵額：直隸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名，山東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名，雲南三千二百五十二名，河南一萬三千七十二名，山西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名，河南一萬四百三十六名，江南四萬一千二百

七十五名，漕營五千二名，山西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名，福建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名，浙江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名，湖南北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名，陝甘九萬八千六十七名，四川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名，廣東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名，廣西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名，雲南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名，貴州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名。共計直省綠營兵六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名。（京城巡捕營在外。）

又乾隆五十年皇朝通政載各省綠營兵額：京城巡捕營一萬名，直隸三萬九千四百二名，山東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名，山西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名，河南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名，江南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名，江西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名，福建六萬三千一百十九名，浙江四萬三千七十七名，湖北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名，湖南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名，四川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名，陝甘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名，廣東六萬八千九十四名，廣西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名，雲南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名，貴州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名。共計巡捕各營及各省綠營兵五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名。

以上爲康熙兩朝全國兵額（除八旗兵外）之數目，大致多則六十三萬，少則五十餘萬，益以京旗各營，亦概八九十萬而已。較之隋大業中集全國兵百十三萬餘（禁兵在外），明代發兵至一百二十三十萬人，猶爲少矣。王虛室謂：「高宗天縱神武，十全大功，次第告成，故中年郡國兵額，多至六十三萬有奇。時營員猶以冒支爲效智，名糧之可指數者，不啻十之一二。六年以後，府藏充溢，戶部銀庫，積至七十餘萬，於是革名糧之弊，按額招足實兵六萬餘名，尉弁養廉，兵丁卹賞，皆以正供給之。散財待民，合於不言有無多寡之義。其規模可謂閎遠矣。顧虛糧既減，則實額當增，乃五十年通考成，綜直省兵數，視於舊者凡四萬餘人，各省減少自數百名至數十餘名不等，惟陝甘少萬二千名，則以四十六年新添之兵，不在此數。而山東河南江南，視舊額增名者，以會典分四清各標別爲額，此則併入各省之中也。合二書攷之，前後二十年中所裁者，抑已多矣。」（四朝政紀列朝各省兵數）則清代發兵之衆，當存乾隆年間。據魏源謂：「康熙雍正西陲之役，乾隆準回之役，大小金川之役，用兵最久，從匪至十萬者。岳鍾琪破青海以七千，兆惠富德兩路平澄葉占以三萬，明瑞兩路入

總額以二萬。」(張武記)則不過占全國總兵額六分之一耳。茲列康乾時代直省兵額如次：

省	1723年	1729年	1750年
京師	3,000	5,500	1,900
直隸	3,6700	4,424	3,910
山西	2,5000	2,8737	2,575
河南	1,0000	1,0136	1,187
山東	2,0000	1,6796	1,700
東河		3232	
江南	4,9850	4,127	4,847
南河		1,000	
漕河		500	
江西	1,5000	1,411	1,929
福建	6,9726	6,656	6,311
浙江	4,3450	4,133	4,037
湖廣	4,0000	4,3447	4,779
陝甘	8,978	9,607	8,496
四川	4,0000	3,970	3,111
廣東	7,3110	7,265	6,034
廣西	2,0000	2,4166	2,358
雲南	4,2000	4,800	4,135
貴州	2,6000	3,800	3,776
共計	29,441	63,722	59,918

(二)軍費之估計 前代兵餉，見於通考者，宋嘉祐中三司使程琳疏言：「騎兵一人，歲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一人，歲費緡錢三萬二千，他給賜不預。」蓋其值與後世略相等，特以錢耳。康熙會典載在外官兵俸，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歲額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束各有奇。四十三年以各省營員，藉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額數目，以為養育家口從從之例。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虛名冒餉疏言：「册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咎固在於侵餉之官，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兵。」蓋自名募悉用舊名，於

是新收開除，無從稽核，凡入侵削之窳者，雖查舉擄掠，亦不可究詰矣。（即朝紀載列朝直省兵數）

清代戰事既多，軍費浩繁，在康熙時所用軍費若干，固難明瞭。然據阿桂疏言康熙六十一年，戶部庫存八百餘萬；雍正間漸積至六千餘萬，自西北兩路用兵，勦支大半。雍正九年四月諭內閣云：「西陲用兵之事，北路軍需，交與怡賢親王等辦理，西路軍餉，交與大將軍鍾璉辦理，皆定議於雍正四年者。王大臣等密奏旨示，一絲一粟，皆用公帑製備，織壺不取給於民間，是以經理數年，而內外臣民並不知國家將有用兵之舉。及至雍正七年，大將軍發飛芻輓粟，始有動用民力之時。」乾隆初，部庫不過二千三百餘萬。乾隆時用兵範圍廣遠，需用頻繁，觀乾隆戶部軍需局之結算，可以知矣。茲就乾隆十二年至四十二年各大兵費費用，列表如次：

戰役	年	代	銀	數	目
金川詭役	乾隆十二年至十四年		銀七百七十五萬兩	移銀六百五十八萬兩	
新疆諸役	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銀一千三百一十一萬兩	實銷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兩	行費未計六十二萬兩
緬甸諸役	乾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銀九十二萬兩		
金川諸役	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		銀六千三百七十萬兩		

此外如臺灣軍費八百餘萬，安南軍費百餘萬，廓爾喀等用兵之費，尚不在內。約計乾隆一代所用軍費，始在一億二千萬兩以上。此數自今日視之，雖不為大，然在當時國庫歲入年僅銀二千兩，則支出不可謂不鉅矣。其間征討廣門之天山南北路，不出三千萬兩；而不滿十二分之一之大小金川，反費去六千餘萬，則與其兵制軍紀，俱有關繫。（清朝全史）魏源曰：一或謂成敗騎射長於西北，故金川西南之役，難於駕馭；安南

緬甸之功，獲於兩歲。將毋吉林索倫之助，其功亦不於兩方，故事有誠易，功有倍勞歟？若夫金川之始，溫福河桂皆營兵一人，費玉錄營三人，不知立派兵之多少。川楚之役，勒保亦言徵黑龍江一人，可募鄉勇數十人，不如舍遠徵而近募鄉勇。是則用兵之化，各隨大時地利。」（興武記）其則清代武功難易得失消長之勢也。

（二）疆域之輪廓

清代疆域，可分爲「領土」及「藩屬」兩大部分。自統一本部，十八省之根基已成，察哈爾既降，漠南各部歸屬，朔戴世守勿替。烏斯藏來朝，則固其宗教，封其喇嘛，是爲舊藩。漢唐時撫順之喀爾喀，雍正間底定之青海，是爲新藩。皆建官分屬，久隸職司。乾隆武功丕昭，蕩平準回二部，平定大小金川，分土開屯，授職制貢，無異赤縣黃岡。至國外藩屬，則存朝鮮、琉球、緬甸、安南、暹羅、阿富汗、安集延、浩罕、巴達克山等。自是南北混一，聲威遠及，清代之勢力範圍，殆以是時爲最廣矣。

（一）領土部份 清代領土之範圍，遠非唐宋所能及。皇朝通典云：「溯自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創建鴻圖，首取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諸古塔諸地，於是內附者則有舊藩蒙古扎薩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繼奮天聲，膺功厥奏，於是內附者，則有新藩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賀蘭山厄魯特等地，西徼全部地。至我皇上（指乾隆）御極以來，平準噶爾回部，於是有天山南北路地。計今地之在古九州外者，且不下數萬里，尤非有明以前各朝所可比論。」（州郡典）殆不虛也。綜計清代極盛時代之領土，南自北緯十度廣東省南之閩沙羣島，北至北緯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東起東經一百四十五度之庫頁島，西迄東經七十度當怒嶺以西巴達克山止。南北距五十一度，約一萬餘里，東西距七十五度，約萬五千餘里，全面積約占三千九百萬二千六百五十餘方里。疆域之廣，超唐邁漢。茲列各部屬面積如次：（據中國境界考考）

內地十八省.....一、〇七四、九三三万里

關東三省.....六、六一九、三〇〇万里

清代領土面積
新疆.....五、五一一、〇四一方里

蒙古及澎湖諸島.....一、〇〇一、〇〇〇方里

蒙古西邊青海.....一六、六九七、三七七方里

(二) 考屬部分 清代領土之廣，既如上述，至其四鄰諸國，東及朝鮮琉球，南包安南暹羅緬甸，西南合有喇嘛喀，西北則葱嶺以西皆屬部及哈薩克游牧地，皆為其附屬。而西洋諸國，亦且遠通聲氣矣。皇朝通政云：「蓋世為國家統一兩夏，四裔賓服，列聖經營，宅中馭外，百餘年來，聲教覃敷，梯航遠至。皇上（指乾隆）繼承鴻緒，平定華夷回部，開疆二萬餘里，前代號為寇敵者，皆隸版籍，重譯貢市，規模益遠。試舉今日四裔分勢接之：東則朝鮮、日本、琉球，南則安南、南寧、廣南、緬甸、葫蘆及海中暹羅、港口、東埔塞、宋屬麻、柔佛、亞齊、呂宋、莽均、老、蘇祿、文萊、馬辰、齊港、曼加麻、喇喇巴之屬，更遠而為惹達里、亞博爾都、噶爾亞、英吉利干、絲羅、荷蘭、佛朗機、瑞國、坤甸之屬，西則東西布魯特、安集延、霍罕、納六千、瑪、喇喇、塔什干、巴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之屬，北則俄羅斯、左右哈克薩、齊齊玉斯、鄂爾根齊之屬。固已跨足四海之界，廣遠無邊，什百前代矣。」（四裔攷）其言雖誇，然清代聲教之遠，固非宋明諸朝所能及也。茲列諸國面積如次：（據中國境界變遷大勢攷）

朝鮮.....六四〇、一二五方里

琉球.....五、〇〇〇方里

清屬國面積

安南.....	一、九八二、八二五方里
暹羅.....	一、七一七、四〇八方里
緬甸.....	一、六六四、一六八方里
摩揭略.....	四二一、五四五方里
葱嶺以西諸國部.....	五〇〇、〇〇〇方里
哈薩克游牧地.....	四二〇、〇〇〇方里

(三) 國界境至 清代極盛時代，四境八至，不與列強毗鄰。俄人佔領西伯利亞，雖在明季（萬曆二十八年），其勢未盛。葉尼塞斯克一部，雖與外蒙相接，然山川阻隔，必有甄址。運西之托木斯克，南距科布多斯，亦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介乎其間。葱嶺以西，又隔一浩罕國，故俄界不與我國接。英法勢力，其時尚未及於東亞，雖以日本之隔在一瀛，亦懸於太平洋，隔海遙相環耳。

自畫界之事起，於是國境時有變遷。向之所謂「廣遠綿邈，無邊可言」者，今則情勢迥殊矣。畫界之舉，始於康熙年間中俄之尼布楚條約，厥後百餘年間，以畫界而訂約者，凡二十五次，關於俄界者十七，關於英界者五，關於法界者三。每一次訂約，必乘割多少之領土，大則百數十萬方里（如奕詝條約北京條約共割失三百八十三萬方里，塔城界約共割失三百十餘萬方里），小亦數萬方里（如科布多界約割失六萬方里，伊犁界約割失三萬二千方里，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割失二萬六千方里），其中以俄界為最甚，俄界中尤以西界變更為最複雜。英人所覬覦者，於西門藏邊，而以亞東間為要衝，於東則野人山（即江心坡），而以片馬為爭點。惟法界不甚變更，而所失仍有江洪一地。試以乾嘉以前版圖，與清季領土一比較之，殆已成爲二與三之比例。然溯其原因，則實由於國力之虧弱，而國人之無遠慮耳。自道光二十二年因鴉片之役締結南京條約授柄外人，捐棄參

港，開割地之漸。自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數十年間，葉騰國，失領土，前後相望，屢屢可數。道光二十八年，英境印度，漸侵廓爾喀、哲孟雄、不丹諸地，而西藏乃與毗連。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俄人以幹旋有功，而別伊犁河下游，東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並據為己有。同治三年與俄訂塔什條約，塔爾巴哈台及伊犁西北卡倫邊外諸地，均棄而不取，而俄界始漸迫近。光緒十年失一越南於西南，二十年失一朝鮮於東北。馬關訂約，棄臺灣澎湖，福建省之屏蔽失，而日本則先於五年縣琉球。英人亦先於十一年滅緬甸。於是從前屬國除暹羅猶得保存其獨立外，已盡讓他人。藩籬既撤，根本動搖。詳中國境界遷變大勢考。

第二節 疆土之開拓

清自入關以後，至乾隆之末，其間經過戰役，不下千百，而乾隆一朝，武功尤著。西北平準噶爾回部，東南取臺灣，西南定川貴開諸苗族，昆崙緬甸、暹羅、南安、鄂爾喀及西域諸國，聲威所及，遠達法唐。其於戰功，可極隆尚，專克一地，下一城，必告成孔林，懋俘牛門，委捷於宗廟，繼興隆嚴，彬彬具舉。又建業光臨，圍稽平定章高回部大小念川諸功臣像於其上，以媲美前代。雲臺變煙諸國。乾隆五十七年冬十月，以廓爾喀既歸降，武功完成，因御製十全記一篇，以志武成。十全者，平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金川為二，靖臺灣為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寧爾喀降為二是也。其辭曰：

昨准寧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敘而記之：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定」，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獒「志以道審」，則兼心與事而言之。然志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繫承乎配，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無以記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金川為一，靖臺灣為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為一。其內地之三叛么麼，弗屑數也。前己酉（五十四年）廓爾喀二寇，蓋因彼擾邊界，予德以罰罪，而所遣鄂爾喀未宜我武，巴忠乃遜窮完事，致使弗探而去藏梗來，以致大掠後藏，飽欲而歸。更長此以住，彼將云

藏境，嘯飛番，全蜀無寧歲矣。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衆軍，籌備。福康安等深慮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卽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甯冒雪而進。今歲五月遂臨賊境，收復藏邊，攻克賊壘，履險如平地，渡溜要著隘灣，繞上獲下，埋根批吭，手皆肝腦，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喪膽。及兵臨陽布，賊遂屢道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徵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前去而不敢出也。我武旣揚，必期掃穴犁庭，不遺一介，亦非體上天好生之意，卽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班師，以蔽斯事。昔唐太宗蒙頡利曰：「示之必克，其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願恩准之不暇，又安敢言和平？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賊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地切也，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假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假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明勝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幸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天視！然天視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威，惟恐難承。兢兢皇皇，以俟天奪，爲歸政全人，夫復何言！

詔令緡寫滿漢蒙番四體書，勒石樹碑，以垂久遠。（乾隆東華錄）并自號爲「全老人，以資紀念，則其時武功之盛，追歷漢唐，居然「一喜四海春，一怒四海秋」矣。盧文弨謂：「國家武功之盛，度越乎古，迨定鼎中原後，聖祖仁皇帝平三逆，所以安內，平朔漠，所以攘外，億萬年久安長治之業，實定於此。至我皇上（指乾隆）平鴉夷回部，拓地幾二萬里，掃北漠而中原之，猶非漢唐已校尉唐四鎮北庭所可同日語。南金川雖小，而山險路阻，攻討倍苦，功績亦倍奇。以及臺灣之役，渡卒於重溟之外，不逾時而奏凱，此固皆近事在人耳目間。」（皇朝武功紀盛序）趙翼謂：「本朝用師之盛，如疾雷之破山，驚風之卷箬，當之者無不糜碎殲滅，曠古以來，罕有倫比。傳至我皇綏靖海內，益務休養，本末皆有開邊拓境銳兵耀武之意，而乃有蠢然自外於王化者，誠不得已而應之。紀律明，賞罰必。發蹤指使，人百其勇，所至率冰解的破，觀之烈，實美於列聖焉。」（皇

朝武功紀盛序）蓋清代武功，清高宗實集其大成。或謂是時武功雖多，大率得自然之勝利。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平定回部，告成太學，御製碑文曰：「建非常之功者，以規非常之事，舉非常之事者，以藉非常之人。然亦有不藉非常之人，而舉非常之事，終建非常之功者，則賴是蒼鴻貺，神運降時，事若鶩而移福，機似逆而轉順。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故羣羣夷之庭，歸回部之穴，五年之需，兩勳並集。」（乾隆東華錄）是可見其微幸之成功，有出於意外者矣。而帝善鑄張揚，聲威大著。自是朝野上下，傲然自大，蔑視外族，至釀成異日種種失敗者，亦復不少。

（一）領土之經營

清代崛起，首平附近諸部，及內蒙古之地，然後無所版之患，乃轉鋒以直，平定中原。中原既平，然後取臺灣，服外蒙，開新疆，西窺青海，漸次平服，當此諸族，次第歸流，百餘年間，統一之功，始告完成。其間中原之平定，內蒙鞏固之收復，俱已前述，茲述其餘諸部之役如次：（略據清史稿義）

（一）蒙古之經營 清初既平附近諸國，奄有河套域，乃首臣科爾沁，總得察哈爾，內蒙古之西諸部，悉隸版圖，於是悍兵突入門邊，長城以北皆無遺孽，禦州之患，清之特賴內蒙，固係實深，然喀爾喀（即外蒙古）四大部猶未降也。喀爾喀以西，天山以北，本皆特蒙古境地。其地故元代戰場，分號、馬、牛、羊四部，稱爲四衛拉特（譯言大部）。元之衰也，其酋各據其地，自爲部落，同時謂之瓦剌（衛拉特音轉）。明英宗正統中，瓦剌強盛，其汗也先，擊入京畿，爲開互患。也先死，瓦剌中衰，其地復分爲四部：一曰和碩特，居烏魯木齊附近；二曰準噶爾，居伊犁；三曰杜爾伯特，居阿爾泰斯河流；四曰土爾扈特，居塔爾巴哈台（雅爾）附近。總謂之厄魯特蒙古。清聖祖時，科爾沁及漢南傳古（即內蒙古），既先後臣服，而喀爾喀厄魯特兩大部，以荒遠未降。會西藏有宗喀之爭，聖祖以時，欲藉厄魯特之力，斥逐紅教徒。和碩特部長固始汗得其餘三部之援，於明思宗崇禎十六年，自青海入直隸，襲破巴汗，據其東部喀木（前藏）地。

於是和碩特以青海地方爲根據，而遙握西藏兵權，是爲青海蒙古之始。

固始汗之遠青海也，同時準噶爾部長巴圖爾渾台吉亦自伊犁率靈食近部，勢力漸張。清聖祖康熙初涼台吉死，子僧格嗣，其異母兄宜臣、卓特巴巴圖爾爭嗣產，與僧格有隙，劫殺之。時僧格同母弟噶爾丹秀爲國賊，在西藏，康熙十二年，歸而靖亂，幾逐諸兄（車臣等），自立爲準噶爾汗。噶爾丹之在西藏也，與藏中第巴（政務官）桑結相交驩。時桑結頗患和碩特部之干涉，聞噶爾丹君臨準噶爾，欲藉其力以壓和碩特，康熙十六年，噶爾丹以和碩特納瑪爾叛衆爲名，襲破固始汗子達顏汗，且有其領地。於是厄魯特西部，既盡屬噶爾丹，而天山南路喀什噶爾部又以阿教黨派之軋轢，發生內亂。其白山黨首領亞巴克爲黑山黨伊士摩兒所逐，奔西藏，乞援於達賴喇嘛，達賴喇嘛命噶爾丹助之。康熙十七年，噶爾丹引兵破黑山黨，立亞巴克爲喀什噶爾汗，威令震其全部。噶爾丹已統一天山南北，兼有科布多青海等地，則又欲東併喀爾喀，乃自伊犁徙居阿爾泰山麓，使杜爾伯特部衆屯田，且耕且牧，以持其食，形勢日惡。

喀爾喀部者，故韃靼大汗達延季子札賚爾封地。札賚爾孫阿巴岱，始入西藏，謁達賴喇嘛，得其經典以歸，部衆尊信之，奉以爲汗，是爲土謝圖汗之始。土謝圖部據土拉河流域，而其東西又別爲兩汗：西曰札薩克，占積愛山西麓地，東曰車臣，占克魯倫河流域。喀爾喀西境，與厄魯特接界，世不相能。查爾察哈爾之敗也，喀爾喀爲於清之兵威，數遣使通好，歲獻白駝一，白馬八，號爲「九白之貢」。清世祖順治中，清軍方定中原，未遑遠略，喀爾喀貢使中絕，清廷賜書諭之，亦弗致也。及順治十二年，三汗始各遣子弟來請盟，詔賜盟宗人序，先是喀爾喀爲漠北雄部，及其中葉，專侵喇嘛，誦習梵唄，廢弛武事；又部族嗜酒，自相仇殺，故威服日衰，而準噶爾得坐乘其敝。

康熙二十三年，土謝圖與札薩克圖有隙，三部內訌，清聖祖遣使徇西藏達賴之使和之，而噶爾丹乃遣使辱土謝圖汗，以激其怒。土謝圖汗果執殺之。噶爾丹遂藉詞報復，揚言借俄羅斯兵且至。土謝圖汗探之無其事，尋備禮。噶爾丹遣喇嘛僧衆遊牧其地，爲固讎，土謝圖汗亦弗問焉。二十七年夏，噶爾丹率勁騎三萬，越杭愛

中國近世史綱

山，突襲其帳，遂攻山曠往中慮之。土謝圖部拒戰大敗，悉衆東走。會清廷遣成林索爾丹遣出軍臣汗境，土謝圖汗使乞援，即持書清軍援已，喀爾丹聞之亦以書至。索爾丹等長以備實日曉諭，喀爾丹知清軍之不爲喀爾喀也，其志益肆，既踰踏土謝圖，又東西逐逐車臣札克圖汗。於是三汗部衆數十萬，盡棄牲畜帳幔，投漠南騎降，清聖祖命尚書阿爾尼等發粟贖之，且假科爾沁水草地，使遊牧。自是韃靼諸部鮮有漠北，遂南與清廷爭衡。

天山北路

天山南路（回部）

準噶爾最大版圖

科布多

青海

塔爾喀

土謝圖汗既徙牧漠南，得清廷保護，而喀爾丹必欲得爾甘心，數遣使隨奏，請執而界之。清聖祖知兩部相兵，曲在土謝圖，然以其率衆內附，勢不可令失所。二十八年，遣尙書阿爾尼統喇爾丹罷兵，返喀爾喀地，且約達賴喇嘛亦遣使調停之。喀爾丹終以不得土謝圖汗爲恨，駐兵克魯倫河流域，窺伺漠南，勢將深入。二十九年三月，清聖祖命阿爾尼內蒙古各部駐防邊界以偵之。六月，喀爾丹引兵二萬餘越呼倫池而南，進次索岳爾濟山附近，掠烏珠穆沁部人畜。阿爾尼督蒙古兵禦擊之於烏爾會河（蓋即烏拉圭河，在烏珠穆沁左翼境內，魏源撰武記疑爲克魯倫河北之烏爾庶河，大誤），戰不利而退。喀爾丹益深入烏珠穆沁境，清聖祖敕阿爾尼收集兵馬，嚴行警備，如蒙古兵不足符，則姑令內移，而發大軍以繼之。

七月，清聖祖遣裕祿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皇子允禩副之，出古北口；恭親王常甯爲安北大將軍，簡親王雅布等副之，出喜峯口；而使阿爾尼率所部會福全軍，又別遣益京吉林及科爾沁兵助戰，常親至邊外以節制之。

。時常軍遇敵烏孫穆境，戰頗不利，喀爾丹乘隙渡西河木倫河深入，至烏爾布通（今熱河赤峯縣境），距北京僅七百里。而福全軍屯烏爾布通三十里外，詔常備引兵會之。八月朔，兩軍激戰於烏爾布通。清軍火器精利，喀爾丹用藥騎萬餘，縛足偃臥，蒙氈其上，以爲障蔽。自午後二時開戰，至日暮，敵軍死傷甚衆，喀爾丹乘夜遁。翌日，遣喇嘛詣軍前乞和，以緩追騎，而自引敗卒由克什克騰部渡西河木倫河（即西遼河上流）北去。越六日，清軍始發輕騎追之，不及而返。事聞，詔切責諸將坐失事機。而喀爾丹中途奉書謝過，誓此後不復犯邊。會清聖祖以不豫回京，乃赦諭喀爾丹悉衆出界，不得擅犯喀爾喀一人一畜，而詔諸王班師。

康熙三十年，清聖祖以準部連年寇邊，職由土謝圖汗召侮，思有以懲之，而喀爾喀新附衆數萬，亦不可無以撫綏訓練之也。乃議出塞大閱，示以威嚴，以多倫諾爾爲會場，命理藩院徵調新附諸部，及科爾沁等四十九旗，豫屯會場百里外待命。五月，帝駕出張家口，至多倫諾爾，盛設兵衛，先傳諭土謝圖汗等，令具疏請罪，然後設帳受其朝。翌日，帝乃躬擐甲胄大閱，嚴申約束，又赦土謝圖汗罪，仍留其汗號。其所屬濟農（副王）諾顏（長官）等皆去舊稱，授王貝勒以下爵有差。令與內蒙古四十九旗同列，仍聽游牧近邊。又於多倫諾爾附近建寺曰「彙宗」，以安其喇嘛。喀爾喀爲我國領土自此始。

喀爾丹自西河木倫河收歸，仍以科布多爲根據，居伊克阿拉克湖畔，使部衆從尋漁業，依養數年，復思東出，率營索土謝圖汗益急，且遣使誘內蒙古諸部叛歸己。科爾沁親王以聞。三十四年，清聖祖密諭科爾沁等部，令傳語喀爾丹，僞許內應，誘令深入，當以一軍覆之。是年九月，喀爾丹果率騎三萬，據克魯倫河上流，自秋徂冬不去，亦不擾漠南，但揚言借俄羅斯烏槍兵六萬，將大舉入寇。清聖祖以爲此寇不滅，則中外益震，當以全力制之。議令將軍廣布泰引滿州軍會科爾沁部出其東；撫遠大將軍拉哈達率化城，調陝兵出塞；自翁金河出其西；而帝自將禁旅出獨石口爲中路，克期夾攻。三十五年三月，清聖祖率中路軍出邊，親狩士卒，相水草，逾月而渡瀚海，近逼敵境，而東西兩軍以道阻不至。途次復聞風說，謂俄人將助寇，大學士伊桑阿等請回鑾，帝怒不許，遂率兵疾趨克魯倫河，而遣使曉諭，使喀爾丹登高望見御營，大驚，宵遁。

。比清軍至河，則北岸已無一帳。帝始意噶爾丹必扼河拒戰，故分軍攻其腹背，至是，知其無能爲役，乃循河窮追三日，至托納山，不及而返，時五月十二日也。

先是，西安將軍博濟，甘肅提督孫思克等，督陝甘諸軍，以二月發宿夏。軍行艱苦，多亡矢。比至翁金河，孫思克乃定「滅兵併糧」之議，留千人屯河畔，簡精銳以進。數日，始與費揚古軍會。以五月十三日抵土拉河上流東岸之昭莫多（亦名庫倫），聞噶爾丹方自克魯倫上流折而西竄，距清軍約三十里，費揚古等據形勝列陣以待，而先遣前鋒迎敵，陽敗以致之。兩軍激戰，自日中至暮不決，清軍出奇兵，繞出敵陣後，襲其輜重，敵始散，噶爾丹以數十騎遁，其可敦（譯言妃）阿努死焉。厄魯特降者三千人。時清聖祖方駐蹕克魯倫中流南岸地，得捷奏，詔費揚古樹柵所部留防漠北，遣陝甘軍凱旋，而親將禁旅，以六月還北京。

方噶爾丹之擾漠南也，其最初根據地伊犁，爲借巴子策妄阿剌布坦所據，自阿爾泰山以西，皆非已有。又連年與清戰，精銳牲畜，亡失已盡。回部青海，皆棄根拔去。至是窮蹙無聊，竄居塔米爾河（鄂爾坤河西支流）畔，欲取道翁金至哈密謀進止。時西軍留屯翁金者以守護餘糧故未撤。九月，噶爾丹使其族丹吉喇引兵掠之，復爲清屯兵所敗，勢益窘，清聖祖欲因而降之。是月復至歸化城，駐蹕鄂爾多斯，召費揚古至行在，計剿軍務，且命青海諸台吉及策妄阿剌布坦助剿。噶爾丹以部屬瓦解，飢不得食，遣使行在探帝意，詔責其寇邊之罪，令入朝謝，許以侍喀爾喀例待之，限七十日內還報。十二月清聖祖還北京，而噶爾丹卒偏強不至。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清聖祖以噶爾丹終無伏罪意，復渡黃河至雷夏，命內大臣馬思哈及將軍薩布素會費揚古大舉深入。時噶爾丹遣其子麥卜騰巴爾珠爾徵繼哈密，爲回人所擒獻，左右親信，相率引去，或密附清軍，請爲嚮導。於是噶爾丹欲歸伊犁，則聞策妄阿剌布坦擁勁兵，伏阿爾泰山間，將擒獻以爲功。欲南投西藏，則清軍絕其通路；不得出。自知衆叛親離，乃以閏三月三日，飲藥自殺。其族丹吉喇以其骸骨及一女來降，策妄阿剌布坦奪而獻諸朝，所部盡降。時帝將自循賀蘭山北攻，得報，乃以五月回鑾，朔漢悉定。自阿爾泰山以東，皆隸版圖，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土謝圖等三汗，復歸舊牧，因增其部屬，爲五十五旗云。

(二) 烏梁海及土爾扈特之經營 烏梁海人者，自稱曰頓瓦，錯處貝克穆河流域，庫蘇吉爾湖之周圍，及歸喇拉河（上通古斯河）之上流。其住民多以捕獵爲業，間有從事牧及耕者。其知識程度在蒙古人種之上，然役屬於喀爾喀、準噶爾及俄羅斯國，常應兵役納賦稅焉。及策妄阿拉布坦跋扈，頗利用烏梁海人，以牽制清軍。康熙五十四年喀爾喀札薩克博貝始議征烏梁海，以分準噶爾之勢。自是北路大軍控其要衝，以漸削撫，降附者日衆。及準噶爾平，其所屬之烏梁海，盡入版圖。清廷分其衆爲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三部，各與其酋長以官職，使統治所部，仍分隸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遠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其中以唐努烏梁海爲最大，其餘二部，不過占有科布多之一部分而已。

土爾扈特者，故四衛拉特之一。其先世出元臣翁罕，八傳至和鄂爾勒克，居塔爾巴哈台附近。值準噶爾強盛，和鄂爾勒克畏其僞已，率族走俄羅斯，屯窩瓦河畔，時天聰四年也。俄人因稱爲己屬。其後四傳至阿玉奇始自稱汗。當康熙五十一年嘗派使假道俄境來貢方物。清聖祖欲察其國情，遣內閣侍讀圖理琛齎勅往報。（圖理琛取道西伯利亞至其國，往返經三載，因述其所經道里山川風物產，爲異域錄二卷。）阿玉奇附表謝焉。土爾扈特習蒙古俗，信仰黃教，與俄羅斯國俗不相容，常有思慕故土之志。乾隆時伊犁大亂，有附牧伊犁之士爾扈特台吉舍稜率所部二千餘依之。適阿玉奇曾孫渥巴錫方嗣汗位，以不得俄政府之認可，意甚不平，舍稜至則盛言伊犁空虛可據，勸遊故土。渥巴錫聽之，遂以康熙三十六年銜舍稜率人口十六萬餘，自俄境脫走。沿途爲哈薩克及布魯特（即喀喇吉爾吉思部，在天山之北，準部之西南，地近葱嶺）所覘，失人畜輻重無算。翌年六月，始達伊犁，僅存七萬餘口。伊犁將軍舒赫德屢兵備邊，使人迎詰之。渥巴錫與其台吉等議數日，始以羣化歸附爲詞，謂：「俄國宗教風俗，與已不同，願依中國，安部衆。」事聞，廷議以降人中有舍稜，疑其有詐，且據恰克圖條約中俄彼此不得容隱遁逃，今我受俄人叛臣，恐啓邊釁。清高宗念舍稜故叛臣，俄人受之，是背約在俄，折之有詞。且數萬乏食之人，既至近界，驅之使去，將有他變，乃決計受降。又循康輿朝收喀爾喀成例，發茶米氈裘贖之，共糜帑金二十萬有奇。詔封渥巴錫爲汗，以所部爲舊土爾扈特；舍稜爲郡王，以所部

爲新土爾扈特，仍於伊犁及科布多附近，分賜牧地。蓋自清初用兵蒙古以來，至是乃益族而臣之。而這時俄人方以波蘭之亂，與土耳其交戰，未暇與清廷論曲直也。

(三) 西藏之經營 西藏重嶺回關，自古與他部族隔絕。其地人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圖伯特。當我國南北朝時，始知畜牧，事戰鬪，有酋長。其風俗與今西藏絕異。貴壯賤老，重兵死，惡疾終，以累代城死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故其兵力強盛。至隋晉之際，遂至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顯聞於我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及貞觀中，其第七世王白噶木布者，始與我國相親，得尙唐宗室女文成公主。公主信佛教，自我國鑄釋迦牟尼像進奉之。其後印度泥洹國王又以女拜木薩送噶木布。拜木薩亦篤信佛教。王受二后成化，於國中廣建寺院，令臣民悉歸依焉。又自印度迎僧侶入國都拉薩布教，用印度字爲國文，終噶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云。

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僭德漸衆，階級尚高，國權爲其所持，舊貴族曲意事之，其實力遠出國王之上。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符咒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兩界之大權。法王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國帶薩迦（釋迦香轉）胡土克圖（釋言再世）。薩迦胡土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飾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門初，以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過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有七。法王等化，其徒輒自承襲，歲一朝貢，略與土司等。此輩既世受朝廷尊仰，頗流於侈惰。又專恃密呪，炫幻術，盡失佛教本旨。於是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廢以喇嘛，遂別創一新派。宗喀巴者，亦稱羅布藏札克巴，本西寧衛人，以明永樂十五年（西元一四一七年）生。初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已而知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蕃衆所敬信，因創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教喇嘛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尙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未幾，遂盛行於前藏，勢與法王相匹。宗喀巴以成化十五年（西元一四七九年）圓寂。其大弟子有二：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並居拉薩（

薩藏首府)，嗣宗喀巴法，爲黃教徒宗主。宗喀巴既娶妻，故別創一顯法，謂達賴班禪喇嘛不死，惟爲呼巴爾罕（譯言轉世化身），輾轉出現，以資渡衆生。達賴一世曰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傳宗喀巴衣鉢，黃教徒始益有西說教治權。然達賴班禪雖總理宗教之事，不屑問世務。於是二世根敦堅錯者，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嘉靖二十二年，達賴三世領南喀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貢迎之，至青海及流南統牧。已而俺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堅錯，其勢力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而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得親承達賴命，乃自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卜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土克圖，虛語軍備，以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並云。

達賴班禪，世居拉薩，故其教盛行於西藏。而札什倫布（後藏首府）以西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向爲紅教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崇禎十年，達賴五世羅卜藏堅錯立，用其近親桑結爲第巴。桑結惡藏巴汗與黃教反對，乃以達賴五世之命，招致厄魯特蒙古以逐之。於是和碩特部固始汗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殺之，而率班禪喇嘛統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兩藏。而紅教徒悉南遁不丹及泥泊爾境。固始汗既有功於黃教，乃割西藏東部喀木爲其領土，而其長子達延鄂濟爾汗留鎮拉薩，以次子達行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始歸和碩特部掌握。桑結既藉和碩特兵力，驟除異教，尋又惡和碩特之干涉藏事，陰結準噶爾汗噶爾丹，征服青海，挫其勢力。於是藏事壹決於桑結。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桑結秘不發喪，一切矯命行之，威震全藏。土謝圖與札薩克圖之內訌也，清聖祖遣使會達賴之使和之，喀部哲卜尊丹巴亦奉詔與議，與使並坐。時噶爾丹遣使觀釐，因責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節之，爲土謝圖汗所殺，是爲兩部構兵之由。及三汗內附，清聖祖復命達賴遣使準噶爾，諭令罷兵，而桑結所遣使僧濟隆，反陰嗾噶爾丹使南侵。烏蘭布通之役，噶爾丹幾不敗，而濟隆代爲講款，誤清追師。帝因疑達賴若存，不嘗出此。又徵聞桑結惡喪專恣狀，因遣京師喇嘛入覲覘之，以事佐證，不能窮也。三十三年，桑結矯達賴命入貢，因言己年邁，國事決第巴，乞錫之封爵。詔桑結爲固伯特國王，因欲以爲廢之。而桑結以爲前廷可欺，益發令噶

爾丹入寇，冀雪前恥。其時爾丹前後蹂躪塞外諸部及邊陲境事，推其嚆始，蓋無不出於桑結云。

康熙三十五年，聖祖已敗噶爾丹，俘厄魯特部衆，具得生擒發縱指示及達賴脫籍已久，桑結矯命狀。賜書切責，令執濟隆以獻，且召班禪喇嘛來朝，詞甚峻厲。明年，桑結妄言濟隆得罪中國，已繕其家財，覓諸喀木，當徐致之，乞貸其諒，又班禪行期，當議定以聞。而別遣其徒尼麻唐結誠密奏，謂達賴殺已十六年，今轉生又十五年矣，當以今年十月，宣布內外，乞暫爲赦之。清聖祖以達賴喇嘛自崇德以來，即已與清朝通使，六十餘年，未嘗有隙，又累朝頗利用其力，以緩服蒙古。而第巴者，又達賴喇嘛所任理事之人，若窮治其罪，慮有他變，不如因其陳情而宥之，兼以結驩於蒙古，此妙算也。乃允其所請，姑俟十月發之。時帝方博徵西北諸部，協擒噶爾丹。策妄阿布喇坦巴奉詔出師，而桑結乃遣使要諸途，宣言達賴已逝，戒勿妄動。又使人諭青海諸首領，繕修器械，俱赴察罕陀羅海地方（青海西南山名）會盟，意甚叵測。而噶爾丹適以窮蹙自殺，所役屬諸部，皆離叛以去。由是桑結失與援，而和碩特之勢復長。

先是鄂齊爾汗以康熙九年卒，其弟達賚巴圖爾，內爲桑結及準部所制，威望墜地。及三十六年噶爾丹敗亡，而達賚亦卒。於是達延汗孫拉藏汗嗣立，復干涉藏事，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第巴交惡。四十四年，桑結謀毒殺拉藏汗不成，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衆討誅桑結，因案廢桑結所立假達賴，而立新達賴。西藏錯爲六世。清聖祖素惡桑結狙詐，乃冊封拉藏爲翊法恭順汗，世鎮藏地，而詔革假達賴職。北京。然拉藏所立之拉西堅贊，青海諸蒙古，皆以其僞，因自奉基塘（今西康理化縣）之噶爾丹堅贊爲其達賴，迎至青海，請賜册印，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青海僧侶勢力，故不亞西藏。帝慮兩部構釁，詔噶爾丹堅贊居西甯，以西南之塔爾寺，以調停之。而策妄阿喇布坦乃乘兩部紛議之際，謀襲西藏。

方噶爾丹之長準噶爾部也，欲殲其兄價格達族，以絕後患。故價格子策妄阿喇布坦與其衛黨其遁至巴爾哈什湖畔。及噶爾丹與清構兵，乃乘間歸伊犁，通好清廷，助勦噶爾丹有功。策妄阿喇布坦富武略，有大志，自額達噶爾以來，連年西出，攻略中俄領中亞細亞境，勢力復強，乃謀并諸厄魯特。時土爾扈特自明末準噶爾部

吉強盛以來，已徙牧窩爾噶河畔。而杜爾伯特以準部同族（並出也先之後）故，世爲所役屬。獨額爾特分長青海西曠地，勢與鄰鄰，策妄阿喇布坦欲以和親政策，併有其部衆，旣拉藏汗之姊，復娶其子丹衷於伊犁，不令歸。然是時拉藏方以討誅桑結功，得清政府保護。策妄阿喇布坦欲侵藏地，則恐清兵爲之役。乃以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引兵出哈密北境，掠所屬五堡，以圖牽制。於是吏部尚書富寧安率大軍出甘州，以八月至巴里坤（今新疆鎮西縣境），奏請於哈密附近募兵與屯以防之。清廷旣策妄阿喇布坦取道葉遜木草地，自青海入藏，乃令侍衛阿齊圖等督青海諸台官，各選兵屯噶斯湖畔，斷其通路，而又勸拉藏汗戒嚴以待。

康熙五十年十月，策妄阿喇布坦果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等引兵六千，自伊犁西南行，繞大戈壁，遠趨閩南嶺崑崙山（即崑崙山脈長西部，在塔里木河南源，和闐河源附近，光緒十六年開，俄國探險家格爾赤瓦斯奇自此入西域所經山路，即名爲俄羅斯山徑，高一萬九千尺，是即當時準兵入藏所由之徑），冒險遠征，以五十六年七月，始達噶格里湖北。時拉藏汗老而嗜酒，疏不設備，準兵以莽莫夫矯阿圖爲名，由噶格里突入。拉藏汗與其子蘇爾札拒戰於達裡河附近。相持兩月，以兵乏退保拉薩。會番衆有陰通準者，準兵遂以十月降拉薩，殺拉藏汗，俘蘇爾札，執拉藏汗所立達賴六世幽之，藏中大亂。先是富寧安駐軍巴里坤，數分兵襲擊烏魯木齊吐魯番等境。三月詔授官甯安靖逆將軍，出巴里坤；又以傅爾丹爲振武將軍，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出阿爾泰山，俱令以七月前進。會富寧安軍於烏魯木齊俘獲回衆，具知策妄阿喇布坦遣兵入藏事。清廷疑準兵或聯合拉藏汗，伐擾青海，乃命西安將軍額爾特督軍西甯。又撥侍衛阿齊圖等，嚴守噶斯，以備不測。而拉藏汗乞撫之疏至，乃於五十七年正月，詔額爾特及侍衛色楞等督滿漢兵先後自西甯青海往援。自五月至六月，兩軍以次渡木魯烏蘇河（金沙江上游）。分道深入。策零敦多布分軍迎戰，陽敗屢却，而自額哈喇烏蘇河（察江上游）以待。額爾特等轉戰抵河北，餉道爲準兵所截，相持月餘，食盡矢竭，全軍盡覆。時五十七年九月也。是年十月，以皇十四子允禩爲撫遠大將軍，駐師西甯，改四川巡撫年羹堯爲總督，餉兵成編，期以明年分道出發。時廷臣懲於哈喇烏蘇之敗，俱言：「藏地遼遠，途險且惡，不能遽至，宜固守邊圍。」師久不進。會

圖伯特人以喇嘛法座久虛，又遣澤部察福，意頗跋扈，乃承認西甯之新達賴爲眞寶呼畢爾罕，乞清兵護之入藏。清聖祖以準部雄視西北，世爲邊患，不可不兼有藏地。又圖伯特人種散處西藏及四川雲南內外，若準藏聯合，則此散處邊境之番衆且牽起應之，而西陲將無甯日，乃決意進兵。五十九年春，詔允禔移駐木魯烏蘇治餉，以西甯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又以年羹堯坐鎮四川，未可輕動，令以川軍屬繼軍統領噶弼，出打箭爐，分道入藏。於是蒙古諸部，亦各率部兵隨西甯軍感新達賴進征。詔卽軍中封新達賴爲宏法覺袞六世達賴喇嘛。延信軍以四月發西甯，至八月渡當拉嶺。而噶弼軍自重塘巴塘招撫番衆，先以八月初越拉里而西，策零敦多布自引兵阻西甯軍於楚瑪拉池附近，再戰再北。而川軍已以八月二十三日自墨竹工入拉薩，號召大小第巴，宣示德意，誅喇嘛助逆者五人，幽九十餘人，僧俗震懾。策零敦多布進退受敵，由舊路北竄。延信等遂以九月八日遂新封達賴入藏。西藏平定。班師時留蒙古兵二千鎮之，而以拉藏汗舊臣隆濟那（前藏）及頗羅那（後藏）分掌兩藏之政權。及雍正初，復設駐藏大臣以監之。

康熙之季，藏事雖定，撤藏中駐防兵及西甯八旗兵，然青海之和碩特部族清燭甚。雍正五年，前藏喇嘛阿爾布、巴隆布、奈札爾那等復將康濟福覆害。時青海酋長固始汗之孫羅卜藏丹津汗欲坐鎮西藏兼制青海，因乘藏中內亂，糾合青海諸部及西藏諸喇嘛，內外策應反抗清廷。清世宗慮之，既今年羹堯嚴守巴塘真塘斷其入藏之路，復命吏部尙書查郎阿統兵會同頗羅那及駐藏之副都統馬喇學士價格，亦內外策應以困之。六年秋清師抵藏，斬阿爾布、巴隆布、奈札爾那等，封頗羅那貝子，暫經營前後藏，以達賴還從完畢後，再行分地管轄。自是西藏始純粹爲我國領土。乾隆初，頗羅那由貝勒晉郡王。七年，噶爾丹策零遣使入藏熬茶，頗以頗羅那之子珠爾默特策布登等防範軍使合宜，復賞之。十七年，頗羅那卒，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作亂，駐藏大臣傅爾丹定後，清廷又注意於西藏之守備，禁藏人與四鄰交通，於印度方面，禁之尤力。又增置戍兵，令駐藏大臣行事儀制，與達賴班禪平等，兼握政治財政及兵備之權。又以呼畢爾罕嗣續法積久生弊。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

於世親，而達賴班禪親族，或相率竄據岷津，罔權利。於是清高宗特創聖籤法，頒金奔巴（瓶）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內外蒙古等地大胡土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簽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而掣之。蓋因其迷信，而寓控制之術焉。自是凡呼畢爾罕嗣續法，俱遵此制。

（四）青海之經營 青海地方，自唐龍朔三年（西元六六三年）以來，世爲吐蕃屬境。至明正德四年（西元一五〇九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我國謂之海寇，時爲甘肅西甯邊患。明末，固始汗始自烏魯木齊徙有其地，分部衆爲左右兩翼，以其子十人領之。崇德二年，嘗遣使滿洲通貢。七年，復偕達賴喇嘛奉表貢。順治三年，清廷賜之甲冑弓矢，俾轄諸厄魯特。十年，封邊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固始汗以順治十三年卒，其裔分兩支：一駐西藏，一分牧青海及河套。及噶爾丹勃興，河套青海，皆爲所殘破，部衆離散。其內徙者，或游牧賀蘭山附近，是爲阿拉善蒙古之祖。康熙三十七年，噶爾丹已敗亡，於是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率其族降清。器封達什和碩親王，餘授貝勒貝子公等爵有差。由是青海始爲我國外藩，清廷常資其力以捍準部。而查海部衆，亦以得清廷保護故，不爲策妄阿刺布坦所併云。

西藏之役，青海部兵皆從征，諸部長以功晉封王公者寔衆。時達什巴圖爾子羅卜藏丹津襲親王爵，然自以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屬土，而已又爲固始汗嫡孫，當回復先人竊業，總長諸部。會清世宗新立，羅卜藏丹津欲乘機謀獨立，脫清廷羈絆，乃以雍正元年誘諸部盟於察罕陀羅海，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奇吉以統之。初，青海有大喇嘛曰察罕諾們者，出自西藏，世居西甯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徒宗，勢力視喀爾喀之哲卜尊丹巴。丹津既誘使從己，復陰約策妄阿刺布坦爲後援。於是青海與準部之聯合成，而遠近遊牧喇嘛二十餘萬，亦同時騷動。西藏戒嚴。

、丹津之自立也，其同族郡王額爾德尼及親王察罕丹津不從。丹津欲以兵力脅之，額爾德尼等先後挈衆內奔。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藏，辦理青海事務，詔傳諭丹津罷兵，不從則懲之。丹津詭言額爾德尼等謀據西藏，諸賧不謀，將率兵與決勝負。蓋以二王梗議，欲誣以罪，因脅餘衆奉己，如鄂齊爾汗坐鎮西藏兼制青海故事。清

世宗察其詐，決意討之。十月，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藍達大將軍，駐西甯，以四川提督岳鍾琪參贊軍務。時丹津以沙拉圖爲根據地，遣部衆分窺西甯附近邊境，伺常器出邊，劫而幽之。羹堯分兵北扼市隆吉河（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裏塘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勸富察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湖絕其與東部之交通。而鍾琪自松潘至西甯，沿途相機剿撫，西邊數千里，烽燧肅清，青海爲之奪氣。丹津所遣分窺西甯之衆，先後敗歸，乃惶懼請罪，時雍正元年十二月也。

雍正二年正月，清世宗知丹津窮蹙，益趨羹堯進兵，羹堯議集兵二萬餘，由西甯、松潘、甘肅、布隆吉河四路會攻，期以四月草生時前進。而鍾琪以爲青海廣漠，寇衆尚不下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生時，假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擣其不備。廷議壯之，詔授鍾琪奮威將軍，專任西征事。時丹津屯柴達木河流域（約當和碩特西左後旗境），偵騎逼寨外。二月，鍾琪出師，沿途殲敵偵探，敵不及備。清軍直抵其帳，敵衆倉卒驚潰。丹津衣番婦衣遁，其母弟及妹，並就俘，降者數萬。（清稗類鈔：雍正癸卯，年羹堯征青海，營次忽傳令云：明日進兵，人各攜板一片，草一束。軍中不解其故。比次日，過場子溝，蓋淤泥深坑也。令兵士各將東草擲入，上鋪板片，師行遂無阻。番人方倚此爲險，不意大兵驟至也，遂破之。）鍾琪慮丹津入藏，引軍自河源西南進，而丹津則已越哈順戈壁，北投浪噶爾矣。清軍乃還。自出師至此，前後僅十餘日，古來用兵塞外，未嘗有神速如此者，詔封羹堯一等公，鍾琪三等公。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之不附丹津者，而於西甯設大臣以轄之。（清外史：青海羅卜丹津反，年大將軍往平，其凱旋也，勢張甚。黃綬紫韉，絕馳而行，王公以下屈膝迎，年過日不平視。獨湫陽史貽直相國長揖立，年望見驚異，反鞭急下馬曰：是吾同年鐵崖耶！扶上馬，並誓入。）

（五）新興北部（準部）之經營 新興自漢唐以來，號稱西域。清初分其地爲二部：一曰準部（即準噶爾），在天山北路一帶；一曰回部，在天山南路一帶，爲厄魯特蒙古之一。是時厄魯特諸部之在近邊者，以準噶爾及和碩特爲大宗。然其對於清廷，則輿囑爾跋扈，而和碩特馴順，故清廷常屬懲準部，以扶植和碩特。準部

屠伊罕，自噶爾丹覆亡後，其勢稍衰。康熙五十九年，清軍既定西藏，擲立達賴六世，悉逐其屬南部落。同時將軍富寧安傳爾丹等亦分出已里坤爾爾泰山，窺維部東北境。富寧安阿布坦方西與俄寇見用兵。（時俄帝彼得聞天山南路多沙金，欲遣可薩兵探之，策妄阿爾布坦知之，遂回戰。）兩軍激戰於厄爾齊斯河上流，以故其東境守備甚疎。康熙六十一年，清軍至烏魯木齊，以伊犁地險，未遑深入，而策妄阿爾布坦令哲卜尊丹巴諾和。清廷遣使慰諭之，令自戢，漸撤西北之師。及雍正元年青海羅卜藏丹津叛，以失敗投降薩噶爾，清廷遣使索之，策妄阿爾布坦不奉詔。時西北北路大軍已撤，惟戍兵分屯哈密、巴里坤、吐魯番、布隆吉河等地，絕其東侵之路。雍正五年冬，策妄阿爾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遣使特嘉朝於清，清世宗因賜勅諭仍令執丹津以獻。策零年少好兵，善馭士卒，諸台官樂爲之用。清世宗以征軍既撤，若一旦準部有變，則喀爾喀青海西藏，必被擾亂，且爲清之隱患。七年二月，定議進兵討之。大學士朱軾，都御史沈近思並以時機未至爲言。都統達福，亦力言：「策零能用其衆，我以千里轉輸之勞，攻彼效死之士，未見其可。」惟大學士張玉主張用兵，與帝意合。領侍衛內大臣傅爾丹，以容儀修偉被薦爲帥，清世宗築大將壇，臚於明堂，親酌傅以寵其行。時年羹堯已被誅，岳鍾琪代爲川陝總督，威望震諸番。三月，命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屯阿爾泰山，自北路進；岳鍾琪爲靖遠大將軍，屯巴里坤，自西路進，期以明年會攻伊犁。會羅卜藏丹津與其族屬謀殺策零，事覺被執。於是策零欲藉以爲緩師地。八年五月，復遣特嘉朝，謂將執丹津致諸清廷，以聞師出而止，若朝廷赦其已往，當以丹津獻。清世宗命侍郎杭奕祿等偕特嘉朝往諭策零以受封定界敦族陸降諸事，且詔兩大將軍來京會議，以副將軍巴賽，提督紀盛斌分攝兩路軍事。其進兵之期，暫緩一年。

策零既遣使請和，復不待朝命，窺西路備弛，發兵二萬，以是年冬犯巴里坤南境科舍圖卡倫，縱掠駝馬。於是廷議益增兵決戰。雍正九年五月，傅爾丹進駐科布多城。時策零知西路牲畜缺乏，不能進兵，悉衆北犯。六月，遣其臣大小策零敦多布以兵三萬屯科布多西博克托嶺（阿爾泰山脈之一嶺），而先繞開關僞降，謊言準部連年與可薩克交戰，駝馬羸弱，今其前軍千餘屯博克托，可襲而破也。傅爾丹信之，即以兵萬餘往襲。諸

將交際不睦，某中敵伏。六月二十日，選敵兵二萬餘，會戰一日，殺傷相當。翌日，前軍至鄂達爾（鄂布多西二百里），爲敵兵所圍。高矢雨集，胡箭四合。從軍索偵兵先潰，諸軍繼之。終夜甲仗聲不絕。自副將軍巴賽查瑪納以下先後戰死及自斃者，凡十餘員。傅爾丹以殘兵遁。七月朔，還至科布多，所部僅二千人而已，敗報聞，詔以大學士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馳赴土拉河畔，會喀爾喀諸王議蒙古防務。又諭傅爾丹相機堅守，毋輕圖報復，蹈前轍，如科布多不可守，則移駐察罕度爾，爲專守喀爾喀之計。

先是康熙朝用兵準部時，以札薩克圖部之察罕淖爾（中右翼末旗境）形勢蓄疑，水草寬美，便於屯戍。其地有山曰察罕度爾，因於此築城置兵馬。及是傅爾丹言察罕度爾距科布多遼遠，艱於策應。於是廷議謂察罕度爾地近喀爾喀遊牧，若大軍會屯其地，職守甚便。乃詔傅爾丹移營於此，去大將軍號，以順承郡王錫保代之。而馬爾賽重歸化城爲發援。時準部亦詔諸台吉時時入會，以當清軍西路；又市口厄爾齊斯河源以窺綽軍北路。而北路鄰喀爾喀，尤爲其所蓄意。由是準部與三音諾顏部之釁起，而越勇親王莽喀之名亦因之大著。莽喀者，故元太祖十八世孫開蒙首二裔也。明季喀爾喀有江黃教之爭，圖蒙首爲黃教，爲之護持，遊賴喇嘛賢之，授三音諾顏號（三音唐古特語爲善，諾顏蒙古語，謂官長）。然三音諾顏部仍隸土謝圖汗。策凌幼居京師，侍內廷，尙公主，尋攜屬歸塔米爾河。自是累歲從征，習漠北山川險易，懷喀爾喀爲準部驍將，自磨厲，狃練士卒，隸帳下爲親兵。又以準部善馳突，而喀爾喀無紀律節制，乃使遊獵及止營，皆以陣法部勒，萬衆森嚴如對壘。由是三音諾顏一軍雄漠北。至是準部大小零星謀舉，東侵喀爾喀，以科布多察罕度爾皆有備，乃取道阿爾泰山南深入。九月，小策零以精騎六千，戰入三音諾顏境，策凌迎擊之，激戰於鄂登楚勒河，大破其衆。時策凌僞郡王，以是役功晉封和碩親王，授大札薩克，不復隸土謝圖。自是三音諾顏爲獨立之都落，與車臣等三汗，爲喀爾喀四部云。

策凌既簡精銳北趨，同時又集兵於烏魯木齊，進屯奇台鹿冬。雍正十年正月，遂自奇台越無克克嶺（天山東北支脈，在今鎮西及迪化界），犯哈密。時岳鍾琪市巴里坤，有衆三萬餘，分防遠近，以冬春積雪不宜戰，

號令諸將專以閉關陞望爲事。及哈密告警，乃遣總兵曹勳、副將紀成斌等往援，又徵副將軍石偉雲扼無克克嶺要隘，遣準兵歸營。勳等遇敵哈密城西，奮戰破之，而使雲不復邀擊，繼之西竄。三月，大學士鄂爾泰劾鍾琪：「擁兵數萬，坐失機會，不能料敵於先，復不能殲賊於後。」詔削鍾琪大將軍號，以總督銜留治軍事。時鍾琪力請於奇台東木壘河畔築城屯兵，與色里坤相犄角，自謂必效。及清兵移駐，而敵仍潛過河東，侵擾牧場。七月，詔鄂爾泰督巡陝甘，經略軍務，召鍾琪歸朝，以副將軍張廣泗攝大將軍印，使總督查郎阿自肅州馳往代之。鍾琪之在邊也，戡守主用軍，法以千軍爲一營，每軍以一夫推之，而護以四夫，名車騎營。然軍營廢置，非博擊破敵所宜，及廣泗受任，因言準兵待騎，我軍制敵，必步騎兼用。又木壘地卑不足守，仍移兵回色里坤。由是西路軍事，壁壘一新，成效頗著，鍾琪坐是削職。

小策零敦多布自雍正九年九月被劾以來，還軍時喇沙爾，至十年六月，復思北出，糾衆三萬，進次奇爾河（厄爾齊斯河源支流）附近。時廷議以察罕庫爾大營勢孤，不足以制敵，乃於拜達里克河、推河及翁金河畔，各築城戍成，以厚蒙古之防。又馬爾賽屯歸化，懇望退縮，不勝大將之任，詔改授綏遠將軍，移守拜達里克，聽北路大將軍錫保節制。是年七月，小策零自奇爾河越察罕庫爾大營北進，至尼得爾河（畢墨爾河）源（烏里雅蘇台東北境），錫保徵章凌及將軍塔爾岱等領諸本博圖（烏里雅蘇台東南境），進兵偵知策凌西出，襲擊其帳於塔米爾河，掠其子女牲畜。策凌聞警，告急錫保，請師夾攻，而自率蒙古兵二萬還救。八月五日，逐進兵至額爾德尼昭（光顯寺），大破其衆，所得戰利品無算，敵獲盡殲。（策凌返旆馳救，繞道出山背，時天驟爽，自高而下，敵從夢中起，牽弓矢不及，遂大敗。沿途轉戰十餘次，追至鄂爾昆河古燕然山之南麓。其右阻山，左迫水，又橫互以大喇嘛寺，敵兵無去路，策凌乘暮薄險躡之，呼聲震大漠，敵兵三萬，斬殺溺死者各半，河水爲赤。）而察罕庫爾援兵不至，小策零自推河竄西，策凌急檄馬爾賽於拜達里克河邀擊之。時拜達里克城中屯兵萬三千，諸將踴躍待發，而馬爾賽以怨望故，約束諸將，閉關不出。軍士登城望見敵騎過者，紛雜無復行列，一邀擊，可盡俘也。久之，諸將皆不復冀命，自出追之，擊斬千計，而小策零已從前隊過。（清穆

類鈔：馬爾賽屯師烏蘭城，以爲虜不復經此，日置酒高會，不理軍。李秋故馬賊，惟其言是用。及諸路捷書至，軍士咸欲出師立功，馬屢止之，復聞賊騎至，諸將請命，曰：「吾奉命戍此，未奉退賊之命。」諸將士拔刀斫柱，間有泣者。李以鞭揮之曰：「守吏緊閉關，越者斬。」諸將益憤，傅爾丹時以偏裨從軍，慷慨言曰：「相公奉命退賊歸塔，今天亡其魄，豕突至此，正男兒殺賊立功時，奈何閉關任其踞去？」率本部斬關出，馬不得已，始下追賊令。」事聞，詔賜策凌超勇各號，而誅馬爾賽以徇。然策零亦自此畏懼請和。

額爾德尼昭之捷，兩軍攻守之勢，爲之一變。然錫保無進取之志，專以屯守爲事，以察罕度爾薪草不足爲名，移營烏里雅蘇台。清宗知錫保不足任，雍正十一年七月，追論錫保於額爾德尼昭之役，事前既疏於防範，使率兵得越險而東；臨尋復緩於接應，使策凌不得收夾擊之效。乃削其爵號，以平郡王福彭代爲大將軍，策凌副之。會西路大將軍查郎阿等亦謀殺準兵於近邊，噶爾丹策零勢且不支，微露和意。而清世宗亦以兩路大軍暴露已久，又嘗奉清聖祖密旨言：「準地遼遠，我往而我師徒勞，彼來則彼師受困，惟當誘之使來，以便邀擊，」故亦無復深入罕庭之志。及是，準部遣使請和，乃降旨罷征，遣侍郎付鼎及學士阿克敦報之。先遣撤爾路兵，北路則築城鄂爾坤河，留兵屯田，西路則戍哈密巴里坤。準部欲得阿爾泰山故地，親王策凌堅持不可，自是往復爭論。至乾隆二年，始定議以阿爾泰山爲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游牧不得過界西。是爲準部第二次之請和。計自康熙五十六年備邊以來，旋罷旋調，先後糜餉七千餘萬，勞師十餘載，至是始勉強就平和之緒云。

自康熙兩朝致力邊防，北收喀爾喀，西收青海，西南收西藏，拓地周四萬餘里。獨準噶爾恃其武力，旋服旋叛，又以地勢，橫互於喀爾喀與西藏之間，準部一日未服，則南北邊備，一日不得息肩。故兩朝屢集廷議，並有「此賊不滅，天下不安」之論。雍正末年，以將帥久勞在外，不得已而罷兵，復以邊界之紛議，使命往復，至乾隆四年，而和議始就。尋又許其通市易，及進藏作佛事，惟貨物人馬，各限以數。自是鎮戍雖撤，然實察管一日釋西顧之憂，特以事會未至，姑與竊慶而已。及乾隆十年，噶爾丹策零死。於是準部三世烏雅之霸業

終，而乾隆朝新疆拓地二萬餘里之時期至矣。

噶爾丹策零有三子，刺麻達爾濟最長，然外婦出也。策零死，其仲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札爾以母貴得立，有暴行，乾隆十五年，爲其女兄之夫賽音伯勒克所殺，刺麻達爾濟嗣位，部衆不悅，欲擁立策零少子策安達什。大小策零教多布者，於準部爲貴族，以世推兵權故，大策零孫達瓦齊，及小策零子達什達瓦，並爲部衆所嚮。刺麻達爾濟懼不利於己，痛殺其勢力，策安達什與達什達瓦皆被誅戮。於是達什達瓦部下薩拉爾者，率千餘戶內附，而達瓦齊遂聯合輝特部台吉阿睦撤納謀報復。輝特部者，姓伊克明安，本杜爾伯特屬部。阿睦撤納者，策妄阿喇布坦之外孫，而和碩特部丹衷（拉藏子）之子也。先是厄魯特四部，於天山北路一帶，分地而治。及土爾扈特北徙俄羅斯境，其故地塔爾巴哈台爲輝特所遊牧。丹衷妻初生子班珠爾，及丹衷死，復有遺腹，改適輝特部長，生阿睦撤納。阿睦撤納長而兇狡，旣爲輝特部台吉，復有窺伺準部之志。及是欲携達瓦齊內訌，而已從後圖之。乃與達瓦齊合兵，突入伊犁，殺刺麻達爾濟，而擁立達瓦齊爲汗，準部之騷亂，達於極點。

阿睦撤納旣干涉準部之內亂，同時復兼併杜爾伯特，脅降其台吉納默庫，而自遷帳於額爾齊斯河，漸露其侵略準部之野心。達瓦齊爲自衛計，數遣兵攻之，皆不克，乃自將精兵三萬，進薄其帳，又使驍將瑪木特將烏梁海兵八千，東西夾攻。阿睦撤納慮不敵，乃思借中國兵力，滅達瓦齊，而已據其地。乾隆十九年，遂與其同母兄班珠爾及杜爾伯特台吉納默庫，率所部之萬餘人來降。先是薩拉爾之內附也，清高宗授爲散秩大臣，詢以準部事，備悉其內亂狀，然尙未欲用兵。及達瓦齊之立，所部益解體，杜爾伯特台吉有三策凌者，率三千戶來降。清高宗念中國數十年來設斥堠，議邊防，厲兵秣馬，欲殄滅準爾而未克者，今事會適有可乘，時不可失，於是用兵之議遂決。阿睦撤納降清，清高宗欲用爲嚮導，時諸臣懲於雍正九年城克托嶺之敗，不欲深入，獨大學士傅恆與帝意合。方調兵籌餉，以圖大舉，而阿睦撤納雖亞，備陳進取伊犁之策。清廷乃先遣大臣安嵩其部衆於三音諾顏部之札卜塘河（札盆河），封阿睦撤納爲親王，班珠爾納默庫爲郡王，以羈縻之。準部驍將瑪木特見諸台吉相踵內附，必召大兵，知準噶爾事不可爲，達瓦齊不可輔，亦脫身來歸。於是準部爪牙腹心

，盡歸清廷。遠征軍之出發，至是益迫。

乾隆二十年二月，兩路出師；北路以尙書班第爲定北將軍，阿睦撒納爲定邊左將軍副之；西路以陝甘總督永常爲定西將軍，薩拉爾爲定邊右將軍副之。兩軍以五月朔會博羅塔拉河（距伊犁三百里）。越五日，而至伊犁。達瓦齊已走保格登山（伊犁西北百八十里），阻渚爲營，衆尙萬餘。清軍追及之。侍衛阿玉錫等夜以輕騎直薄其營，敵衆驚潰。達瓦齊從百餘騎踰天山，走闕驪，將投烏什城。城主霍吉斯已得清將軍敕，卽執之以獻。同時，青海領會羅卜藏丹津亦爲清軍所俘，並獻北京。皆赦其死。首獎傅恆襄贊功，加封一等公，欝桓辭不受。班第亦封一等誠勇公。而阿睦撒納誓封逆親王，食雙親王之俸。是役出師僅百餘日，曾無一戰之勞，生縛名王，拓地萬餘里，其成功，實阿睦撒納之野心有以促之。故伊犁雖定，而阿睦撒納之叛亂，實事勢之所不可免者也。

乾隆朝之用兵伊犁也，初非欲郡縣其地，將俟準部戡定後，仍厄魯特四衛拉特之舊，設杜爾伯特和碩特如故，設輝特部以補土爾扈特，設綽羅斯部以代準噶爾，各以降人爲之汗。令如喀爾喀四部例，長爲外藩。然清高宗知阿睦撒納有異志，故當出師之初卽密令班第告以朝廷實置伊犁之意見；又使科爾沁親王額駙色卜騰與之偕行，陰監察之。及伊犁既平，班第及西路參贊鄂容安與阿睦撒納薩拉爾留商善後策，而色卜騰隨清軍凱旋。時清廷將實行分封四汗之策，詔阿睦撒納以九月赴乾河行飲至禮，卽格諾都台吉受封。而阿睦撒納必欲總兵四部專制西域。當色卜騰之歸也，私以己意乞代奏，期七月下旬俟命。遂移檄各部諱其降，謂：「已統領滿漢蒙古兵來平此地。」又使其黨布流言謂：「不立阿睦撒納爲汗，準部終不得安。」班第鄂容安鑒以其專恣，詔御軍中謀之，毋濡忍貽後患。而是時清兵已撤，留軍者僅五百人，其餘皆厄魯特也。班第等遂不敢舉事，惟趣之入覲，欲就內地執之，令喀爾喀親王額林沁多爾濟營之偕行。而阿睦撒納故與色卜騰有成約，皮利皆旦夕且下，願以班第之意，不得已自伊犁起行，惟沿途遲延，以冀後命。先是色卜騰既歸，隱忍不敢奏，阿睦撒納待命至八月中不下，疑事中變，反謀始決，額林沁不之覺也。十九日，行至烏倫古河，阿睦撒納以詭辭給額林

沁池先行，而已由額爾齊斯河開道北逸。（將種額鈔：八月無信，阿蘇專已獲，入邊且得禍。途陰召其衆，以幕諸色宴。酒數行，起謂色曰：「非不臣，但中朝不信，今入我，驅大羊，大丈夫當立事業，安肯延頸待殺。」呼酒者再，伏兵四起，擄阿出營去。阿徐屏副將軍印祖擲與色曰：「汝持此，交還大皇帝可也。」據鞍馳去。）久之，額林沁始悟其詐，急追之，則已無及。

是時阿睦撤納妻子及部衆皆駐牧札卜堪河，而厄魯特之留市伊犁者，又皆其黨也。阿睦撤納既叛，一方則遣使札卜堪，迎其家屬；一方又號令伊犁諸厄魯特，使並起爲亂。清高宗固疑阿睦撤納必反，先事已密諭烏里雅蘇台軍營收其妻子，得不道。而伊犁諸喇嘛宰桑（準語管專官）則阿睦撤納脫走，爭起應之。班第、鄂容安、薩拉爾率五百兵糧戰，走二百餘里，至陸吉斯。薩拉爾先遁，部兵潰潰，班第鄂容安自殺。定西將軍永常方駐木壘，聞變，恐敵兵大至，乃退軍巴里坤，移糧哈密。故北路無聲援，勢益猖獗。於是清高宗諭前後諸臣貽誤罪，黜色卜騰等，發軍前效方，賜額林沁死，並逮永常。時新降諸厄魯特台吉並如期以九月會覲於熱河，綽羅斯等四汗，分封已定，適聞阿睦撤納之叛，皆願發所部兵從征。朝命以公策楞爲定西將軍，以富靈、玉保、達爾賚阿爲參贊大臣，出巴里坤討之。十一月，師行，玉保爲前隊，降人畢從。時阿睦撤納集部衆二千餘屯博羅塔拉河，四出剽掠。乾隆二十一年正月，清軍至吐魯番，薩拉爾自伊犁脫身來迎，玉保遂率所部長驅而西，距阿睦撤納所在僅一日程，可追而及也。而玉保信間諜言，謂阿睦撤納已就擒，獻俘者且至，遂駐軍待之，報捷策楞，策楞亦不審虛實，遽聞於朝。比二月，清軍至伊犁，則阿睦撤納已走哈薩克（亦作可薩克，今俄領中亞細亞境）矣。將軍參贊互相咎，頓兵不進。清高宗怒其無功，五月，褫策楞玉保職，以達爾賚阿爲定西將軍，富靈副之，責以追勦之事。又以巴里坤辦事大臣兆惠移定西右將軍，使當應援之任。達爾賚阿方進軍哈薩克界，移檄索賊，未得要領，而喀爾喀復有青溪雜卜之叛。一時從征降人聞之，多有輕清思復反者。

初，北路野驛，皆由喀爾喀各部應役，自用兵以來，軍報紛雜，需人馬頗多。郡王青塗雜卜苦之，遂煽其所設臺。又以額林沁多爾濟之賜死，謂：「我喀爾喀本成吉思汗子孫，例不治罪。」以此散布流言，衆駭稱時

惑之，郵臺撤者，無慮十餘所，文報中斷。先是，超勇親王策凌於乾隆十五年卒，子成衮扎布嗣。至是詔以成衮扎布爲定邊左副將軍，發兵勦捕。又命尚書納延泰、侍郎阿桂等助之。各臺得次第復設。成衮雅卜旋於是年冬爲阿桂所獲，伏誅。而西路諸降人，自和碩特汗巴雅爾、納羅特汗博羅多噶爾濟以下，策者踵起。策楞玉保方被逮入京，中道遇害。阿睦撤納聞內都構亂，亦自哈薩克歸，會諸部於博羅塔拉河，欲自立爲汗，準部復大騷亂。

當是時，西征諸將帥，並以應敵弛緩，坐廢變故，先後獲罪。獨兆惠一軍，以寡敵衆，戰守甚力。先是，兆惠奉命爲遠征軍應援，遂以千五百兵自巴里坤進駐伊犁。及諸部繼叛，伊犁形勢殆陷於敵軍包圍之中。兆惠以十一月日伊犁轉戰而東，沿途殺敵兵數千。乾隆二十二年正月，至烏魯木齊，軍食且盡，復募諸散兵所遮。會大風雪，驟傳聲息，格不相聞。侍衛圖倫楚率巴里坤兵二千往探，以月晦遇諸特納爾齊爾（阜康縣），敵解圍去，兆惠得引還巴里坤。於是清高宗知兆惠可大用，又知厄魯特人終不可以德懷，非殄其種族邊不得安。三月，使兆惠出西路，左副將軍成衮札布出北路大勦之。會綜羅斯汗噶爾藏多爾濟爲其九子所殺，諸部內訌。又痘疫盛行，厄魯特人懼者輒死，兆惠等乘之，累戰皆捷，諸酋先後敗死。阿睦撤納聞之，復目博羅塔拉河西走。兆惠等窮追至哈薩克部。其汗阿布齊爾清軍至，遣使請買，且設誓稿阿酋以獻。適阿睦撤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齊爾使人收其馬。阿睦撤納勢逸，徒步入俄羅斯境，羣患痘死。理海院行文索之，俄政府以其屍送恰克圖。於是命成衮札布歸鎮烏里雅蘇台，而兆惠留軍度冬，勦殺餘敵。

先是準部有宰桑六十二，鄂拓（部衆之直隸於汗者）二十四，昂吉（部衆之分隸於各台吉者）二十一，集賽（專以供養喇嘛爲職者）九，都爲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俗耐勞苦，勇健鬥，以一人能劫數人者爲壯士。自天山以南葱嶺以西諸部落，一聞其至，無不奔走靈伏。故自噶爾丹以來，內則兼併諸衛拉特，外則服屬回部，蹂躪喀爾喀，駁逐俄羅斯，遂赫然爲西域一大汗國，東向與清廷抗爭。至是阿睦撤納既走死俄境，其餘衆猶伺間出沒天山北路，擾亂清軍，始終無降服意。於是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清軍先後合圍縱殺，凡山谷

僻壤，及川河流域可漁獵養生之地，皆搜剔不遺。計二十餘萬戶中，先瘞死者十之四，繼走入俄羅斯者哈薩克者十之二，卒藏於清軍者十之三。惟達什達瓦之妻當伊犁騷亂時，先率所部歸化，徙燕河，編旗籍。又有噶收伊犁之士噶尼特台吉舍稜率所部二千餘奈士爾屈特部者，皆得倖免。準部既平，清廷乃於伊犁烏魯木齊及塔爾巴哈台分設滿兵駐防，漢兵屯種，置伊犁將軍以統治之，建官築城，漸成都會。內地商民，移往者日衆，遂爲西北一新領土。

(六) 新疆南部(回部)之經營 自準噶爾與清廷抗爭以來，其結果不惟使厄魯特人種全歸我國之統治而已。又北則烏梁海之服屬(見前)，南則回部之平定，皆與準部兵事相因而起者也。先是阿睦撒納既竄死，天山北路之地，全入我國；而南路諸回城，故隸準噶爾汗國勢力之下。至是開準噶爾殘破，又度清軍方經營伊犁，未暇南進。乃想乘新舊勢力交代之際，集兵成嚴，爲獨立之準備。於是清廷復有天山南路之師。

自蒙古帝國興起以來，天山南路，爲成吉思汗次子察哈台領土之一部。其後數經變遷，至元明之際，察哈台子孫，復於喀什噶爾建一汗國，而附庸於帖木兒帝國。帖木兒帝國之盛也，四方回教徒爭集其國都撒麻耳下。教祖諷罕德之後裔有和卓木(漢譯聖裔)者，尤得尊信。當明中葉(西元第十五世紀中)，和卓木子加利宴及伊撒克昆弟，始自撒麻耳干移喀什噶爾，各集弟子說教，自汗以下咸崇信之。明嘉靖時，喀什噶爾汗撒伊特數用兵東向，悉定天山南路地。回教勢力，益因之蔓延。其間加利宴之門徒稱「白山宗」，伊撒克之門徒稱「黑山宗」，各習師說相標榜。及喀什噶爾汗衰，和卓木子孫代握天山南路政權，而兩宗之軋轢，由是益甚。清國初，喀什噶爾汗伊士摩兒以已屬黑山宗故，有誓於白山之志，白山首領和卓木亞巴克亡命西藏，欲藉喇嘛之援，以復勢力。至康熙十七年，噶爾丹遂以五世達賴之命，舉兵入喀什噶爾，立亞巴克爲汗，而遷居故汗族屬及宗門領袖於伊犁。於是察哈台之汗統絕，和卓木族遂兼有政教兩界之大權。

然當時天山南路自喀什噶爾外，復分裂爲無數小汗國。喀什噶爾主權，雖已入於回人之手，而其東葉爾羌、吐魯番、哈密諸城，尙皆爲蒙古人所分據，惟於宗教上受回人之同化而已。清國初，哈密有巴穆汗，葉

爾羌有阿布都汗，吐魯番有蘇勒檀汗，並貢表我國，自稱成吉思汗裔。然我國以其久習回教，遂以宗教之名被之，稱其城曰回城，汗曰回會。及準噶爾強盛，欲統一天山南北。於是南路迤東諸蒙古汗國，或內附，或滅亡，故哈密地已於康熙中內隸我國。吐魯番部族，亦於雍正初徙居嘉峪關外之瓜州。而其迤西諸國，遂次第爲回人所有，間接服屬於準噶爾。蒙古人在天山南路之勢力，至是全失。

準噶爾既征服回衆，乃征租稅，課徭役，又數數干涉其宗教上之紛爭。噶爾丹嘗助白山黨以顛覆黑山黨，至策妄阿喇布坦又排斥白山黨而以黑山黨代之。白山黨有瑪罕木特者，當康熙中，故嘗與其父阿卜都里什特並質伊犁，及噶爾丹敗，阿卜都里什特脫身來降。清聖祖賜之衣冠銀幣，遣官送至哈密，使返故地，至是瑪罕木特苦準部之干涉，欲據葉爾羌自立。策妄阿喇布坦復襲執而幽諸伊犁，且羈其二子布羅尼特及霍集占，使督回民墾地輸賦焉。布羅尼特及霍集占者，卽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其後達瓦齊立，準噶爾有內亂，天山南路諸黑山黨徒聞之，竊與葱嶺西境諸回國訂援助之約，遂圖獨立，蓋逐準噶爾守兵。乾隆二十年夏，清軍定伊犁，阿睦撤納欲利用白山黨，以收回族之援，乃釋大和卓木布羅尼特，與以兵，使歸定天山南路；留小和卓木霍集占居伊犁，使統率天山北路之回教徒。布羅尼特之歸也，喀什噶爾及葉爾羌諸黑山黨，爭起拒之於烏什城，失利而退。布羅尼特遂悉定南路地，而霍集占亦率北路回教徒以應阿睦撤納之指揮。

乾隆二十一年，清軍再定伊犁，欲藉戰勝國之餘威，羈屬南路，遣侍衛託倫泰往定貢賦，未得要領。而同時霍集占亦自伊犁遁歸喀什噶爾，與其兄布羅尼特共商事大興獨立之利害。布羅尼特欲集所部受清廷約束，霍集占建議謂準噶爾新滅，清於伊犁之勢力，尙未確定，不以此時自立，乃長爲他族奴隸，非計。於是一方則召集族衆，舉行獨立式，一方則傳檄各城，使戒嚴以待。回戶數十萬，爭起應命。霍集占聞之，誅其親族，增兵守庫車。時兆惠方奏遣副都統阿敏圖爲回部招撫使，及得鄂對，卽令與使者偕行，扈以兵二千。中途，鄂對開庫車守備已具，欲歸得六兵而後進，而回人以計誘阿敏圖入而拘之，鄂對及扈兵皆馳還。由是擬議決裂，而有乾隆二十三年庫

車之役。

是時兆惠以搜剿厄魯特故，不復有征，清高宗乃以邵統雅爾哈齊爲靖逆將軍，當征回之任。乾隆二十三年五月，清軍萬餘，自吐魯番進攻庫。布羅尼特兄弟引軍數千越戈壁來援。六月，兩軍戰於托和奈，復戰於鄂爾根（烏恰克河），清軍皆大捷。布羅尼特等斃餘兵保城，勢可聚殲。而雅爾哈齊疏不設備，復縱之宵遁。城又堅不可拔。提督馬得勝使綠營兵穴地攻城，爲城兵所覺，清兵斃死者六百餘人。至八月，城將復突圍出，餘衆開門降。是役清軍以萬餘之衆，席累勝之威，圍攻一城，坐使垂擒之敵，出險遠颺，其結果僅得一空城而已。於是高宗大怒，詔派雅爾哈齊以下諸將，而終命兆惠移師而南。

先是庫車以西阿克蘇（溫宿）烏什諸城聞布羅尼特兄弟之敗，皆有武志。布羅尼特乃走據喀什噶爾，彙集占走據葉爾羌，東西犄角爲背城一戰之計。及兆惠至，先後定莎蘇、阿克蘇、烏什等戈壁北境諸城，又使降人鄂對越戈壁撫和回。時兵猶未至，兆惠所部不過步騎四千餘，乃使副將軍富德留駐阿克蘇，俟軍築橋渡，而自率募兵先發。以十月六日抵葉爾羌城東，隔德嶺南河而陣。復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扼喀什噶爾援路。德嶺南河者，亦謂之葉爾羌河，而蒙古語謂之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時謂兆惠所駐爲「黑水營」。黑水軍既踞，不能攻城，兆惠欲引敵野戰，乃以輕騎渡河，劫其城南牧場，方渡四百騎而橋斷。敵以步騎兵萬五千人，出城迎擊，清軍且戰且退，敵乘勝渡河，築長圍困之，相持三月不下。富德聞警，率援軍三千，冒霧進發，以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六日至呼拉瑪（葉爾羌城東北三百七十里），遇敵五千騎，轉戰四晝夜，得渡葉爾羌河，而距黑水營尚三百里，敵數愈衆，不能前進，於是兩軍皆被圍萬里外。先是愛隆阿聞黑水之圍，馳赴阿克蘇告急，適巴里坤參贊阿里衮以兵六百至，遂合軍而南，乘夜解富德之圍。兆惠聞聲，知援軍至，遂潰圍出，殺敵數千。兩軍合行，振旅還阿克蘇。

霍集占之倡議獨立也，回衆窺於前此準噶爾之苛政，知服從他國非計，故萬衆一致，樂爲之用。然布羅尼特兄弟既久居伊犁，惟與流徙梁種之回民數千，患難相共，及歸長南部，遂相信之，趨爲親兵，而疏其舊部。

又戰爭之際，賦稅頗重，供給稍遲者，立致破產之禍，以及桑柘蠶鹽。及黑水之役，清軍以三千八百五倍之衆，戰守數月不屬，敵衆驚駭，抵抗之志益薄。已而清軍集阿克蘇者滿衆，新舊軍凡三萬人，馳馬稱是。遂以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分道進行，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綱由和闐取葉爾羌，每路兵各萬五千。時布羅尼特兄弟皆駐葉爾羌，聞清軍大至，不敢復議戰守，據其妻孥親從，或殲或重，餘寇散而西，謀赴巴達克山。於是清軍一方則約束降衆，收喀什噶爾葉爾羌兩城；一方則以輕騎踪跡布羅尼特等，沿途斬獲甚衆，窮追至巴達克山界伊西洱庫河（卽今噴赤Pamir河）止軍焉。巴達克山國王開布羅尼特等據衆而至，懼其襲已，遂與兵拒之，擒殺其兄弟，而酋首以獻。清軍遂以明年二月班師。

回部既平，清廷乃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駐所，節制南路諸城。諸城大者設總理事，小者設領隊大臣，治軍事，皆以滿人任之。又各城皆設伯克（回部官吏之稱）治民事刑事，惟不得擅生殺，以回人任之。其租稅之制，則二十而取一，視準噶爾徵額大減。然地既遼遠，又當邊陲之後，辦事大臣等往往藉職勝之威，凌虐所屬，而伯克等又助之爲奸。故平定未幾而烏什之變。烏什者，回部大藩宮之一，住民甚數萬。當清軍初定伊犁時，其伯克霍吉斯等停送瓦齊以獻，及霍齊之亂，又頗持兩端。清高宗慮其反覆，不宜據大城，乃召之入京，而以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之，阿布都拉暴戾，其所從之哈密回衆，又以客民爲肉土著。辦事大臣蘇成德濶酒好色，積不治事，民無所訴。是時慈額西境布哈爾、阿富汗諸國妒我國之威震西域，又惡巴達克山之自殘同族，乃起同盟軍襲殺其國王，屠其城。其前鋒軍以乾隆二十八年遂教罕汗國之霍爾博塔（今俄領土其斯坦之一市），烏什住民等聞之，竊通使乞援，遂以二十九年二月舉兵反，併蘇成阿布都拉以下官吏守兵盡殺之。阿克蘇、臣卡塔爾及庫車大臣鄂寶，先後赴救，皆戰敗。於是伊犁將軍明瑞及喀什噶爾參贊納世通各以兵奮勦。叛民防至七月，而所期之阿富汗兵不至，諸回城又無一響應者，遂縛謀主以降。清軍入控其壯丁，擒李勇萬餘口於伊犁，調他城回戶以實之。而參贊大臣復自喀什噶爾移治之。

（七）苗疆之經營

康雍以來，清廷以全力控制西北，先後用兵凡數十年，然於西南之經略，亦未嘗忽視

。蓋我國西南境川廣雲貴間，自古苗族雜處，為中央政府法令所不及。語言風俗，既與內地異，政府之治之也，亦常用羈縻政策，仍其舊俗，官其酋長。故自元明以來，為罷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又有土府土州縣，其長皆得世襲，提強大之自治權。清初因襲明制，分設土官，而屬平西之南諸蠻鎮撫之。三藩之變，諸土司頗為所用，及事平，清廷亦未能窮治。然苗民不知耕作，專以劫殺為生，土官又以積威蓄歛虐使，恣為不法，故苗患實；西南邊防上一問題，而於雲貴為尤甚。

是時貴州東南境，苗族所占領之一大區域，以古州為中心，環築千有三百餘，周幾三千餘里，號曰「苗疆」。雲南西南，界以瀾滄江，江內之鎮沅、威遠、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諸土司，與江外之庫里、緬甸、老撾（南寧）諸族，交通為患。又四川雲貴之間，有東川、烏蒙、鎮雄三土府，於行政區劃上則屬四川，而於地理上則距成都幾二千里，而距雲貴省會為近。四川總督之統治力，既以遠遠不能實施，而雲貴督撫又以職權不屬，聽其跋扈。其餘貴州廣西之間，苗寨寥闊，地方官常以境界之錯雜，互相推諉，而邊患乃愈熾矣。雍正四年，鄂爾泰為雲南巡撫兼總督事，始建一勞永逸之策，謂：「必改土歸流，而後可以安民；必歸併事權，而後可以治苗。」因極言當時行政區劃之不當，及從來「以夷治夷」之失計，具疏上之。清世宗知鄂爾泰才能辦事，即詔以貴州、烏蒙、鎮雄三土府，改隸雲南。六年，復鑄三省總督印與之，令兼制廣西。於是鄂爾泰用游擊哈元生，委以烏蒙鎮撫之事。用總兵石禮哈搜討貴州廣順之長寨，招服踏邊東南西南三而生苗二千餘寨，用知府張廣泗招撫古州，開苗疆三千里，幾當貴州全省之半。先後勦驅雲南甯益土州安氏，鎮沅土府刁氏，及諸寨長官司成遠州雲南府各土目，悉定瀾滄江以東地，以普洱為府，威震緬甸。廣西土官，自泗水之岑氏以下，亦先後勦勦，勦軍器二萬餘。自雍正四年至九年，三省邊防粗定。鄂爾泰以功封襄勤伯，旋入為大學士。而宗幾貴州又有台拱苗之變。

苗疆之就緒也，貴州諸郡縣防兵，率移戍其地，內地守備頗疏。及鄂爾泰還朝，張廣泗亦由雲南巡撫移督湖廣。始專諸人，既先後他去，繼其後者，頗易視苗事；苗疆官吏又徵糧不善，激之生變。於是雍正十三年春

各寨竄起，聚清溪台拱間，陷黃平以東諸城。會副將馮茂誘殺苗六萬餘，頭目三十餘。苗衆抵抗之志益堅，或手刃其女而後自戕，莫延不復可制。詔以哈元生爲揚威將軍，副以湖廣提督張芳，發兵會剿。復以高晉張照爲苗之臣，察其利病。張芳專主招撫，與哈元生齟齬。張照又密設流罪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之議。以苗軍士屢戰數月，而號令不一，曠久無功，苗勢益熾。於是張廣泗請奏先後引咎自劾，而中外畏事者，且爭符前此苗變之不當爲，現時苗疆之不可守，全局幾盡變。會清高宗卽位，乃以張廣泗爲七省經略，節制諸軍，盡移檄哈元生、董芳治罪。廣泗分軍攻台拱之九股苗，而自率精兵攻清江下游各寨，所向獲捷。乾隆元年春，復增兵分八路，圍其道逃於丹江、古州、都勻、台拱間之大森林，所謂牛皮大箬者也。自四月至五月，苗軍冒險與戰，斬獲萬餘。六月，復乘勝搜剿餘黨，凡燒千二百二十四寨，赦三百八十八寨，獲兵仗無算。於是貴州之苗衆悉平。越十餘年，而四川又有大小金川諸役。

(八)大小金川之經營 金川土司者，四川西邊諸土司之一，本吐蕃領地，俗信喇嘛教。其部人有哈伊拉木者，得明廷勅封爲演化師，世有大小金川流地。後分爲兩部：其居小金川流地者曰攢拉(譯言小河濱)，居大金川流地者曰促浸(譯言大河濱)。順治七年始授小金川管下兒吉細土司職。康熙五年，復授大金川管嘉勒巴演化師印，俾分領其衆。嘉勒巴孫沙羅奔以康熙五十九年西藏之役，從征有功，雍正元年，授爲金川安撫使。乾隆十二年頃，沙羅奔勢漸強，謀併吞隣近諸部落，初以和親政策構陷小金川管澤旺而奪其印，旋以武力侵略打箭鎗附近諸土司，擊傷赴援之清軍。清高宗以雲貴總督張廣泗征苗有功，十二年三月，命移督四川相繼剿苗。六月，廣泗遣小金川之美諾(懋功)，用澤旺弟良吉爲嚮導，銳意剿滅。然大金川地險，其根柢地勒(喇及)結屋(括耳屋)與西濱(卽大金川)，東阻大山。土人又長於防禦工事，能以石築壘，同於中原之塔，名曰「戰廟」，大小林立，難攻易守。至十三年春，而官軍無功。清高宗乃以大學士訥親爲經略，又起精銳軍以提督赴軍效力。訥親廣泗皆專取「以弱避強」之策，得一戰輒傷數百人，總兵賈國良任舉，並於六月中戰死。軍氣大挫。廣泗所用良爾音，又密以法軍動靜通報沙羅奔，以故攻戰復數月，不得寸進。

於此清高宗復以太學士博爾爲經略，賜餉親死，遽廢酒莊餉，又以其抗辯而殺之。十二月，博爾軍，謀與爾吉以絕間諜；盡撤諸方圍調兵，爲直搗伊犁之計。至十四年正月，上流極陳廣等攻剿之失策，及現時選對深入之計畫，豫期以四月奏捷。清高宗以整爾土司，勞兵兩載，且致殺兩大臣，意殊不樂。又聞其地險，徒欲罷兵，再詔召博爾還朝。而博爾不及奉詔，已與岳鍾琪分軍深入。涉羅奔故以西之役，岳鍾琪麾下，至死猶震其餘威，遂詣軍前乞降，博爾宣詔赦其死罪。是役也，清軍以虛聲震之，不戰而碎獲凱旋，故終未可深恃，未幾復有兩金川聯合之變。

涉羅奔既降，金川方面暫得平靜。然未幾而伊犁兵事起，清廷方專力西北，未暇他顧。其間涉羅奔兄子卡掌金川事，復與繡部構怨，紛擾不絕。四川總督之命令，漸至無效。乾隆三十一年，清高宗以大金川勞績，擢爲川督大學士阿爾泰檄川邊五土司（松岡、梭磨、卓克基、沃日、革布什咱、綿斯甲布、小金川、營城、巴旺）環攻之。九土司中地與大金川相近而兵力相等者，東則小金川，西則綿斯甲布，餘皆弱小，非大金川所難，阿爾泰不能利用小金川等，以制鄰卡之跋扈，惟以苟且息事爲得策。於是郎卡遂與小金川綿斯甲布結和親之約，三部聯合，他土司益不敢抗。郎卡死，小金川之澤西亦老病，子僧格統用事，陰與郎卡子索諾木爲攻守同盟之計。三十六年，索諾木遂誘殺革布什咱（大金川西邊）土官，而僧格亦屢攻沃日（亦作鄂克什，在小金川東），公然與清軍開戰。清高宗以小金川形勢不似勒勒爾備庫險阻，欲稍懲之以示威。乃罷阿爾泰職，尋賜死，以尙書溫福代爲大學士，侍郎桂林代爲川督，共事攻討。

時桂林出打箭爐，溫福出汶川，爲東西夾攻之計。乾隆三十七年春，兩軍次第逼小金川境，至五月而桂林部將薛琮復以深入無援，招非常之挫折。桂林尙隱不以聞，未幾發勁，乃以阿桂代之。阿桂轉戰有功。十二月，軍抵美諾（即小金川），僧格桑竄入大金川，清軍擊之，而索諾木不應。於是清高宗欲乘戰勝之勢，一舉滅之，以溫福爲定邊將軍，阿桂副之。三十八年春，清軍分道進發，而福溫以道險不得前，駐軍木果木（大金川東境），令提督董天弼分屯其東，守小金川地。六月索諾木陰遣小金川頭目歸順降索，使復聚清軍。小金川

以先攻陷董天弼軍，進襲木果木大營，溫福倉卒陣歿，所部戰死者三千餘，潰者萬餘。小金川復陷。詔授阿桂爲定西將軍，以豐紳額明亮副之。於是阿桂改道出沃日，攻小金川東境，而明亮攻其南。十月，阿桂復韓戰，搃美諾，明亮亦所向克捷，遂盡復小金川地。

是時高宗以前此大金川之役，倉猝受降，未甚懲創，致彼衆恃險反覆，重勞用兵，遂斷然行「掃穴犁庭」之策。而大金川自二十三年以來，增加國防，周圍數百里間，要隘堅固，無慮數十處，嚴密視小金川十倍。至是清軍復分三道進行：一軍自小金川攻其東，阿桂督之；一軍由營壩（在大金川北）渡大金川上流攻其西北，豐紳額明亮先後督之；一軍渡大金川下流，自革布什哨攻其西南，富德督之。自乾隆三十九年正月至七月，阿桂軍累克要寨，距勒烏圍漸近。時索諾木與其從兄莎羅奔聚守其地，恐阿桂深入，遂就殺僧格來，而盛其尸及其家族至軍，請停止攻擊。阿桂不應，土兵防戢益嚴。至十月，阿桂進據默格爾，去勒烏圍可二十里。而明亮之西北軍，亦次第逼近河岸，與阿桂軍聲息可通。然金川氣候，故陰寒多雨，冬春之際，冰雪塞途。十一月以後，諸軍遂以雨雪之故，妨礙行動者數月。至四十年四月，阿桂始得與河西軍聯絡，轉戰至七月，得抵勒烏圍，以八月十五日破之，而莎羅奔索諾木則已先期走歸爾崖矣。是時土兵尙分道拒戰，河西兩軍，頗爲所苦。及阿桂近徧圍爾崖，諸方土兵，次第潰潰。於是明亮富德亦所向破竹，終得合軍而東。十二月，三路軍皆會於喇爾崖城下，包圍復四十餘日，至四十一年二月四日，索諾木始與莎羅奔斃家族以下二千餘人出降，並獻俘北京。阿桂以功封誠謀英勇公。

先是天山南北之平定用兵六年，費帑二千餘萬兩（清史講義作五年三千餘萬兩），及茲兩金川地不逾千里，人不滿三萬，而用兵前後八年（清史講義作五年，蓋指後一次金川之役而言），費帑至七千萬兩。事倍功半，其原因略有數端：一則地勢險惡，二則氣候不良，三則七兵之同心效死是也。且當時承平日久，旗兵尤疲弱，武備已不足恃，前此西北諸役，其所遇固多非勁敵也。兩金川既平，清廷以小金川地爲喀諾喀（後賜名益功），以大金川地爲阿爾古廳，皆直隸四川，而於勒烏圍常設重兵以鎮之。於是川邊一帶，始漸同化於內地。

(11) 屬國之賓服

我國四鄰，東則朝鮮，南則安南，暹羅，緬甸，廓爾喀，西則中亞細亞諸小國，皆環列之。清之根據地，密邇朝鮮，當其崛起之初，首以服屬朝鮮爲要務。朝鮮既服，然後南向爭雄，無後顧之憂，肘腋之患。及既得中原，改定西南諸土司，與後印度半島諸國，次第接近，發生關係。又當清軍之定新疆也，已拓地二萬餘里，本無意於葱嶺以西諸國，而以叛軍逃亡之故，復臨其境，中亞諸國，次第朝貢。清之用兵域內，固以恢復疆域爲目的；至其服屬諸國，則不過欲廣播聲教，絕非後世帝國主義者之抱有夷滅之野心也。朝鮮服屬，已如前述，茲敘其餘各國賓附情形如次：

(一) 中亞諸國之賓附 自天山南北平定，我國國威，震於葱嶺以西，於是迤北則吉爾吉思部落，迤南則巴達克山、斡罕、阿富汗(愛烏罕)諸國，皆皆遣使通貢，仰我國之保護。魏源有言：「方王師戡定準回，已掃版圖，周二萬餘里，豈尙有意賈靜於聲教不通之區，臣妾於葱嶺以西之部。而天時人事，輾轉輻輳，若有意，若無意，不釐答而就我銜勒，不招致而附我藩庸。布魯特及葱嶺以西諸國，即以兩和桌木之通而臣貢。蒼蒼蒼蒼若必架天山之南北，葱嶺之東西，居國行國，休偁推結離肝之民，盡以昇我大清而後已。豈前代發輪軒，新金幣，鑿空招撫，所幾其萬一者哉。」(聖武記)則可見清代我國聲威之遠矣。當時吉爾吉思部落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而哈薩克又析爲三(左一部，右二部)，布魯特又析爲二(東西各一部)，明武宗正德中(西元一五一〇年頃)，吉爾吉思種族管統一於一汗之下，人口達三百餘萬，戰時得出騎兵三十萬，其領域東接準噶爾，西盡裏海，北界西伯利亞，南跨阿拉海及錫爾河，爲中亞細亞一大國。其後中衰，分裂爲大中小三部，常爲近鄰諸種族所侵。至清世宗雍正十年頃(西元一七三二年)，小吉爾吉思(即最西一部)遂歸俄國之統治，而大吉爾吉思(即哈薩克)及其別族喀喇吉爾吉思(即布魯特部)領地，當波斯色克湖附近)，皆以準噶爾滅亡之影響，臣服我國。

吉爾吉思部之南，即敕罕國。又南越布哈爾，而為巴達克山、阿富汗諸國，皆信仰回教，而以阿富汗為最強。乾隆二十七年頃，阿富汗王阿布都里以竊案占兄弟之故，興兵滅巴達克山，同時又欲覬覦國之廣大，遣使入貢，故清廷亦設諸屬國之列。自布羅尼特死後，其子薩木克通至敕罕，喀什噶爾之回教徒，亦之歸焉。時敕罕汗額爾德尼畏我國強大，頗奉約束，我國亦歲以金幣隨額爾德尼，使箝制和卓木族屬。自是天山南路，得奉鎮定之款。然三道光時而和卓木族格爾玉素普率以敕罕之援助，侵擾南疆云。

(二) 緬甸之賓附 後印度半島諸國，以緬甸為最強，殆據半島之霸權。明世雖嘗一嘗藩尼之列，然明宗萬曆二十二年以後，朝貢久廢。初以明桂王故，軍管一至其地，自是我國與緬甸之關係遂絕。及鄂爾泰經略雲南時，緬甸方與景邁交戰，兩國各欲得我國之保護以自壯。然雍正九年景邁實使三普河，為鄂爾泰所拒，而緬甸亦遂絕意朝貢。是時木邦孟民之間，有卡瓦獨立部（葫蘆國）者，地富饒沃。乾隆初，雲南石屏州民吳尚賢，得部長峰筑之許可，設廠開採，成績大著，一時茂隆銀廠之聲勢，傾動諸部。尚賢既得志，於是方則用卡瓦部長之名，上書雲南督臣，請以稅作貢，定歲額三千七百兩有奇；一方則游說緬甸，使上表稱貢，欲以是邀邊功。十五年緬甸王莽達拔遂以尚賢之介紹，附表雲南督臣，願充外藩。事甫理緒，而緬甸旋有革命之亂。尚賢又以中飽銀課之罪案，為滇督所陷，庚死獄中，茂隆銀廠為之解散，於是形勢一變，而與察上平和之關係，終至不能維持。

緬甸自本他克利以來，世有內亂，環境諸部落，次第有獨立之勢。乾隆十七年頃，其南境之福古部，號召伊臘瓦底河上流諸部，攻陷國都亞瓦。木疏 Moxobo 部長魏籍牙 Alopna 起兵拒之，終以乾隆十九年恢復國都，建新緬甸國。舊屬諸部，相率降服。獨桂家及木邦兩部，以擁護阿閣之名義，抵抗累歲。乾隆二十五年，魏籍牙死，子莽紀繼嗣，而紛亂尙未定。其間木邦部長罕底莽，桂家部長宮裏雁（古利宴）先後敗走。二十七年，宮裏雁終以窮蹙之餘，寄居孟連地方為內附計。桂家者，故桂王官屬之後裔，世據波龍銀廠，以資軍餉部。迨是總督吳善善以索賂不得之故，下令於逐宮裏雁。而孟連土司刁派春，且乘間劫奪其家屬財產，以賄善善，

於是宮裏雁妻羅占糾衆襲殺刁汭春，而逸更遂誘致宮裏雁，坐以同謀之罪而殺之。是時緬甸已悉定東境諸部，又聞雲南官吏之措置失宜，益心懷我國，遂屢發有內犯之志。

舊緬甸王國之盛也，不獨令行境內而已，即普洱所屬東里宣統司以下大小十餘土司，於名義上雖受我國之統治，而同時對於緬甸王有納貢之義務。及木疏王朝興，內地諸土司例貢中絕，莽紀覺敷以兵來近邊相請責。吳達善懼啓邊釁，戒官兵毋與戰。會乾隆三十年莽紀覺死，弟孟駿立，勢益張，兼略定西南諸部落，遂定意注目東北。自是年五月以來，屢分軍出入九龍江（普洱府境瀾滄江之稱）方面。時吳達善已移督川陝，劉藻代之，發官兵防戍，三路皆敗。一時督撫以下，束手無策。三十一年，詔大學士楊應琚督滇，劉藻遂以憂懼日劾死。會瘴癘大作，緬兵漸退。清兵得以其間收復車里孟良等地。時騰越副將趙宏榜以習緬事著稱，首以「緬甸新邊，木邦蠻莫諸部，皆屬內附，緬會勢孤易取」等語，鼓動應琚。應琚信之，令尉吏會議進止。於是日騰越知州陳廷賢以下，爭希應琚意。一方則通牒緬甸，號稱合各國精兵五十萬，載大砲千門，將嚴境進討；一方則分遣譯人，至各部說降，又爲具表代陳，皆言所屬地一二千里，戶數十萬。其實應琚止備兵三千，將以八月至永昌，而各部皆猶豫觀望，所招致者僅其子弟，或所屬小聚落而已。如是欺罔粉飾，去事實絕遠，建議者恐不足塞責，欲實行一二以自解，而焉藤乃愈滋。

是年六月，趙宏榜將兵五百出鐵壁關，乘蠻莫部長赴亞瓦未歸之際，襲據其所屬之新街，於地理上頗占優勢。以故蠻莫木邦，次第內附。九月，應琚方赴永昌受降，而緬兵已攻陷木邦峯巒等地，又以舟師進討新街。宏榜燒器械輜重，走還鐵壁關。應琚聞警，精神病退作。於是巡撫湯聘毓白其狀，詔廣德總督楊廷璋赴滇。而提督李時升以十一月進駐鐵壁，遣諸將分道出邊，爲回復木邦及新街之計，相持未決。緬人許乞罷兵，而分軍繞入萬仞關（神謐巨石兩關間之關隘），縱掠藤越邊境，破銅壁關而出。時應琚病漸愈，屢與時升連署奏捷。故廷璋至滇，不久即歸。而應琚亟欲與緬人講和，以解纜前奏。然緬兵侵略不止，清高宗又屢降嚴旨，責其欺飾。應琚時升不得已，復遣諸軍分攻木邦蠻莫。會帝得應琚等所進地圖，與先後奏報相對照，益發見其謬，先

後逮時升應瑞等法問，而以伊犁將軍明瑞移營雲貴，時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也。

明瑞以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是年五月，進赴永昌，爲作戰之計，先後調滿洲兵三千，雲貴兵二萬餘，以都統額爾景額爲參贊。九月，戰具畢備，明瑞將兵萬七千，先以是月二十四日出發，由宛頂向木邦。而使額爾景額將九千人由虎踞關（鐵壁關迤南）向猛密，約會攻亞瓦。十一月，明瑞軍不戰而克木邦，留兵五千守之，遂渡錫雷河，乘勝進軍象孔，去亞瓦可七十里。以逃遁及乏食之故，欲得猛密聲援而後進，乃回軍向猛密。時額爾景額進次老官屯（猛密北），爲敵兵所阻，相持月餘病死。其弟額爾登額代之，戰益不利。明瑞至猛密，盼援不得，而緬兵追逐日急，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乃復棄猛密，向木邦以歸。是時清高宗以明瑞軍報久絕，命額爾登額移師援之。額爾登額方迂道回銅壁關，再出宛頂。而留守木邦之五千人，復爲敵兵所襲，一時盡潰。明瑞進退受敵，遂以二月十日自殺於小猛育地方（距宛頂約二百里）。所部萬餘人，悉潰入宛頂。於是清高宗大怒，處額爾登額極刑，更以大學士傅恆爲經略，以阿里衮阿桂爲副將軍，徐商再舉之策。

是時額王孟駁方用兵暹羅，不欲重與我國構釁，當明瑞退軍之後，亟思議和。遂以是年四月縱還俘虜八人，具貝葉書請罷兵。時副將軍阿里衮已至軍，即據以奏聞，朝旨不許。已而阿桂題至，聞暹羅交戰，議與暹羅訂夾攻之約，終以海陸交通上種種之困難，及暹羅殘破之風說，調查累月，不能實行。乾隆三十四年四月，經略傅恆至永昌勝越，議分兵水陸三道並進：一軍由伊臘瓦底河順流而下，直搗亞瓦；一軍由河東進取孟密；一軍出河西指木疏覈其府都。前後調發滿漢精銳，不下五六萬。傅恆乃留阿桂駐盤奧治舟，而自與阿里衮以七月二十日率大兵啓行，渡孟鳩江而西。進次孟養，未嘗一戰，而軍士觸暑雨，已多患病；又不識道路，益難深入。傅恆不得已，復以十月朔渡河歸盤莫。時阿桂已得戰艦百艘，閩粵水兵雲集，將自盤莫河出伊臘瓦底河，緬人亦列舟兩河會合點，又分軍河岸以拒。前軍水陸激戰，三路皆捷，而傅恆阿里衮病甚，諸將不復向亞瓦，惟欲就近攻克岩官而敵退，以雪前年額爾登額領兵之恥。兩軍相持未決，而緬人以暹羅之騷動，急欲罷兵；清軍亦以將士病瘁，無久戰意。卒議定和約如左：

一、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還土司役地。

二、中國以木邦邊莫孟拱孟養諸部人口，進付緬甸。

右條約不過爲一時休戰之口實，彼此皆未能實行。清高宗雖傳諭每歲班師（時阿里衮已卒，僅恆達朝）幾亦以憂患死，而仍令阿桂溫福等相繼備邊，徐圖進取。其後復以兩金川之役，不暇南顧者數年。及乾隆四十一年金川平，清高宗復命阿桂赴雲南，會同督臣李侍堯勘邊界，增兵備。時緬王孟敏已卒，緬王費角牙以四十四年爲其臣孟魯所殺，國人又殺孟魯而立雍籍牙季子孟雲 Bhoton Dira。由是內亂屢作，國勢漸衰。而暹羅又以其間恢復故土，通好我國。於是孟雲益懼，遂以乾隆五十三年遣使入貢，返俘虜如約。至五十五年，復以清高宗八旬萬壽，遣使表賀。因賜册印，封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之制。其後遂奉貢不絕焉。

(三) 暹羅之賓附 暹羅與緬甸故爲世讎。當緬王莽體瑞征服四鄰時，嘗一破其國都羅地亞，以爲附庸國。然未幾又獨立。自是暹羅革命之機，至明思宗崇禎四年，而王朝凡三易。外人之流寓其地者，常乘機博王室信任，以藉要之利，故國民不親附，勢益不振。康熙時，任希臘人孔士坦丁，乞法王路易十四保護，法遣兵赴暹羅，民與反抗，殺孔士坦丁，逐法兵。緬王雍籍牙乘機陷其國都。及孟敏王緬甸，復以乾隆三十二年攻陷其國都，逐其王馬降達刺，置守兵而還。由是第二王朝亡。而流寓漢人鄭昭 Pinda Nak 復募兵據海濱地，爲暹羅復讎。至三十四年，遂恢復猶地亞，驅逐緬甸守兵，遷居民於盤谷而建新都焉。鄭昭既再還暹羅，悉復舊時領域，又遣使航海至我國告捷。其使節以四十六年達北京，而昭已於四十五年爲暹羅王族所廢，旋遇弒。於是前王族法亞查克利終以四十七年即暹羅王位，復遣使通貢，得清廷之册封，卽今暹羅王室之始祖也。

(四) 安南之賓附 安南當明永樂時，嘗爲梁國所滅。就其地設交趾布政司以統治之。然當時安南國之領域，南至順化而止，順化以南，皆爲古城（古婆）王國所領，故交趾布政司轄十五府五州，亦不出令順化以南。至明宣宗宣德三年（西元一四二八年）黎利（大越太祖）脫明廷之羈絆，實建大越國，至其孫聖宗瀛之世，始兼佔古城，當廣南，於是南境增拓。明世宗嘉靖時，黎皇登唐篡國，越河內，黎氏子孫，僅領還復國

溢之力，據清華州以抗之。由是大越分爲南北朝，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自嘉靖一年至萬曆二十三年，南北對峙者六十五年。南朝之將鄭松，卒驅逐莫氏，恢復河內。而阮淦子漢，復不悅鄭氏之專權，萬曆二十八年，遂據順化獨立，稱廣南王。於是安南分爲大越廣南二國。當清世祖順治十六年清軍定雲南時，大越王黎維禩（神宗維禩）遣使勞軍。清聖祖康熙五年，其嗣王維禧（憲宗維禩）始綴上明桂王所賜勅印，而安南延安南國王之封。自是奉貢不絕。

自康熙以來，廣南領域漸大，兼有下交趾支那及柬埔寨王國之大半。而安南之黎氏益不振，政權一出鄭氏。清高宗乾隆時，其攝政鄭棟，駁駁有篡國之志，而懼廣南之干涉，乃陰賂廣南土豪阮文岳 *Nguyen Van Thak*。使舉兵爲亂，而已爲之外援。自乾隆三十八年，阮文岳與其弟文惠文慮起兵，轉戰十餘年，卒驅逐廣南王室。而鄭棟亦以其間，竊據其北部廣平、廣治、廣德三州。乾隆五十年，文岳三分廣南地，自據中帶，稱大帝，以南部與文慮，而使文惠恢復北部三州。會次年鄭棟死，子宗幹爭權，文惠乘間引兵誅宗幹，而自爲安南攝政。又適值安南王維禩（獻宗）卒，遂擁立其孫維祜（昭統王），使其黨監督之，自討寶歸廣南。維祜勢日蹙，至遜位不敢出。五十三年，文惠復舉兵入河內，留卒三千守之，盡毀其王宮所歸。於是安南遺臣阮輝楨率王族二百餘人，自廣西龍州附近入邊。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海，先後奏聞。清高宗以閉國百餘年來，世受黎氏朝貢，有保護之義務，乃命安置其家屬於南甯府，又使孫士毅爲與復讎之師。

是年十月，孫士毅與提督許世亨率南廣兵一萬，出鎮南關，自諒山鎮分道以進，沿途得安南民衆之歡迎，遂以十一月十九日全軍薄富良江（紅河），廣南守兵悉陣南岸以拒。許世亨率二千人乘夜潛渡，襲敵兵之陣地。敵以晝夜不知清軍多寡，遂大潰。明日，世亨士毅先後驅軍入河內。時宮室蕩盡，無復王都之觀。維祜匿民村間，卽夜二鼓，詣營謁士毅，謝再造之德。先是清軍之出也，清高宗豫授封冊，郵寄京前，令士毅得便宜從事。二十二日，士毅遂宣詔封維祜爲安南國王，且馳報廣西，歸其家屬。是役以安南民衆嚮導之力，及許世亨冒險進取之策，遂得以一萬人長驅深入，不閱月而恢復東京，而士毅願以文惠宗俘爲遺骸，不欲班師。清高宗

以安南殘破之餘，無供給軍食之力，而清軍必藉其地之險隘，爲之築治攻守，未嘗得策。故嘗東京海關之後，卽詔士教罷兵。而士教妄信文惠乞降之說，尙駐軍河內以待之。又不諳情，而文惠且乘間以譏其後矣。

時文惠權顯化，一方則縱間諜，偵河內虛實，揚言卽日詣降；一方則募營國之師，乘夜奪潛逃。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朔，清軍方置酒張樂，舉元旦祝典，比夜，忽得警報，始倉卒備戰，營中自相蹂躪。維那黎家族先渡富良江入遊，士教隨之，斬浮橋以斷後。於是清軍在南岸者不得渡，自提督許世亨以下，溺死者數逾全軍之半。士教遁走鎮南關，籍殘軍，僅三千餘人，乃具疏請勅，清高宗念變出意外，非士教之咎，惟奪其前得之封賞，令暫屯關上，料量撤兵事，而別簡福康安馳往代之。文惠既威服安南，奪其兄文岳方與暹羅有事，深慮我國再舉，乃更名光平，遣兄子光照奉表詣關乞降。時清高宗以維那黎再失社稷，實爲天厭黎氏之證，不可扶植；又深懲前敗，更無再舉之意。乃與光平勅，責以二事：

一、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大皇帝八旬萬壽，光平當親詣京師祝嘏。

一、當於安南地方，爲許世亨等立祠，春秋致祭。

光平奉詔，遂以是年六月，賜光平勅印，封安南國王。旋令黎維那黎歸東京，歸漢軍旗，編一佐領，卽以維那黎之。自阮文岳兄弟舉兵以來，東京交趾間騷亂者數十年。至是光平雖已兼併東京，得中國之認可；而故廣南王後阮福映尙流浪暹羅，日夜思借他國之援，依復舊領，遂開法國侵略之端緒。又光平父子（光平以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卒，子光續嗣）以連年戰爭，國用缺乏之故，乃獎勵海盜，四出剽掠，遂釀成嘉慶間海疆之巨患。

（五）廓爾喀（泥泊爾）之賓附 我國與校印度諸國之關係已如上述。其間西藏又以廓爾喀族吞併泥泊爾之結果，被其侵略，故安南事定未幾，又有泥泊爾之遠征。先是西藏自康熙五十九年入清之版圖，其後雖有雍正二年及乾隆十五年兩度之叛亂，而自準噶爾滅亡以來，亂源遂絕。清廷於西藏之勢力，亦漸次鞏固。及廓爾喀勃興，而喜馬拉雅山方面，又增一強敵。山南土民，自古割據一隅，爲獨立之部落者甚多。就中泥泊爾部領域最廣。其後復析爲三部，而加德滿都 *Katmandu* 爲其盟主。自清廷收西藏，三部皆嘗於雍正中奉金葉表，貢

方物。居民務農商業，與藏人及英人之在印度者貿易焉。然諸部時有內訌。乾隆三十二年頃，其西境克什米爾之喀爾喀族乘間侵入。加德滿都王乞援於英人，而英軍以位遠不遑，士卒病死之故，無功而返。於是喀爾喀酋長布爾蘇伊那拉因遠避土民之抗命者，自即泥爾古王位。乾隆四十年，那拉因孫蘭巴哈都爾嗣位，以年幼，屬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隣地爲政策，而是時後藏班禪降屬，適有爭奪遺孀之事，於是屬喀爾喀得乘機而入。

先是，乾隆四十五年，第六世班禪以請高宗七旬萬壽，生朝祝嘏，得清廷錫賚，及內外王公布施，無慮數十萬金，其餘珍品，不可勝計。已而班禪漸衰，卒於北京，及復葬，遺骸西歸，其徒隨之，擁巨資以行。班禪兄仲巴胡土克圖故爲班禪管內庫，至是遂益聚而有之。既不奉施各寺院及唐古特兵士，并其弟舍瑪爾巴，亦以信仰紅教之故，不令分借。舍瑪爾巴憤甚，遂入泥爾古，誘其族人使入寇。五十五年，舍瑪爾巴以商稅過額及食鹽課土爲詞，與兵入寇。援兵將領特巴思等，按兵不戰，而謀令藏人私許以幣萬五千金贖和，以敵整乞降歸奏，而班禪將喀人入貢受王封。高爾喀人無心輕清廷，聖恩寬宥不如約，乃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駐藏大臣保泰不諳防禦之策，移班禪於前藏，欲以後藏委敵。仲巴認爲財先避，衆益潰。浩大掠札什倫布，分軍以其半還所據歸國，以其半屯界不去，全藏大震。於是詔以福康安爲將軍，以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及屯練土兵進討。五十七年二月，福康安等由青海入後藏，悉逐喀爾喀屯兵，遂以六月大捷，自三進侵入泥泊爾。泥爾喀族一方面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人訂通商之約，乞發兵援助。於是印度總督專根瓦利斯卿 (Major-General O'Hallivan) 急遣大佐密爾克巴力克至加德滿都，當居間調停之任。而高宗已以七月間六戰六捷，距加德滿都僅一日程。喀爾喀人待英軍不至，再遣使請詞乞和。時清軍亦於八月以後，歸路爲大雪所沒，不欲久留。乃允其請，責令還付掠品俘虜，責自負番馬樂工等，遂凱旋。比英使至，則和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自是屬喀爾喀對於我國行朝貢之禮，道光朝猶不絕云。

第十一章 康乾時代之理疆與外交

第一節 藩屬之治理

漢廷對於藩屬，以其主自認，故對於藩屬之治理，亦以恩育教養為宗旨。大抵先用武力以威服之，而後施以柔術之政，每當用武力時，常宜布告不得已之苦衷。康熙三十五年五月，親征噶爾丹，駐蹕塔爾奇時，賜留收獲古語王貝勒子台吉等宴，因諭曰：「朕君天下，統御萬邦，本無分於內外，即絕域荒陬，皆吾赤子，一聞眷念，何啻特爾爾。逆天肆虐，恃強凌弱，擄掠賂賂等語，朕不辭勞瘁親統大兵，征伐剿滅。今厄魯特之歸附，則朔方永靖矣。爾七世達爾扎特等自今以後，各宜樂睦，圖報國恩，以副朕家視天下至意。」三十七年十月，以平定噶爾丹，立碑太原，德慶文曰：「惟天靈所授，海內外日月所入之區，悉以畀予一人，自隸祚迄今，早夜靡盬，休養生息，觀於國祚，以克副繼皇天維好生之意，庶幾疆域結寧，得以偃兵息民。迺厄魯特等爾等阻險北疆，圖此一方人，既察毒霧外，飄發馬蹄其地，犯我邊鄙，虐我臣服，人用菑甯。夫藩寇所以息民，揆外所以安內，逆常不除則我民不安，此神人所共憤，天討所必加，豈憚一人之勞，弗貽天下之逸。」（《皇朝通志》）雍正九年四月諭內閣曰：「朕御極以來，繼述皇考聖祖仁皇帝又安撫乎之聖心，時食宵衣，朝乾夕惕，欲行海內外休養生息，物阜民安，永戢兵戈，咸不推磨，以享萬年國祚之治，是以寬徵聚斂之間，宜慎庶務，凡有益於民生者莫不興舉，不仁之民生業不除。若有幾何待待者失宜，即五內展轉，瘡痍難安，豈肯屠六畜，與兵備難，使百姓有供贖之慮，不與甯川哉？惟是錮錮所以安民，撫內必受乎攘外，此百今不斥之至理，帝王治世之常法。……從來興兵戡武，為尋常帝王之所深戒，而以大加小，以強凌弱，又仁人君子之所不以為者。况運籌爾彈丸之地，遠在極北之邊，得其地不足以助糧，得其民不足以驅使，即使淡此朝食，

亦不足以誇慶功而圖武勳。凡此皆與漢唐時思齊處，其後籌畫數十年而出於萬不得已者也。一（蒙古東端錄）
（乾隆二十三年因用兵準部語曰：「準部稱一犬，自用兵以來，伊等既已務定，而哈薩克阿布管通亦輸誠內附，實皆荷上蒼之默佑，列祖之鴻福。獨因殺賊阿睦爾撒納通為未盡，以致勞我師旅，於今三年。蓋此賊一日未斃，則西事一日不能就緒，不得不極力進捕，以為邊圉久遠之計，非朕之好為窮兵黷武。從前所降詔旨其詞。」（乾隆東華錄）皆可見其對於用武之旨趣。至其治理之方策，則隨地異宜，緣俗而化，不拘一格矣。

（一）疆土之經略

清代領土勝於前朝性質者，約可分為四部：曰內外蒙古，曰新疆，曰青海，曰西藏是也。其治理情形，各有不同。內蒙自漢唐以來，匈奴突厥之風靡於其間，金元始置郡邑城郭，與內地不異。明代威德弗遠，遼後時開。清興東土，蒙古諸部，先後款附，聯為城壁，載在盟冊，各奉其土地人民，比於內臣。是於疆戶設官，悉遵約束，帶礮之錫，爰及子孫。其封爵有盟諸事，於理藩院旗籍司及王會司，視功之大小，以別承襲之等差，酌降之遠近，以定朝貢之疏數。典禮至優極渥，而名蒙古已無不恪守疆圉，傾心向化。入奉朝元之會，出參從狩之班，屏藩萬里，中外一家，實曠古所未有也。大漠之野，號稱瀚海，此漠南漠北所自分也。漢唐盛時，兵力或能至於漠南，若漠北則固覺遠矣。自元初自西北，建都和林，其後混一天下，遂於和林置中書行省，列於十一行省之中。其後裔於明初，往退保於此，在都魯博，終明之世，自成強國。清當開國之始，蒙古北部建都魯博三汗，即同時納貢。至康熙年間，喀爾喀與準噶爾構難，與內屬。清聖祖親征六師，三臨朔漠。干戈旋指，威震西陲，疆域之遠，如履戶庭。遼乎準部，則一漢平，於是喀爾喀全部列營分旗，底托清宇。承平以後，緩轡徐行，凡內附之厄魯特部，亦分一。其封爵會盟諸典禮，悉於理藩院典屬司及宗達司。新疆古號西域。西域之名，始見於漢史。自玉門陽關而外，直抵葱嶺，其在天山以北，為烏孫莎國地；天山以南，為城郭三十六國地。班固二書西域傳載道里遠近，形勢宛然。大約各君其國自相雄峙，終漢之世，時通

時絕，雖有都護校尉之設，聊示邊陲而已。唐代西突厥居天山之北，龜茲焉耆諸國居天山之南，當貞觀永徽盛時，分設北庭安西都護，開置四鎮。其地之列爲州府者往往各統其部落稱之，而版籍不登於司徒，貢賦不入於天府，有駕馭之名，實鮮開關之實。歷代以來，凡其名藩之沿革，疆域之分併，且有未能深悉者矣。清初準噶爾以元代強臣，朔庭西陲，據有伊犁，役屬回部，（詳見前卷）統轄三朝之征討，天山南北，始歸綏定。以伊犁爲總統之區，以烏嚕木齊爲孔道之要，其北則哈密阿克布齊特諸部爲之屏翰。於是計里興屯，因方築塞，開荒裔之土田，皆成沃壤，起大蒙之亭障，不限提封。舉從古極秦隴之野，一變而爲廬井桑麻，其歸耕墾。從茲山河表裏，樂業安生，豈非斯土斯人之厚幸歟。從茲古代地志以爲荒遠難稽者，莫不部居州次，列在圖經矣。青海自周秦以還，諸羌繁衍，罕聞聲教，厥後一變而爲吐谷渾，再變而爲吐蕃，至明代入於蒙古，而後復爲巨魯特所有。部落之居此者已經屢易。清初其部頗實汗即輸誠歸附。逮雍正初年，平定青海，餘衆畏服，朝貢惟謹。其他介於西陲，隣接甘肅全境，自漢置河西四郡，史稱其隔絕南羌，斷匈奴右臂。明初建重鎮於甘肅，以北拒鞏臯，南捍諸番。中葉以後，北部得越部闐入，與番族相通，遂世爲邊患。清代撫有其他，以取新疆，長駕遠馭之路，固非前代所能及。（皇朝通考輿地考）稻葉君山謂：「清兵取青海時，天山南北之形勢，爲之一變。清朝早收黃河屬地之鄂爾多斯一帶，故從嘉峪關至哈密之遺途，得以疏通。故欲使此道常通，非收其側面之青海不可。加之青海原屬於衛拉特之一部，每爲伊犁準噶爾汗國之手足，雍正播蕩此一帶，實爲後薄平西域之基礎。（清朝全史）其言殊爲有見。至於西藏，古號吐蕃，隋唐之時，已與我國交通。元時西藏之地，皆屬於藏僧，明代亦然。滿清崇德年間遣使東來。康熙年間，爲準部侵凌，經清軍討平，因其舊習，闡揚善教。所謂因其教不易其舊，齊其致不易其宜者，蓋懷柔撫馭之道，卽於是寓焉矣。（皇朝通考輿地考）

雖然，清代對於蒙藏區域，視爲禁地，或深閉固拒或舊俗鴟磨，不使有開拓之機會，蓋恐受外族之同化煽惑也。例如嘉慶二十年諭云：「近年蒙古^{（詳前卷）}民惡習，竟有建造房屋演戲聽曲等事，此已失其舊俗。茲又留

那款，尤為非是。著交理藩院通飭內外諸札薩克部落，各將所屬蒙古等妥為管束，俾各遵循舊俗，仍須嚴佈，倘有游民習其邪教匪孽獲刑院治罪。」又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西藏地方與廓爾喀布魯克哲孟楚等木等處部落皆係接壤，向來外番人等，或來藏布施或隨商等事，遂與喇嘛發給符信，原無禁例。但相沿日久毫無稽察，甚至衛藏地方緊要事務，亦並不關白駐藏大臣，輒私行往來通信，彼此開說，弊竇叢生。將來遇有喇嘛等稟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主持。」（大清會典事例）則其防制之嚴可知矣。惟新疆開拓不遺餘力，天山南北兩路，以郡縣之法統治之，不禁漢人之移殖，故文化日開，成效頗著。然其對於疆土之經理規劃，則固無二致焉。

（一）行政區域之劃分 清代對於諸藩屬地，採用「衆建政策」以分其勢，蓋勢衆權重，控馭維艱，非衆建則不足以收其統治之效也。諸藩行政區劃之最不為者為旗，合旗為部（蒙古語 *aimag* 愛瑪克），合部為盟（蒙古語 *choigasa*），皆從舊盟地之名稱。例如哲理穆盟、烏林阿盟、克魯倫巴爾和屯盟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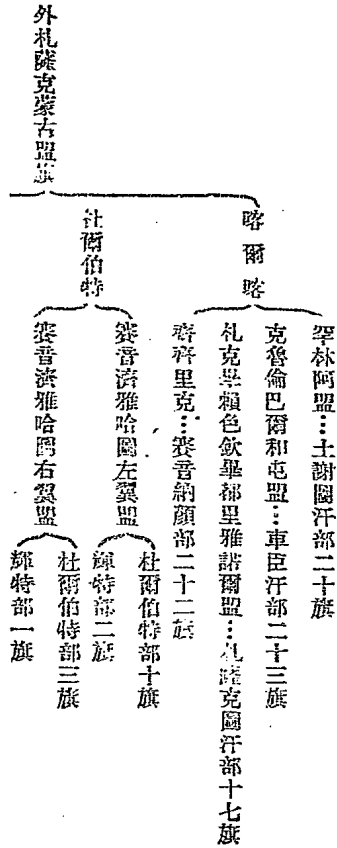
（甲）內藩札薩克蒙古 內藩札薩克蒙古，東至吉林黑龍江界，西至賀蘭山厄魯特界，南至察哈爾八旗及各牧廠界，北至喀爾喀（即外蒙古）界。其部皆在西北邊者，濟農諸達二部為最強。清初蒙古科爾沁部先歸附，及得察哈爾，諸部相繼求附。及定鼎之後，共分二十五部，為五十一旗，其內八旗等。其朝覲貢道，則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四部十旗，由山海關，札賚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土默特、喇嘛沁、翁牛特、阿魯科爾沁八部十三旗，由喜峯口，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右翼、阿巴噶左翼六部九旗，由獨石口，阿巴哈納爾左翼、阿巴噶右翼、蘇尼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六部七旗，由張家口，烏喇特、鄂爾多斯、歸化城、土默特三部十二旗，由殺虎口，共分三班。（皇朝通考輿地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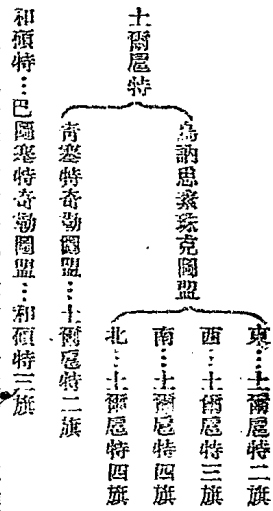
哲理穆盟：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四部
 烏魯穆齊盟：厄魯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翁牛特、阿魯科爾沁、巴林、克什克騰
 八部

內札薩克蒙古盟部：卓索圖盟：土默特、喀喇沁二部

錫林郭爾盟：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阿巴噶、蘇尼特五部
 烏盟察布盟：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盟安、烏阿特四部
 伊克召盟：鄂爾多斯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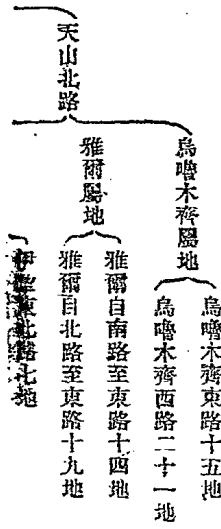
(乙) 外札薩克蒙古 外札薩克蒙古東至黑龍江將軍界，西至阿爾泰山接西疆界，南至額爾齊斯河接漢南蒙古界，北至俄羅斯國界。自明以來，共分七部，有三汗，中曰土謝圖汗；東曰車臣汗，西曰札薩克圖汗。康熙二十八年，噶爾丹與兵攻破其國，七部舉族奔潰，款塞內附，仍其三汗之號。三十六年，噶爾丹竄死，漠北悉平，喀爾喀諸部始歸故土，其從征有功者，晉封爵，增編旗，分爲五十五旗，又有善巴自爲一部，號賽音納顏部。雍正九年，授策凌爲札薩克，分轄各旗，共四部，爲七十四旗，乾隆時增至八十二旗。其朝覲貢道，由張家口，共分四班。(皇朝通考輿地考) 除喀爾喀大部外，尙有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各一部。其區分盟旗，與內蒙古同。表之如次：





和碩特：巴圖塞特奇勒圖盟：和碩特三旗

(丙) 新疆 新疆天山北路在準噶爾時代，舊有四衛蒙特，曰綽羅斯部，曰杜爾伯特部，曰土爾扈特部，曰和碩特部。後土爾扈特西遷，復以輝特部為四衛拉特之一。而綽羅斯世為之長，其餘各部，皆為衆台吉。其他有二十四鄂托克，九集賽，二十一昂吉。鄂托克為其汗之屬戶，每一鄂托克，或千戶，或數千戶不等，各有宰桑司之。其供賦皆上之於汗；集賽所出賦則以供應喇嘛事務。其昂吉為台吉之屬戶，而仍統屬於其汗。至天山南路如喀什喀爾葉爾羌等城，本為回疆所聚息。自羽路俱破，平定新疆全部，改設郡縣，如同內屬。(皇朝通考輿地考)表之如次：



伊犁東北路七地

新疆屬地

天山南路

伊犁屬地

伊犁西北路二十二地

伊犁西路四十五地

開展城屬三十地

哈喇沙爾城屬十地

庫車城屬十四地

沙雅爾城屬十四地

賽哩木城屬十一地

科城屬二十三地

阿克蘇城屬三十六地

烏什城屬二十三地

喀什噶爾城屬十九地

葉爾羌城屬四十四地

和闐六城

和闐和闐屬二十五地

和闐東境外五地

第十二章 康乾時代之理疆與外交

(丁) 青海 青海古曰西海，東至甘肅西寧洮岷之境，西至兩藏，南至四川松潘界，北至甘肅安西府界。清初厄魯特汗額實據其地，朝貢不絕，其子留駐西藏為汗，於青海不復稱汗。自分其地為左右二境，部落散處其間，部之西諸台吉。雍正元年，平定青海羅卜藏丹津之叛，三年於各部落編設旗分。青海厄魯特外，為游牧之綠羅斯、輝特、土爾扈特、喀爾喀，皆分置佐領，共為旗二十有八。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又有大喇嘛察罕諾門汗所屬蒙古，分為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即令喇嘛管轄。其封爵朝貢，隸於理藩院之典屬司及柔遠司。其朝覲貢道由西寧，分為三班。(皇朝通考輿地考) 其旗制部分如次：

和碩特二十一旗 (乾隆時增一旗)

緯羅斯二旗

青海 輝特一旗

土爾扈特四旗

喀爾喀一旗

(戊) 西藏 西藏在川滇邊外，東至四川界，東南至雲南界，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清初撫有其地，因其俗而治理之。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東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其轄城六十餘。衛與喀木諸城，皆統屬於達賴喇嘛；藏與阿里諸城，皆統屬於班禪喇嘛，別設駐藏大臣二人，鎮撫其地。封爵承襲及入貢之事，皆於理藩院之典屬司及柔遠司。置互市於四川邊之打箭爐 (今西康康定縣)。其貢道由打箭爐分為兩班。(皇朝通考輿地考) 其體制如次：

衛 (即前藏) 地所屬三十四城

西藏 藏 (即後藏，亦曰喀齊) 地所屬十九城

〔喀什（亦曰英）所屬十城

阿里所屬十二城

（二）城界飛卡之建置。察北關西之地，砂貢千里，乏水草，絕八煙，自古已然，文選亦稱其於邊陲，每設立城邑，以爲疆界，置郡朔方，列障汀南，築河北三受降城，設西北庭都護，皆此意也。清代以行軍，既爲之劃分疆土，亦復遇事應機，修建城堡，添設堡站，以爲鞏固邊防，實行統治之計。蓋城堡所以爲防禦，而堡站則所以利交通，軍事民政之設備，固以此爲要圖矣。魏源曰：『自中國而西回部，而南衛藏，而東朝鮮，而北鄂羅斯，其民亦皆土著之人，其國亦皆城郭之國，若乃不城郭，不宮室，不播殖，穹帳寄而水草送，皆瀚海南北部，及準部青海諸部則然。』（聖武記）是則蒙古新疆一帶，向以遊牧爲盛也。清代於蒙古則多設臺卡，新疆則多築城堡。例如伊犁向無城，準噶爾隨者逐水草移徙，本行國，乾隆二十年平準部，二十九年，始於伊犁河北片度地創築，賜名惠，城垣高一丈四尺，周九里有奇。門四，東曰景仁，西曰說摩，南曰寶蘭，北曰泰安。中建鼓樓臺之。五十九年，蘇城東偏展築一百二十丈，滿營兵駐城中，察哈爾索倫錫伯額魯特馬營，分列四境，爲新編第一重鎮。所屬城八：曰惠寧，曰綏定，曰廣仁，曰瞻德，曰洪辰，曰錫伯，曰塔爾奇，曰寧遠。又烏魯木齊向無城，乾隆三十一年創築於紅山之側，名迪化城，門四：東曰惠寧，西曰豐，南曰肇，北曰豐。三十七年又於迪化西八里築一城，賜名肇寧，高二丈二尺五寸，厚一丈七尺，周九里有奇，門四：東曰承恩，西曰宜禧，南曰同軌，北曰極正。四十八年重修所屬各城，自庫爾喀喇，察古城也。庫爾喀城，其城堡之居東路者凡十三：曰惠寧堡，曰慶豐堡，曰構豐堡，曰阜康城，曰惠寧堡，曰寶昌堡，曰祥和堡，曰保安城，曰保惠城，曰古漢城，曰靖遠城，曰木壘城，曰築西城。居西者凡十四：曰寶仁堡，曰懷義堡，曰順屯所營，曰寧邊堡，曰寶昌堡，曰美全堡，曰茂草溝所營，曰景化城，曰東古城，曰安寧堡，曰綏來堡，曰慈城堡，曰豐潤堡，曰安阜城。居南者一：曰嘉德城。（鄂爾斯西陲要略）此其大概也。

卡倫者，新疆及蒙古地方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之謂也。卡倫之設立亦以新疆爲多。新疆北境之塔爾巴哈臺與科布多毗連，額爾齊斯河爲界，河東卡倫，地名和尼邁拉，蘇科布多；河西卡倫，地名羅邁拉，塔爾巴哈臺。自額邁拉虎至塔爾巴哈臺，夏季設大小卡倫十三處，冬季設卡倫八處。塔爾巴哈臺西南一帶設卡倫八處。由哈布塔海沁達爾一帶而南設大小卡倫二十三處。伊犁河北岸，設大小卡倫八處。自伊犁河南而西設大小卡倫十六處，隔河與哈密克接，其錫伯屯牧西南，因有回子屯所，每年夏秋設卡倫於達爾達木圖以資巡察。由錫伯卡倫交逕邁西轉南而東，設大小卡倫十七處。厄魯特屯牧東境設卡倫八處。伊犁城北塔爾奇一帶及伊犁河渡口設卡倫七處。自伊犁南至回疆烏什城西北一帶，設卡倫六處。自烏什而西直達喀什噶爾城，設大小卡倫十七處。自喀什噶爾東南至英吉沙爾城設大小卡倫十二處。自英吉沙爾東至葉爾羌城設卡倫七處。自葉爾羌東南至和闐城設卡倫十二處。自葉爾羌東北至阿蘇克城設卡倫二處。自阿克蘇東北至庫車城設卡倫五處。自庫車東北至喀什噶爾城設卡倫二處。自喀什噶爾東北至土魯番城設卡倫六處。自土魯番東北至哈密城設卡倫四處。(西陲要略) 綜計新疆之卡倫殆二百餘，其稽察之嚴密，蓋可知矣。至於臺站之設仿於元代，率以蒙古境內人當差，預爲派定，一有傳牌各站卽爲預備。蓋發地廣漠，且有數百里無人煙之處，若無臺站，官員軍隊經過往往數日不得飲食也。臺站之設名目甚夥：曰郵，曰驛，曰驛驛，曰驛驛驛，曰驛驛驛驛，曰驛驛驛驛驛，曰卡倫，曰圍場卡倫，曰柳條邊郵。(嚴自珍蒙古台卡略) 康熙三十一年，諭自古北口至烏珠穆沁置台九，自獨石口至營務城置台六，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置台五，自張家口至歸化城置台六，自殺虎口至烏喇忒置台九，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置台八，自喜峯口至札賚特置台十六。雍正六年征準噶爾時增設塔爾巴哈台等處台站，曾派大學士督理其事，用款至千餘萬之多。及乾隆三十四年又有增設，喜峯口路札賚特處起置台十四。古北口路烏珠穆沁處起置台六。殺虎口路烏喇忒大路外置台七。張家口路四子部落處起置台六十。是以征取全疆，縱有五六千里，橫有二三千里，絕無鞭長莫及之患也。(西域圖志)

(三)軍民之移民 自古諸藩，地方遼闊，人烟稀少，爲籌劃計，常有提倡移戍軍民之其詞，以充實邊防者。陳黃中蒙古邊防議云：「今塞外大軍開平輿和馳勝舊地，皆舊改廢之區，與諸部多犬牙。且河入瀋營，卽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防，而由河可容以爾爾以舊衛，其衝陌遺跡猶存。爾和現有百四哨兵，其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爲東勝舊地，彼處并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戍。使於開平故地，設一哨，以備其事，復分設口外四哨，滿漢均知諳之，其疆分駐，雖爲應援。現今內務府上三旗及各省諸衛河所屬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開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等與其使聚食京師，貧窘無聊，不若徙之天下，使令食其勞。每歲撥資三萬人，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種牲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中之曉捷者，教給爲兵，耕種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酌收耕牧之稅，卽以供給屯軍饗勞之需，復以其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兵，已能有餘；且舉京師數十萬之游惰，悉以之尺籍伍籍，使各達其俯仰之資，國家獲收鎮戍之用，於以銷未然之患，而奠磐石之安矣。」(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二帙)此種開墾計劃，實爲要圖。康熙五十四年，雖較喀爾喀蘇爾圖喀喇烏蘇烏爾固本科布等處山莊，命準爾丹等監督。五十六年增墾阿里達固德等處。雍正三年，命議回鄂博地開墾等處。然特廷以蒙古爲外藩，欲其愚昧無知，世受中朝之籠絡；又懼漢人煽惑誘謀，潛爲不軌，以圖報復，故於邊蒙市場，給予極嚴。大清會典理藩院：「凡互市商給以院票，所至令將軍若大臣若札薩克稽查之，願其商禁。」注：「票制定限，一年僅回，不准留留各部落娶妻立產，止染支搭帳房，不准占蓋房屋，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卽屬私商，並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其防制之法，極爲嚴厲，官任其地廣人稀，絕不輕議開墾。雍正五年二月內閣云：「敬覽聖祖仁皇帝實錄內康熙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山東人出口種地者多至十萬有餘，伊等皆朕黎庶，既到口外墾地生理，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但不互相對閱查問，將來俱窮矣！』嗣後山東民人有到口外墾地者，該撫查明年貌籍貫，造冊移送稽查；由口外回山東去者，亦查明造冊移送該撫查閱稽查，則百姓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清矣。」朕披讀之下，仰見我皇考聖慮周詳，撫民懷遠之意。此事

今尙行否？其直隸山西人民有往口外種地者；亦以此例行否？若大學士等查奏。」（雍正京華錄）此限額內地人民移殖口外之一法也。蒙古雖屬二百數十年，而尚未開化。至其季年，禁例始弛，而補救已晚。窮民窮：「蒙古五穀不植，草萊不開，曠野無垠，倍形蕭瑟。近有北鄙華民，徙居其地，從事稼穡，漸次有振興氣象。」（蒙古考略）蓋清季雖有漢人入蒙古從事於農商業者，亦未見大奏功效。至於額定，則尙有秘密之權，較之蒙古尤有向隅之歎。故其地雖至今日，尙未能同化齊一焉。

清代之實行軍民移殖政策而推究不遺餘力者，厥惟新疆爲然。龔自珍西轍設行省議云：「自乾隆末年以来，官吏士民狼狽猖獗，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之人，十將五六。……承乾隆六十載太平之盛，人心慣於奢侈，風俗習於遊蕩，京師其尤甚者。自京師始，概乎四方，大抵富戶變貧，貧戶變餓。……應請大募京師遊食非士著之民，及直隸山東河南之民陝西甘肅之民，令西徙。……又各省駐防旗人，坐食日繁。……各將軍議酌每大省行若干丁，中小省行若干丁，經費宜視民人加量以示優厚。其邊政暫設大臣料理之。七年停止。先期所危崖，謂仄嶺，引涼，瀉，到西分指南北兩路後，官給蒙古帳房一間，牛羣具，籽種備。先給大戶如千丈，中戶如千丈，下戶如千丈，不得自占。庶民同例。除沙磧不報墾外每年一奏開墾之數，十年再委總數，二十年彙奏大數。」（小方壺齋輿地彙鈔卷二載）此等計劃實爲當時一班輿論視爲可行者也。又謂：「烏魯木齊亦準噶爾故地，自平定有章，額魯特種人皆剝絕，千里空虛，渺無人煙。……邇來甘省民戶移住數千家，及內地發遣犯數千，皆散於昌吉瑪納斯等處，墾墾草萊。其地爲四達之區，以故字號店舖鱗次櫛比，市廛寬敞，人民雜處。茶寮酒肆，優伶歌童，工藝技巧之人，無一不備。繁華富庶，甲於關外。」又謂：「阿克蘇回子一大城也。……地當孔道，以故內地商民，外番貿易，鱗集星萃，街市紛紜，每逢八欄霜台期，塵屑雨汗，貨如霧擁。設遊擊一員，稽查往來路票，彈壓四方。」又謂：「葉爾羌（葉爾羌地，羌寬廣之謂）回疆一大城也。……人丁七八萬戶，九城各千戶。……比櫛而居幾無隙地，中國商賈山陝江浙之人，不勝數計，售販其地。而外藩之人，鎮安策延、退掃特郭爾、克什米爾等處，皆來貿易。八欄爾街長十里，每當會期，管管雲屯，人如蜂聚，奇

珍異寶，往往有之，牲畜異品尤不可枚舉，其人循謹，敬中國之人，愛敬官員。「又謂：「喀什噶爾回城較繁盛，習技巧，攻玉鑲金，色色精巧，風俗尚奢華，多妓女，翹歌舞，戲寶之家，亦頗奢之，猶中土奢歌靡也。大皆循謹，畏法敬官長。」（俱見新疆紀略）觀此，則其商賈繁興，物產豐富，製造精巧，習俗侈麗，人之所羨，大城迭出，西域水草之地，宛然華風，則其開拓之成績可知矣。

當新疆北路之邊平也，以伊犁為總匯地，而烏魯木齊中外衝要，塔爾巴哈台邊接外藩，分設諸兵駐防，漢兵屯種，皆備眷移成。惟南路回疆，則更番輪戍。其兵制可考者，伊犁駐防惠遠城滿洲兵四千，惠寧城滿洲兵二千有百四十，其伊犁河南岸分駐錫伯兵千，索倫達喇爾兵千，察哈爾蒙古兵千有八百，厄魯特兵二千八百，沙畢納爾兵六百，皆射獵游牧為業。（屯種惟達喇爾兵其餘皆游牧。）又總六城，分駐綠營標營兵三千，開墾興業，星拱棋布，與伊犁城環峙，兵六萬有五千三百三十，倉棧添設防於回疆者八百，揀防於塔爾巴哈台者千有五百。（塔爾巴哈台本有駐防兵九百，綠旗駐防兵六百，後撤去駐防，惟存換防及屯兵共三千。）此北路駐防兵制也。其回疆南路，則皆換防之兵，有五千七百有六十，哈密及哈拉沙各七百，葉爾羌及喀什噶爾各九百，阿克哈八百，英吉爾沙西百，庫車及和闐各二百餘，烏什及賽里木各百五十，皆綠旗兵，由內地陝甘及烏魯木齊分年派往，惟塔爾巴哈台兵各三百，英吉爾沙騎兵二百，由伊犁派往。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各設辦事領事大臣。此南路番戍之兵制也。東則烏魯木齊扼南北兩路之衝，設駐防滿洲兵三千四百六十，以都統統之。兼轄巴里坤副都統駐防兵千，古城副都統駐防兵千；烏魯木齊總領屯田副都統二員，屯田綠旗兵四千，又烏魯木齊綠旗兵一千，並屬伊犁將軍節制焉。此東路之兵制也。（其烏魯木齊提督，則自西安遷駐移駐。又設巴里坤總兵，哈密副將，各騎綠營，而節制於喀什總督。與新疆駐防相聯絡。）新疆駐防換防營，皆陝甘二省移往；其駐防滿洲兵，則自熱河西安涼州駐浪移往；察哈爾蒙古兵，則自張家口外游移移往。（察哈爾總統兩翼兵額萬人，自移往新疆外，尚存八千有奇。）索倫錫伯等兵，則東三省移往；厄魯特沙畢納爾兵，則由新附編入。（沙畢納爾隨土情恩特來投，乃厄魯特之附庸小部。）或領以侍衛，或督以屯官，或隸於佐

額。其屯兵則分隸各城伯克，而總轄於將軍大臣。惟邊警駐防之兵有定額，其番戍之兵，三年更代，以次增設，無定額。或謂南路回疆，亦宜仿北路駐防與屯之制，招華民，實回疆，變膏腴爲內地，勢尤順，利尤大。（聖武記）惜清廷尙有所未遑耳。

清廷綏服殊方，分設兵防，以爲善後之計，其中滿洲蒙古察哈爾厄魯特綠旗營兵，皆參錯互用，或永駐以安家室，或更番以均勞逸，大抵以伊犁將軍總理全局。特駐重兵，京則烏魯木齊，北則塔爾巴哈台，南爲同羅諸城，分屯列戍，悉聽調遣，與安西境外之哈密巴里坤互相聯絡。凡各駐防及卡倫卡站兵既分定田墾種畜以資養贍，而綠旗屯兵及回民屯戶耕種之所，收山南巨城賦稅之所入，歲有贏餘，邊備充裕。至嘉慶間左右巴居腹地，然後多兵駐守。故令計每年兵弁郵傳之需舊視額且省什四五焉。新疆自康熙五十五年命護門巴里坤哈密等處屯田，乾隆二十三年派兵屯田哈密沙爾等處，增烏魯木齊等處屯兵，二十六年議開城等處餘募回人承種，三十一年總計綠營兵屯田伊犁四屯地三萬六千畝，塔爾巴哈台一萬八千畝，烏魯木齊三營五萬一千三百二十畝，景化城一萬一千三百四十畝，庫爾喀喇烏蘇四千畝，崑河四千畝，瑪納斯烏什四千六百五畝，塔爾巴哈台七千三百畝。招民承種地巴里坤四萬四千七百二十畝，烏魯木齊十萬三千八百八十八畝。伊犁種地回民六千戶，漢交疆九萬六千石。蓋自新疆平定後，輿屯教種次第舉行，生巴里坤以至伊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天山南北，禹甸均，非復漢唐以來車馬省輓轍者所可同日而語矣。（皇朝通志田賦考）若此皆以「西域治西域」之政策，其經費既不取支於國庫，而利輿事繁，地方膏受其益。此固籌劃邊防與民生者所宜注意者也。魏源論新疆移戍之措事云：「漢之西域稱山北六國，後又稱東師六國，車師有前後都，前王庭則今吐魯番，後王庭則今烏魯木齊也。其西爲烏孫，則今伊犁，其北爲北匈奴地，則今塔爾巴哈台也。皆爲天山北路，行國非居國。當其阻於風氣，間於山川，我朝亦嘗勸天下之力以經營之，幾與漢世匈奴大宛無異。一旦追天時，順人事，列亭障，置郡縣，人又或以爲取之難不勞而守之或太費。神思兵果否嘗詰耶？財果否嘗耗耶？南北南路養兵萬有九千

條名，設官千有四百餘員。有駐防，有換防，駐防滿春之滿洲案倫蒙古厄魯特兵，則移自盛京黑龍江，移自張家口，移自歸化。其換防番戍之綠營兵，則調自懷甘，其支俸餉銀六十七萬八千九百餘兩，即內地應領之額項。其增兵者安在？（內有新疆之地租稅茶馬正糧志節，可抵銀七萬八千餘兩。）三十七年一月高宗斥四川總督文綬請開之請，諭曰：『自平定西陲以來，南渡沿邊防戍兵馬，及兩畿各省駐防漢軍懇餉馬乾等項，除抵補新疆經費外，每年節省銀九十餘萬兩，際今十有餘載，裁出較少，尚積存千有餘萬，是以乾隆初年部庫銀止三千三百萬，今已至七千八百餘萬，有盈無絀。』是新疆不惟未嘗糜餉，而且節省，其費用者又安在？（新疆略議：甘肅等處所儲草料，及京口杭州等處出旗漢軍俸餉口糧馬乾折色等項，每歲節省銀一百二十九萬餘兩，除抵新糧各處糜餉經費外，止餘銀二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且北路屯田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餘畝，南路四萬九千四百餘畝，歲交糶米共十四萬三千餘石，悉支放外，尚不敷二萬三千石，於舊存倉貯五十萬石內支補。計兵屯屯民屯旗屯共十餘萬丁，統於烏魯木齊提督。自官田外餘地歸民自占，農桑阡陌徭賦如內地。且夫一消一息者天之道，夏多益寡者政之經，國家提封百萬，地不加增而戶口日盛，中國土滿人滿。今西北南北二路地大物博，牛羊麥麵蔬蘆之賤，澆植貿易之利，金銀銅鐵之旺，徭役賦稅之簡，外番茶馬布緞互市之利，又皆皆伯內地。邊民販賣牽牛出關，至輒開汙萊長子孫，百無一反。是天留未闢之鴻荒以爲盛世消尾闕者也，是聖人損益經綸之義，所必因焉柔焉者也。中外一家，老死不見兵革，較之康熙雍正間烽火逼近畿，邊民寢露，中斷運餉屯甲於科布多巴里坤，且守且戰，先後糜帑七千餘萬者，其勞敵又安在？夫徂近安忘昔禍，不可謂智，生齒日蕃，民財日匱，反欲開其大源，不可謂智。國用之絀由名器武備之增，河工歲修之費，八旗口糧之重，故銀出洋之甚，皆借於乾隆中葉以前。不探其本而漫咎於新疆耳。……西域之不治自古至今數千載，天欲使化荆棘而康衢，化幽谷而白日，化榛莠而冠裳，化甕餒而閭井，則必得聖人而界之。且必剷銷磨澁，一掃其舊而後界之。……是以反覆於西陲軍事之本末，觀一支念全體，觀一隅慮中國，益三款於珍罕之困難，於籌畫之不易焉。

（聖武記）可謂痛切言之矣。而當時食肉者流，無深謀遠慮，拓殖之舉僅限西北，且復限天山北路，至其南鄙

回疆，仍不暇注意。魏源又謂：「乾隆二十三年勘定新疆，經畫善後之計，北路詳於南路，及屯田二十八萬餘畝，而南路不及五分之一。其官兵則北路詳防而南路僅換防。商民則北路報畝而南路不得墾畝。……自從仿伊犁烏魯木齊移眷防之例，以回疆戍兵改為額兵，屯田符餉，並許內地商民墾家墾種，以漸升科，計陸續墾城以東兩河沿岸原隰，膏沃各數百里，有華夷溝渠遺跡，可各得萬餘頃，灌溉渠卒，決澆反掌，蔭莩輒獲，畝收數鍾，兩莽爲之，事半功倍，不數年兵民愈行屢熾，外足控制回戶，內足以分中國生齒之蕃，利可靡盡哉！」（聖武記）誠爲籌邊良策，惜不能實行耳。乘利於地，固不得不歸咎於當局諸公者矣。

(二) 政教之設施

清代對於諸國之政教，純以懷柔爲宗，或因其俗，或制其宜，或施以訓誨，或示以威德，寬猛相濟，其用至不一端，而所以籠絡之意則同。順治十五年十二月諭厄魯特東臣台吉等曰：「帝王雖有四海，割土分疆，謹防關隘，所以嚴中外安遠人也。朕素以懷柔爲心，欲與爾等共享昇平，凡有小過，絕不苛求。乃邇年以來，該督撫按履奏爾等侵犯內地，攘奪牛馬，抗拒官軍，迫脅番人。故特遣兵部右侍郎石圖，理藩院營心郎輔裕等勘明其事。……爾其悛違約束，慎守疆圍，副朕懷柔至意，如或不悛，仍前妄行闖入，是爾等有負寬恩，自取罪戾，罔愆具在，朕不能私，爾其慎之！」（順治東華錄）康熙三十五年二月，厄魯特策妄阿喇布坦遣使齎祭等請安進貢，又奏囑爾丹奸惡，乞遣還回子歸已。因賜以勸諭曰：「朕爲萬國元首，能以率土乂安虞率樂利爲心，其能備覆載之懷敬慎自持者，朕必愛恤教育之。其或不循分誼，包藏禍心，背安和之理者，朕必懲創匡正之。此朕統御寰區，爲人君之大道也。今爾策妄阿喇布坦遣使請安，貢供方物，又以囑爾丹奸詐，爲所侵凌，與爾有不共戴天之讎，披聽情實，齎奏入口，誠心求德。朕爲一統萬邦之主，有不審爾誠心效順之人乎？查爾所云回子之事，今噶爾丹雖無回子前來貿易，此後或來，朕必交該部查明，如爾所請發往，爾尙永懷敬順，朕將益加恩賜焉。」（康熙東華錄）雍正九年八月諭青海蒙古及番族人等曰：「朕統御萬方，凡中外民人，皆一

視同仁，莫不欲使之符所，爾等沿邊番夷及青海蒙古，同受國家撫綏保護之恩，並無歧視。……番人蒙古，皆朕赤子，果能遵朕諭旨，彼此相安，同受朝廷之恩澤，方是言等之願，思之思之！」（雍正東華錄）高宗繼之，亦復秉承前朝遺旨，加以恩澤，使其悅服。至其所以撫綏之道，亦可特言之：

（一）政務機關之設置 清代德稱內外蒙古新疆及西藏爲蕃部，雖掌管蕃部事務者，內有理藩院，外有將軍都統大臣等官，就其實際觀之，清廷惟有其宗主權而已，其內而行政，均世親之酋長或喇嘛處理之，清政府不過監督之而已。而派遣官與理藩院，亦不必有統屬關係，兩者均隸皇帝之下。地方行政區劃，蒙古有都統盟之別，每部大者二十餘旗，小者一旗，綜計二百餘。每旗置旗長（蒙古語 *Darhgan* 札薩克）一，掌其政令。盟設盟長，有考核之責，無統治之權。皆爲世襲之官。其回疆一帶，則有伯克等官。其關於內政者，均由理藩院擬定，而實際不受其拘束。茲分理、院、清廷派遣長官及地方原有長官述之：

（二）理藩院 理藩院掌蒙古及蕃部封授朝覲貢賦陟黜發之政，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欽定大清會典：理藩院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祿，定其朝貢，正其刑罰，尙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國之威信。）尙書一人（俱不分滿洲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其屬有六清吏司：曰典屬，曰王會，曰庶籍，曰柔遠，曰理刑，曰徠遠。（順治十八年七月，先設錄勳、賓客、柔遠、理刑四司，後於乾隆二十二年增定五司，二十六年增設徠遠司。）其職掌如次：（皇朝通志官考）

事

- 王會清吏司：掌科爾沁等部落朝貢獻賜之事
- 旗籍清吏司：掌蒙古科爾沁等部落封爵盟及歸化城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 柔遠清吏司：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獻賜之事

理藩院之組織

第十二章 康乾時代之理疆與外交

理刑部吏司：掌蒙古及番部刑罰之事

徠遠清吏司：掌哈密吐魯番及回部爵祿貢賦並移駐回民耕牧之事

(乙)派遣官吏 中央派遣之官吏，與本地自治機關，相助爲理，而兼有監督控馭之責任。其任用職官，隨地不同。例如內外蒙古，則設有察哈爾、都統（兼該蒙口，管轄察哈爾及其他游牧部屬），熱河都統（兼熱河，專治游牧蒙古），綏遠提督（兼綏遠城，凡土默特部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定邊左副將軍（駐烏里雅蘇台城，在外蒙古之西境，統綱喀爾喀諸部），庫倫辦事大臣（駐庫倫，掌中俄交涉事宜）等員。青海則以西寧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府，掌青海之軍政）攝之。新疆則有伊犁將軍（駐惠遠城，統管駐在疆內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之軍政，專任邊防之事），參贊大臣（將軍駐地，設有參贊一人，贊贊軍務），領隊大臣（初有八旗索倫、錫泊、察哈爾、厄魯特五隊，皆以大臣統領之，故名，各冠以族名，如索倫領隊大臣等），協理大臣（駐烏什等處者，與參贊同，均裁設無定），辦事大臣（駐烏什阿克蘇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等地，爲天山南路四疆屬官），協辦大臣（亦駐烏什阿克蘇等處，助辦事大臣統轄回民），都統副都統（駐烏魯木齊，掌地方軍政而兼統滿洲及綠營官兵）等員。西藏則設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駐拉薩，以三年交代，與達賴喇嘛平等地位）各一人統轄之。此其大較也。

(丙)自治機關 自治機關之組織，則就各教之習慣而區別之。大抵蒙古旗有旗長，盟有盟長，旗長世治其民，稱曰札薩克。（外蒙古亦有稱汗者。）關於其領內行政，雖受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之監督，然實際則不能牽掣。又有協理台吉爲之副，助理職務。其官屬則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盟長由理藩院開列盟內各部之札薩克，奏請敕裁任之。副盟長任命同例，旗長則否。關於裁判事務，旗長不能自決，訴訟或牛馬決不當時，則取決於盟長。青海各旗均有札薩克，惟不置盟長，而以西寧辦事大臣攝之。又有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爲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即令喇嘛管轄。新疆除吐魯番哈密地方，其民皆出自蒙古部落

，故其組織亦如蒙古，有札薩克，有札薩克。其餘各城，則仍其故俗，設置伯克（回民呼其酋長之號）。其制與札薩克不同。札薩克受汗王公爵，大抵世襲罔替；伯克則按照其職僅受三品以下至七品官，其實權不及札薩克。至於西城，以達賴喇嘛班禪喇嘛爲政教二權之長。達賴喇嘛所轄地；班禪喇嘛所轄地。其下機關，大別有二：其一爲非喇嘛之官吏（卽府古特官），其主要官廳有噶廈（屬駐藏大臣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商上（掌徵收租稅事務）之別。其餘復有郎仔噶（掌道路事項）、協衛幫（掌裁判事項）、達琴（掌馬廠事項），第巴及巴驛（藏語酋長之號，後爲地方官之名）、碩第巴（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等文官，有戴捧，如捧、甲捧、定捧等武官。凡文武官總稱之曰番目云。

（二）秋獵巡狩盟會朝覲之舉行 清代對於蒙古之撫服，極爲留心。其撫服方法，則有秋獵巡狩盟會朝覲諸典禮之舉行。揣其宗旨，藉以虔登華古，使內蒙之久經嚮化者，益堅其畏威懷德之心，外蒙之新近歸附者，不致有叛附他人之舉。清聖祖嘗謂：「昔秦興土木之工，修築長城，我朝施恩於喀爾喀，使之防禦朔方，較長城更堅矣。」又謂：「漢人雖築長城以防禦北人，然不絕達其目的，修築長城，乃最無益之事也。」（清朝全史）則其撫蒙之宗旨可知矣。

（甲）秋獵 魏源曰：「我朝撫綏蒙古之典，以木蘭秋獵爲最盛。」木蘭者，圍場之總名也，周一千三百餘里，南北相距二百餘里，東西相距三百餘里，周圍設卡倫守之。每歲白露後鹿始出聲雷鳴，效其聲呼之可至，謂之哨鹿。圍場之名，如塔里雅爾永安莽喀等，凡六十餘所，每歲大獵或十九圍，多至二十餘圍。順治初，世祖出張家口獨石口外行獵，次上都河，入古北口，是爲塞外秋獵之始。康熙中，蒙古諸部獻其牧地，規爲圍場，自是歲舉行焉。以師兵爲營衛，凡內外蒙古各札薩克，悉率左右，分班扈獵。康熙三十年，圍場在多倫泊（出古北口三百餘里），其南爲藥宗寺，以緩黃教。四十年，始築避暑山莊於承德府之灣河（亦名三河，在多倫泊東南四百里，出古北口百餘里），距北京更近。（聖武記）乾隆十二年七月，更定隨圍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賞賜之例。御製避暑山莊百韻詩勒石於永佑寺，其詩序云：「我皇親建此山莊於塞外，非爲一己之豫遊，蓋

貽萬世之締構也。國家承天命撫有中外，於古未有之地，盡入版圖，衣服之國，皆受封爵，而四十八旗諸部皆，屏蔽塞外，恭順有加。每歲入朝，錫饗燕享，厥有常典。但其人有未出痘者，以進藥爲懼，延頸舉踵以望六御之臨，聖光欽恤之念，有同然也。我皇祖備從其願，歲避居於此，鱗集仰流而來者無不消志以歸。……巡狩之典，或一歲而二三舉行，耗財勞衆之論，夫豈不慮，然而遼天戒，空輿車，察民瘼，備邊防，合內外之心，成鞏固之業，習勞苦之役，愆宴安之懷，所全素大，則其小者有不恤矣。」（皇朝通考王禮考）則其秋獵避暑之用意，可以見矣。

（乙）巡幸與秋獵之外，又時加巡狩，一方以資考察，一古以作教養。康熙十六年九月，聖祖巡視沿邊，內外諸蒙古王公等來朝，貢駝馬，調喀喇沁杜楞郡王札什，鑲黃公烏忒巴喇，一等塔布囊西達等率兵丁五百名來爲嚮導，各賜衣帽帶褲白金緞布有差。二十二年六月出古北口避暑，閏六月幸興安拜察地方，召科爾沁等部諭曰：「朕本內外一視，並無分別，爾外國運年歲荒歉，朕卽運糧米賑濟，或有困乏，卽賜牲畜綬疋，無非慮爾失所之意。況此番巡幸，爾等或有過犯，朕並行執法治罪，且頻加賞賚，優待爾等，於此可見。嗣後爾等宜遵守教諭，革除惡習，以副朕好生之意。」（葉廉熙中奏，正準噶爾強盛之時，而瞻爾丹鳴張之始。故自康熙二十四年以後，輒聞歲北巡幸外。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諭大學士等曰：「朕君臨天下，無分內外，視同一體，夙夜勤勞政事，凡有益於民者，務求必濟。至於絕域荒陬之蒙古等，無不撫育，使各安其業，咸遂其生。近者巡幸所經放牧，奈曼、阿祿、科爾沁、札魯特等處，見其水草甚佳，爲養生養息之地，爾蒙古等漸至窮迫者，由其牲畜被盜不敢夜牧耳！朕察知其情，曾著原任郎中李學聖往翁牛特，員外郎喇都渾往策妄扎卜，主事翁冷往敦多布多爾吉等處，以教育之。此處盜賊屏息，漸得生理。以此觀之，其他處蒙古，亦遵照此例，差才能之人性教養一二年，則蒙古得遂其生矣。如其不然，盛賞賚頻仍，爾蒙古不善營生，有何裨益。况蒙古王等，各私其所屬，諸凡問罪，俱不得其當，必遣內地官員教導，一切事務，始得疏理。將朕此諭曉示八旗宗室，覺羅滿洲、蒙古漢軍內，或見任官，或革職之人，或平日有願往牧養者，著令等在彼教育，消弭賊盜。……賊

能副朕綏旨，效力勤謹，朕當加不次之恩。」（康熙東華錄）蓋因巡幸而察知其利害，提倡設養以歸化之耳。

（丙）會盟 會盟之制，所以教訓各部衆，并以示其德威也。內蒙古初平，即行會盟之禮。制書用寶，所遣之大臣齎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探大臣職名，即赴各該王貝勒等處稟告。該王貝勒等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制書過，隨後乘馬行。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等在右。到至駐紮處於正午設香案，奉差大臣恭奉制書安設案上，退立於左。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叩禮畢，跪，奉差大臣自案奉制書受筆帖式宣讀，讀畢，奉差大臣奉制書仍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禮，奉差大臣自案奉制書授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授伊屬官，行三叩禮與，付掌收制書之人。王勒貝等與奉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叩禮畢，奉差大臣居左，王貝勒等居右，對坐。康熙三十年，以喀爾喀新附數十萬衆，必測以法度，俾知禮儀，特命行會盟禮於上都多倫諾爾之地。前期命理藩院調集新附之喀爾喀爾賓部落，並傳知科爾沁等四十九旗之王台吉，皆豫屯於會盟之地百里以外。聖祖發北京，上三旗官兵隨行，由張家口出；下五旗官兵由獨石口出，軍臨多倫諾爾，布營設哨，三旗護軍共爲一營，居中屯紮。八旗前鋒爲三營，五旗護軍爲十營，火器營兵爲四營，共十八營，環御營而紮。八旗前鋒爲四汛，八旗護軍爲二十四汛，各設虛帳，繞營而屯。傳諭蒙古喀爾喀等前屯於百里外者，移附御營五十里屯紮，不得入哨內。命議定喀爾喀賞格爲九等，坐次爲七行，進見燕會禮儀，悉照四十九旗例。屆期設帳於翻城南門前，中設御榻，旁設武備院行帳幕次各二，前帳黃幕，設反坫，列尊彝騎鶴盧薄於帳前，聖親出入作樂，設燕筵於各班次。衆集畢，聖祖出御營乘馬臨帳殿，升座，理藩院大臣鴻臚寺官員引導，喀爾喀汗濟農諾彥、大台吉衆等，聽排班奏樂，鳴贊官傳贊，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理藩院大臣官員引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列於左，喀爾喀汗等列於右，各於本位一叩坐。進御筵奏樂，進茶，衆喀爾喀皆叩首，進茶畢乃進酒，進酒大臣出班跪，衆皆跪奏樂，各於其位行一叩禮。進酒畢，坐，執事者酌金卮，立賜進酒大臣，大臣跪受，一叩飲畢，復一叩興，入班坐乃進饌，次第演舞奏樂，衆技畢陳。有旨召喀爾喀汗濟農諾彥大台吉等進御榻前，親賜以酒，其餘台吉等令各侍位於坐處，賜酒畢徹筵，王台吉及衆喀爾喀行一跪三叩禮謝恩。

，仍按舊序立。禮部大臣奏疏成。初擬舉行筵。次日，八旗滿洲及漢軍火器營綠營官兵，排列火炮，聖祖躬振甲冑大閱畢，宣諭諭教審於衆殿前略。又免回什達圖汗之罪，繼札薩克圖汗之後，使兩翼際爾喀相好如初。又依次授以汗王貝勒貝子公封爵，按品級從優賜以冠服銀箭等物。（大清會典事例）皆所以懷柔之也。

（丁）朝覲。朝覲之禮，亦以蒙古爲最要，順治五年，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都統等，准於年節來朝。六年，准准蒙古朝覲之期每年定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八年命各蒙古分爲兩班，循環來朝，不得無故托辭不朝。雍正四年議：「向來四十九旗王台吉等分爲兩班來京，其家中如有要務，或身抱病弱，亦必前來。交春始回本城，明歲冬季又復返班。爲期既近，冬月往返勞苦，深可軫念。嗣後有願來京請安者，當於青草時仍令前來，其循年例來京者，分爲三班，二年一朝，俾得休息。」遂爲定制。外蒙古原定喀爾喀、厄魯特及駐紮額濟納之七爾遜特分四班。雍正三年，議定青海王貝勒等，照喀爾喀例，分爲四班，輪流來朝。嘉慶十八年諭：「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業經出痘者，均於年班來京，其未經出痘者，止於熱河朝覲。伊等游牧較遠，此內年老耆來京當差，行步差使較多，恐不能耐勞。著加恩嗣後年逾六十五歲之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如遇年班，毋庸來京，均赴熱河，以節其勞。」所以示體恤也。乾隆四十一年，復定舊子年班來朝，悉照回子伯克例辦理。（大清會典事例）

（三）和親政策之推行。和親之策，盛行於漢唐，而清代師之，其效倍著。魏源曰：「本朝外藩勳戚之盛，內蒙古首推科爾沁部，外蒙古推察音諾顏部。」（聖武記）其恩禮特加於諸藩。順治十一年五月贈皇太后父寨桑爲和碩忠親王，母爲賢妃，遣官致祭，加之册命。其册文有曰：「外大父寨桑，爾乃嫡科爾沁貝勒，爲我聖母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之父，本以勤親，世守忠懃。既效力於先皇，固守邊圉之地；矧誕育乎聖母，際開久遠之祥。」（順治東華錄）則滿洲與科爾沁之關係可知。蓋自滿洲時代，即與蒙古聯姻戚，例如皇太極之母，出於葉赫，女醫種族之血統，已與蒙古種族相結合。皇太極更娶科爾沁之女，誕生世祖。其攻取北京之際，科爾沁以外戚出重兵，使新朝廷得安然經營中國。魏源謂：「科爾沁從龍佐命，世爲柿附，與國休戚，孝端文

皇后、孝莊文皇后、孝惠章皇后，皆科爾沁女，故世祖當草創時，冲齡踐祚，中外岌然，蒙古外戚屬戴之力。自天命至乾隆初，額附尚主者八，有大征伐，輒屬發前驅，勞在王室，非直懿親而已。故順治十有一年以諸札薩克蒙古不見，恐墜上下之情，特賜赦存問，令有所欲請，隨時奏聞。朕世世爲天子，爾等亦世世爲玉屏藩。」（聖武記）是則清廷之懷柔蒙古，決非爲消極的利益可知也。

立后限於滿族，雖已爲世祖以來之定制，然其宗室皇女之下嫁蒙古，則仍繼承前策。天命八年六月諭歸附蒙古諸貝勒曰：「汝等居我國，立家業，結婚姻，有娶我諸女者，勿以諸女爲貴。朕因汝等遠來附我，憐恤汝等，俾各遂室家之樂，豈令汝等制於婦女子？朕嘗聞察哈爾汗以女妻侍從大臣，侮其夫，虐害服役之人。若諸女中有如彼者，汝等勿徒嗔怨，必告於朕，罪至死則誅之，罪不至死則廢之，更以他女妻焉。」（天命東華錄）蓋所以優待降人也。稻葉君山謂：「清廷所由以皇女下嫁者，蓋因內外蒙古之地，幅員極廣，不得專用兵力控制，而加恩結納之良法，無過於血爲親誼之關係。」（清朝全史）其最著者，則爲超勇親王策凌一家。策凌幼時，與其親格楚勒哈由塔密爾河來歸。（康熙三十年）聖祖奇之，教養內庭。四十五年授和碩額駙，尙純益公主。後爲超勇親王定邊左副將軍，授大札薩克。策凌以五十年卒，詔以其裔身血職，屢歷總領，爲國長城，特敕配享太廟，創蒙古諸藩未言之盛典。其子成衮布嗣父爲定邊左副將軍，以功晉封親王，旌以其父超勇之盛，錫黃金帶入覲，圖形紫光閣，尋代其兄鎮烏里雅蘇台兼議政大臣。父子兄弟，三爲定邊左副將軍，節制漠北數千里，閔闕咸名，清代二百年未有也。而成衮胤布子那旺多爾濟尙固倫和靜公主，亦從征臨潢石峯堡有戰功，世長胡漢，世翰西陲。魏源稱其：「功名追衛霍，忠貞符日禪。」（聖武記）洵不虛美。乾隆時陽宴蒙古王公詩，高旨自注謂：「預此次之宴者，率不外朕之兒孫輩行」云。則其蒙古姻族之辰可知。嘉慶四年高宗崩，內蒙古之都爾伯特汗至於殉死，其感思又可知矣。舊制滿漢雖間通婚媾，然頗有防制，獨蒙古世聯姻好，則其輾從之輩，固有不同者矣。

（四）宗教之提倡 崇藏諸族，崇拜黃教，蓋其言之最從，故達賴喇嘛等所握政教之大權，一如歐洲中世

紀之異傳改皇。而朝廷之利用宗教勢力以靖其變亂，雖屬消極的政策，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焉。魏源曰：「葷以東，經回部滿漢部同信爲教外，其土伯特回部，青海二十九姓，厄魯特汗王各旗，乾隆時八十二旗，蒙古游牧五十九旗，釐器邊番數十司，皆黃教，使無世世轉生之呼畢勒罕以鎮服僧俗，則數百萬衆必互相雄長，狼野心，且決驍而不可制。南北朝時，西番數十國，迎法師求舍利，動至兵爭，爲部落安危所繫。蓋邊方好殺，而佛慈悲，且神異能降服其心，此非堯舜周公之教所能馴也。高宗神聖，百族稟命，詔達賴班禪兩汗僧，當世永生西土，維持教化，故衛藏安而西北之邊境安，黃教靡而準蒙之番民皆服。傳曰：修其教不異其俗，民可由不可使知。蓋至金奔巴瓶之頒，而大聖人神道設教，變通宜民者，如山如海，高深莫測矣。」（聖武記）蓋因清初喇嘛教最盛，而其術又盛行東土，又夙爲蒙藏諸部所崇信，故優禮之，藉以馴服外藩而已。黃教本以西藏爲祖山，青海喀爾喀內蒙古及伊犁等處，皆爲檀徒，是以欲用喇嘛諸藩，必先爭西藏之推選選額權，得以黃教明目，號令諸部也。

黃教本爲喇嘛教之一，原屬釋教別支；又有紅教黑教兩種，紅教經典，與黃教大半相同，惟其中別有一派，尚法術，能咒刀入石，復屈而結之，又能呼風雨，役鬼神。黑教喇嘛率多妻，茹葷飲酒，專以邪法爲生活，頗不爲人所信仰。黃教喇嘛惟誦經典，習靜禪坐，不爲幻法而諸邪不能侵之。故蒙藏人之敬禮黃教，輒重於紅黑兩教焉。然呼岡克阿（譯言再來人）之名號，本起於紅教，即明史所謂尙師也。紅教喇嘛最尊者爲達迦呼岡克阿，即元帝師帕斯巴喇嘛之後。黃教之祖宗喀巴其始亦受經於達迦廟之呼岡克阿。其大弟子達賴喇嘛，又有二弟子，亦名呼岡克阿，一曰濟隆，一曰第穆，分掌教化。每當達賴闕寂，班禪或呼岡克阿可代理政務。明隆慶後，稱胡土克圖，其名稱流播於青海漢南北蒙古等處。大明喇嘛道能轉世者，則達賴班禪印證之，得爲呼岡克圖，又合尊而上之曰大呼岡克圖者。波北之蒙古喇嘛，皆以轉生闡位，或受中朝封號。至清初，凡自稱呼岡克圖者，皆錫名號，俾其世世掌教。又有修行未深，初轉一二世者，曰沙布倫，亦得建專寺。綜計喇嘛之能出呼畢勒罕入理藩院冊者：西藏號呼岡克圖者十有八，鄂沙布倫者十有二，外蒙古十有九，內蒙古五十有七。青

海番地三十有五，四川察木多番地五。又駐京呼圖克圖十有四，都凡呼畢勒罕百六十人，惟青海諸汗一支，久同世襲，許以親族入籤。其後調取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察木多之呼圖克圖，輪流駐京，擇其道行高者使掌印三歲而更代。康熙中有丹巴呼圖克圖者，出世時能述前生事，受封清修禪師，住持五臺山，竟以酒色不成黜退。（清稗類鈔宗教）魏源謂：「西藏誠非古佛國，而自元明以來，佛教則以衛藏為盛。其始不過內受封冊，師第相嗣。至宗喀巴崛起，不藉中朝封號，而食出諸大法王上。衆以修夙命通，化身轉世為神奇，而西北諸行國，常視為嚮背，中國常用為齋勸，亦佛法因緣有時會，與慶非人力歟？夫大雄涅槃不開轉世，即宗喀巴經，亦看達賴班禪轉世六七世，自後不復再來。今之黃教，非昔之黃教，尤非古之釋教。」（聖武記）然則清代之所謂黃教，不過為民之宗教，無哲理之可言也。乾隆五十八年四月諭曰：「本朝之維持黃教，原因係蒙古素所皈依，用示尊崇，為從宜從俗之計，初非元人佞佛。」又御製喇嘛說曰：「喇嘛又稱黃教，蓋自西番高帕克巴始。盛於元，沿及於明，封帝師國師者皆有之。我朝惟康熙年間止封一章嘉國師，相襲至今，其達賴喇嘛班禪額高堪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換其襲教耳。蓋中外黃教，總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與黃教即所以安於蒙古，所繫非小，故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諸敬密僧也。」（乾隆東華錄）而蒙古王公士庶，莫不俯首稱弟子，禮敬若神。喇嘛不逞徭役，不納稅，蒙人趨之如鶩，往往有傾家運動以得遣子弟充喇嘛為業者。歲必赴廟禮拜，不遠千里而往，當者或往西藏，或往庫倫，春秋兩季尤盛，躡趾相接於門。常人則守候門外，或守至月餘，以被活佛（呼圖克圖）手摩足躡為至榮。活佛出，爭先羅拜。（清稗類鈔宗教）則其潛勢力之偉大可知矣。茲就黃教喇嘛分布勢力，列表如次：

達賴喇嘛……居拉薩，前藏教徒信奉之

班禪額爾德尼……居札什倫布，後藏教徒信奉之

黃教分布地：哲布尊丹呼圖克圖……居庫倫，外蒙諸部信奉之

第十二章 康乾時代之理頭與外交

章嘉呼圖克圖……居多倫諾爾，內蒙諸部信奉之

察罕諾們呼圖克圖……居西甯，青海四部及西甯番民信奉之

蒙人如有患難，謂爲佛證，卽延喇嘛誦經祈禱，王公札薩克所居，必有大廟，清廷旣以利用喇嘛教爲制戎外藩之政策，而寺廟之建築，則爲懷柔喇嘛政策之一種。聖祖於多倫諾爾建立崇宗寺，此乃迎外蒙古之格根哲布尊丹巴之所也；世宗於西塞塘建立恩遠寺，此乃迎達賴喇嘛之所也；高宗於熱河建立西藏式之札什倫布廟，此乃迎珠爾額爾德尼之所也。初，華嚴策安阿拉布坦立固爾札什爾於伊犁河北，立海察克爾於其河南，各六千餘人，以一萬六百餘戶充其供養。全部之大疑大計，皆於是決焉。及準部平，二廟被燬，乾隆二十四年，乃於熱河建安遠寺以買準部降人之歡心。聖祖於土拉河源不爾罕山南窺哲布尊丹巴故居，出內帑創建慶福寺，世宗亦以飯安喇嘛教勸建北京之雍和宮，聖旨提倡宗教之結果焉。

第二節 苗蠻之撫綏

藩屬之治理，所以保持西北之治安，而苗蠻之撫綏，則所以保持西南之治安，於清代領土之整理，亦占極重要之地位。苗蠻之區別，據魏源之說，頗有不同，蓋以統治爲區別，而非以人種爲依據，其論曰：「撫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若粵之獠，黔楚之獠，四川之夔之生番，雲南之獠之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乎？若漢沅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邛最大。在宋爲羈縻州，在元爲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其受地遠自洞濮，近日唐宗而元明，賞功授地之土府州縣，亦錯出其中。其蠻乎？蠻種則羣苗亦供其指賦。故雲貴川廣，恆視土司爲治亂。」（聖武記）故清代對於西南民族之撫綏亦以土司爲根本。

清代對於西南之用兵，全在保境安民。初非利其土地財用也。乾隆十四年，以金川降服，御製平定金川告成太廟碑文，一則曰：「念邊疆之不寧，或發帑防置戍，冀勞吾民。」再則曰：「體乾坤之德，懷佳兵之戒，

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誰可垂罔乎？」（乾隆四十一年二次金川降，軍機處平定苗金川告成太傅文曰：「吾則以爲既已受職爲土司，則是我臣；而其地近接成都，遠連衛藏，則是我土。我土我臣而橫生逆志，盡食鄰封，將大有所爲，弗剿而滅之，則西土將不能安枕。……自恃地廣人衆力強，與各土司構兵，迄無寧歲，故各土司皆畏之如虎，而其勢方分敵，又莫能如之何。余以爲業已受其降，不宜復加兵，且疆關重，不足以勞王師。因命地方文武大吏，隨宜彈壓，令弗越內地界，亦足以安民而示度。而不虞地方大吏，欲息事而每示寬，逆酋轉以無足懼而日益逞。……蓋中國之制外域，張撻伐則彼畏而後逆，主和好則彼輕而生心，漢唐宋明之覆轍，率可鑒也。若謂予窮兵賦武，則予觀天恩，平伊犁，定回部，拓疆二萬餘里，豈其尚不知止足，而欲滅蕞爾之金川，以爲揚赫濯和勳烈之圖哉？」（俱乾隆東華錄）至於善治苗疆之意旨，亦同然。雍正十三年八月認辦理苗疆事務王大臣曰：「向來經理苗疆之意，原因苗性兇頑，久爲地方居民之害，是以計劃剿撫，爲又安百姓之計。乃經理不善，以致逆苗突入內地，勾引熟苗，肆行搶掠，良民遭其荼毒。以安民之心而受害民之舉，朕與經理之大臣，安能辭其過耶？此時當竭力撫綏，勿懼煩勞，勿惜帑帑，期登災黎於衽席。」（雍正東華錄）乾隆元年七月諭：「貴州古州等處苗衆，從古以來未歸玉化，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如天之仁，特允督臣所請，不忍棄置駢轅之外。遂因伊等俯首傾心，諒誠歸順之切，敕入版圖，使得沾濡德澤，共享昇平之福，原非利其土地人民，爲開拓疆圉之舉也。」（乾隆東華錄）清廷對於西南土屬，雖初無經略之志，然其結果，則不得不加經略，惟其旨則仍「撫綏而已，故改土歸流之策，尙不能告成功，而有待於後人之繼續進行也。茲將其撫綏之政策分述如下：

（一）疆土之經略

西南苗蠻區域，範圍甚廣，大抵包括鄂湘、滇、黔、贛諸省。湖北施南一帶，錯接黔中，歷代爲土司所轄，土員亦間有土司，清則設流官。湖南自遠以後，稍增黔郡縣，而長沙五溪諸蠻，時起爲患，唐宋以後，益據時

與。至清代則永順一府及乾州永綏鳳凰等縣，並列郡縣。四川自漢代通道西南夷，其疆益大，疆界漸拓，種類實繁。歷代以來，仍世長其地，土官土吏之設，於蜀郡爲獨多。明初踵元故事，招諭諸蠻，凡西南各部來歸者，多用原官授之，於是宜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諸號。第其介居山巒，與世隔絕，終明之世，惟建昌等處，置衛所以領之，其餘各土司，未嘗設官以鈐轄之，祇聽其自相雄長而已。清代於建昌松潘諸衛及永寧石砭西陽諸司，或升爲府，或置廳州。廣西雖自南漢而降，郡縣日增，緬戶設官，等於內地，願自通都大邑之外，豁洞深阻，若獠、獞、若猺人、獠人、洞人、山子之屬，仍難馴服。唐始置土州縣，官其酋長，俾世領之。薄其征入，寬其文網。然猶依險負固，叛服靡常。自元迄明，若儂氏之亂，大藤峽田州之役，蔓延數世，久而後定。清代繼之，處遠、太平、鎮安、泗城諸府，次第改流，蠻瘴瘴雨，洗濯不少矣。雲南僻處西南，秦漢以後，雖有犍牒諸州，實與中土郡縣不同。逮天寶以後，且蓋爲南詔所有。自元迄明，始開置路府，遍設官司，然半猶土酋世守。元則以同姓諸王，董理其事。明則以沐氏世爲軍鎮，第視爲藩服而已。清代兵威所及，相率內屬，凡犍勇、猛董、補哈、猛撒、整賣、景線地方，從古所視爲化外者，莫不收入版圖，而土司之改流，與貴州相埒。貴州於古號爲鬼方，殷時去夏未遠，而有鬼方之役，爲化外之域可知矣。隋唐以後，間置羈縻諸州，而旋或淪陷。元代尙稱爲羅施鬼國，則其荒遠僻陋，固與內地之夙羣郡縣者不同也。以今日黔中形勢論之，東楚西滇，南粵北蜀，實界四省之中，居然腹裏之地，特以山竄阻深，羣蠻錯處，故前代率以荒徼視之。明代漸治以中土之法，增設流官，分爲一省。東西千里，南北三百餘里，於諸省之中，壤地爲狹。清初改易衛所，俱置州縣，又益以四川、湖南、廣西附近之府州縣，南北之境，幾與東西埒。至於古列八寨諸苗，伊古不通聲教，自經雍正間戡定以來，設官臨治，等於齊民。黔之四封，屹然有截矣。（皇朝通考輿地考）茲述其改土歸流情形如次。

（一）歸流土司 清初因明制，雲貴土司，屬平西定南諸藩鎮撫之。康熙三年，吳三桂營雲貴兵兩路討永西宣慰安坤之叛，平其地，設黔西平遠大成威寧等四府。三藩之變，諸土司俱爲所用，及事平，疆吏屢請改隸，

而糧臣勸發勸報，彌年無成。雍正四年春，以鄂爾泰巡撫雲南，兼領督事，奏改土歸流策旨：「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歸流，而苗蠻多與鄰省犬牙錯，又必歸并事權，始可一勞永逸。如如東川烏蒙鎮雄，皆四川土府，東川與滇一嶺之隔，至滇省城四百餘里，而距四川成都千有八百里。去冬烏蒙土府攻掠東川，滇兵擊退，而川省令備方至。○貴州至滇省城亦僅六百餘里，自康熙五十三年土官祿鼎乾不法，欽差督撫會畢節，以流官交質始出，益無忌憚。錢糧不過一百餘兩，而取於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計錢，大派計兩。土司一取子婦，則土民三載不敢言。土民有罪被殺，有親族尙出犒刀銀十金，終身無見天日之期。東川雖已改流三十載，仍爲土日盤踞，文武長寓省城，膏腴四百里，無人敢奪。若東川烏蒙鎮雄改隸雲南，俾臣得相機改流，可設三府一鎮，永靖邊氛，此事理四川者也。廣西土府州縣綱業等司五十餘員，分隸南寧、太平、思恩、慶遠四府，多次苛征儼智高，王守仁征田州時所留設，其邊患除泗城土府外，餘皆土目盤踞於土司。且黔粵向以牂牁江爲界，而粵之西隆州，與黔之普安州，逾江互相斗入，苗黎寥闊，文武動輒推諉。應以江北歸黔，江南歸粵，增州設營，形格勢禁，此事連廣西者也。滇邊西南，界以瀾滄江，江外爲車里、緬甸、老撾土司，其江內之鎮沅、威遠、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諸夷，異穴深遠，出沒魯魁哀牢間，無事近患腹心，有事遠通外國，自元迨明，代爲邊害，論者謂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內宜流不宜土，此雲南宜治之邊夷也。貴州土司向無鉗束羣苗之責。苗患甚於土司，而苗疆四圍幾三千周里，千有三百餘寨；古州距其中，羣若衆其外，左有清江，可北遠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粵，皆爲頑苗蟻據，梗隔三省，遂成化外。如欲開江路以通黔粵，非勒兵深入，備加剿撫不可，此貴州宜治之邊夷也。臣思前明流土之分，原因煙瘴新疆，未習風土，改囚地制宜，使之鄉導彈壓。今歷數百載，相沿以夷治夷，遂至以盜治盜，苗裸無追賊抵命之憂，土司無革職削地之罰。直至事大上聞，行賄詳結，上司亦不深求，以爲鎮靜，邊民無所控訴。若不剷蕪惡源，縱兵刑罰賦，事事敷衍，皆治標而非本。其改流之法，計禽爲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爲上，勒獻次之。惟治夷必先練兵，練兵必先選將。誠能賞罰嚴明，將士用命，先治內，後援外，必能所向奏效，實雲貴邊防百世之利。○疏上

西		廣		川		四		南	
廣南	寶寧縣	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八年	廣南	七府	順	桑植縣	同	前
龍山縣	同	前	同	廣	白崖洞長官司	保靖縣	同	前	同
保靖縣	同	前	同	廣	保靖宣慰司	桑植縣	同	前	同
雷波	同	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雷波	長官司	天全	同	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清溪縣	同	前	同	清溪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秀山縣	同	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年	秀山縣	同	同	同	同	同
阿爾古應	同	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年	大金川	土司	美諾	同	前	同
美諾	同	前	同	小金川	土司	東	同	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東	同	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那地	土司	明	同	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明	同	正五十八年	一七一九年	思	土司	思	同	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歸順州	同	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思	土司	同	同	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西隆州	同	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同	同	同	同	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雲		南		
開化	文山縣	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年	教化部長官司
東川	會澤縣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年	東川軍民土府
昭	恩安縣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蒙士府
	永善縣	同	同	同
通	鎮雄州	同	同	鎮雄士府
普	甯洱縣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車里宣慰司
洱	思茅廳	同	同	同
楚雄	姚州	清初	?	姚安土府
昭	細寧縣	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年	宣猛土巡司
元江	新平縣	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年	元江軍民土府
鎮	恩樂縣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鎮沅土司
	蒙化廳	康熙四年	一六六五年	蒙化土府
沅	景東廳	同	同	景東土府
成	遠	正三年	一七二五年	成遠土府

州		貴			
貴州	長寧	雍正四年	一七二六年	化外	神戶地
貴州	古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化外	地
貴州	松栳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化外	地
鎮遠	台拱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年	化外	地
都	八寨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天壩	上
勻	丹江	同	同	化外	生
安	鄧江	同	同	同	同
安	鄧借	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年	鄧	七
順	歸化	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年	化外	地
南	永豐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安	長官
大	普安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	馬	英
大	平遠	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	水	西
黔	西州	同	同	同	同
成	甯州	同	同	同	同

隸西藏邊疆。噍者，不在此數。（據大清會典：未改流土司，甘肅二十四，青海二十九，四川二百六十九，西藏三十六，廣西四十六，雲南五十，貴州八十一，共計五百六十六土司。）凡宣慰、宣撫、安撫、宣乃、土官等司之承襲隸兵部，土府土州之承襲隸吏部。凡土司貢賦，或比年一貢，或三年一貢。各因其土產穀米牛馬皮布，皆折以銀，而會計於戶部。（聖武記）

（二） 教之設施

金川爲漢再隴外徼，隋置金川縣，唐屬維州，宋明隸雜谷安撫司。則其沐中國文化也久矣。惟其地高崇極天，居處迴複，故其俗殊爲頑樸，常恃險以爲固。至於湖桂滇黔間之苗徭，其文化程度，亦頗不同，其深藏山谷，不藉有司爲生者爲生苗，附近郡邑，輸納丁徭者爲熟苗。熟苗與良民無異，但與漢民有難化難化，乘夜率衆毀其屋焚而屠之。白晝出鄉井五里，則備備發其不遑，是亦以畏漢屠，而尤懼官長。此可以教化起息，法令馴服者也。（豐鼎元邊省苗蠻事宜論）若欲化其俗，僅在地方官小官吏，加意緩憐，使知禮讓。而改土歸流者，即將土地人民，歸州縣管轄，勿許承襲，僻土民有不甘受土司毒虐，遷呈改土籍爲漢民，亦隨民情改歸州縣。一方可絕土司之凌虐，一方可服苗民之輿情，其法爲至善也。然清廷於此不能爲澈底之澄訂，而數了事，以致後患頻仍，則不得不謂之失策矣。魏源謂：「今日腹地土司之不可澄，亦如封建之不可行，鄂爾泰受世宗贖世之知，功在西南，至今百年享其利，其祀於大泰也宜哉！始事難者終必易，於孟養長寨見之；始事易者終必難，於烏蒙古州見之。其中有人事，亦有天數焉。初雍正五年四川副將張瑛言：歸流之民，不當復轉於土目，庶其權繫家歸之舊，巫蠱械鬥之常，宜令雜髮易服，盡釋兵器，分設里長甲首，而遷土目於苗地。令鄂爾泰議之。鄂爾泰言：冠髮必其願遠，若強之改雅，將俾苗反與齊民無別；繳械亦僅生苗歸難，若盡勒出之，將良苗反爲惡苗所制；其土目可改爲里長甲首，若必盡徙恐兩不相習。不若以夷治夷，斯言也。果何如哉。薛氏刁氏土目不遷而復反，長寨苗外，兵未盡終則復反，生苗改流不改惟整則復反，不數載而言盡歸，果何如哉！」（聖武

記）蓋清廷本無大改革之精神，僅屬一時之禍廢，論者謂：「苗族歸服清朝，實則無所設施。」（清朝金史）亦非子虛之談。雖然有這一代對於苗疆政教之設施，亦不鮮可記者。茲述之如次：

（一）輸班回觀 我國向以天竺白居，對於遠遠屬國，輒示以宮樂，以結其誠心。隋唐以來，屢以為制服屬國之政策。金川之平，清高宗亦復效法用之。乾隆四十五年高宗七旬萬壽，令川邊各土司，俱有入京祝嘏。是年十月諭云：「川省各土司，自金川底定後，令其每年輸班入朝，俾伸頌祝之忱。本年為朕七旬萬壽，伊等備願來京，隨班叩祝。經提督明亮帶領前至熱河，各加賞賚，仍令開路帶領，分起回川。蓋振亮、穆、土司等均已行抵西安，天氣晴和，沿途暫結，無不欲呼感悅等語。此固柔遠綏之遺，伊等自視內地官員之廣闊，人民之富饒，回歸土境，必日轉相告語，同心向化。……中國疆域，全賴恩威並用，令其畏而後知畏，方為良法。……朕親往代中國籌邊所以爾，未有不由邊吏陞做姑息，以取夫宜者。此實邊疆邊疆，撫以外人之要務，不特川省為然，即直隸山陝雲貴閩粵等省，凡與邊境毗連之處，各該督撫等，均宜時刻留心，有率文武，體朕此旨，永遠遵奉，以詔我國家中外之仁治。」（乾隆東華錄）此對於苗蠻土司施以綏柔者一也。

（二）學習禮義 苗族教育程度雖與漢人不同，然亦頗有知識教者。例如：宋家苗寨貴陽安順二屬，多讀書者。永德格在施秉餘慶等屬，俱循漢禮，知法畏官。林老苗在清平與勻者，衣服與漢人同，遵師教，多有入泮者。紫雲苗在平越者，讀書應試，見之者多不識為苗。（李崇防黔記）仲家苗有讀書習藝第者。（黔東粵漢雜記）古州苗郭苗民，悉敦絃誦，入郡庠者，接踵而起。（林薄古州雜記）兩漢東土司如龍氏，其族漢漢皆漢語者十二，一乘肩制，勇於風雅，駁駁乎禮樂之邦。（陳鼎漢路七司備讀記）對土司之中，文化亦有高出者，清代教養之功，不可沒也。順治十六年五月，貴州巡撫趙廷臣奏：「貴州古樞鬼方，自大路城外，四顧皆苗。其貴陽以東苗為夥，而銅苗九股為悍，其曰箬佬，曰八番子，曰上人，曰爾人，曰蠻人，曰冉家蠻，皆黔東苗屬也。自貴陽而西，探探為夥，而黑標標為悍。其次曰仲家，曰宋家，曰蔡家，曰白標標，皆黔西苗屬也。雖種類不同，要皆尊尊門門，父子兄弟羣處，強凌弱，衆暴寡，絕無先王禮義之教，其由萃

苗矣。故取苗者，往往急期用款，誠以苗匪；經歸用恩，恩澁而歸。處彝于羽，漢武封夜郎，武侯經孟獲，非故寬之也，皆有注意存焉。蓋以教化無可施之地，而風俗無不可移之鄉也。卽如苗性至詐，而可以得乎；苗性至貪，而可以廉以。其作梗橋，宜以保甲之規；其歸變鈔劫，宜立賜剿之法。又賞罰之設必信，餽送之陋必革。凡此皆臣所當悉心力行，不敢發陳。惟是良上刻開大一統之業，乘此遐荒初開，首開教化以編木始，其大者莫如作養世祿。今後土官應歲年十三以上者，令人學習禮，由儒學起送承襲，其族子弟願入學者，聽補廩科貢，與漢民一體仕造。使聞知禮義之爲利，則儒教日興，而悍俗漸變矣。」（順治東華錄）奏上，勅部下所司議行。此對苗蠻土司施以禮義者也。

（三）禁止剝削 苗蠻之激起，其故雖非一端，而官吏土司之貪婪剝削，其主因也。苗民屢餓，饑饉民增至十倍，土司一日爲子娶婦，則土民三載不敢婚。則其受上官之凌虐也可知。清廷於此，竭力禁除。康熙二十五年二月諭大學士等曰：「近雲貴督撫及四川廣西巡撫，俱奏請征勦土司。朕思從來控制苗蠻，惟在設以恩德，不宜生事騷擾。今覽蔡德榮奏疏，已悉其情出。蓋西土司地方所產金帛異物頗多，不肯之人，苛求剝削，苟不遂所欲，輒以爲抗拒反叛，請兵征勦。在地方官則殺少報多，希圖軍功；在土司則動生疑懼，搆志索心，此適足以啓釁耳。除惟以逆賊勦除，四方底定，期於無事。如蔡德榮王繼文哈占等，身爲督撫，不思安靖撫綏，惟誅求無已，是何理也？」復諭吏部兵部曰：「我國家掃除逆孽，平定遐荒，卽貴山阻等之苗民，咸輸誠懾賦。封疆大吏，自宜宣布德意，勸其畏懷，俾習俗漸馴，無相侵害，庶資化孚於遠邇。近見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湖廣等處督撫提督各官，不惟不善加撫綏，更爾恣行苛虐，利其土產珍奇，貨藏饒裕，輒圖入己，宜所未遂，因之起釁，戰爲糜階，盜爾有苗，激成抗拒。卽邊殺一二，誠稱累百益千，始歸責以生端，卽邀功而逞志，藐玩因循，殊負委任。朕思土司苗蠻，授官輸賦，悉歸王化，有何抗拒，互相格鬥，無有安居？嗣後作何立法，務令該地方督撫提鎮等官，洗心易慮，痛改前轍，推示誠信，化導安輯，各循土俗，樂業遂生。亦令苗民格遵結束，不至侵擾內地居民，以副朕懷服遐方至意。」（俱康熙東華錄）此對於地方官吏禁止剝削者也。

(四) 邊防官方 邊防之整理，急則懷德，緩則磨礪，敷衍則又不行收效之虞，要亦相繼行專，俾不失理端，乃為善計。其察邊之機要，故其治首，務以勤精為三。雍正二年八月，貴州提督趙世榮請置分察首機宜及精定營一營額兵。因論：「安邊近於因循，振守近於多事，遊離相類，而其害不同。無事時不可多事，有事時不可因循，要在審觀時勢，相度機宜而為之，方能中其首擊也。若一味高且彌縫，恐糜務廢弛而不問，則爾等職任封疆之謂何？然不熟思審比，謀及始終，而志浪從事，脫至有損國威，則尤其不可者也。總在等文武大員，正已率屬，勤慎自勵。義以報下，公以考績，營伍既皆整飭，有司又復廉明，則兵民相輯，根本固矣。果能若此，則此等邊疆官制，或以變化，或以馴服，胡令不行，焉續不止耶？可與他國同心協力，治理地方，務宜凡事敬謹，精勤勿懈，以革除習弊，暨貽民於匪席之安，方不負朕諄諄告誡企望之殷也。」（雍正東華錄）此對於邊疆官吏加以懲飭者四也。

(五) 消撫生養 清代治理苗疆，始創這派大兵，分別進討，勦滅衆寇，其中時逆說拒者，竟就誅夷，或被擒獲。然事平以後，則又不得不循撫生養，以示好感。其甚者，例如賦稅之豁免，刑法之仍舊，與夫盜案之保存是也。乾隆三年閏九月諭古州等處苗衆曰：「苗等苗衆，向來未歸王化，素性兇頑，每多互相仇殺，視人命如草菅。且時時出擾內地，朕嘗屢民，切憂行旅，為黔途賊者之患久矣！後該處苗裔漸趨稱爾等，同化之忱，是以我皇若世宗憲皇帝天地為心，不忍棄置苗疆之外，諭令督撫隨時入版圖，使皆均霑實惠，共享昇平之福。乃爾等性多反覆，又復反叛，干犯城池，荼毒百姓，繼以圖法罪在必誅。朕又念叛亂必有為首之人，特諭經略等分別剿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俾爾等得保首領至其家室。又念德前所定糧額，雖至輕微，爾官吏徵收，不無擾累，特命將雍正之供，盡行革除。又以苗地風俗與內地有異，諭令苗衆一切自相爭議之事，俱照苗例完結，不治以官法。則所以加恩爾等者，可謂至矣。前者內外大臣請將苗地收為郡縣，朕不允行。今爾等又奏稱苗逆拒絕戶破產，令自行首出，分給軍軍。其中叛首絕產與餘苗見種出敵，彼此多有擾害，應將見戶之項撥入經內者，查明坵段，歸併屯田。即以經田之在旁列力，按數撥還，衆苗無不歡欣樂從等語。朕也

此等田畝，未必盡係無主之產，不忍以僑等自有之業，強令歸官。且撥還之舉，恐有以濬易肥，以少易多之弊。況爾等叛逆之罪，最爲重大，國家旣施浩蕩之恩，旣行寬宥，予以安全，又豈肯將此區區之田產，收之於官，至有虧爾等之故業乎？用是特頒諭旨，令經理大臣停止屯軍之事，另舉熟籌萬安，以又安爾等苗衆。爾等受此重恩，當各思悔過遷善，安分守法，永爲天朝良民，以長享太平之福澤。爾等具有人心，其敬聽朕旨，無負諄諄訓誡至意。」（乾隆東華錄）此實清廷於苗疆撫順之辦法，亦對苗衆之宣言書也。

第二節 外交之禮節

我國對於外國之接待，嘗施以大開之目光，而不分畛域。如雍正十一年諭：「我朝肇基東海之濱，統一諸國，君臨天下。……內而直隸各省臣民，外面蒙古極邊諸部落，以及海邊山脈，梯航遠貢，異域遐荒，莫不尊親，奉以爲主。」則其自視以爲天下共主之心理可見矣。其於外國，專設賓館以款理之，其一切事務悉於禮部。清承前明舊制，凡外國貢使來京，設立賓館，日給廩餼。順治初設會同館以待外國貢使，禮部主客司，滿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凡貢使到館，光祿寺供廩餼，均照數按月支給。雍正二年，定會同館舍，仍令外國先期者居住，別撥乾魚衛衙門一所，交禮部管理。如俄羅斯人先入會同館，即令朝鮮人居住此處。再撥御河橋官房一所，亦交禮部，以備他國使臣同時至京者居住。乾隆二年，禮部奏：「俄羅斯人到京居住會同館，設有被俗廟宇，他國使臣，不復棲止。朝鮮人役衆多，乾魚衛衙門官房，多有不便，應將此房撥還工部，別擇安定門大街官房一所，以待朝鮮每年貢使。至御河橋官房，仍留以備他國來使之用。」從之。七年奉旨：「外國使臣在京若遇禁止屠宰，其每日應得食物，著照常給與，永著爲例。」八年，禮部奏言：「內務府將正陽門外橫街官房一所三十七間，半添作會同館。按從前會同館設立內城，原以便監督稽察，周其日用，官兵看守嚴其出入。今在正陽門外與設立內城之例不符。但現在朝鮮、安南、緬甸等國使臣不日來京，不得不預爲安頓，將舊館翻設館夫，酌撥地館，居住看守，俟外國貢使來京，增撥官兵看守監督等，不時巡視。」從之。十三年，禮部

鑒言：「外國朝貢，舊有館舍三處，惟安定門大街計七十四間，當時原爲朝鮮隨從人馬設館，後因國使難以住宿不便，改館御河橋。其安定門一館，經久不住。今安南貢使到京，業已安置橫街館內，御河橋一所，應留爲朝鮮年貢居住。但見據雲南督臣題報南掌人貢，廣東撫臣題報暹羅人貢。安定門一館，屋宇繁多，皆係奇零湊合，又久未修理，於觀瞻未肅。安定門外有原建正一真人公館一所，計八十一間，廢棄完同，已屬闕曠。將此處充設貢館，其安定門舊館，仍設爲內務府。」從之。二十一年，移建安定門外使館於宣武門內瞻雲坊。（皇朝通典禮典）此清初公使館建置之大概也。

至於中外接見之禮節，即以會同四譯館爲主。據皇朝通典所載：提督會同四夷館，內都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掌四夷朝貢之禮，設廣庭以待貢使之至，置象譯以通言語，習番夷書。凡貢使就館奉大德修治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視其肺腎饒瘠，毋有不給。若朝見及賜燕頌賞，皆館卿率使臣以行禮焉。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自順治初置，卽鑾前部，以主客司濟淺各一人，提督館事。十四年，設員外郎兼領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尋省。雍正十年，改定會同館監督，由部掄選引見，備用一人。四譯館則清初沿開朝之置，隸於翰林院。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館事。立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同元無事，詔下大學士禮部定議省總督館事太常寺少卿員外，皆入禮部爲會同四譯館。改八館爲二：曰西域館，曰百夷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兼鴻臚寺少卿銜攝之。於滿漢郎中內掄選引見，隨旨簡任，三年而代。會同四譯館大使漢一人，序班漢二人。朝鮮通事官滿州十二人，掌治館舍委裕以接待人，使通外國語言，編習文字。（大使員額，順治元年定。序班初設二十人，十五年定爲正教序班八人；協教序班八人。康熙三十八年五十二年，又先後省至九人，仍以一員管典務廢典務專。乾隆十三年省典務一人，序班六人，定後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初置六人，後增至十六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朝鮮譯學，置譯生二十人，於下五旗劄緝子弟內選充。西域館置譯生四人，百夷館置譯生四人，均於順天府屬歸黃內選充。凡大使員缺咨吏部以序班序補，通事官及序班員缺，均以

辭生還箱，咨吏部註冊。）（職官典）此會同四譯館組織之大要也。

清自嘉道以前，閉關自守，中外關係，至爲簡單。其國際上之交際，不過朝貢與勘封。至於各國貿易，爲中外國際上之重要記錄，然非清廷所重視，不過英國自相競爭，卒得其利益而已。康熙初年定外國人非進方物之時，不准來境貿易，旋又禁沿海兵民販米糧出海市利。（皇朝通志食貨略）固以貿易爲朝貢之副業，未嘗視爲國之大事也。據皇朝通典所載與清代關係之國，東則有朝鮮、日本、琉球，南則有安南、暹羅、南掌、港口、柬埔寨、宋解勝、緬甸、整欠、景海、廣南、荷茂國、柔佛、亞齊、呂宋、莽均邊老、文萊、馬辰、蘇祿、嘴喇巴、舊港、曼加薩、英吉利干、絲臘、荷蘭、法蘭西、瑞國、連國，西則有東西布魯特、安集延、塔什罕、拔達克山、博洛爾、愛烏罕、意達里亞、博爾都噶爾亞，北則有俄羅斯、左右哈薩克、塔齊玉蘇、烏爾根齊國。（邊防典）然其關係較密切者，不過朝鮮、安南、琉球、緬甸、暹羅、蘇祿、南掌、荷蘭諸國而已。茲就朝貢敕封兩典禮述之如次。

（一）朝貢之典制

朝貢之意，爲舊時單方的國際交際，頗有以小事大之嫌，始於越裳氏獻雉西旅貢獒，古稱外藩之國，各以寶貴爲贄是也。順治元年，定外國朝貢，以方物爲憑，命督撫察驗的實，方准具題入貢。又定貢使到京所貢方物：會同館總領，提督該管司官赴館察驗，撥役管領，由部奏聞。貢物交進內務府，象交鑾儀衛，馬交上驤院，刀及鹿皮青黍皮等交武備院。（皇朝通典禮典）

凡外國朝貢，遣其陪臣齎表文方物，交朝京師。貢使將入境，朝鮮以禮部通官二人，迎於盛京鳳凰城，安南、琉球、緬甸、暹羅、荷蘭、蘇祿、南掌諸國貢道所經之省，督撫遣佐貳雜職官一人迎於邊界；西洋以內務府司官及西洋人供職欽天監者各一人，迎於廣東，皆給以郵符。經過地方，有司供其次舍廄儲車舟夫馬，沿途營汛遞遣官軍防護，以達於京畿。禮部豫行；工部修飾館舍，備器用薪炭；戶部給粟米芻豆；光祿寺給牲魚酒

齋蔬果之屬。既至，提督會同四譯館鴻臚寺少卿勸馬延入館，以時稽其人衆，均其飲食。貢使就館，朝日檢其方物表文，貢使暨從官各服本國朝服以俟。禮部儀制司宣設表案於堂上正中。黎明，館卿朝服率貢使詣部，由左角門入，恭俟階下之左。正使奉表在前，副使之次之，從官在後。鴻臚寺贊跪，貢使以下皆跪。贊接表，正使率表，以授禮部侍郎，侍郎受表，陳於案正中，復位。贊叩興，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禮與。序班引退，館卿率以出。儀制司送表內閣俟命下。禮部以方物分納所司。貢使上表訖。如遇大朝常期，皇帝御太和殿，百官行禮畢，序班引貢使暨從官詣丹墀西班末賜坐賜茶如儀。若不遇朝期，禮部詎日奉請召見，館卿預戒貢使及通事官習肄禮儀。至日率貢使服其國公服，通事補服，詣宮門外祇候。皇帝御恆儀，領侍衛門大臣內侍衛左右，侍立如常儀。禮部尙書一人，蟒袍補服，引貢使入，通事隨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西階升，至殿門外跪。皇帝降旨慰問，禮部尙書承傳，通事轉諭貢使。貢使對詞，通事譯言，禮部尙書代奏。禮畢興，引自西階降出引退。如待以優禮，是日皇帝御使殿，侍衛如前，議政大臣暨八旗大臣咸蟒袍補服入殿，按翼侍立。禮部尙書引貢使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興，引由西階升入殿右門，立右翼大臣之末，通事隨入稍後立。皇帝旨賜坐，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議政大臣、八旗都統、副都統、禮部尙書就位一叩序坐，乃賜茶尙茶，進皇帝茶，衆跪叩，侍衛遍授大臣及貢使茶，咸跪受一叩坐飲畢，跪叩如初。皇帝降旨慰問，貢使恭聆答奏，皆禮部尙書承傳，通事譯言，如前儀。禮畢，禮部尙書引貢使出，至朝房，承旨賜貢使尙方飲食訖，館卿率以退。翌日黎明，領赴午門外謝恩，鴻臚寺傳贊，貢使行三跪九叩禮如儀，退朝。

貢禮畢，禮部疏請頒賜國王，並燕賚使臣及其從官從人。既得旨，移詣司供備。翌日，所司陳賜物於午門外道左，皮幣布帛白金於案，馬陳於庭，鞍轡具。（惟朝鮮貢使賜馬。）館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其國朝服，由京長安門天安門端門至西朝房前，東面序立祇候。禮部侍郎以下衆官序立；鳴贊，贊齊班，序班引貢使至丹墀門，以次序立，北面東上，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主客司官奉頒給國王賜物，前授貢使，貢使跪受，轉授從人。乃以次頒貢使及從官從人賜物，主客司詳授，各跪受訖，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館卿率貢使及從

人出，賜宴於禮部，如儀畢，皆送。事竣。

貢使將回國，光祿寺備牲酒果蔬，禮部侍郎一人，詣館舍筵燕如儀。朝鮮南寧仍以迎接官伴送出境；安南、琉球、緬甸、暹羅、荷蘭、蘇祿禮部奏遣司官一人伴送；西洋以原迎官二人，給郵符，沿途供館舍舟車飲食，官軍防護如初來禮。至朝貢所經省會賜燕，司道一人主之，儀與禮部燕同。督撫大吏，別遣官送出境。自京伴送官以事竣復命於朝。

凡貢道朝鮮由鳳凰城，琉球由福建，荷蘭由廣東，後改由福建，緬甸由雲南，安南由廣西太平府，西洋由廣東，暹羅由廣東，蘇祿由福建，南掌由雲南。凡貢期：朝鮮每年進貢一次，並聖節元旦冬至三大節爲四貢同進。琉球兩年一次，荷蘭八年一次，後改爲五年一次，安南三年一次，後改爲六年一次。暹羅三年一次，南掌五年一次，後改爲十年一次，蘇祿五年一次。凡貢物：各將其國之土物，非土產者勿進。朝鮮、安南、琉球、緬甸、蘇祿、南掌，皆貢有常物，西洋暹羅無常貢，惟其所獻，或輸內務府，或入武備院，或納鑾儀衛，或留於盛京及邊省，各付所司備用。有因事慶賀及謝恩加貢者，原饋賞予如常儀；其方物則充正貢之數。凡從人：朝鮮大使從書狀官一人，大通官三人，護貢二十四人，有賞；從役三十八人，無賞。從役無常數，琉球、西洋、暹羅、蘇祿貢舟無過三，每舟人無過百，赴京無過二十；安南緬甸南掌入貢，人無過百，赴京無過二十。其不赴京者，留於邊境，邊吏廩餼之，貢使回至邊，率之歸國。（皇朝通志禮略）

(二) 勅封之典制

遣使詣蕃，始見於唐開元禮，其後惟元代有遣使高麗安南之事，明集禮亦著有遣使詣蕃之儀。顧外方間有徠賓，而屬籍不著世守，冊封之典，亦未敢見舉行也。清自皇太極征服朝鮮，勒石三田渡，以紀恩德，由是歲修職貢，蕃封世守，永效忠誠。泊乎清初統一中外，而山海諸邦，梯航畢集，若琉球，若安南，尤先奉表請封。嘉道以前，朝使所臨，恪循盛典，恭順倍加。其他歐西諸國，遣使奉貢，孳勅嘉獎，卽授來使齋回，凡冊府

所書，不可勝數。（皇朝通典禮典）

凡朝貢之國，世子嗣位，權攝國事，遣其陪臣請命於朝，禮部疏聞，得旨報可，工部製節，內閣撰勅；均送禮部。禮部奏遣正副使各一人，持節齎勅往封。朝鮮封使，以內大臣、禮部滿侍郎、內閣滿學士侍衛充，服色儀從，各從其品；安南琉球以翰林院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中書充，特賜一品麒麟服，儀從皆視一品。啓行之日，工部給龍旗御仗牌繳，兵部給乘傳防護官軍，皆候於禮部大門內。禮部儀制司設案於堂上正中，陳節於左，陳勅於右。尚書侍郎二人，於案左右立，儀制司官二人隨其後，均朝服。封使朝服詣部，至堂中跪，儀制司官一人奉節，一人奉勅，各授尚書侍郎，以授正副使，皆恭接以奠。出儀門外，官軍接奉加節衣，負勅書，乘馬行，旗仗前導。使者易征衣乘傳偕行。

封使入所封國境，其國邊吏，供備館侍夫馬，所經之地，文武官出郊跪接，如迎詔書之儀。將及國闕封，國王遣其陪臣出郊迎接勅書，勞使者，飾館舍，供帳於國門之外，備龍亭香亭，旗仗鼓樂，祇候於館，列屏於王殿上，設案於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向，設國王受封位於香案南，拜位於受封位之南，設衆官拜位於庭內東西，皆北面。贊禮二人，位國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贊禮之南，引班四人，位衆官拜位之北，皆東西面。樂陳於門內，儀仗陳於庭中，皆左右分列。使者既及國，接迎官迎至館，恭設節於龍亭內，馳報國王。王率其國陪臣，朝服郊迎，迎接官以龍亭行香亭旗鼓樂前導。使者乘馬從，國王以下咸跪候過，與，隨入國門至府。龍亭入中門，升階，陳於正中。使者及階下馬從升，執事者脫節衣，奉節授正使前行，奉勅授副使隨從入殿。使者陳節於中案，皆退立案東。宣讀官列於使者之後，引禮引國王就拜位，北面。引班引衆官均就拜位，北面立。贊禮贊跪，國王率陪臣皆跪，贊叩興，國王以下行三跪九叩禮，與，國王進至受封位前，贊禮贊跪，國王跪，副使進奉勅書付宣讀官西面展讀訖，以勅書授國王，國王祇受，轉授從官跪接以奠。副使復位，國王三叩興，退至拜位前，復行三跪九叩禮，率其陪臣出候門外。正使奉節詣龍亭，執事者加節衣陳於亭鼻出，使者隨出，國王以下跪送。使者以節詣館，國王乃易常服適館勞使者，揖讓行禮畢，退饗燕致，饗饋如儀。

及歸率其陪臣跪送節於國門外，如初迎禮。使者回朝，以專使復命還節，並賜服於所司。使者既還朝，王乃遣表文，具方物，遣其陪臣詣闕謝恩，虞餼進賚，均如常朝之儀。若外國歸誠，初奉朝命者，禮部奏請，命正副使持節齎勅印往封，儀與前同。

若荒遠阻絕之區，以勅書授來使齋間，儀制司官設案於午門外甬道上，正中陳勅，尚書一人立案左，儀制司官隨其後，鴻臚寺鳴贊二人立甬道左右，均朝服。館卿率來使朝服入，至西丹墀內祇候。鳴贊贊授勅，序班詣案前北面，贊跪，來使跪，儀制司官一人奉勅授尚書，以授來使，來使恭接授從官。與，退詣丹墀之西，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乃遣齋回國，以授其國王，遣使詣闕謝恩如儀。

至於葱嶺以西中亞諸國，若哈薩克、左右都布魯特、東西都安集延、廓爾喀、朗密罕那木干、塔什汗、巴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奇齊玉斯、鄂爾根諸部落，皆重譯輸誠，使朝貢，列爲西域之外藩，各以其輿款來京之先後，召見賞賚，或賜宴於瀛臺，或賜宴於熱河行宮，俾得與觀燈火，與觀大閱，各授以勅書，遣貢使齋表回國。其貢期或間年，或三年，無常期。其貢物屬刀馬匹，各以其國之所有。（皇朝通志禮略）則又具特殊情形者矣。

第十三章 展乾時代之文獻事業

第一節 典籍之搜羅

歷代帝王開國立業，無不垂意於典籍，以爲文治之不基。秦之燒書以愚黔首，實爲殊例。漢興故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自魏晉以迄宋明，莫不皆然。論者謂：「歷代之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唐。隋嘉則藏書三十七萬，而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爲卷八萬有奇。」（宋史藝文志）然唐宋以前俱出抄錄，故典籍流傳爲數不多，至元明以降，則燦然具備矣。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賜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祕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明成祖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尙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資，尙欲積書，况朝廷乎？」遂命禮部尙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計值。其後以百櫃運致北京。明宣宗時祕府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所謂「刻本十三，抄本十七」者也。（明史藝文志）清代立國，亦復稽古右文，注重憲章，而清高宗之開四庫館，尤爲我國自古未有之文化事業。雖然，四庫館之開，一方雖以振興文學名義，嘉惠士林；一方則嚴加甄別，以爲焚禁之地步，則不能謂之無遺憾也。柳翼謀氏謂：「清高宗之修四庫全書，同時有保存文化及摧殘文化之兩方面。古書之湮佚者，固願此舉而復彰，而名人著述之極有關係者，又因此舉而銷毀焉。此世之所以不滿於高宗也。」（中國文化史）清庭對於明季之野史，及稍涉嫌疑之詩文集，一經擬定，概付焚燬，當時著述之消滅者，僅浙江一省，已不下萬餘部，致寶笈之中，減一鉅觀。故清代之文化事業，其功罪固未可一概論也。茲就採集及焚毀情形，述之如次。

(一) 典籍之採集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命建文淵閣於文華殿後，御製文淵閣記，稱：「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卻不出四庫之目。」（乾隆東華錄）其言雖謬，然四庫全書之纂輯，實為我國典籍之總匯。清代典籍之搜羅，不自清高宗時始。康熙二十五年四月諭禮部翰林院曰：

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政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其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天府書籍，篇目稍陳，而遺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秘錄，作何給值採集及借本抄寫專宜，爾部院會同詳議具奏。務令搜羅罔佚，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

閏四月，禮部等衙門遵旨議覆：「購求遺書，應令直隸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如得遺書，令各有司會同儒學教官，轉詳督學及該督撫，酌定價值，彙送禮部。其無刻版者，亦令各有司雇募繕寫，交翰林院進呈。有願自行呈送者，交禮部彙繳。」得旨：「自古經史書籍，所貴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覈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藏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詭奇，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為有用，其他異端詭說，概不准收錄。」（康熙東華錄）此等搜書真意，不過欲以尊崇儒化，提倡理學，以安定政治而已。

清高宗在位，屢詔求專書，然其初亦不過直省督撫舉政，探訪近世著作，隨時進呈，以為闡明性理之助而已。乾隆六年正月諭曰：「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日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存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舉政留心採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乾隆東華錄）則其搜羅之意，與清聖祖初無二致。及其中葉，始擴大範圍，慨然欲兼取古今著述，以彰千古同文之治。除舉禁制藝兩唱

詩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文之外，俱在搜求之列，以昭美備。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諭曰：

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著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鑑，卽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彙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卽詔中外搜訪遺書，並命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徧布巽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絃者，旣已蒼萃略備。第念前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究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詩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兜蓋，編刻調倡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理學治法，闡發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攷證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泊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汪啓運沈德潛輩，亦各著述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卽概令進呈。其有未經鐫刊，止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發。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投轄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鑑別，悉令呈送，煩復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省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送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部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乾隆東華錄）

其搜羅諸書，於進呈時，卽在各書封面標記藏者姓名，進到年月，以便給還。對於進書者，有三種獎勵辦法：其一爲獎寄，進書在五百種以上者，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在一百種以上者，賞佩文韻府一部。其二爲題跋，

進書中有精醇之本，清高宗親爲評詠，題識筋端，並令四庫全書館儘先發還。其三爲記名，私人進書在百種以上者，其姓名附說於各省提要之末；各省採進本在百種以下，亦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然當時文字之獄，層出不窮，一言抵觸，輒至家破身亡，故清廷雖竭力示以獻書之優典，而進書者每不敢冒昧從事，令下之後，應者寥寥。乃於乾隆三十八年三月諭曰：

昨以各省採訪遺書，奉到者甚得寥寥，已明降諭旨，詳切曉示，予以半年之限，令各督撫作速妥辦。遺書珍貴，固隨地俱有，而浙江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果能切實搜尋，自無不漸臻美備。聞東南從前藏書最富之家，如崑山徐氏之傳是樓，常熟錢氏之述古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杭州趙氏之小山堂，甯波范氏之天一閣，皆其著名者，餘亦指不勝屈。並有原藏書目，至今尙爲人傳錄者，即其子孫不能保守，而輾轉流播，仍爲他姓所有。第須亟亟委，自不致湮沒人間。縱或散落他方，爲之隨處蹤求，亦不難於符萃。又聞蘇州有一種賈客，惟事收買舊書，如山塘閉錦之金姓者，乃專門世業，於古書存佚原委，頗能諳悉。又湖州向多賈客書船，平時在各處州縣，免買書籍，與藏書家往來最熟，其於某姓舊有某書，曾購某本，問之無不深知。如能向此等人善爲諮詢，詳加物色，因而四處借鈔，仍將原書迅速發還，諒無不踴躍從事。至書中即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現降諭旨甚明，即便將來還到時，其中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以疑視後學者，亦不過將書燬棄，輒論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必不肯以此加罪。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又何所用其疑畏乎？狹平日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高符尤所深知。而其所隸州郡，藏書什倍於別省，徵訪之事，更當向其責成。著將此專委高符陸載三寶，務即恪遵朕旨，實力購覓。並當舉一反三，迅速設法妥辦，以副朕殷殷矜望之意。（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

關於搜羅一事，雖專委高符陸載三寶等負責嚴厲執行，然進到之書，仍屬無關重要，聊以塞責，實無當於求書之本旨。故復於是年閏三月諭曰：

前經降旨，令各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乃各省奏到清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僻澠論學，詩

文私集數種，聊以爲白。其實僞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板僅存，或副書陪具，卓然可傳者，豈不概見。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弄，何可使之隱而非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下以名應，殊未泯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尙爾率略若此，其他尙可問乎？况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竊端擾累，會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到本寫本，皆官爲借鈔，仍將原本給還。揆之專理人情，并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於干礙，預存寧略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祕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長，或傳聞異辭，或記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觀，原不妨彙收並蓄。卽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類於詩中草摘瓊瑤，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白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惟常殷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誦不踴躍樂從。卽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在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祕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人之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若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卽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陸續奏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

嚴旨屢下，解釋再三，對於忌諱一節，既示寬大，而因循搪塞，卽以各該督撫是問，雷厲風行，不可終日，其情勢之緊張，可以見矣。是以各省進書，絡繹不絕。夫以國家收集圖書，本屬輕而易舉，藏書之家，原不敢過於吝惜，祕而不宣，且或以是爲榮。况清庭之所搜羅者，非如前朝之徒歸認府，特暫予借鈔，公之同好而已，更於己無損，於國有利，亦何樂而不爲耶？而藏書之家不肯輕以示人，必待政府之再三戒諭，設法獎勵，而後遺書始稍稍出，則不得謂非清代文網之密有以致之耳。

(一) 典籍之禁燬

四庫館臣，表面以編修爲務，實際以查禁爲事。故親筆註銷違礙或與清朝主張不合各書，幾爲其主要目的。特派正德英廉主辦查之事。英廉指定纂修翰林院侍讀、蔡廷衡、蔡廷筠、王春煦、吳裕德、吳省蘭、汪如洋、程昌期、吳舒帶、吳錫麒、孫希旦、陸伯焜、陳高奇等十三人，將明代以後之書逐一詳加稽勘，分別簽注，呈由英廉會合總纂官紀昀、陸錫熊、孫士毅覆核後請旨定奪。當時禁銷抽燬各書，皆細達於蠹點，不但對於清朝似有觸犯干礙與夫涉及明末遼事之處，不予存留，卽認爲詩話詩有乖謬駁雜，記載涉於荒誕妄戾，或旨意認爲狂悖情誼，甚至意寓感刺，詞含憤激，亦在撤燬之列。尤有異者，書中如有挖空字面，墨塗字樣，缺行空格，亦指爲意存違悖，語必干犯，極嚴期於淨盡。其對於個人，如顧大均、陸隴其、吳偉業、饒鼎泰、呂留良、金鉉等著作概行送錄評註之書固無論矣。卽他人書中偶有言涉勸小懲，片詞變字，必刪洗掃蕩而後已。而對於錢謙益之誅絕絕別，尤爲無微不至，無孔不入。不但他人書中，不容有錢氏文字，及與錢氏往來文字，與夫推重錢氏文字，甚至凡有錢氏姓名字樣之處，亦非悉予剷除不止，有時竟改錢謙益爲錢子坤，獨挾纖刻，曠古未聞。（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蓋文弱之漢人被滿人壓迫，輒藉文學以發揮其不平之氣，其著述之書極多，清廷欲一掃而盡之。此種命令，始於乾隆三十九年。是年八月諭軍機大臣等曰：

朕辦事光明正大，各督撫著所深知，豈尙不能見信於天下？該督撫等接奉前旨，自應將可備深擇之書，開單送館，其或字義觸礙者，亦當分別查出奏明，或封固進呈，請旨銷燬，或在外焚棄，將書名奏聞，方爲實力辦理。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襲襲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蹟之理？況明季遺野史者甚多，其詞費舉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違礙妄議之事，大抵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加查覈。高晉陸績三寶海成鍾晉德保，皆係素湖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袁宗錫等，亦俱

係世臣。若見有紙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說，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其知切齒，豈肯尚聽其說而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查繳遺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卽行據實具奏。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回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係者，卽行撤出銷燬，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或竟未交一關係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諷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卽速交出，與收書之人，並無干礙。……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竊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道。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乾隆東華錄）

然禁令雖下，而各地方呈繳遠礙之書，仍甚遲緩，至四十六年，再展期二年，至四十六年，又展限一年，以期焚毀淨盡。至五十三年，尙嚴諭遵行。其四十二年諭曰：

前經降旨督撫查辦遠礙書籍，並令明白宣示，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繳出，與收書之人，并無干礙。又因王錫侯違詞一案，並令各督撫一體嚴查。雖節經各督撫陸續收繳呈進。……但查辦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真，皆由前此之忽略。且如徐述夔所著逆詞，狂悖顯然，其刊板已久，該督撫并未能預行查出，卽可爲奉行不實之據。蓋因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視爲末務，每隔數月，率繳數種零賣，如此漫不經意，何時可以竣事，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其藏書之人，亦不免心存觀望，呈繳逾期。皆各督撫經理不善之故，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爲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並再明白宣示，凡收藏遠礙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能復從寬典。且惟於承辦之督撫是問，恐亦不能當其重戾也。（禁書總目）

關於紙毀清朝著作，認爲禁書，其辦法有三：其一，進到之書，奏繳銷燬。其二，流傳之書，開單令各督撫查繳，解京銷燬，書板亦同。其三，石刻搨本，一律繳出銷燬，鑿碑糜崖，完全磨毀。至書中遇有謬於是非，或違礙清朝之處，分別抽出銷燬，卽所謂應抽燬之書是也，其辦法亦有三：其一，應應抽燬者，分別撤出銷燬，并詳悉開明，令各督撫將應燬編頁，嚴行查抽封固，一體解京銷燬。其二，如有原板，將板內查明，一併銷燬。

。其三，進到之書，如有缺卷，令再將全本查明辦理。辦竣結果，查出詆觸違礙及認為謬於是非書籍前後計二千餘種。茲據咫進齋叢書內所載書目種數列表如次：

禁燬書目	種數	禁燬書目	種數
銷燬書目	一四四種	抽燬書目	一一八種
軍機處奉准禁書總目	七四九種	又抽燬書目	四〇種
浙江查辦應燬書目	一六四種	外省移咨應燬書目	三三七種
查有違礙謬妄悖語句書	一三種	內有錢謙益等撰著應抽燬書	五種
應繳違礙書籍各種名目	七三〇種	續奉應燬書目	五〇種
以上應禁燬書籍	共計二千四百一十三種		

其間以浙江江西各省佔最多數，據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奏稱：「各省蒐賈以及民間繳呈應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浙江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據浙江巡撫覺羅璋奏稱：「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計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江西浙江兩省如此，則其他各省，當亦不在少數。而東南各省，以浙江搜獲最力，明清間浙中名臣宿望之類篇鴻製，大都皆被禁燬。茲錄浙江布政使布告如次：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再行剴切曉諭，實力蒐查，以期淨盡事：切照查辦違礙書籍，現奉諭旨：「江浙素稱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著傳諭各省，嚴飭所屬，悉心查察。如有應禁各書存留，即行解京銷燬。毋得搜存淨盡無遺。欽此。」等因，業經通行欽遵在案。查浙省地廣人稠，藏書紳士繁富，其中或有違礙書籍，

筐笥無人查檢，或有僻壤窮鄉，見聞未能周悉，一切干礙不絕之書，恐尚有留存之本。會將前奉四庫館頒行各省並到遺書內查出干礙全廢抽燬各書，并軍機處頒行各省查辦違礙書目及浙省歷次奏解前冊未載各書名目，再行彙刻，印刷成本，發交各府州縣，各省儒學教職委員，傳齊紳士地保坊鋪書賈人等，廣爲散給，遍布通行，使遐陬僻壤，咸得周知。凡有存留書目開載各書，即日呈出，該州縣學委員即日備文解交省局，以憑委員彙京銷燬。各該紳衿士庶，務各詳細檢查舊篋行笥，斷編零帙，盡數呈繳，不使稍有遺匿，致干罪誑。其各凜遵毋違。（禁書總目）

則其搜禁之隱密可知。然就大體而言，在北方諸省，較完全遵行，其東南各省，卒未能禁絕，故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復有一令據陳用敷奏，臣到任後，各屬呈繳各書，已有三十餘種。安徽尙非大省，應禁之書，歷年猶未能搜羅淨盡，江蘇江西浙江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藪，民間書籍繁多，何以近來總未據該督等續行查繳？豈該三省於應禁之書，業已搜查淨盡，抑係該督撫於此等事件，視爲無關緊要，竟不飭屬認真查辦耶？」之語。（禁書總目）則所謂搜查者，亦必「久而生懈，視爲具文」者。雖然，清高宗時代禁燬書籍之影響，固不可謂不知。章炳麟曰：「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燬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摧殘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燬宋人言途金元，明人言元，其說論僞諛尤甚者，一切擬毀，及明隆慶以後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路，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繪屏簡牘，葉向高四夷考口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詩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繩勳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邊疏高齊腋，熊芝岡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武正遺稿殘蹟，盧象昇宜雲奏議，孫傳廷省罪錄，姚希孟清閨全集，沈灌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寧居集諸家，絲麈寸朴，靡不焚燬；雖芳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誣斥尙少，故馳之耳。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成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曆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萬農初議

國維撰吳疏章，始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臺集，國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錫見墟。其後說詞等作提要，孫氏高家言復入錄，而顧全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際虞以發於晚明將相巨所著，僅有子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遺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也。由是觀之，夷德之辰，雖五胡金元，抑猶可以未滅者耶？

〔檢論袁、書〕是則清代之摧殘文獻，固不能辭其咎者矣！

第二節 典籍之編纂

我國歷代典籍之編纂，若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之永樂大典，皆爲鉅製，蓋所以表揚學術，聿興教化，爲稽古右文之治，其盛乎也。清初舉士大夫著書立說，以復明排滿爲目的，經康熙諸朝文字之獄，而排滿之風，卒未稍減，其爲清代立國之隱憂可知。康熙兩朝屢舉博學鴻詞，以網羅文章之士，乃大開修書之館，以招致著書守道之人，優其俸給，尊其地位，迎合其心理，鋼蔽其思想，使之耗精力神於墨數行之中，以安其反側，其用意至爲顯然。於是自御撰諸書而外，若康熙間之圖書集成，尤爲空前之大類書。鄭經革命軍曰：「佩文韻府也，淵鑑類函也，康熙字典也，此文人學士有視爲瑣壁遺編之大類書也；而不知康熙乾隆之時代，我漢人猶有仇視滿洲人之心思，彼乃塞天下名人，以爲此三書，以借此鎗屠我漢人革命復仇之銳志焉。」所謂朔方健兒好身手，天下英雄入彀中也。雖然，清廷倡文化之原動力固不正當，而其結果則貢獻於學術界者，至深且鉅。清廷既以提倡文治爲政策，欲使學者潛心古學，不問時弊，而因促成清代考證學問之發達，而博得文藝復興之美譽；然其結果所及，流弊亦繼焉而生。朱希祖謂：「乾隆嘉慶之際，考據之學，爲極盛時期，一世聰明才智之士，既多專治古學，於是政治經濟，無正直指導之人，貪庸當道，亂階由是醜態。治道光咸豐，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其時學者，以考古本分，而鄙夷時事，忘其祖系不得已之苦心；於是內訌外患，相逼而來。既無筆察大勢之人，又乏深悉國計民生之士。雖曾左胡李諸人，強勉勘定內亂，而其

「好古自是，不明歐洲學術之本源，故對外既失因應之方，對內又無根本之計。全國人材，不足應付變局；而又鬻官爵，稅鴉片，政以賄成，國計民生，罔歸凋敝；馴至喪師失地，終於覆亡。此皆專治古學，不開時事者之厲階也。」（清代通史序）是則清代之文治政策，所以達國家於承平，亦以啓國家之衰頹，其因果得矣，固非一端矣。茲述康熙三朝之編纂事業如次。

（一）敕撰諸書之編纂

清代諸帝，頗好漢學，而康熙兩代，尤爲致力，其精博爲歷代帝王之冠。清聖祖嘗自青年十七八時，讀書過勞，至於咯血，而不肯稍休。老邁而手不釋卷。臨摹名家手卷，多至萬餘，寫寺廟匾榜，多至千餘。蓋雖寒峻，不能方其專。而天象地輿歷算音韻考禮行師刑律農政，下至射御醫藥奇門壬遁，滿洲蒙古西藏拉丁之文字，殆無一而不通。（曾國藩先生事略序）其庭訓格言有云：「讀書一卷，即有一卷之益，讀書一日，即有一日之益。」又云：「朕自幼好讀書，今雖年高，猶手不釋卷。誠以天下事繁，日有萬幾，爲君者，一身處九重之內，所知豈能盡乎？時常看書，知言人事，適可以身過。故朕理天下事，五十餘年，無甚差忒者，亦右書之益也。」康熙十二年二月諭大學士傅達禮等曰：「人主臨御天下，建極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卽於宮中披閱典籍，殊覺義理無窮，樂此不疲，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闡發旨旨，爲學之功，庶可無間。」（康氏東華錄）則其博學勸勵之精神，可見一斑。聖祖既勤於學，又好獎勵文學，康熙十七年詔求博學宏儒，以備顧問著作之選，得士五十人，俱授爲翰林院官，纂修明史。由是熱中利祿者，儼然以文化陶冶爲己任。二十一年，三藩既平，國內稍安，諸臣奉職，帝乃召內閣翰林等官九十餘人宴之，特令職忒暢飲，以示優待，美其名曰「昇平嘉宴」。更仿漢柏梁體，製詩紀之。帝嘗詔「麗日和風，歌萬方」之句，文臣以次廣和。又避暑瀟臺，召諸臣侍遊釣，當時以爲儒臣稽古之榮。三十三年，命大學士於翰林官員內，如有長於文章，學問卓越者，具奏。大學士以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菼等聞，皆令來京修書

。其對於文學之提倡，蓋已不遺餘力。然清聖祖之所以優禮儒臣者，本欲統一全國之言論思想。嘗於康熙二十五年詔各省督撫學政，購求遺書彙送禮部，以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爲主。由是宏獎理學，表章程朱。康熙十二年八月，諭講官等曰：「文章以發揮義理，關繫世道爲貴，騷人詞客，不過技藝之末，非朕所貴也。」又諭曰：「政治之道，不宜太驟，止合日積月累，久之自有成效。朕平日讀書窮理，總是要講求治道之見諸實行，不徒空談耳。」（康熙蒐華錄）且自著幾暇餘篇，以爲謬窮理盡性者之表率。蓋宋儒論學，本主束縛，確與帝之宗旨相合，以故竭力表章理學，隱示人以趨向。嘗出「理學真偽論」以試詞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特命以朱子配祀十哲之例。當時如李光地湯斌等，皆以理學者儒躋顯仕。

清高宗雖惡旗人之感染漢習，而本身則甚耽漢化，其御製詩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爲陸放翁所不及。常自誇其博雅，每一詩成，使儒臣解釋，不能即答者，許其歸家涉獵，往往有翻閱萬卷，而不得其解者，帝乃舉其出處，以爲笑樂。又好鑒別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及九家杜註，甚愛惜之，命董苑供奉畫其像於書上。對於岳氏五經，特建五經萃室藏之。又馬和之國風圖，歷數十年始獲全部，保存於學詩堂。諸如此類，不遑枚舉。帝於書法，酷愛董其昌，與清聖祖相似，爲當時書家張得天所傾倒。關於語學，雖不開如清聖祖之常學拉丁，但精於蒙古滿洲文字，殆可深信。帝之異於清聖祖者，惟在西洋科學知識之缺乏而已。（清朝全史）清高宗六歲時，能誦宋儒周敦頤愛蓮說，因爲清聖祖所器重。其在位時，嘗率儒臣飲酒賦詩，適一時之樂，御製「重開甲子文治昌」之句，諸臣皆以次廣和。自康熙朝獎經術文學以來，士大夫以攷訂詞章著稱者，先後輩出。清高宗尤好博「稽古右文」之名，乾隆元年，循康熙年間故事，開第二次博學鴻詞科，取劉綸以下十五人，並授翰林院官。明年，又補試未預考者，得萬松齡以下五人，授官如前。十四年，以詞苑中疑經術士，雖翰林以文學侍從，頗致力於詩賦，而求其沈酣六經者，不少概見，特旨令大學士九卿督撫選舉潛心經學，純樸通達之士，不拘資格，務精勿濫。及十六年得顧棟高、陳祖范、吳鼐、梁錫瑛等四人，并授國子監司業。南巡江浙，前後凡六次，所至輒召諸生試詩賦，與以科目。此皆尊禮文學，以示嚮向之用意也。

清聖祖既博學，清高宗又好文，而清高宗表揚文治之方法，大半仿清聖祖，而又思有以突過之。清聖祖既盡力提倡理學，復勅撰巨籍，使學者有所折衷。至清高宗時，亦輯纂巨籍，上曰經注史乘，下至音樂方術諸學之屬，其重要者，無慮數十種，視清聖祖時所出版者倍多焉。清聖祖時編纂一大類書號古今圖書集成，以備學者稽古考據之助，其內容已覺宏實，而清高宗則復開四庫全書館，網羅古今已刊未刊之書，勅成一部，為空前之大叢書，聽學人就觀或傳寫焉，不可謂非中國文化史上之偉業。是書禮親王晴亭雜錄續錄內載有一本朝欽定各書一則，歷敘順康雍乾四朝御撰勅撰各書，（葉德輝香林清話以其所舉未盡，復為補遺，）蔚然可觀，其言曰：「列聖萬幾之暇，乙覽經史，爰命儒臣選擇簡編，親為裁定，頒行儒宮，以為士子仿模規範，實為萬世之巨觀。」蓋不誣也。不但此也，歷代政府刻書之多，亦未有若清朝者，康乾間武英殿雕刻御製欽定之書，凡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清高宗謂：「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絃者，既已蒼萃賾備。」（乾隆三十七年諭）則其有功學術界，豈淺鮮耶。茲除古今圖書集成之編纂另述外，列其他御撰勅撰諸書，而經四庫全書著錄者，列表如次：（依四庫全書總目及楊立誠四庫日略）

書名	主撰者	卷數	撰述年代	一部類	內容	提要
易經通注	大學士傅以漸等	九四	順治十三年至十五年	經類	是書繁錄衆說，聚菁微言，可稱說經之圭臬。	
日講易經解義	大學士牛鈕等	一八	康熙二十年	同上	是書不取莊老之虛無，亦不取焦京之術數，惟即辭占象變，敷陳人事，以明法天建極之實功。	
御纂周易折中	大學士李光地等	二二二	康熙五十四年	同上	大旨根據程朱，而參考韓書，亦頗切當。	
御纂周易述義	大學士傅恆等	一〇	乾隆二十年	同上	以本周易折中而推闡之，故名述義。大旨謂易因人事以立象，故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	

日講書經解義	大學士庫勒納等	一三	康熙十九年	經部	大旨有與前代異者，則詳加考證，以資參攷。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大學士王頊齡等	二四	乾隆六十年	同上	是書以蔡傳為宗，衆說並存。其說可詳通者，則別為一節。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戶部尚書王鴻緒等	二二	乾隆六十年	經部	是書於小序集傳，雅能擇其持平。
欽定詩義折中	大學士傅恆等	二〇	乾隆二十年	同上	是書分章，多澤於成，微於小序，而宋儒論，亦不廢參考。
欽定周官義疏		四八	乾隆十三年	經部	是書大旨以鄭公所說為宗，而參諸家以補其外漏。至於今古文之異同，則全采鄭註；而分章段則多從本子儀禮經傳通解。
欽定儀禮義疏		四八	乾隆十三年	同上	大旨以於詩小禮節，莫自進德，以納民於禮。
日講禮記解義		六四	康熙時	同上	是書於鄉社樂舞禮樂，皆一一詳訂，即於及月令內則諸名物，皆一一詳訂，亦詳徵引，曲說旁通。
欽定禮記義疏		八二	乾隆十三年	同上	是書每篇多加古氏之事實，次可引經之義例，大旨歸本於王道。
日講春秋解義		六四	康熙時	經部	是書考證特精，凡有乖謬者，一一取正。先儒舊說以不合胡傳見棄者，亦一一採錄，藉以表章古學。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大學士王拯等	三八	康熙三十年	同上	是書大旨在於發明尼山本義，而剔除種種迂曲之說，故名曰直解。
御纂春秋直解	大學士傅恆等	一五	乾隆二十年	同上	

御註孝經	一	順治十三年	經部	是編用石發本，不用孔安國本，亦不用朱子刊誤本。
御纂孝經集註	一	雍正五年	同上	是仿朱子語孟語集註之體，以備衆說之是非。
欽定續編五經(五)	八七	乾隆二十年	經部	是仿孔穎達語考經之例，以兼諸經諸經，並推闡語意，釋其字句。
欽定續編五經(二九)	八七	乾隆二十年	經部	是仿孔穎達語考經之例，以兼諸經諸經，並推闡語意，釋其字句。
日講四書解義	二六	康熙十六年	經部	是編以四書爲聖學之淵源。
御定律呂正義	五	康熙五十二年	經部	是書凡分三編：上編曰正音審音，下編曰和聲定樂，續編曰各均度曲。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一一〇	乾隆十一年	同上	是編凡分十類：曰原聲樂，曰律會樂，曰衰變樂，曰導引樂，曰行幸樂，曰樂器考，曰樂制考，曰樂章考，曰度量權衡考，曰樂問。
欽定詩經樂譜	三〇	乾隆三十年	同上	是書於三百五篇各正其音調，譜其音律，定爲簡譜符譜，譜詞琴瑟譜。
樂律正俗	一	同上	同上	是書列載舊譜，糾其忤謬，以正世俗之誤。
欽定康熙字典	四二	康熙五十九年至五十五年	小學部	是書凡分四編：其音訓話，先今韻古韻，先正義後旁義，又備載古文以溯其本，定列各體以訂其源。
欽定西域同文志	二四	乾隆二十年	同上	是書分四編：曰地理，曰山川，曰人物，曰風俗。首列滿文爲樞紐，次列漢字以釋其義，次列三合切音以求原韻，次列蒙古西字托忒切字，以連其源，七列可求。
欽定西域同文志	二四	乾隆二十年	同上	是書以滿文爲主，左列漢字切韻，右列漢語。
欽定五經文字(三二)	同	同上	同上	
欽定五經文字(四)	同	同上	同上	
欽定五經文字(八)	同	同上	同上	

御定五洲文字通串 三合切音瀋文鏡	大學士阿桂等	三三	乾隆四十 四年	同上	是書以滿語漢語雙方語通貫為一，使互相會釋。凡滿語一句，必錄列於音譯語以明其義，併以各家古字漢字對音以定其聲。
欽定香韻門徵	大學士李光地等	一八	康熙五十 四年	同上	是書分部一如官韻，其文官韻與音韻子部，存廢韻之香，其韻切則詳列音韻，以考古韻。
欽定同文韻統	莊親王允祿等	六	乾隆十五 年	同上	是書以天竺五十字母，西蕃三十字母，參考異同而音以漢字，使華語比音相貫通。
欽定叶韻彙編	大學士梁詩正等	五八	乾隆十五 年	同上	是書分數部分，皆仍佩文詩韻，兼以今韻之雜合，別古韻之聲同。
欽定香韻通徵		三〇	乾隆三十 八年	同上	是書合聲初字，一本欽定香韻通徵，部分則從佩文詩韻，字則多所增加，而互註之例尤詳。
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		四六	乾隆四十 六年	正史部	是編以索倫語正遼史之誤，以滿語語正金史之誤，以蒙古語正元史之誤。言必究其義，字必究其音，一一州分部類，開卷瞭然。
欽定明史	大學士張廷玉等	三三六	康熙十八 年 至乾隆四年	同上	是書凡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一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
御批通鑑輯覽(一六) 附明唐桂二 本末(三)		一一九	乾隆三十 二年	史部 編年	是書因明正德中李東陽所編通鑑輯覽多所外漏，乃詳考史傳而成。至明唐桂二本末三卷，則滿感解兵遺事。
開國方略		三二	乾隆三十 八年	同上	是書記起討厄堪外爾克圖倫城，及入關定鼎等事。

御定通鑑綱目三編			四〇	乾隆四十一年	同上	定遠金元綱語解，分註則詳明，史紀傳，詳其始末。又作發明以思法，作實實以備考訂，披寫本特爲精密。
平定三逆方略	大學士勒爾津等	六〇	乾隆二十一年	史部紀事本末	是書指記平定三藩果三神職精忠尙之信始末。	
親征朔方方略	大學士溫達等	四〇	乾隆四十七年	同上	是書記康熙三十三年平定噶爾丹月事。噶爾丹敗亡，朔方悉平。	
欽定平定金川方略	大學士來保等	三二	乾隆三十三年	同上	是書記平定大金川始末，起於九姓之構釁，迄於郎卡之歸命。	
御定平定渭中阿方略前編（五四）正編（八五）續編（三三）	大學士傅恆等	一七〇	乾隆三十七年	同上	是書分爲三編，前編述入關以征伐之事，正編述平定伊犁達瓦齊及阿睦爾撒那波羅尼都霍占集之事，續編述一切善後之事。	
欽定平定阿金川方略	大學士阿桂等	一五二	乾隆四十六年	同上	是書記平定小金川僧格桑、大金川索諾木事。	
欽定臨清紀略	大學士于敏中	一六	乾隆四十二年	同上	是書記平定山東王倫始末，王倫起事於海長，而破獲於臨清，以爲名。	
欽定蘭州紀略		二〇	乾隆四十六年	同上	是書記平定蘇四十三始末。蘇四十三倡立新教於循化，平定於蘭州虎尾山。	
欽定石峯堡紀略		二〇	乾隆四十九年	同上	是書記平定田五等始末，田五爲漢軍所擒，於石峯堡負隅困守，復被清軍圍滅，故以名書。	
欽定臺灣紀略		七〇	乾隆五十三年	同上	是書載平定林爽文莊大田之始末。	
欽定歷代紀事年表	內閣學士王之綱等	一〇〇	康熙五十年	史部別史	是編上起帝嚳，下迄元順帝，凡三千七百二十五年，仿史記年表通鑑綱目之體，列其大事。	

欽定續通志	大學士劉燾等	五二七	乾隆三十	同上	是詳記宋遼金元明五朝之事，而兼唐代記事。
欽定古源流	學士傅辰辰等	八	二十	同上	是詳記宋遼金元明五朝之事，而兼唐代記事。
太祖高皇帝聖訓		四	五	同上	是編凡九十二章，別為二十六目。
太宗高皇帝聖訓		六	六	同上	是編凡一百一十一章，別為三十三目。
世祖章皇帝聖訓		六	六	同上	是編凡一百一十一章，別為三十二目。
聖祖仁皇帝聖訓		六〇	五	同上	是編凡一千九百餘章，別為三十二目。
世宗憲皇帝聖訓		三六	五	同上	是編凡九百十六章，別為二十目。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	和碩莊親王允祿等	一五九	五	同上	原本不標卷數，惟每月別為起訖。
世宗憲皇帝硃批		三六〇	五	同上	所載摺凡二百二十三人。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	和碩莊親王允祿等	一三	五	同上	諭旨涉於八旗者。
世宗憲皇帝行		一三	五	同上	諭旨列前，大臣所議列後。
欽定明臣奏議		二〇	四	同上	大旨在於研究史傳，以後效驗其前言，歸衆論於一是。

欽定八旗清漢氏族 通譜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 表傳	欽定蒙古王公功績 表傳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 錄	御定月令輯要(二) 四(圖說)(一)	大清一統志	欽定熱河志	欽定五下舊開攷	欽定滿洲源流考
八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二五	五〇〇	八〇	一一〇	二〇
乾隆九年	乾隆四十年	乾隆四十年	乾隆四十年	乾隆五十四年	乾隆二十九年	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三十年	乾隆四十四年
史部 傳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史部 時令	史部 地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是書詳述清漢氏族源流，一一考其異同分合，庶幾其世系，蒙古高麗尼堪之久隸八旗者，亦所錄焉。	是編凡專傳三十一人，附傳二十一人。	是書例與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專為利爾八等在天命年間效命者撰。	是書記明季諸臣抗捕軍而死者，其死於流寇與死於王之篡位者，亦並表章，凡三千六百餘人。分專記通誌祠祀三等，各錄其事蹟為傳。	是書每類分敘天文、地理、民用、物候、占驗、雜記六子目，徵引頗為詳賅。	是書每類分敘立統、經緯、冠以圖表，分爲七門。其諸府及廣袤，又各立一表，所屬諸縣系屬。各分二十一門，共成三百四十二卷，每外卷及朝、諸國別錄焉。	是書分天章、巡警、德遠、行宮、國慶、專域、遊置、暑辰、水滸、山、學、校、港、衙、寺、病、文、秩、兵、防、職、官、官、籍、人、物、食、貨、物、產、古、詩、故、事、紀、外、其、文、二十四門。	是書於原本三門外，增建圖書署二門。所列古蹟，均一一勘其所存，發驗有案。	是書分都族、疆域、山川、園谷四門。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大學士劉統勳等	五二	乾隆二十七年	同上	是內凡天章、圖式、列表、畧度、疆法、山川、官制、兵防、市政、貢賦、鑄錢、學校、封爵、風俗、音樂、服物、七種、卷圖、雜錄二十門。
皇清職貢圖	大學士傅恆等	九	乾隆二十二年	同上	是書初修於康熙二十三年，再修於雍正五年，至是三經考訂，凡一切典章，無不具備。
欽定盛京通志		二〇	乾隆四十四年	同上	較前志(三十二卷)頗為詳備，其官名人名地名音譯失實者，並詳加釐正。
欽定河源記略		三六	乾隆四十七年	同上	是書分圖表、實地、譯名、辨說、紀事、雜著諸項。
欽定鑿山志	大學士蔣溥等	二一	乾隆十九年	同上	是書分圖表、名勝、寺宇、流俗、方外、藝文、物產、雜錄八門。
西湖志纂	大學士梁詩正等	一一	乾隆十六年	同上	是書分圖表、名勝、寺宇、流俗、方外、藝文、物產、雜錄八門。
詞林典故	掌院學士鄂爾泰等	八	乾隆九年	史部職官	是書分圖表、名勝、寺宇、流俗、方外、藝文、物產、雜錄八門。
欽定國子監志	戶部尚書梁國治等	六二	乾隆四十四年	同上	是書分圖表、名勝、寺宇、流俗、方外、藝文、物產、雜錄八門。
欽定歷代職官表		六三	乾隆四十四年	同上	是書分圖表、名勝、寺宇、流俗、方外、藝文、物產、雜錄八門。
御製人臣儆心錄		一	乾隆十二年	同上	是書分圖表、名勝、寺宇、流俗、方外、藝文、物產、雜錄八門。
欽定大清會典	大學士傅恆等	一〇〇	乾隆二十九年	史部政書	是書初修於康熙二十三年，再修於雍正五年，至是三經考訂，凡一切典章，無不具備。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同	上	二八〇	同	上	同上	是書分爲會典則例兩部：一具政令之次第，一備沿革之編目互相參攷，條理井然。
欽定續文獻通考	大學士劉塘等	二五二	同	同上	是書編錄宋遠金元明五朝專製，以繫馬轡隨之書。	同上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同	上	二六六	同	同上	是書初與五朝文獻通考共爲一編，嗣以體例互異，遂以皇朝標目，各目爲編。初亦用二十四門標目，後另立彙考一，增爲二十五。	
欽定續通典	同	上	一四四	同	同上	是書所錄自唐肅宗至徽元年至明崇禎末。篇目體例，一仍杜佑之舊。惟杜氏以兵制爲首，此則兵名各爲一篇。	
欽定皇朝通典	同	上	一〇〇	同	同上	是書以八門總事，一如杜佑之舊。	
欽定皇朝通志	同	上	二〇〇	同	同上	是書二十卷之目，亦與鄭樵本同，而紀傳年譜，則省而不作。	
幸魯盛典	衍聖公孔纘圻等	四〇	同	同上	同上	是書分事、藝文各二十卷。	
萬壽盛典	內廷諸臣	二〇	同	同上	同上	分宸藻聖德典禮恩資慶祝六目。	
欽定大清通禮	大學士傅恆等	五〇	同	同上	同上	是書各紀朝、大典、欽頒儀式，其餘五禮之子，悉本周官。	
南、盛典	大學士管爾江蘇督高晉等	二〇	同	同上	同上	是書分述各省未至乙酉年江浙諸朝典，以分節敘，俱爲詳悉。	
八旬萬壽盛典	大學士阿桂等	二〇	同	同上	同上	是書分宸藻、聖德、聖功、盛舉、典禮、武備六門，各器皆列圖說。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二八	同	同上	同上	是書分祭器、儀器、冠服、樂器、禮簿、武備六門，各器皆列圖說。	

聖諭廣訓	雍正時	同上	是書乃由聖諭演為廣訓，列在學官，以相講肄。
臣訓格言	雍正八年	同上	是書凡二百四十有六則，皆錄廣訓所未及載者。
御製日知齋說	乾隆元年	同上	是書凡二百六十則，篇為四卷：一卷論帝王治化之要，二卷論天人性命之旨，三卷論禮樂法度之用，四卷論古行事之迹。
御定四則衍義	順治十三年	同上	是書以禮紀內則篇為本，援引經史諸書，以佐短推闡之，分八綱三十二子目。
御定孝經衍義	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	同上	是書全仿與德秀大學衍義之例，分八大綱，五十六子目，凡徵事考言皆引經據典。其諸子雜考，據為旁證不入正條。
御纂性理精義	康熙五十年	同上	是書乃刊正胡廣等所撰性理大全及後來節本而成，卷帙雖減於前，而義蘊已包括無遺。
御纂朱子全書	康熙五十年	同上	是書分類排纂，纂為一十九門，使朱子一家之言，有論有要。
御定執中成憲	雍正六年	同上	是編前四卷載帝堯以來至明孝宗嘉言善政，後四卷為名臣奏議，先為論說。
御覽經史講義	乾隆十四年	同上	是書仿宋代理學進御故事之體，積累既多，因簡其近理者編為此帙。
欽定授時通考	乾隆二年	子部	是書分天時、土宜、穀種、功作、勸課、蓄聚、農餘、蠶桑八門。
御定醫宗金鑑	乾隆十四年	醫家	是書命圖有說，有方有論，併各有歌訣，以便記誦。
御定歷象考成	乾隆五十年	子部天文算法	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曰揆天參地，下編曰明時正度。

御定西清視譜	欽定錢錄	御定廣羣芳譜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駢字類編	御定分類字錦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韻府拾遺
		翰林院編修汪灑等	侍郎張英等		大學士何焯等	大學士吳士玉等	大學士張廷玉等	
二五	一六	一〇〇	四五〇	二四〇	六四	一六〇	四四四	一一二
乾隆四十三年	乾隆十五年	康熙四十七年	康熙四十九年	康熙五十年至雍正四年	康熙六十年一年	康熙六十年	康熙五十年	康熙五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類書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是書先爲陶之麟，凡六卷，次爲石之屏，有凡十五卷，共視二百，爲圖四百一十，有四百有八。	是書首爲歷代之分布，次列外夷諸部，而以言語異聲諸品殿焉。	是書以明王象晉之芳譜而廣之，凡收其門目者三，以天語漢語併爲天時譜，而列其爲魚譜。	是書內俞安母所編唐類函，其條目，皆採元明以前文章事蹟，臚列綱目，皆爲一編。	是書助採諸書詞藻，並括以二字，以上十三門類從，凡一千六百有四字，分爲韻府詞。	是書以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	是書以新史，以策爲次，以韻府等玉五車韻瑞所載者列於前，而博徵典籍，稍所未備，列於後。	是書以新史，以策爲次，以韻府等玉五車韻瑞所載者列於前，而博徵典籍，稍所未備，列於後。	是書以新史，以策爲次，以韻府等玉五車韻瑞所載者列於前，而博徵典籍，稍所未備，列於後。

御註道德經		二	順治十三年	子部道家	是註所闡明者，皆人事常經。
御定補繪離騷全圖	富濬貢生蕭雲從原著	二	乾隆四十七年	楚辭部	此圖舊祇六十四圖，餘多闕佚。蕭雲從補繪九十一圖，共計一百五十五圖，自天文地理蟲魚草木與凡可喜可愕之物，無不賅備。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		一七六	雍正間	別集部	是書初二集為張玉書等所編，四集為允祿等所編，自康熙二十二年以前為初集，二十六年以前為二集，五十年以前為三集，六十一年以前為四集。
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		三〇	雍正間	同上	是書凡文二十卷，詩十卷，文分十三體，詩則前七卷曰彙邸集，皆康熙壬寅以前作，後三卷曰四宜堂集，則即位以後作也。
御製樂善堂文集定本	協辦大學士蔣溥等	三〇	乾隆二十三年	同上	是編新所訂文鈔十四卷，法存十之三，益以乙卯前著述之七勒定。
御製文初集(三〇二集)(四四)		七四	乾隆間	同上	是編初集凡五百七十餘編，分十有九體以歲月為次。
御製詩初集(四八二集)(一〇〇三集)(一一二集)(一四集)(一一二集)		三七二	乾隆間	同上	是編合古體近體，以編年為次。
御選古文淵覽	內閣學士徐乾學等	六四	康熙二十四年	總集部	是編上起左傳，下迄宋人，大旨以有裨世用為主，所註最詳，亦頗詳明。
御定歷代賦彙(一四〇)外集(二〇)逸句(二)補遺(一一)	詹事陳元龍等	一八四	康熙四十五年	同上	是編正集分三十類，凡有關於經濟學問者，悉以次登載。外集分八類，則結構抒興之作。至於殘章碎語，無完篇者，別輯為逸句。雜詩俳興，挂漏者，又續為補遺。

御定全唐詩	九〇〇	康熙四十二年	同上	是經以胡震亨等唐音統錄多所舛誤，乃刪補其音，勒為全帙，所採凡二千三百餘家，得詩四萬八千餘首。蒐羅極為精密，唐詩之正變流源莫備於此集。
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	四八六	康熙四十五年	同上	是編全錄詠物之詩，上起漢魏，下迄元明，凡四百八十六類，計一萬四千六百九十首，可謂詞苑大觀。
御定題畫詩	一二〇	康熙四十六年	同上	是編仿孫麟趾，集例以歷代題畫之作，分類編次，共分三十類，頗有條理。
御定四朝詩	三二二	康熙四十八年	同上	是編合宋金元明四代之詩，各以作者姓名爵里，每一代之首，網羅頗為豐富，快擇亦極精嚴。
御定金詩	七四	康熙五十年	同上	是經以元好問中州詩集為稿本，重為登錄，所增之人，視舊加倍，所增之詩，視舊二倍，金原著作，繁然大備。
御選唐詩 (三)	三五	康熙五十二年	同上	其註為諸臣所總，仿李善注文選例，但得註名物，其作者之志，使人涵泳而自得，尤足滌說唐詩者附會穿鑿之弊。自是編著列康密詩，次則諸臣和章，次則康宴諸臣之詩也。
御定千叟宴詩	四	康熙六十年	同上	是編著列康密詩，次則諸臣和章，次則康宴諸臣之詩也。
御選唐宋文醇	五八	乾隆三年	同上	茅坤嘗取韓柳歐蘇曾王之文，編為八家文鈔，倘欣增李翱孫樞為十家。是編以欣所去取尚未盡協，乃復定此集。
御選唐宋詞醇	四七	乾隆十五年	同上	是編於蘇軾陸游二家。大旨以李杜為正宗。於宋取蘇軾陸游二家。大旨以李杜為正宗。
皇清文頌	一一四	自康熙至乾隆	同上	是經起順治甲申，迄乾隆甲子，首為清治之文，後為諸臣之作。

欽定四書文	內閣學士方苞	四一	乾隆元年	同上	是編為經義釋式之文，所錄明文凡四集而清文則別為一集，皆挾其精要，評騰於後。
欽定千叟宴詩		三六	乾隆五十年	同上	是編錄預宴諸臣詩凡三千餘人，題為千叟宴詩及數也。
御定歷代詩餘	翰林院侍讀學士沈震垣等	一一〇	康熙四十六年	集部詞曲	本編所採自唐及明詞凡一千五百四十卷，九千餘首為一百卷。詞人姓氏備里十卷詞話十卷。
欽定詞譜	詹事王奕清等	四〇	康熙五十四年	同上	是編凡八百二十六調，二千三百六調，均以字數多寡為序。
欽定曲譜	同上	一四	同上	同上	是編於北曲南曲，各以宮調提綱，每曲各詳註其音律，其舊譜誇字，亦一一辨正，載於本調之後。

以上諸書，俱經四庫全書著錄。其餘如平定廓爾喀紀略，平昔紀略，平定三省叛匪紀略，辛酉工賑紀略，續詞林典故（嘉慶十年勅撰皇朝詞林典故六十四卷，蓋即此書，不名綴也），新定大清會典（嘉慶戊寅新修正八十八卷），新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八旗通志二集（浙江文瀾閣書目載此書，三百四十二卷，卷首十二卷，目錄二卷，集中檔案，至乾隆六十年止，稱高宗為皇上。蓋嘉慶初元勅撰），續石渠寶笈（沈初西泠筆記云：珠林寶笈二書，乾隆辛亥續編），仁宗皇帝除餘奎集，御製文初集，御製詩初集二集，御定全唐文（嘉慶十九年文華殿大學士董誥奉勅編輯），續皇清文頌（俱見是本體親王嘯亭雜錄），勸善要言（一卷，順治御撰），欽定選擇歷書（十卷，又名萬年曆書，康熙二十年撰），撰製避暑山莊圖詠（二卷，康熙五十年撰），御製大義覺迷錄（四卷，雍正十一年撰），御製擬白居易樂府（四卷，乾隆撰），欽定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嘉慶年間撰），欽定千叟宴詩（三十四卷，嘉慶元年撰）等，或在四庫修書以前，或在四庫成書之後，雖未經著錄，固亦「欽」「御」勅撰書籍也。

(一) 圖書集成之編纂

本書原名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爲我國一大類書。草創於康熙，重修於雍正。主其事者爲編修陳夢雷。（陳夢雷陳夢雷傳：陳夢雷，字則震，一字省齋，福建閩縣人。未冠，登康熙九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請假歸。嘗逆游耿精忠叛，遇訪名士，繫幽夢雷及其父於僧寺，將受僞官。夢雷不得已，疋瘡托疾以稽之。……徵下詔獄，幾不測，朝旨減等，謫戍尙陽堡。……夢雷才敏，通國書，聞關塞外十餘年，諸公卿子弟執經問字者踵接。聖祖仁皇帝東巡盛京，夢雷獻詩稱旨，蒙恩召還。教習西苑，侍誠親王禁庭。奉命編圖書集成三千餘卷。……雍正初，復緣事謫戍，卒於戍所。）而尙書蔣廷錫等加以潤色增刪者也。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清世宗即位諱曰：

陳夢雷原係叛附耿精忠之人，皇考寬仁免戮，發往關東，後東巡時，以其平日稍知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行走。異年以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或有陳夢雷之門生，平日在外生事者，亦卽查明陳奏。……陳夢雷處所存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皆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古今，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輯竣舉。原稿內有訛錯未當者，卽加潤色增刪，仰副皇考稽古博覽至意。（雍正東華錄）

欽定四庫全書要謂：「此書初爲陳夢雷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時在康熙三十九年也，四十五年四月書成，名曰彙編。凡爲彙編者六，爲志三十有二，爲部六千有奇。越十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命儒臣重加編校，十年未就。清世宗復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成之。編仍其舊，志易爲典。」蓋是書創始於康熙三十四年，至雍正三年（西光一七〇〇至一七二五年）而成，前後凡經二十六年。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御製序云：

欽惟我皇考聖祖仁皇帝聰明睿智，亶生知之質，而又好古敏求，孜孜不倦。萬幾之暇，晝圖書於左右，披尋

玩味，雖盛暑隆寒，未嘗暫曠。積數十載之久，研綜古今，搜討遺逸。屢命儒臣，弘開書局，若周易折中，詩四聖之微言，朱子全書，會萃儒之奧義，皆臬目容裁。復躬加校定，若律歷測原，推軒皇之神策，叶虞代之元弊，皆親行指授。以天縱之能，而準於儀器，凡注經考史，選詩論文，以及博聞多說之資，所及輯蠅龜，充溢於內府，刪述之功，嘉惠無窮，稱極盛矣！而又以爲未攬其全，乃命廣羅藝籍，分門別類，統爲一書。成冊府之鉅觀，極圖書之大備，而卷帙浩富，任事之臣，弗克祇承，既多訛謬，每有關遺。經歷時，久而未就。朕紹登大寶，思繼先志，特命尙書將廷鈞等，同其事，督率館諸臣，重加編校。窮朝夕之力，閱三載之勤，凡釐定三千餘卷，增刪數十萬言。圖繪精密，考定詳悉。密成圖書，朕覽其大凡，列爲六經，析爲三十二典，其部六千有餘，其卷一萬。始之以歷象，觀天文也；次之以方輿，察地理也；次之以明倫，立人極也；又次之以博物理學經濟，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治國平天下之道，咸具於是矣。惟我皇考法天行之剛健，協坤德之含弘，察於人倫，明於庶物。尊六經而禮先儒，釐六官以敷大政。故堯舜之成，實三才之道，而靡所不該，通萬方之略，而靡所不究也。我皇考金聲玉振，集五常三王孔子之大成。是書亦海瀕地員，集經史諸子百家之大成。前乎此者，有所未備，後有作者，又何以加焉。敬燬石室，寶垂久遠，用演其本末，綴於篇首。上以彰皇考好學之聖德，右文之盛治，并紀朕繼志述事，兢兢業業，罔敢不欽若於不訓云爾。

（古今圖書集成卷首御序）

蜜康雍間之一鉅製也。全書共六疊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部一萬卷，五百七十六函，五千冊。又目錄二十冊。原本以聚珍銅字，其圖繪銅爲之者最佳。（叢書舉要）是書首三編，以天地人爲次，而次之以物，然後及理學與經濟。茲就其內容列表如次：

乾象典……

紀天地、陰陽、五行、日月、星辰、風、雲、雨、雪、雹等，旁

及火與燧（二十一部，一百卷）

歷象統

歲功典……………紀季節、月令、寒暑、干支、晷昏、晝夜等（四十三部，一百一十六卷）

六卷

歷法典……………紀歷法、儀象、漏刻、筭及測量、算法、數目等（六部，一百四十四卷）

庶徵典……………紀變異、災荒、夢、謠、讖等（五十部，一百八十八卷）

坤輿典……………紀土、泥、石、砂、水、冰、泉、井，以及歷代輿圖、分割、建都、留都、關隘、市肆、陵寢、冢墓等（二十一部，一百四十卷）

方輿彙編

職方典……………紀清代各省府地理（二百二十三部，一千五百四十四卷）

山川典……………紀全國名山大川（四百一部，三百二十卷）

邊裔典……………紀外國（五百四十二部，一百四十卷）

皇極典……………紀帝王之事（三十一部，三百卷）

宮闈典……………紀太上皇、后妃、宮女、乳保、東宮、皇子、皇孫、公主、駙馬、外戚、宦寺等（一十五部，一百四十卷）

宣常典……………紀百官之事（六十五部，八百卷）

家範典……………紀家庭間事，並及宗屬戚屬奴婢等（三十一部，一百一十六卷）

第十三章 康乾時代之文獻事業

問倫彙編
(八典)

交誼典……………紀師友、鄉里，以及社交、世態等(三十七部，一百二十卷)
 氏族典……………紀各種姓氏，按韻編次(二千六百九十四部，六百四十卷)
 人事典……………紀身體、年齒、名號、命運、成敗之類，部目繁多(九十七部，一百一十二卷)

閨媛典……………紀婦女之事(一十七部，三百七十六卷)

藝術典……………紀農、醫、卜、星、相、術數，以及畫、弈、商賈、傭工、優伶、娼妓之類(四十三部，八百二十四卷)

神異典……………紀鬼、神、釋、道等(七十部，三百二十卷)

禽蟲典……………紀各種動物(三百一十七部，一百九十二卷)

草木典……………紀各種植物(七百部，三百二十卷)

經籍典……………紀河圖、洛書、十三經、國語、戰國策、列代史、通鑑、史學、地志，及諸子、集部、類書、雜著等，大抵偏重於經史(六十六部，五百卷)

學行典……………紀人品、學問、名賢列傳，及游俠、勇力等(九十六部，三百卷)

文學典……………紀文學總論、名家列傳，及各體文、與詩、賦、詞、曲等(四十九部，一百一十二卷)

古今圖書集成
(共計六
十二典，三
萬九千一百
九部，一
萬卷)

博物彙編
(四典)

理學彙編
(四典)

部，二百六十卷）

字學典……………紀音義、字體、法帖、書家、聲韻、方言，以及筆、墨、紙、硯等
（二十四部，一百六十卷）

選舉典……………紀學校、教化、及取士科舉等（二十九部，一百三十六卷）

銓衡典……………紀官制、祿制、封建、及黜擢之法等（二十二部，一百二十卷）

食貨典……………紀戶口、農桑、田制、蠶桑、荒政、賦役、漕運、貢賦、鹽法、雜

稅、平準、國用、飲食、布帛、珠玉、金銀、錢鈔等（八十三部，
三百六十卷）

禮儀典……………紀冠、婚、喪、祭、朝會、燕饗等禮，而禮典爲最詳，又以禮章正

經濟彙編
(八典)

名定分，禮以必嚴，及亦附之（七十部，三百四十八卷）

樂律典……………紀律呂、歌舞、及各種樂器等（四十六部，一百三十六卷）

戎政典……………紀兵制、田獵、兵法、兵略、屯田、馬政、驛遞、兵器等（三十部
，三百卷）

刑典……………紀律令、及盜賊、卒獄、聽斷、刑罰、赦宥等（二十六部，一百八

十卷）

考工典……紀諸工匠、規矩準繩、度量權衡、城池、橋樑、宮室、器用等（一百五十四部，二百五十二卷）

此全書各編分配內容之大概也。典之下分部，有一部而數百數十卷者，有一卷而十餘部者。而每部之中，有統考，有總論，有圖，有表，有列傳，有藝文，有選句，有紀事，有雜錄，有外編，無者闕之，不具。其總考體例如次：（古今圖書集成凡例）

一、彙考之體有二：大事有年月可紀者，用編年之體，仿綱目立書法於前，而以案某年某史詳錄於後。專經年緯，而一事之始末沿革，展卷可知。立法於前，詳錄諸書於後，則一事之異同疑難，參伍可得。此典中之最宏鉅者也。或大事無年月可稽，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則列經史於前，而以子集參互於後。雖歲月未詳，而時代之後先，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製造之法，皆可窺見矣。

一、總論之所取，必擇其純正可行者，聖經、單詞片句，併註疏皆錄於前，蓋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為主也。至於集中有全篇語此一事，必擇其議論最當者。論得其當，雖詞藻無取，亦在所錄。即一篇中尚論不一事，而數語有關，亦節取之。惟史傳章奏名篇，本文前後尚有因革得失事由，則入於彙考，此不復論。

一、古人左圖右史，如疆域山川圖，不可缺也。即禽獸草木，器用之形體，往籍所有，亦可存以前覽，或一物而諸家之圖所傳互異，亦並列之，以備參考。

一、史之立表，始自史遷，蓋年月先後，列之表則易稽。今政事載於彙考者，皆已編年，故凡史中年月表皆刪之，惟星躔宮度紀元等，非表不能詳者，則皆立表。

一、藝文以詞為主，議論雖備，而詞藻可採，皆在所錄。篇多則擇其精，少則瑕瑜皆所不棄。大抵隋唐以前從詳，宋以後從略。

一、選句凡綺詞偶句，或以對時見工，近韓古風，或以警拔見賞，其全篇即無可觀，而瑕不掩瑜，單詞三語，亦不可棄，况一時為佳句，日久遂為故實，故有選句之弊。

一、紀事之大者，入於彙考，其瑣細亦有可傳者，皆按時代，列正史於前，而一代之稗史子集附之。亦有後人雜記而及數代以前之事者，若按其書之世代，則疑於顛倒，故仍採附於前。

一、聖經之言，多入總論，亦有非正論此一專，而旁引曲喻，揭及之者，則入於雜錄。至於集中所載，或有考研之真，則入於彙考；議論駁雜，難入於總論；文藻未工，難收於藝文者，則統入雜錄。

一、凡大綱皆入於彙考，瑣細皆入於紀事，可謂詳矣。而百家及二氏之書所紀有荒唐之信，及寄寓譬託之辭，臆造之說，豫之則無稽，棄之又疑於掛漏，故另入外編。（古今圖書集成卷之凡例）

此又全書取材編制之大較也。此書之分別部類，若以近世科學方法衡之，自多缺點，例如農工商均近世所謂應用科學，而工入經濟彙編之考工具，商歸博物彙編之藝術典，農則分屬藝術食貨考工三典，其間頗有重出者，殊為失宜。而煙火之在藝象典，尤屬難見之不當。然以收羅之富，便於比觀，遑論我國今日尙無百科全書，即有之，而此書亦自有其相當之價值。其規模之弘大，內容之浩瀚，在類書中，除永樂大典外，無出其右者。其餘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淵鑑類函等，更不能望其項背。然大書編制既殊，又未刊行，副本流傳，所存無幾，不若此書完備無缺，通行人間也。（古今圖書集成考略）雖然，類書之刊刻，固不及叢書之有益，稻葉君山謂：「圖書集成，一大類書也。類書者，將散見於諸書之事實，載於一類之謂，要不離乎簡便之旨。雖然，人文進步，篤學之士，甘披他人之萃與否，直屬疑問，其兆早見於明代之原書彙刻。依吾人所想像，圖書集成雖得詳俾於清初之文化，而不足以施之於乾隆時之學風。賀言之，今乃類書皆終二期，而進於購買原書之新時代是也。」（清朝全史）是言殊為有見，此所以繼圖書集成而起者有四庫全書之結集焉。

第三節 四庫全書之結集

我國歷代政府雖有搜羅遺籍之舉，然多不加甄別，任意編次，故無當於典籍之結集，其爲大規模之結集者，惟漢魏與清耳。漢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侍醫李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漢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略，故有輯略（師古曰：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有六藝略（師古曰：六藝，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漢書藝文志）我國典籍之結集，劉氏父子，實開其先河。至魏秘書郎鄭默復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類，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今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譜、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隋書經籍志）自爾因循，無所變革，所有典籍，僅編甲乙而已。至清高宗時，乃有四庫全書之結集。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諭曰：「前經降旨，博訪遺編，彙爲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副徵補闕。所有遺到各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覈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齊之藝苑，以廣流傳；餘則選派磨錄，旋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中有佻淺詭譎者，止存其名，彙入總目。以昭右文之盛。」此採擇四庫全書本旨也。（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則其甄別之嚴，尤出漢魏之上矣。

（一）結集之緣起

四庫全書結集之動機，實肇端於永樂大典之搜輯。明初平元，命大將軍徐達收其秘閣所藏圖書典籍，盡運置金陵，又詔求民間遺書。時宋刻版本一書有至十餘部者（見野獲編及春明夢餘錄），其積蓄之富可知。靖難之役，士大夫不平之氣，遍於海宇，明成祖知不可以力服，冀借文墨以銷其塊壘，於是編纂永樂大典之事起。永樂元年秋七月丙子諭翰林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存諸書，篇帙浩穰，不易檢閱；朕欲悉采各書

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考察之便，如探囊取物。嘗觀韻府同溪（卽回溪事韻）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摭不廣，記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理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成祖實錄）二年十一月，繕等所纂錄韻書，賜名文獻大成。以其未備，復命重修，勅太子少師姚廣孝等總之。五年十一月廣孝等進重修文獻大成，書凡二萬餘卷，更賜名「永樂大典」。御製序云：

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盡開物成務之道，極裁成輔相之宜，修禮樂而明教化，闡至理而宣人文。……乃命文學之臣，纂集四庫之書，及購募天下典籍；上自古初，迄於當世，旁搜博采，彙聚羣分，著爲大典。……始於元年之秋，成於五年之冬，總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名之曰「永樂大典」。……朕深潛聖道，志在斯文，蓋嘗討論其旨矣；然萬幾浩繁，實資玩覽，始述其概，以冠諸篇，將以垂示無窮，庶幾或有裨於萬一云爾。

是役費時五載，預其事者，正總裁二人，副總裁二十五人，纂修三百四十七人，僱募五人，編寫三百三十二人，看詳五十七人，謄寫一千三百八十一人，續送教授十人，辦事官吏二十人，凡二千一百八十八人。（春明夢餘錄）可謂空前之偉業矣。永樂六年，詔令繕一部。（續通考）後以工費浩繁而罷。（舊京詞林志）至明世宗時重錄，以備不虞，明穆宗朝始告竣；然明季邊疆多事，無人過問，明祚旣傾，大典原本，遂不可考，重錄本亦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四庫總目），清初乃由大內移藏翰林院。康熙時，徐乾學卽有採輯大典中散見各書之請。後全祖望寓李紱京宅，因李得庶觀大典，月盡三十卷，將欲輯之書，逐日簽出，令分四人鈔之，成書數種。杭世駿續禮記華說所采元人學說，亦大半輯自大典。且浙江所進各書中，已有鈔存大典內考工記六本。紀昀爲翰林時，直宿之暇，輒翻閱大典，記其大略。（四庫全書答問）則清初鈔閱大典者，已頗衆矣。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上疏曰：「臣在翰林，常翻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盛而世不恆觀者，輒具在焉，臣請勅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以備著錄。」因請開局校閱，具言

「機軸之道甚備。清高宗覽奏異之，下軍機大臣議行，並製七言八韻詩以紀其事。（見朱笥河集及知足齋集）大學士劉統勳使許祖景往查之。祖景至翰林院，閱大典數十冊，白紉勳曰：「是書雖極博，然多庸以後書，且分編割裂散漫，不足重修。」（見鑑止水齋集）統勳據之，因力阻其議，謂非為政之要，欲廢其事。時大學士等敏中與統勳俱在軍機處，獨善之，固力爭。是年二月機覆：「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搜輯遺書事宜，以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別繕寫，以備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冊，就原書目錄檢查，其中不恆見之書頗有，若概不分別選擇，殊非取訪遺書本義。應據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尙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因諭曰：

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官，前往檢查，恐實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雜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摭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恆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是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即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令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尙可裒輯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其應如何酌定規條，即著派出之大臣，詳細議奏。

又諭曰：

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溷淵海，若准此採摭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戶部尙書）崑曰修（工部尙書）爲總裁官，卽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板校覆。除本係見在通行，又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卽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止須注出簡明節略，以佐流傳攷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稔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

又謂：「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嚴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專旋輯，更係案多取少，自當剋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謂汗青無日。仍將原定條例，即行詳議具奏。」尋由總裁官議上釐輯條例，符旨：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乾隆東華錄）此四庫全書結集之緣起也。蓋是時以整理永樂大典之條陳，一變而爲空前之叢書矣。

(二) 結集之人物及其大事

四庫全書館既開，除宗室郡王大學士永瑤（清高宗第六子）、永璇（清高宗第八子）、永瑒（清高宗第十一子）、劉統勳（山東諸城）、劉綸（江蘇武進）、舒赫德（滿洲正白旗）、阿桂（滿洲正白旗）、于敏中（江蘇金壇）、英廉（漢軍鑲黃旗）、程景伊（江蘇武進）、稽璜（江蘇無錫）、福隆安（滿洲鑲黃旗）、和珅（滿洲正紅旗）、蔡新（福建漳浦）、曹秀先（江西新建）、裴曰修（江西新建）、王際華（浙江錢塘）等被命爲總裁外，復命尚書侍郎等官梁嗣治（浙江會稽）、曹秀先（江西新建）、劉墉（山東諸城）、王杰（陝西韓城）、彭元瑞（江西南昌）、錢汝誠（浙江嘉興）、金簡（漢軍正黃旗）、董誥（浙江富陽）、曹文植（安徽歙縣）、沈初（浙江平湖）等爲副總裁。以上二十六人，劉給劉統勳俱於乾隆三十八年，舒赫德於四十二年，于敏中於四十四年，程景伊於四十五年先後卒，皆不及見全書之成，然實際任事者，則總裁官紀昀（昀爲編纂官，十有三年，始終其事，全書體例，皆其所定。其舉實微樞樞，旁通百家，凡六經傳注得失，諸史異同，子集支分派別，以及詞曲詩小之類，罔不揆與異網，窮源究委，任總裁時，每進一書，仿劉向曾鞅例作網要，冠語簡首，又整理全書總目，存書存目，幾至萬餘種，皆一手所定），陸錫熊（蘇錫博聞彊識，資稟絕人，當時各省遺書送到後，考正字畫之謬誤，卷帙之脫落，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同異，是否不謬於聖人，旁及屍陳諸人議論之不同，爲全書考證，又總撰人之生平，撮書中之大槪，爲全書提要，用力頗勤），總校官陸費墀（由翰林院編修升充武英殿提調，四庫館開，兼任總校官，一切綜核稽查，頗能實心勤勉，先後十七年，展入西出，寒暑未嘗稍解，

職員中與四庫全書相終始，經理出自一手者，殆氏一人而已，而尤以昉之力居多。時參預館事者，總裁官十六，副總裁官十，總閱官五，總教官三，總校官一，翰林院提調官二十二，武英殿提調官七，總目協勘官七，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三十九，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六，黃簽考證纂修官二，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三，繕書處總校官四，分校官一百七十九，篆隸分校官二，繪圖分校官一，督催官三，收掌官三十七，監造官三，共計三百六十人。（見四庫總目卷百）大半皆海內積學之士，而分任校勘，又多著名之學者。如總目協勘有任大椿，校勘永樂大典有戴震、邵晉涵，校辦各省遺書有姚鼐、朱筠、翁方綱，分校篆隸有王念孫等，皆為一代有名學人。茲據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書（書目問答），當時館員中可稱為著述家者，約得二十一人。列表如次：

姓名	字號	籍貫	原任	職官	任館	職務	派別	擅長	學科
彭元瑞	勤	江西南昌	吏部侍郎	副	總	裁	漢學派	史學校勘學	
莊存與	方耕	江蘇陽湖	禮部侍郎	總	閱	官	同上	經學	
謝堉	金蘭	浙江嘉善	吏部侍郎	同		上	同上	小學校勘學	
朱珪	諱文	直隸大興	福建學政	同		上		辦文家	
紀昀	曉嵐	直隸獻縣	兵部侍郎	總	纂	官	同上	經學	
陸錫熊	健山	江蘇上海	大理寺卿	同		上		文學	
李潢	雲門	湖北鍾祥	翰林院編修	總	目	協勘官		算學	

任大椿	幼植	江蘇興化	禮部候補主事	同	上	漢學派	經學小學
邵晉涵	與楨 二	浙江餘姚	翰林院編修	同	同	同	同
周永年	書倉	山東歷城	同	同	同	同	校勘學
戴震	東原	安徽休甯	翰林院庶吉士	同	上	同	經學小學 史學地理學校
姚鼐	姬傳	安徽桐城	刑部郎中	同	同	桐城派	經學理學 古文家
翁方綱	正三 單溪	直隸大興	司經局洗馬	同	上	漢學派	經學金石學
朱筠	竹君 筍河	同上	翰林院編修	同	上	同上	經學小學
王太岳	芥子	直隸定興	候補國子司業	黃畿考證纂修官			駢文家
陳際新	舜五	直隸宛平	欽天監靈台郎	天文算學纂修官			算學
金榜	輔之	安徽歙縣	翰林院修撰	繕書處分校官		漢學派	經學
曾燠	賓谷	江西南城	翰林院庶吉士	同	上		駢文家
洪、梧	桐生	安徽歙縣	內閣中書	同	上	漢學派	經學小學
趙懷玉	味辛	江蘇陽湖	同	同	上	同上	校勘學
王念孫	石隱 懷祖	江蘇高郵	工部主事	篆隸分校官	同上	同上	經學小學校勘學

四庫全書自乾隆三十八年起編，約十年至四十七年正月而全書告成一分。嗣後分抄各分，分貯各閣，又歷若干時間，前後殆二十年，茲將其經過大事列表如次：

年	月	西	歷	四	庫	全	書	館	六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一七七二年					下詔求遺書，從御史王應鏞、安徽學政朱筠請也。		
三十八年二月		一七七三年					禮部撰大臣馬禔、校勘水滸大典，從朱筠請也。詔命彭、孫、榮、大、虞、瓦為校勘。		
同年二月	同		上				諭令揀選翰林等官，詳定修書規則，並添派王際華、吳日修為總纂官。		
同年二月	同		上				探辦永樂大典條例擬就，並令書成時定名四庫全書。		
同年五月	同		上				命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并令各總裁妥議清理各省送到遺書辦法。		
同年	同		上				又令編四庫全書書名，以于敏中、王際華管理其事。		
三十九年五月		一七七四年					蘇、齊、梁、施、士、恭、范、懋、汗、柳、淑、馬、裕、四家圖書集啟各一節，同厚、項、等、佩、文、詔、府、各、一、節。		
同年七月	同		上				在於總目內載明遺書影書人姓名及處所，并令於總目提要之外，另編帶明目錄。		
四十一年九月		一七七六年					令刊四庫全書校證。		
四十二年八月		一七七七年					令四庫全書鈔錄四分完竣後，照式再鈔一分，貯翰林院備閱。		
四十三年五月		一七七八年					令各總裁嚴飭館臣，悉心校勘，勿得再有舛舛。		

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年	四庫全書提要第一分告成。
四十七年正月	一七八二年	四庫全書第一分，四庫全書提要第二分均鈔成。
同年七月	同上	四庫全書第二分，第三分，第四分書均鈔成。
同年	同上	令續鈔四庫全書三分，分置江浙三閣。
同年	同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簡明目錄二書刊成。
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年	貯四庫全書一分於奉天文溯閣。
五十年	一七八五年	貯四庫全書一分於熱河文津閣。
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年	續鈔四庫全書三分成，分貯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
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年	令七子詩入翰林院鈔閱四庫全書副本，掌院不得勒阻留難。
五十七年	一七九二年	陸錫熊再往奉天重校文溯閣書。

(三) 結集之書本及其編次

四庫所收之書，其版本來源，可分為兩種六類：其一種為政府固有藏書，分為勅撰本、內府本、永樂大典本三類；其一種為外省公私進到遺書，分為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通行本三類。列表如次：

政 府 固 有		種別
永	本 府 內	類別
		各 書 性 質 及 其 內 容 概 要
勅撰本	內府本	<p>自清初至乾隆時，諸臣遵旨編纂之書，皆勅撰本。有在四庫全書館未開以前，及開館後臨時勅撰加入三種。如欽定明臣奏議，欽定歷代職官表，欽定武英殿聚珍板程式等書，皆臨時勅撰加入者也。（詳見前）勅撰本又有御定、御寫、御批、御製、御註、御選、御編七項，不下二百餘種，皆列於各部門類之前，以示尊重之意。章學誠周書昌（即周永年一作書倉）別傳云：「庚子辛丑之間（乾隆四十五年），四庫全書將竣，而館閣被命特修之書（即勅撰本），如開國方略，滿洲源流，職官表，河源考之類，指不勝屈。皆欲趣成，以入四庫著錄。館閣選述需人才，翰林稍知名者，一人常兼數館。又借才外曹，若進士舉貢諸生未得官者，或籍以超資換階，紛然競赴功名之會。而書昌不得與，意泊如也。」觀此，則勅撰諸本之書，可見一斑矣。</p>
永本	內府本	<p>內廷藏書，專供皇帝閱覽。自康熙以來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三百二十六部，存目三百六十七部。如皇史宬、懋勤殿、摘藻堂、昭仁殿（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抄昭仁殿現存書目，尚有宋元明板本書三百十六部）、武英殿、內閣大庫（即明代文淵閣）、含經堂等處，或在宮掖，或在御園，皆所謂內廷者也。凡取自上列各處藏書者，謂之內府本，有舊板新刊鈔本之別。</p>
		<p>輯錄永樂大典，以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而實在流傳已少者為主。否則雖屬古籍，而詞意無固與要者，不輯。當時校辦永樂大典，館員多就其中易為功者輯之，咸以為搜輯無遺失也。周永年力與同列爭執，謂可輯之書尚多。同列無知之何，乃舉而委之於永年。永年無間風雨寒暑，凡盡九千鈔冊，一萬八千卷。丹鉛標誌，扶摘編摩，先後成帙。於是自永新劉氏</p>

各省探進		各省探進	各省探進
外	省	公	私
進	私	公	進
<p>各省督撫學政採取各地遺書，送館備用者，為各省探進本。有係購用者，有係借用者。當時進書最多者為江浙；自乾隆三十七年秋至三十九年夏，凡進書十二次，共計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十五卷。無卷數者，尙有二千零九十二冊。刊有浙江採集遺書總目。雲南奉天最少。（詳見涵芬樓秘笈內進呈書目）</p>		<p>清初以藏書著名者，有寧波范氏（欽）之天一閣，慈谿鄭氏（性）之二老閣，杭州趙氏（昱）之小山堂，嘉興項氏（元忞）之六義齋，秀水朱氏（彝尊）之曝書亭，常熟錢氏（曾）之述古堂，（錢牧齋錢謙益樓藏書最富，惜焚於順治間，）嶧山徐氏（乾學）之傳是樓等。乾隆中詔求遺書，當時藏書家，有奉旨進獻者，有自願進獻者，所謂私人進獻本是也。進書至五百六種種者，為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江蘇之馬裕四家，各賞圖書集成一部。進書</p>	<p>兄弟公是（劉敞集名）公非集（即劉敞彭城集）以下凡十有餘家，皆前人未見之書，咸著於錄。當時除就大典校補各書不計外，其已輯出收入四庫全書者，僅四千九百二十六卷，三百八十五種。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大典清初僅存闕殘二千四百十二卷，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使館附近翰林院藏書多為外人擄去，遺失漸多。光緒元年，重修翰林院，檢之不及五千冊。嚴究館人，交刑部庚死獄中，而書無著。至三年，僅存三千餘冊。至十九年，僅存六百餘冊。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役，翰林院藏書為聯軍兵士所得者，或用以代薪，或輾轉出售。事平後，尙檢得三百餘冊。辛亥革命，又復散失。舊存北京教育部圖書館者，僅六十冊而已。海內藏書家零購所得者，近一二百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即東方圖書館）亦藏有若干冊（一二八之役被燬），則又為間接購得者也。</p>

到	獻	遺	書
府一部，以為好古之勸。而在京之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亦各有進呈。進獻之家，有家藏本，有家刊本，有購進本。家藏本係借用性質。	凡採自社會上流行之書籍，為通行本。如經部之周易鄭康成註一卷，即通行本之一也。亦有購用及借鈔二種。	本	本

四庫之書之編次，大別為經史子集四部，每部又分若干類：計經部十類，史部十五類，子部十四類，集部五類。每類流別繁瑣者，又各析子目，計經部禮類分六子目，小學類三；史部地理類十，傳記類五，政書類六，詔令奏議類、職官類、目錄類俱二；子部術數類七，藝術類四，雜家類六，天文算法類二，小說類三，譜錄類四；集部詞典類五，別集類依時代先後分六子目。間有無類可歸之書則別為附錄，有附錄於某類之後者，有附錄於某子目之後者。其分別部次雖仍前規，頗有與前志相出入者。四庫總目凡例云：「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擇善而從。如詔令奏議，文獻通攷入集部，今以其事關國政，詔令從唐志例入史部，奏議從漢志例亦入史部。東都事略之屬，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雜史者，從宋史例立別史一門。香譜鷹譜之屬，舊志無所附麗，強入農家，今從尤袤遂初堂目例立譜錄一門。名家墨家縱橫家歷代著錄，各不過一二種，難以成帙，今從黃虞稷千頃堂目例併入雜家為一門。又別集之有詩無文者，文獻通攷別立詩集一門，然則有文無詩者，何不別立文集一門？多事區分，徒滋繁碎，今仍從諸史之例，併為別集一門。又彙註彙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其為羣經，朱彝尊經義攷題曰羣經，則不見其為經解，徐乾學通志堂所刻，改名曰總經解，何焯又譏其杜撰，今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經總義。凡斯之類，皆務求典據，非事更張。」又云：「焦竑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鉅旨為嫌。今酌乎其中，惟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為繁夥，端緒易至茫如。謹約分小學為三子目

，地理爲九子目（當作十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爲六子目，術數爲七子目，藝術譜錄各爲四子目，雜家爲五子目（當作六子目），詞曲爲四子目，使條理秩然。又經部之禮類，史部之詔令奏議類目錄類，子部之天文算法類小說家類，亦各約分子目，以便檢尋。其餘瑣節，概爲刪削。」又云：「古來諸家著錄，往往循名失實，配隸乖宜。不但崇文總目以樹登錄入之種種，爲鄭樵所譏。今並攷校原書，詳爲釐定，如筆陣圖之屬，舊入樂類，今改入小學類，今惟以論六書者入小學，其論八法者，不過筆札之工，則改隸藝術。荆鼓錄之屬，舊入樂類，今改以論律呂者入樂，其論管絃工尺者，不過世俗之音，亦改隸藝術。左傳類對賦之屬，舊入春秋類，今以其但取僂辭，無關經義，改隸類書。孝經集靈舊入孝經類，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洲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舊入傳記類，今以其或涉誕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他如揚雄太元經舊入儒家類，今改隸術數。命球易外別傳舊入易類，今改隸道家。又如倪石陵匿名似子言而實文集，陳植木鐘集名似文集而實語錄。凡斯之流，不可殫述，並一一攷核，務使不失其真。」（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凡此諸端，皆四庫全書整理結集之精義所在，證較前志爲允當。茲表列全書之內容如次：（據四庫全書總目，皆文淵閣著錄）

易類：子夏易傳至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一百五十八部，一千七百五十七卷）

（附錄）：乾坤鑿度至易緯坤靈圖（八部，十二卷）

書類：漢孔安國尚書正義至清徐文靖禹貢會箋（五十六部，六百五十一卷）

（附錄）：漢伏勝尚書大傳至元王充耘書義務式（二部，十一卷）

詩類：詩序至清顧麟虞東學詩（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

（附錄）：漢韓嬰韓詩外傳（一部，十卷）

（周禮）：漢鄭元周禮注疏至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二十二部，四百五十三卷）

儀禮……漢鄭元儀禮注疏至清盛世佐儀禮集編（二十二部，三百四十四卷）

（附錄）：宋卓垓內外服制通釋與柯徐乾學讀禮通攷（二部，一百二十七卷）

禮記……漢鄭元禮記正義至清江永深衣攷誤（二十部，五百九十四卷）

（附錄）：漢戴德大戴禮記與宋傅崱卿夏小正戴氏傳（二部，十七卷）

三禮總義……宋岳崇義三禮圖集注至清汪紱參讀禮志疑（六部，三十五卷）

通禮……宋陳祥道禮書至清秦蕙田五禮通攷（四部，五百六十三卷）

雜禮書……宋司馬光書儀至清毛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譜（五部，三十三卷）

經部
春秋類：周左丘明春秋左傳正義至清顧奎光春秋隨筆（一百十四部，一千八百三十八卷）

（附錄）：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一部，十七卷）

孝經類：漢孔安國古文孝經孔氏傳至清毛奇齡孝經問（十一部，十七卷）

五經總義類：漢鄭元五經異義至清余蕭客古經解鈎沈（三十一部，六百七十五卷）

（附錄）：明孫致古微書（一部，三十六卷）

四書類：漢趙岐注孟子正義至清程大中四書逸箋（六十二部，七百二十九卷）

樂類：宋阮逸等皇祐新樂圖記至清王祖琴旨（二十二部，四百八十三卷）

、訓詁……晉郭璞爾雅注疏至清吳玉搢別雅（十二部，一百二十二卷）

小學類

字彙……瀛史游急就章豈謂靡壽吉隸辨（三十六部，四百八十卷）
韻書……原本廣韻至花江左古韻標準（三十三部，三百十三卷）

（附錄）……元舒天民六藝綱目（一部，二卷）

正史類：漢司馬遷史記至清張廷玉等欽定四庫全書（三十八部，三千七百三十九卷）

編年類：竹書紀年至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三十八部，二千六百六卷）

紀事本末類：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至清盛鼎元平發紀（二十二部，一千二百四十七卷）

別史類：逸周書至清李鐸尚史（二十部，一千六百十四卷）

雜史類：吳韋昭注國語至蒙古小徹辰薩囊蒙古源流（二十二部，二百七十三卷）

詔令奏議類：詔令……太祖高皇帝聖訓至宋林處等兩漢詔令（十部，八百二十二卷）

奏議……宋范仲淹政府奏議至欽定明臣奏議（二十九部，七百二十六卷）

聖賢……宋胡仔孔子編年與宋孔傳東家雜記（二部，七卷）

名人……晏子春秋至清王懋竑朱子年譜（十三部，一百十三卷）

傳記類：總錄……漢劉向古列女傳至清李宜靈閩中理學淵源考（三十六部，八百八卷）

雜錄……宋滕元發孫威敏征南錄至清高士奇松亭行紀（九部，二十一卷）

別錄存目……（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蹟至清曹溶劉豫事蹟）（六部，八卷）

史部

史鈔類：宋楊侃雨濛府聞至清沈名藻南北史識小錄（二部，十八卷）

載記類：漢趙煜吳越春秋至清吳任臣十國春秋（二十一部，三百八十卷）

（附錄）：越史略與朝鮮史略（二部，九卷）

時令類：宋陳元規歲時廣記與清李光地等御定月令輯要（二部，二十九卷）

宮殿疏……三輔黃圖與元王士點禁扁（二部，十一卷）

總志……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至清高宗勅撰大清一統志（七部，九百四十一卷）

都會郡縣……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至清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四十七部，二千

七百五十二卷）

地理類

河渠……後魏酈道元水經注至清霍均廉海塘錄（二十三部，五百七卷）

邊防……明胡宗憲籌海圖編與明鄭若曾開陽雜著（二部，二十四卷）

山川……唐李冲昭南嶽小錄至清梁詩正西湖志纂（七部，一百十三卷）

古蹟……後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至清畢沅關中勝蹟圖誌（十四部，一百二十五卷）

雜記……晉稽含南方草木狀至清屠鵠東城雜記（二十八部，二百十三卷）

遊記……宋張禮游城南記至明徐宏祖徐霞客游記（三部，十五卷）

外記……宋釋法顯佛國記至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十六部，八十九卷）

職官類

官制……唐李林甫等唐六典至高宗欽定歷代職官表（十五部，三百六十五卷）
官箴……州縣綱至世祖御製人臣儆心錄（六部，十七卷）

通制……唐杜佑通典至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攷（十九部，二千二百九十八卷）

典禮……漢衛宏漢官舊儀至清萬斯同廟制圖考（二十四部，一千五百一十一卷）

政書類

邦計……宋董渭救荒活民書至清俞森荒政叢書（六部，五十三卷）

軍政……宋陳何良歷代兵制至清世宗勅撰八旗通志初集（四部，二百七十一卷）

法令……唐長孫無忌等唐疏義與清高宗勅撰大清律例（二部，七十七卷）

攷工……宋李誠營造法式與清高宗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二部，三十五卷）

目錄類

經籍……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至清宋彝尊經義攷（十一部，四百二十四卷）

金石……宋歐陽修集古錄至清杭世駿石經攷異（三十六部，二百七十六卷）

史評類……唐劉子元史通至高宗欽定古今備武金鑑（二十二部，三百八十二卷）

儒家類……魏王肅莊孔子家語至清雷鐵鑿書偶記（一百二十二部，一千六百九十四卷）

兵家類……握奇經至明戚繼光紀效新書（二十部，一百五十三卷）

法家類……周管仲管子至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八部，九十四卷）

農家類……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至高宗欽定授時通攷（十部，一百九十五卷）

家類：唐王冰註黃帝素問至清徐大椿醫學源流論（九十七部，一千八百一十六卷）

天文算法類

推步……周髀算經至河江永算學（三十一部，四百二十九卷）

算書……九章算術至清屠文滄九章錄要（二十四部，二百十卷）

數學……漢馮雄太元經至明黃道周三易洞璣（十六部，一百四十七卷）

占候……北周庾季才雙台祿苑與唐瞿曇悉曇唐開元占經（二部，一百三十五卷）

相宅相墓……宅經至宋蔡元定發微論（八部，十七卷）

術數類

占卜……靈樞經至清胡煦卜法詳攷（五部，三十七卷）

命書相書……李虛中命書至金張行簡人倫大統賦（十四部，五十三卷）

陰陽五行……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至清高宗欽定協紀辨方書（五部，五十五卷）

雜技術存目……（太素脈法至陳明士元夢林元解）（六部，五十二卷）

書畫……南齊謝赫古畫品錄至清蔣驥傳神祕要（七十一部，一千七十三卷）

藝術類

琴譜……宋朱長文琴史至清和素琴譜合璧（四部，二十九卷）

篆刻……元吾邱衍學古編至清朱象賢印典（二部，九卷）

雜技……唐南卓羯鼓錄至宋劉仲甫棋訣（四部，四卷）

器物……梁陶宏景古今刀劍錄至明周嘉青香齋（二十四部，一百九十九卷）

子部

譜錄類

(附錄)：宋杜綰雲林石譜(一部，三卷)

食譜……唐陸羽茶經至宋王灼糖霜譜(十部，十九卷)

草木鳥獸蟲魚……宋歐陽修洛陽牡丹記至清胡世安異魚圖贊補(二十一部，一百四

十五卷)

雜學……鬻子至明高拱本語(二十二部，一百七十八卷)

雜攷……漢班固白虎通義至清董豐垣識小編(五十七部，七百七卷)

雜說……漢王充論衡至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八十六部，六百三十六卷)

雜品……宋趙希鵠洞天清錄至研山齋雜詠(十一部，八十三卷)

雜纂……唐馬總意林至清姚之駟元明事類鈔(十一部，五百三十六卷)

雜編……明陸深儼山外集至清馬班鈍吟雜錄(三部，九十二卷)

類書類

類書類：梁元帝古今同姓名錄至清潘永因宋稗類鈔(六十五部，七千零四十五卷)

雜事……西京雜記至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八十六部，五百八十一卷)

異聞……晉郭璞注山海經至宋洪邁夷堅志(三十二部，七百二十四卷)

瑣語……晉張華博物志至宋李石續博物志(五部，五十四卷)

釋家類

釋家類：梁釋僧祐宏明集至元釋念常佛說通微(十三部，三百十二卷)

（道家類）：陰符經解至明白雲笈道藏目錄詳註（四十四部，四百三十二卷）

（詩辭類）：漢王逸楚辭章句、游燕野山帶閣註楚辭（六部，六十五卷）

別集類：漢馮雄揚子雲集至晉謝靈運詩集（九百六十一部，一萬八千八十三卷）

總集類：唐李善等文選注至清曹庭棟宋百家詩存（一百六十五部，九千九百四十七卷）

集部

詩文詳類：佛劉勰文心雕龍至鄧方紳五代詩話（六十四部，七百三十一卷）

詞集……宋晏殊珠玉詞至清曹貞吉珂雪詞（五十九部，一百三卷）

詞選……後蜀趙崇祚花間集至清孫麟十五家詞（二十二部，二百七十四卷）

詞曲類 詞話……宋王灼碧雞漫志至清徐鉉詞苑叢談（五部，十九卷）

詞譜詞韻……清理祖欽定詞譜與清萬樹詞律（二部，六十卷）

南北曲……明沈德符曲餘至元周德清中原音韻（三部，十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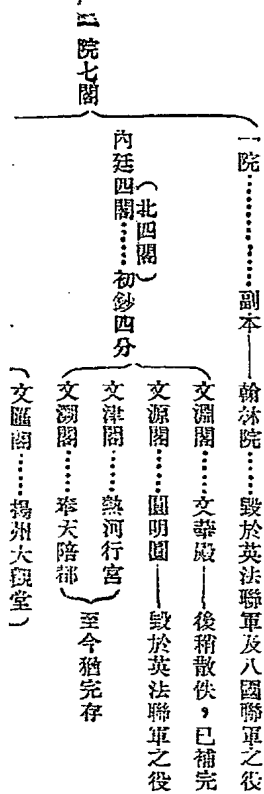
（四）全書之貯藏及其存缺

綜上共計四庫書錄之書，都凡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即四庫全書實有各書之總額。總目中僅存書名而未收其書者，都凡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即存目之書之總數。著錄之書每分裝訂三萬六千册。册以經部用青絹，史部用赤絹，子部用白絹，集部用黑絹，以象春夏秋冬四時之色。共六千七百五十二册。當全書告成時，以帙帙浩繁，特延文淵閣於文華殿後以為貯藏之所。（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建，形式全仿浙江范氏天一閣，非復明代之文淵閣也。）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次為直閣事，同司典掌，詳大

臣官員翰林，赴閣閱覽。乾隆四十一年六月諡有云：「四庫所集，多人間未有之書，略勤加採訪，共誌廣博。石室之藏，將以嘉惠藝林，啓牖後學；公天下之好也。惟是編刊流傳，僅什之一，而鈔錄貯藏者，異同仍舊。窺覩，豈原右文本意乎？翰林原許體中總書，即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書之所司，是閱覽也。舊本尚攜取出外，致有損失。」（乾隆東華錄）並續建文源閣於圓明園，文津閣於熱河行宮，文溯閣於奉天（今遼寧）陪都，各繕一份以存藏之，限期六年蒞事。詎而又以江浙爲人文淵藪，其間好古力學之士頗多，中韓古者，亦不乏人，乃命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西湖行宮之文瀾閣，亦各藏一份，使士子就近觀歷隱錄，以光文治。乾隆五十五年六月諡云：「四庫全書萃菁古今載籍，富有美備。不特內府珍藏，共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細校，毋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益訂蕪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好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度。該三館人文淵藪，嗜奇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閱鈔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緝閱污損，或至過爲珍秘，以阻爭先快視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披覽軍書，浪達藝壘之意。該督撫等諄飭所屬，候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鈔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聖諭）其副本一分，貯藏翰林院，以清秘書辦事翰林掌管之，亦許士子等進內鈔閱。乾隆五十五年六月諡云：「文瀾閣等禁地森嚴，士子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讀者，亦許其就近鈔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言者得親生平未見之書，互爲鈔錄，傳之既久，使石渠天祿之說，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子盛舉，不亦善乎！」（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聖諭）則亦可見朝廷提倡學術之盛意矣。其間文瀾文津文匯是爲「內廷三閣」，又省稱「北四閣」；文匯文宗文瀾，是爲「江浙三閣」，又簡稱「南三閣」。（文瀾閣以外諸閣，亦參用范氏天一閣式。北四閣本用開化榜紙，南三閣則否。且北閣本較南閣本略寬大。各閣本卷數互有不同，內容亦略有歧異，尤以文瀾文津兩閣本爲著。文津閣書，至嘉慶初年始完全寫定，書用太上皇之寶可證。）其七閣

而翰林院所貯，尙不計焉。

四庫書成距十已百五十餘年，其間完存者，僅文溯文津兩閣。（文溯閣一分現存遼寧時爲日本所劫。又津關一分，前由熱河行宮移北平國書館內。）文淵閣書，缺三十卷。（民國六年春李鴻章大英使館書齋被派堂主專漢章京掌稿筆帖式晉昌等清查兩月結果，計經部缺四書大全十卷，子部缺天經或問前集四卷，天步真原一卷，大學會通一卷，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一卷，鬼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集部缺李太白集詩註一卷，共以三十卷。）後據文津閣本補鈔完全。文淵閣經太平天國之役，略有散逸。經丁氏（中）補書後，革命之役又有亡失。現亦補鈔略完。至文匯文宗二部，太平之役，先後被兵燹。文宗一部，亦毀於咸豐。年於法蘭西之役。（四部書要第二部之在含經堂者，亦化灰燼。）而翰林院副本，亦因是役及八國聯軍之役，致遭散佚。（英法聯軍之役，因翰林院使館相近，外兵對於院中書籍，任意焚燬遺棄，掘裂擄取，無所不至。四書副本，多有散失。至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役，四庫藏書，失去四萬七千五百零六本，爲外兵取出，由海船二艘，運至意大利約托阿埠者，有三萬五千本。永樂大典，亦在其中。後毀英法兩國書館，自是翰林院副本，散失盡矣。）實我國文獻學上之重大損失也。茲表列如次：（四部書要第一部，尙存北平故宮摘錄堂內）



江浙三閣……續鈔三分

文宗閣……鐵江金山寺……燬於太平天國之後

文瀾閣……杭州西湖行宮——稍散佚，已補完

(五) 四庫書目及其考證

乾隆三十七年朱筠之條奏搜輯遺書也，並持：「前代校書著錄如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等編，俱可師法，應令備置於每學校其得失，舉舉大旨，敘於卷首，以便觀覽。」軍機大臣議覆：「查宋王堯臣等崇文書目、晁公武讀書志，就所藏書籍，編次目錄，另爲一書，最爲簡當，應倣其體例，分經史子集，詳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久遠。」得旨：「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敘簡明節略，附於本書之內者，於檢査洵爲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指，暨括錄敘目，黏貼開卷調葉右方，用便觀覽。」（乾隆東華錄）故四庫全書館將著錄與存目之書，彙列書名，繕爲總目，共二百卷。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諭云：「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原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聖諭）提要撰述，紀昀雖總其成，而戴邵眉爲力實深。李慈銘謂：「四庫總目雖紀文達（昀）陸耳山（錫熊）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震），史部屬之邵南江（晉涵），子部屬之鳳書昌（永年）等，皆各集所長。書昌於子，蓋竭畢生之力，吾鄉章實齋爲作傳，言之最詳。故子部條錄最富，雖間有去取失宜，及無敘去當者，要不能以掩掩也。耳山後入宦而先歿，雖未及見四部之成，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之言修四庫書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雖名傳覽，而於經史之學則實疏，集部尤非專家。經史幸得戴邵之助，故經則力尊漢學，識語既真，別裁自易；史則耳山本精於考訂，南江尤爲專門，故所失亦小。子則文達涉略既偏，又取資貧困，彌爲詳密。皆集頗漏略乖錯，多滋異議。」（越縕堂日記）斯固撰述總目提要之

實況，抑亦總目提要之定評也。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又諭：「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恐已顯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列簡明宗旨一編，只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則簡目不繁，而便覽特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於是又有四庫簡目目錄之編，共二十卷，與總目提要，同時刊行。

四庫館校：時附粘考訂各書簽子，奉旨決定後，應鈔本附於每卷之末，應刊本附刊卷尾，乾隆四十年九月諭云：「昨諭四庫全書提要屢呈進鈔寫各種書籍，朕於幾餘披覽，見粘簽考訂之處，頗爲詳細。所有各簽，曾令其附錄於每卷之末。卽官板諸書，亦可附刊卷尾。惟民間藏板，及坊肆鐫行之本，難以概行刊入。其原書訛舛，業經訂正者，外間仍無由得知，尙未足以公好於天下也。前經降旨，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所有諸書校訂各簽，並著該總裁等另爲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板刊流傳。既不虛諸臣校勘之勩，而海內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亦以示嘉惠士林之意。」（高宗純皇帝聖訓文教）各簽刊行，共一百卷，所謂四庫全書考證是也。

（六）四庫書要之編纂

當四庫全書開館時，清高宗年已六十有三，恐不待見全書之成，乃命於到館各書中，擇其尤精者，先爲四庫全書書要，以于敏中王際華特管其事。與四庫全書之編纂，分別進行。蓋全書極其博，而書要則取其精，兩不相妨也。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諭曰：

朕幾何登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蒐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冊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彙上於朝。又於翰林院署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墮簡逸篇，往往而在，並勸開局編校，芟蕪取貯，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山祕笈，亦頗哀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

卅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富，於斯爲盛。特詔詞臣詳爲輯覽，錄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繁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爲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爲總裁以掌之。間取各書編閱，可發揮者，親爲評詠，題詞簡端，以次付之剞劂，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其應鈔各種，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而札分鈔，共成善本，以廣蘭臺石渠之藏。全書卷帙，浩如煙海，將來皮篋宮庭，不啻運糧充棟，檢玩爲難；惟攜書室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案四庫編排，朕每憇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插其菁華，繕爲提要，其格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緲羣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卽以此旨：冠於每部，以代弁言。（乾隆東華錄）

嘗要凡經部七十三種，史部七十種，子部八十三種，集部三十九種，共四百六十四種。每書前皆有提要，以括書中大旨，有凡例總目，別爲首函，總二千函。書函：經部黃色，史部紅色，子部淺黃色，集部灰色。蓋全書之權本也。是書分繕二份，一藏紫禁城坤寧宮後御花園摘藻堂內，一藏長春園金經堂內味腴書室。清高宗詠詩有云：「全成四庫尙需時，要秩粹鈔今藏斯，摘藻先陳真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乾隆四十五年題四庫書要）卽指是也。

（七）四庫全書之評論

四庫全書一分，三萬六千冊，正副本共八分，得二十八萬八千冊。其工程之鉅，不但在我中國爲空前，卽世界各國，亦從無此偉舉也。清高宗自述其結集四庫全書之要指云：「國家荷天庥，承佑命，重四累洽，同軌罔文，所謂禮樂百年後興，此其時也。而禮樂之興，必藉崇儒重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闢，故予蒐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實於是乎繫。』乃下明詔，勅世牧，訪名山，搜秘簡，並出天祿之舊藏，以及世家之獨弄，於是活如淵海，發若

「蔚山，而總名之曰四庫全書。」（乾隆三十九年御製文淵閣記）是則四庫全書之結集，全以儒學爲中心，「之」儒藏」之結集，蓋以「釋」道」另有結集故也。（僧道之書，經史子集，四部俱收，唯不及二氏之經懺章呪。）清世宗雖開藏經館，清高宗亦譯四體藏經，皆爲牢籠滿蒙番藏各種人而設，而四庫全書，則專以收拾漢人之意志耳。實可與「釋藏」「道藏」鼎足而三。茲評其優劣如次：

（一）四庫全書之優點 周永年曰：「書籍者所以載道紀事，益人神智者也。自漢以來，購書藏書，其說恭詳，官私之藏，著錄亦不少；然未有久而不散者，則以藏之一地，不能藏之天下，藏之一時，不能藏於萬世也。明侯官曹學銓欲仿二氏爲儒藏，庶免二者之患矣。蓋天下之物，未有私之而可以常據，公之而不能久存者。然曹氏雖倡此，採擷未就，今不揣譴劣，願與海內同人，共肩斯任。務俾古人著述之可傳者，自今日永無散失，以與天下萬世共讀之。凡有心目者，其必有感於斯言。」（儒藏說）是則儒藏結集之提議，爲時已久，四庫全書之結集，卽所以實現儒藏之計劃；然非國家提倡之力，曷克臻此。蓋有清竭一代全盛時期之人力物力，闢館編纂四庫全書，經二十餘年而始告成，卷帙之富，甲於歷代。清中年以前所留存之典籍，經此結集，存者成一個集團，歷久而不散之勢。此書既爲古今典籍之最大結集，有若干人致其全力，使之秩然成鏡，俾應用之者不因零帙之多，而無所措手，是固學術界之一要舉也。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保存我國整個之學術圖書者一也。

永年又曰：「天下都會所聚，簪纓之族，後生資稟苟少出於衆，聞見必不甚闊陋，以猶有流傳儲藏之書故也。至於窮鄉僻壤，寒門寒士，往往負超羣之姿，抱好古之心，欲購書而無從，故雖矻矻窮年，而限於聞見，所學迄不能自廣。果使千里之內，有儲藏數庭，而異敏之士或棄糧而至，或假館以讀，數年之間，可以略窺古人之大全。其才之成也，豈不事半功倍哉？」（儒藏說）典籍之貯藏，與學術之研究，有密切關係，大抵藏書富有之區，學人輩出，閭閻缺乏之地，陋儒難達，而我國祕府金匱石室所藏，專供帝王之珍玩，自士夫之在朝者，亦鮮能窺其奧。而地方藏書之家，亦多屬保存性質，孤本祕笈，往往貯而不宣，未有公諸同好，如今日

公共圖書館之設備，足以任人瀏覽也。四庫之書，搜羅既富，而又非能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藝林，供人閱覽，其內廷四閣及翰院副本，特備大巨官員之讀閱，其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考，合於現在公共圖書館之性質。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流通不易求得之圖書，而使一般學者，不致有向隅之歎，得參考之機會者二也。

永年又曰：「鄧漁仲曰：『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長之學，人守其學，學守其書，人有存歿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然如何學入於藏，使天下共守之乎？且儒藏既立，則專門之學亦必多於往日，何也？其書易求故也。」又曰：「鄧漁仲曰：『辭章雖富，如朝霞晚照，徒耀人耳目；義理雖深，如空谷鞞聲，靡所底止。』以其未盡見古人之書，故拘於習尚以自足耳。果取古人書條分眉列，天文地理，水利農田，任人求成而在，苟有千古自命之志，孰肯舍其實者，取其虛者乎？故儲藏之成，可以繼天下無用之學為有用之學。」（俱備藏說）四庫全書之完備，在我國蒐集史上，實為空前之偉觀。凡一言及四庫全書，遂若古今載籍已包羅於此者，此雖未合事實，而清代中葉當國者所承認正統之學，其參攷之書籍，悉已薈萃於斯，則固事實也。是以乾嘉以還，攷證之學，特別發達，專門人材，日出不窮，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搜羅各種典籍，以供給專門學者以研究之資料者二也。

我國圖書分類之法，導源於劉向父子。自是以還，代有損益。其中歷史之久，推行之廣，影響之深，殆不能不推四庫之制度。此制濫觴於魏晉，確定於唐宋，至清乾隆間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而集其大成。乾嘉以後，雖非難者不乏其人，而言目錄者，鮮不以此為圭臬。蓋鑿鑿乎有定於一尊之勢矣。（劉國鈞四庫分類法之研究）四庫總目凡例云：「是書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或流別繁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觀其類別，頗能取歷代分類法之長而去其短，而折衷於至當。近年歐西學說輸入，書籍種類往往軼出四庫以外，於是四庫分類法能否適用於今日，乃成為圖書館界之一大問題，然四庫分類法之在我國學術界，固有其相當之價值。且全書之編製，隨時撰為提要，加以評騭，爰有總目

二百卷。雖其文繁，不便檢閱，復作簡明目錄二十卷，尤便學者。總目凡例云：「刻向校理祕文，每書具奏。會聲刊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然聲好借題抒議，往往冗長，而本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疏略。王堯稟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稍具畧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攷源萃羣言，較為賅博，而兼收並列，未能貫串折衷。今於所列諸書，各書爲提要，分之則散奪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攷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又云：「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掣綱要。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如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四庫總目卷首凡例）蓋四庫目錄之編纂，實爲我國學術上之最偉大之工具書，予學者以莫大之利益。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使學者得學術源流之索引，無復望洋興歎之弊者四也。

我國典籍，未經詳密之考訂，同異舛謬，往往而有，以致學者研習，無所適從，亦學術界之一大憾事焉。四庫全書，頗多考證密別工夫，其辨訛之處殊多。總目凡例云：「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爲多。」又云：「七略所著古書，卽多依託，班固漢書藝文志注，可覆案也。遷流泊於明季，譌妄彌增，魚目混珠，猝難究詰。今一一詳核，並斥而存目，彙舉證其非。其有本原譌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眞贋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則姑錄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爲眞贋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爲贋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代某人撰，其踵誤傳譌如呂本中春秋傳序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四庫總目卷首凡例）欲知此類僞書，略繙總目提要，便可得其梗概，其指爲眞者未必遂眞，指爲僞者大抵皆僞。（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考訂辨別古書之眞僞異同，開發學者以研究學術之門徑，不致誤入歧途云五也。

（二）四庫全書之缺點 雖然，亦不能無缺點也。四庫全書之甄別，至爲嚴格。總目凡例云：「前代藏書，率無不備，蕭蘭並擷，珉玉雜陳，殊未協別裁之義。今詔求古書，特創新規，一一詳嚴研覈，嚴爲去取。其

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贖，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途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等差有辨，旌別兼施。」（四庫總目卷首凡例）此等甄別，固不可謂不善；然必循以客觀之標準，乃能減少其缺失。四庫全書之甄別，多出於清高宗之鑒定，此等主觀意見，不免偏戾。總目凡例所謂：「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權衡獨運，褒貶斯昭」云者，則其獨斷之精神可見。其去取之標準則以「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並見乾隆七年正月諭）者為主，否則在所屏棄。總目凡例云：「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緯章句，並隲遐謫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遺調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香，張可久之小山小令，巨等初以相傳舊本，姑爲錄存，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屏斥。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正典籍之至意。用是編輯雖富，而謹持繩墨，去取不敢不嚴。」又云：「九流自七略以來，卽已著錄，然方枝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古僞妄荒唐，不可究詰；抑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今但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注之梗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蓋聖朝編錄遺文，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四庫總目卷首凡例）又有以著者之行爲爲去取之標準，有因其人之德行而見著錄者，有因其人之叛逆而被屏斥者。總目凡例云：「文章德行，在孔門旣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詡、楊譏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弁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茲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竄國，繩以名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四庫總目卷首凡例）其衡道之旨，昭然可觀。此四庫全書結集之缺點，因寓意勸懲，以致有不全之憾者一也。

四庫著錄旣抱有一種偏頗之見，故不僅對於著作之不合己意者，加以刊落，卽著錄者，亦復多所刪改。例如乾隆四十年十一月諭云：「據四庫全書館總纂將所輯永樂大典散片各書進呈，朕詳加披閱，內劉鼓學易集十

二卷，擬請刊刻，其中有青詞一，乃遺流所歸之章，非斯文正軌。前因題胡宿集，見其有道院青詞，教坊姦語之類，命刪去刊行，而抄本仍存其舊。今刻跋所作，則因已身服喪交年瑣事用青詞致告，尤為不韙，雖抄本不行姑存，刊刻必不可也。」又云：「現在纂修四庫全書，部帙計盈數萬，所採詩文既多，自不能必其通篇完善，或大端可取，原不妨棄瑕錄瑜，如宋忠修吳有曹機帳記，語多舛頌，歸於非大義，在所必刪。諸凡相類者，均可照此辦理。該總裁等務須詳慎抉擇，使筆言悉歸雅正，副成千古斥邪之意。」四十一年十一月諭云：「四庫全書，詞意詭譎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履厚大均，則又遁跡緇流，均以不能死節，醜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語，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保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又諭云：「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礙字樣，固不可存，然祇須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如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改。」四十二年十月諭云：「四庫全書館進呈李處、南集，其詠鳳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之語，義理不順。因校查北史文苑傳敍亦有：『頗頡漢徹，踴曹丕』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屬未協。……渡武帝在漢室尚為振作有為之主。……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改曹丕並論乎？……著交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敍改為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酌為改刊，所有陳設之書，悉行改補。其李處集亦一體更正。」四十六年十月諭云：「四庫全書館進呈書，內有宋葉隆禮奉勅所撰契丹國志。……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謬舛，不一而足。……朕詳加披覽，經編者數十條，館臣乃請撤出此部書。……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紀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謬舛，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修正。著總纂紀昀、詳加校勘，依例改纂。」是年十一月諭云：「昨因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經輯述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嫵狎，有乖雅正。……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所有美人八詠詩著行撤出。至此外各種詩集內有似此者，亦著該總裁督同總校分校等，詳細檢查，一併撤出，以示朕嚴正詩範，崇尚雅醇之至意。」（俱四庫總目卷首聖諭）然則古今載籍，經四庫館之刪削改

竄，失其本來面目者，蓋亦多矣。此四庫全書結集之缺點，因任意竄削，以致有失原書之真相也。

四庫全書之結集，發源於永樂大典之增輯，然當時對於大典之整理，尤為疏忽。葉輝曰：「當時編檢諸臣，急於成功，各韻散見之古書既探之未盡，而其與見行刻本有異者，全不知取以校勘，若有見行者非是本，大典中有足本，亦遂忽略檢過，不特補其逸文，可知古今官修之書，潦草大都相類。當時歷城周昌編修永年親在館中，獨為其難，如館臣初探未及之宋三劉文集，永年搜輯之，始入四庫。自後徐星伯編宋中興禮書、續禮書、宋會要，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願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近則文芸閣廷式、繆荃孫、從，冊中搜獲尤多。則當時漏略，亦可概見矣！」（書林清話）蓋大典輯本經四庫著錄者雖有四千九百餘卷之多，而當時已經輯出如朱元兩鎮志、奉天錄、九國志之類，均未列入。嘉慶以來，各家續輯之書，除書林清話所舉外，尚有徐松輯政和五禮新儀、祕省續到圖書、河南志，胡敬輯大元海運記；施爵輯臨安志；孫爾準輯仇遠山村詞；繆荃孫輯宋十三處戰功錄、宋中興百官題名、曾公遺錄、國清百錄、順天志、廬州志等尚多。至道光八年，錢儀吉會奏請重輯永樂大典中佚書。則可見其尚有未盡之書矣。此四庫全書結集之缺點，因輯錄疏忽，以致有遺珠之歎者三也。

四庫全書館繕書處，任總校官四人，分校官一百七十九人。對於校對一事，不可謂不鄭重。然其結果，則信手抽查，即有謬舛，而以文溯閣書為尤甚。乾隆四十三年五月諭云：「朕博覽載籍，特命諸臣輯四庫全書，……所以多選謄錄，寬予期限，以刈校成善本，嘉惠士林。昨辦書期屆五年，將校對謄錄諸人，優予議敘，用示勸揚。惟是呈各書，朕信手抽閱，即有謬舛，其未經指出者，尚不知凡幾。既有校對專員，復有總校總裁，重覆覆勘，一書經數人手眼，不為不詳，何以漫不經意，必待朕之過覽乎？若朕不加檢閱，將聽其謬誤乎？……前定總裁總校分校等按次記過，三月查核，交部議處，原不為謬示儆，使知愧恥。乃各總裁僅請每部抽看十之一二，以圖卸責，身為大臣，即不宜如此存心。乃既經抽看，而仍聽其魯魚亥豕，累贖違篇，其又何辭以自解飾耶？嗣後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其於去取謄錄分校之際，更不宜左袒，屢乞恩准，以無負朕稽

古石文之意。」（四庫總目卷首聖諭）然全書對脫筆，所存多有，不能盡改。或謂清高宗遇事自行明察，當時寫下善承意旨者，往往故為脫誤，以待帝之御筆指出。（四庫全書答問）此又四庫全書結集之缺點，在於校對不精，以致後人不能據以為善本者四也。

第十四章 清之中衰與其內亂

第一節 康雍乾三朝之治事精神

自封建制時代，一切國家行政，俱取決於君上，故君主治事精神之優劣，常足爲一國盛衰之關鍵。清代二百六十八年中，當以康雍乾三朝爲絕無僅有之興隆時代，即在我國歷史上，亦可以媲美漢唐，光延史冊。康熙六十一年間，頗施仁澤，民物豐阜；雍正十三年間，轉尙嚴厲，政治整肅；乾隆六十年間，武功文治，燦極極盛。綜上一百三十四年間（適當全朝二百六十八年之半），可謂清代之「黃金時代」。康乾兩朝，廣舉千叟宴，以歌詠太平，表示與民同樂之意。乾隆六十年十月諭曰：

我國家重熙累洽，景運昌明，綏萬慶豐，中外禔福，所以涵濡休養，咸登仁壽者，實爲史冊所罕觀。我皇祖翼祖仁皇帝，冲齡踐阼，統馭寰區，仁濟羣生，熙熙皞皞。康熙年間，曾舉行千叟宴，與天下臣民，躋壽萬一而遊繁禧，爲千載一時之嘉會。朕誕膺丕緒，敬紹鴻圖，夙夜孜孜，勤求治理，仰賴吳蒼篤佑，列祖貽庥，海宇乂安，人民樂利。曾於乾隆五十年乙巳，恭照皇祖千叟宴，舉行盛典，迄今已逾十年，逢吉康疆，精神純固。明歲丙辰，紀元周甲，躬親授受上儀，尤屬曠古所未有，天下臣民，歌詠太平，期頌衍慶者，此十年內，又不知凡幾，允宜再啓耆筵，以紀重光之盛。著於明年正月初吉，再舉千叟宴盛典。惟是前次乙巳，朕壽七旬有五，是以六十歲以上者，俱令豫宴。明年朕壽八旬開六，若仍照前次六十以上，即准入宴，年齒皆如兒童，長幼懸殊，轉爲未協。此次應自七十歲以上，准其入宴，用示朕介景延祺，申錫無疆至意。（乾隆東華錄）

初，康熙六十一年，召滿漢文武官員及致仕退斥人員年六十五以上者三百四十人，宴於乾清宮前，名曰「

千叟宴」，不過借一舉行政耳。至乾隆之世，則屢次興舉。五十年，徵年六十以上者凡三千人，賜宴乾清宮。定賜宴千叟樂章，陸慶奏隆平二章，進奏卷愷昇平瑞章，進酒奏紫禁春開之章，進饌奏紫寓同登之章（皇朝文獻通考卷考），以表示其重熙累洽之景象。清高宗御製詩云：「祖孫兩聖千叟宴，史冊饒他莫併肩。」其侈大之氣餘可見。至六十年，復循前例，徵年七十以上者，以爲其歌詠昇平之工具，雖許其子孫扶掖入宴，然邈州遠縣蒼顏白髮之老，顛踣於道路者，不知凡幾，所謂名爲愛之，其實害之者（清史纂要），洵不誣也。其他類似粉飾張皇之事，不止一端。蓋清初入關，未遑文治，經康熙六十一年之建設，以寬大培國脈，雍正十有三年之整飭，以嚴防戢官邪，遂蔚成六十年太平之治。願清高宗性喜誇飾，往往思突過前人，而適滋流弊。乾隆晚年，表面上雖似極盛，而衰亂之機，已經潛伏。乾隆六十年，清高宗已御宇周甲，以卽位之初，嘗安香告天，自言若得在位六十年，卽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清聖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是年九月，遂朝勤政殿，召王公大臣入見，宣示此意，冊立皇十五子嘉親王顯瑛爲太子，以一年爲嘉慶元年，卽於元旦行授受大典，鋪張典禮，備極侈汰。自稱太上皇訓政，至嘉慶四年始崩，年已八十有九矣。稻葉君山謂：乾隆在位已六十年，齡逾八旬。自以精神強固，內外庶政，尙可坐聽；故讓位之後，稱太上皇，行訓政事。時嗣子嘉慶帝，年已三十七，決非幼主，且材能不凡，無論軍國大事，外藩交涉，必須請訓，卽瑣屑事件，亦必稟命而行。帝之訓政，其用心未嘗不善，而不知亂機即伏於隱微之中。此所以有大害而無寸功，徒貽嗣君以至國紊亂之內政。（清朝全史）是則清代中衰之原因；雖謂醞釀於清高宗一代可也。茲述康雍乾三帝之性行如次。

（一）清聖祖之治事精神

清聖祖平生治事，頗爲寬厚，以其刻有學者之態度也。雍正卽位論曰：「我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早承大統，寅畏小心，且明懷昭格之忱，郊祀親升中之典，監於成憲，率由舊章。總攬萬幾，阜成兆姓。蠲賦勸盈千萬，賑卹曾不稍時，水旱先霽，雨暘必遂。寬刑肆赦，德洽好生，盛暑則釋圍圍，嚴寒則賑饑病。兵燹

預給，優賞特頒。淮黃旋巡，勳數百萬之帑金，遠聲謨而兩河底贖。魯邦特幸，行數千年之殊禮，屬帝尊而九拜崇師。覽夫廣而利弊周知，覲行僚而賢慮立辨。保全勳舊，庇廬宗支。廣育人材，敦厚風俗。布昭聖武，中討不庭。元裔背叛而旃羅威厥，三孽逆命而冠期獻馘。俄羅斯占喀爾喀之疆圉，論以威德，卽奏約章。喀爾喀偏厄魯特之暴殘，納其困窮，晉登衽席。噶爾丹肆毒鄰境，三隨絕漠，掃靖烽煙；策妄阿喇布坦搆滅與國，出師命將，恢復藏地。臺灣設郡，紅苜革心，南顧東西，無思不服。至於天縱生知，日新其學，講筵時御，手定六經。廣博士於五賢，配先儒於十哲。文煥二典，書選百家，賡做天文，總括地理，旁羅術數，考正元聲，研索羣編，鑿茲算輯。凡此難名之美善，洵自古帝王首出之一人。——（雍正東華錄）其論雖或稍過，然亦不虛美矣。曾國藩謂：「我朝六祖一宗，實集大成於康熙，而雍乾以降，並賢輩出，皆沐聖祖之教。」（國朝先正事略序）則清代政教之基，實自聖祖開之矣。

清洲入關，攝政王多爾袞對於國家行政，雖有積極進行之志願，然順治十八年間，海宇兵爭，日不暇給，其一切內治建設，俱待康熙時代而後行。清聖祖之政治精神，在務精勤，戒荒怠，尙實際，屏虛文，統計在位六十一年（壽六十九），起居飲食，皆有常度，未嘗少改；雖燕居醞暑，未嘗免冠。北征度漠，南巡治河，雖辛役不能踰其勞。祈雨禱疾，步行天壇，并禮爵龜鹽不御。年逾六十，猶扶病而力行之。凡政事利弊，必推求其故。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嘗御乾清宮東暖閣召諸皇子及滿漢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諭曰：

朕少時天稟甚壯，從未知有疾病，今春始患頭暈，漸覺消瘦。……有朕平日所欲言者，今特召爾等面諭：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敬天法祖爲首務，敬天法祖之責，在柔遠能邇，休養蒼生，公四海之利爲利，一天下之心爲心，體羣臣，子庶民，保邦於未危，致治於未亂，夙夜孜孜，寤寐不遑，寬嚴相濟，經權互用，以圖國家久遠之計而已。……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今朕年將七十，子孫曾，孫百五十餘人，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不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此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耶？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論概以爲侈然自

放，耽於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爲譏評，雖純全盡棄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爲前代帝王剖白，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勩之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爲人臣者，惟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爲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如舜雖稱無爲而治，然身歿於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薨藉。似此皆勤勞政事，巡行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崇尚無爲，清靜自持乎？……昔人每云：「帝王當舉大綱，不兼綜細務。」朕心竊謂不然。一事不謹，卽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卽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凡朕每事必加詳慎，卽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卽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閑，則後日愈多廢弛。幾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蒞政，無論鉅細，卽奏章內有一字之謬，必爲改定發出，蓋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二十餘年，每多先事綢繆，因海兆人，亦皆戒厥愾意，豈可執不兼綜細務之言乎？朕自幼強壯，筋力頗健，能挽一五石弓，十三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爲，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年定三冊，掃蕩蒙古，皆由一老運籌。戶部帑金，非用師賑饑，未敢妄費，謂比皆小民脂膏也。所有巡狩行宮，不施采額，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經費三百餘萬，尙不及百分之一。……朕之在外也，並無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踐阼，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頌符瑞應。如史冊所載景星慶雲，降鳳芝草之賀，及以珠玉於殿前，天書降於承天，此皆虛文，朕所不取。惟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朕今血氣耗減，勉強支持，脫有誤萬幾，則從前五七年之憂勤，豈不可惜。朕之苦衷血誠，一至於此，每覽老臣奏疏乞休，未嘗不爲流涕。爾等有退休之時，朕何時可休息耶？……朕年五十七歲，方有白鬚數莖，有以烏鬚藥進者，朕笑却之曰：「古來白鬚皇帝有幾，朕若鬚髮皓然，豈不爲萬世之美談乎？……爾等大小臣工，念朕五十餘年太平天子，倦倦丁寧反復之苦衷，則吾之有生考終之舉畢矣。（康熙東華錄）

務勤務實，惟敬謹，在其時政事修明，而風俗醇厚。康熙六十餘年，政治之精神，率不外此。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諭曰：「朕於政事，無論大小，從未有草率完結者，每在宮中默坐，卽以天下事經營籌劃於胸中。簡任

督撫之時，又必詳加察訪。〔三十二年十一月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自臨御以來，早夜孜孜，以敬天勤民爲念，不敢少有逸豫，偶遇災變，則尤悚然靡寧。……每見內外大小官員，多尚暇逸，怠於職業，能實體朕懷，留心民事者甚少；茲宜加彈石之忱，共勸實政，以爲修明之道。〕四十二年十一月諭九卿大臣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卽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五十年，諸王公大小官員及生監等，以萬壽卽請上尊號，得旨：「朕自幼讀書，歷觀經史，持身務以誠敬爲本，治天下務以寬仁爲尚，此心此念，恪守五十年，夙夜無間，卽繼悉細務，不敢稍有意忽。……朕之御極年久，皆祖宗厚德景福，積累留貽之所致，至於請上尊號，特虛文耳，於朕毫無裨益。史書所載加上尊號等事，徒爲先儒所譏，有何善處而欲行之？」五十八年四月諭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曰：「朕臨御以來，一切機務，必皆躬親，從不敢稍自暇逸。但少壯時精力有餘，不覺其勞，今血氣漸衰，精神漸減，辦事殊覺疲憊，寫字手亦漸顛，仍欲如當年事事精詳，則力有不能，若草率辦理，此心又所未安。……今天下大小事務，皆朕一身親理，無可旁貸，若將要務分任於人，則斷不可行。所以無論鉅細，朕必親自斷制，早夜焦勞，而心血因之日耗也。但年力雖衰，而志意始終如一，仍未敢少懈，自朝至於日昃，半臥起居，曾無片晷餘閒，勉強支持，心勞力竭。爾諸臣曾無一人，爲朕勉勵抒誠者。或有不肖之徒，見朕精神氣血，漸不如前，因以爲奸，亦未可定，此諸臣俱應留心者。……總之，諸臣徒事虛文，見朕躬煩勞，不過云皇上理宜靜養，似此皆如畫餅，有何實濟耶？又凡有論說諸臣，不過敷陳頌揚套語，如勵精圖治，健行不息，聖不自聖，安愈求安之類，若與不讀書者言之，其覺可恥，朕讀書明理，凡事皆身親力行，此等粉飾浮詞，六十年來，益溢於耳，久已厭聞。爾等務須實心任事，盡去虛文，於國家方有裨益也。」（俱康熙東華錄）則其勤實敬謹之精神，可以知矣。然清聖祖治事，往往失之寬大，而晚年尤甚。如康熙一朝，貪婪之風甚盛。例如康熙二十二年，廣東查抄尙之信家產，侍郎宜昌阿、巡撫金甯乾沒之。又侵蝕兵餉，及商人沈上達財物，恐告發，將沈誅害，道員王永

肆取贖物，刑部侍郎禰塔海、郎宋俄託、員外郎卓永圖，法同賄衛，不將法事訊出，均擬律。二十五年，侍郎蔡毓榮在總督任內，侵沒吳三桂家產人口，因侍衛納賄奉差滇南，恐致敗露，送銀八千兩。其子蔡琳在京，又送銀一千兩。事下吏戶刑三部，將蔡氏父子革職拿問。二十八年，湖北巡撫張濟任福建布政使時，虧空帑款，勒令屬員胡載仁等，出銀抵補，又勒派鹽商墊造九萬餘兩，荆南亂澤清勒索民人李二揚等銀八萬兩，一併交部議處。（清外史）以上所舉，不過其最著者耳。於是可知康熙時代寬大之結果，反有足滋吏蝕之害者矣。

(二) 清世宗之治事精神

清世宗承清聖祖寬大之後，出以嚴厲之威，執法繩人，乾綱獨斷，一時吏治整飭，財政充裕，時弊肅革除焉。清世宗嚴毅之性，雖遠遜清聖祖之寬大；而綜覈之才，亦中主所不逮。嘉慶四年五月加上尊號諡曰：「上睿哲性成，寬仁內蘊，天姿英毅，神采弈然。……其勤於政事也，朝乾夕惕，盱食宵衣，盛暑驅寒，勵精罔間。凡臣僚章奏，目覽手披，不稍畧刻，竭百千臣工，以一人治一事而不足者，上一心獨覽，坐轎序道，健之至，明之至也。其慎於用材也，位事惟能，知人則哲，臣僚得失，皆在睿照之中。公忠交著者，寄以股肱；才守兼優者，加之倚任。杜朋黨比周之習，懲沽名祖護之私。費不逾時，罰無枉抑，優給養廉，贍私家之用，倍培恩俸，紓內顧之艱，義之盡，仁之至也。文德則經筵茂舉，釋菜親臨，崇五代之榮封，廣兩關之解額。銓文行以重館選，簡耆宮以慎文衡。公車者，置邸舍於郊坰；下第者，給歸費於內帑。立宗人之學，開繙譯之科，八旗子弟，教有專師；六館生徒，聆言奔競，此土風所以不振也。武功則天威遠播，廟算如神，青海定而萬里獻俘，西藏安而遐方嚮化。允安南之請地，示以懷柔；滅朝鮮之貢疆，緩之鎮意。又復貯公項以恤戎行之緩急，申帑金以濟八旗之吉凶。從征之士許以更番退老，弁員予之半俸，此戎政所以聿修也。至於心周海宇，念切蒸黎，減賦捐租，設倉貯穀，莫不與時消息，計畫善全。耕耨以勸農功，營田以足畿輔。倉儲充盈，水利畢興。

又復宜民善俗，與孝崇廉，隆廟祀以旌烈褒忠，酌議敘以隆勳任帥，所謂先之勞之，法良而意美也。昔夫刊書例以昭示愚氓，重行揚以式敬庶獄，奚書待決，奏覆必至再三，定讞不移，哀矜見諸辭色。個罔罔之苦，則憲轅恆寬，念瘴癘之鄉，則遷流可改。所謂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者也。……嗚呼，此所以紹列聖之詒謀，而益垂萬年之景福也歟！」（雍正東華錄）於是可知清世宗之政治，皆力矯康熙季年之寬弛，而一一振飭精神，扶持綱紀，爲承前啓後之樞紐也。

清世宗既以嚴厲爲主，迅雷之威，不及掩耳。且又偵騎四出，刺探陰事。相傳廷臣王錦雲方退食，與戚友爲葉子戲，忽失其一，徧尋不得。次日入朝，帝偶詢及，王以實對，帝突而還之。（滿清外史）此舉雖微，可見其刺探隱密，至於閹園，故鞏臣備備，惟恐獲戾。雍正十三年八月道詔曰：

自古帝王統治天下，必以敬天法祖爲首務，而敬天法祖：皆本於至誠。至誠之心，不容一息有間。是以宵旰焦勞，無日不就兢業也。……朕繼承統緒，紹登大寶，夙夜憂勤，深恐不克負荷。惟仰體聖祖之心以爲心，仰法聖祖之政以爲政。十三年以來，竭慮殫心，朝乾夕惕，雖至勞玉苦，不敢以一息自怠。……國家刑法禁令之設，所以誅奸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澆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釐理，以戒將來。今人心共知儆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應照寬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有此等事，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自今以後，實願內外親賢股肱大臣，念朕朝乾夕惕之苦衷，仰答皇考聖祖仁皇帝利益社稷蒼生之誠念，各秉忠良，屏除恩怨，一心一德，仍如朕在位之時，共相輔弼，俾皇太子成一代之令主，則朕付託得人，追隨列祖皇考在天之靈，亦可不愧不忤矣。（雍正東華錄）

蓋清世宗治事，毫不姑息，防制臣下，無微不至，其嚴峻之態度，頗有法治之精神，而大臣之嚴酷苛細者，無

不得其寵眷矣。即位之初，卽頒諭旨十一道，訓飭督撫提鎮以下文武各官。一時弊絕風清，乾綱獨攬。其時實治，親取人材，清釐財政，切中時弊，有足多者。雍正四年正月，召內大臣溥漢大學士尙書侍郎八旗都統副都統內閣學士內廷翰林院等，賜宴於乾清宮，因諭曰：「今日君臣一堂合宴，海宇承平，上下和樂，皆朕聖祖仁祖帝深仁厚澤之所留貽也。豈能暫忘思慕之情？豈能稍弛敬惕之念乎？朕之才德，遠不及我皇考，今萬民殷繁，一人識力有限，用是朝乾夕惕，晷刻靡寧。仰維祖宗託付之重，下念萬民待澤之殷，全賴爾諸臣同心一德，輔佐朕躬，使庶政無不統理，兆民無不被澤，以成熙皞皞之風，此朕所深望也。……朕在帝邸四十餘年，人情世態，無不周知，亦非可以欺隱蒙蔽者。如年羹堯科場多營私決詐，深負朕恩，不旋踵而事事敗露。爾諸臣自度才幹伎倆，未必能如彼二人，若營私舞弊，稍有不檢，不惟薄辱其身，兼罹羅罟國法，尚可立身朝端，爲衆人之表率耶？……朕諄諄誥誡者，無非欲爾等諸臣，各矢公心，盡除私意。如果能時時仰體朕訓，彼此互相勸勉，則天下之人，觀感變化，而風俗益歸於醇厚，爾諸臣身家子孫，亦並受其福矣。」（雍正東華錄）大之後，濟之以猛，相反而實相成，清代隆盛之基礎，立於茲矣。

(三) 清高宗之治事精神

清高宗英武睿明，善承緒業，繼康熙二朝之餘烈，國內太平，乾隆六十年中，武功文治並臻極盛，凡其所爲皆爲開創而兼守成之事業。故清高宗功業，雖爲康熙以來休養生息之結果，實亦由於自身之勵精圖治，發揚光大之力也。嘉慶四年正月諭曰：「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天行健。……綜攬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黃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勸節而敦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準部回部，開地二萬餘里，上窮恩特聖部內附，征剿大小金川，擒渠擒賊。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薛在嘉慶，戈鋌所指，噉噉沒敵。其臺灣等處，倘作不靖，莫不立而殲滅。此十全紀錄，武功之績於無

吳也。而且聖哲多能，聰明天縱，聖製詩文全棄之富，尤可度越百家。又開四庫以網羅群籍，刊石經以惠士林，集石鼓之遺文，復辟雍之古制，精研六律，纂輯彙編，此聖學淵深，文德之昭於千百也。」（嘉慶京華錄）不可謂非一代之令主矣。

康熙以來，清廷撫治臣民之法，嚴寬數變，利弊相生，難於準定。康熙六十餘年，清聖祖務以寬大爲治，臣下奉行不善，至於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異法。清世宗承之以嚴，期於整頓積習，臣下奉行不善，至於政令繁苛，每舉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清高宗欲矯兩朝之弊，首以寬裕相濟，執中不偏之政策相標榜，臣欲以寬大矯時弊，而又恐臣下誤旨朝旨，以縱弛爲寬，復以康熙末年之弊。於是詔旨屢下，割切中論。卽位之初（雍正十三年十月），諭王大臣等曰：

治天下之道，貴得其中，故寬則利之以猛，猛則濟之以寬，而記稱一張一弛，爲文武之道。凡以求協乎中，非可以矯枉過正也。皇祖聖祖深仁厚澤，垂六十年，休養生息，民物蕃庶，循是以往，恐有過寬之弊。我皇考紹承大統，整飭紀綱，俾吏治澄清，庶事愈正，人知畏法遠罪，而不敢萌倣倖之心。此皇考之因時更化，所以寬之於至中，而整肅官方，無非愛惠斯民之至意也。皇考嘗以朕爲賦性寬緩，朕教誡之。朕仰承聖訓，深用儆惕。茲當御極之初，時時以皇考之心爲心，卽以皇考之政爲政。惟思剛柔相濟，不競不隸，以臻平正直之治。夫整飭之與廢弛，寬大之與廢弛，相似而實不同。朕之所謂寬者，如兵丁之宜存恤，百姓之宜惠保，而非謂寬惡之可以悉赦，刑罰之可以姑縱，與庶政之可以怠荒而弗理也。朕親近日王大臣等所辦事務，頗有違背統緒之處，忽以朕寬大居心，諸臣辦理，可以無事於整飭耶？此則不諫朕心，而與朕用寬之旨相左矣。夫經世理物，貴乎君臣惟日孜孜，交勉不逮，朕主於寬，而諸王大臣嚴明振作，以輔朕之寬，夫然後政和事理，俾朕可以常用其寬而收寬之效，此則諸臣贊助之功也。儻不能如是，恐相習日久，必至人心玩愒，事務廢弛，激派有不得不嚴之勢，此不惟臣工之不幸，抑亦天下之不幸，更即朕之不幸矣！朕與王大臣同辦國家政事，實爲一體，爰開誠布公，將計所及，時行曉諭，期於共相勉勵，以防將來之流弊。（乾隆東華

(錄)

乾隆元年二月、曰：

治道貴乎時，其枉不可過正，前降降旨，訓迪廷臣。……大武皇帝祖製祖仁皇帝之行，久道化成，與民休息，而臣下奉行不善，多有寬縱之弊。皇考世宗憲皇帝整頓積習，仁育而凝義正，臣下奉行不善，又多自廢刻之弊。……承緒，繼述謨，惟日孜孜，止欲明作有功，以幾憚大成裕之治。近視。臣奉行，漸有錯會朕旨，而。……之，朕滋懼焉！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凡人之情，有所為必有所中，是以有道最難。如。……王隨時隨事以義理為權衡，而得其中，乃可以類萬物之情，成天下之務。故寬非縱弛之謂，嚴非刻薄之謂，嚴惡刻薄之有害民生，亦惡弛之有妨於國事。爾諸臣其深自省察，交相勸勉，屏絕。……迎合之私心，庶幾無曠厥職，爾實有補於政教。戒之！慎之！（乾隆東華錄）

同年三月，復 王大臣等曰：

天下之理，有中者，無過不及，寬嚴並濟之道也。人臣事君，一存迎合揣摩之見，便是私心，而寧之失。……勝致矣。昔我皇考隨御之初，見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勢不得不加。……積弊。乃諸臣誤以聖心不於嚴為，凡奉行不善，以致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為閹困之極累。……意，果如是乎？朕即位以來，深知從前奉行不善，留心經理，不欲減去繁苛，與民休息。……為朕意在寬，遂相率而趨於弛。如盜賊賄賂之類，漸已。……又如寬賦一事，諸臣動。……不知關稅正額，本無害於商民，其為商民之害者，乃官吏之需索，額外之誅求耳。……現在各省督撫，皆昔年皇考簡用之人，即朕偶有除授，亦係從前曾任封疆者。乃當年條奏，則專主於嚴，而近日條奏，又主於寬。以一人之身，而前後互異如此，是伊等胸中毫無定見，並不計理之是非，事之利病，而但以迎合揣摩，希冀保全地位，固結恩眷。而不知大違乎皇考與朕之本意，適成爲庸鄙之具臣而已！若循此以往，不知省改，勢必至禁令廢弛，奸宄叢作，良善受其被害，風俗漸染澆漓，將我皇考十三年敦養

整理之苦心，功虧一篑。此朕心所大懼者，不得不懇懇告誡。冀自今務去偏私之錮習，各以大中之道，佐朕辦理天下事務，永底平康之治。若因比諷又復錯會意旨，以嚴刻苛細相尚，則讒見更爲庸劣，其咎不可道矣！（乾隆東華錄）

清高宗既惡羣臣揣測已意，妄事迎合之病，又深慮其營私植黨，侵人主之六權，故事無大小，悉由獨斷。而於漢大臣爲尤甚，雖大學士輩機大臣貴近承寵，如張廷玉輩，不惟以謹慎自將，傳寫諭旨爲盡職，固未嘗異以實權也。乾隆四年十二月諭曰：「爲政之道，莫先於勤，朕日理萬幾，惟日孜孜，不敢暇逸。朕旣恪恭於上，亦必須諸臣勉於下，庶交修不逮，疎忽之漸，無自而萌。近見各部院辦事，尙屬秉公，但所委事件，較少於商。從來政簡刑清，原屬國家上理，若未能臻上理之實效，而徒務簡簡之虛名，必致將應辦事件，日就廢弛矣。凡朕御門聽政，辨色而起，每遣人詢問諸臣會齊集否？數次之後，始云齊集，卽今日亦復如是。諸臣於御門奏事，尙且遲遲後期，則每日入署辦事，更可想見。自古人君未明求衣，聞雞聞政，人臣夙興夜寐，靖共爾位，堂廉之間，勛色相戒，誠以勤怠之關，卽敬肆之所由判也。凡人之心，敬肆而肆易，敬則日習於勤勞，肆則日流於安逸。心果克勤，則雖事無可辦，亦不失敬事之意。若心圖安逸，則雖當事之際，亦不過視爲具文耳。朕非因諸臣齊集稍遲，卽加責備，但敬肆之間，不可不謹其機。」五年九月復諭曰：「朕曉夜孜孜，勵敬天勤民之心，爲熙事寧人之本，而大小臣工，理宜恪恭乃職，夙興夜寐，以專一人。近見各部奏事，率過辰而至已，朕味爽而興，惟運流經史，坐以俟之而已。此豈君臣交儆，勤於爲治之意耶？夫善始者實多，克終者蓋寡。朕卽位之初，卽以敬天勤民之心，時刻自勉，並以訓誨百爾臣工，今甫五年耳。朕懷懼危懼，惟恐少涉於懈，而有違初志。爾百爾臣工，皆有輔弼凝承之責，乃反自卽於安肆乎？自今以後，務宜振作奮興，繩愆糾謬，以副朕期望汝諸臣之意。若仍自暇逸，則朕戒之在爾矣，將視成於後，毋謂朕暴也！」（乾隆東華錄）則其謹敬之精神可見。

清高初初政，雖勤謹將事，於國家大政，未敢輕視，凡事必躬親治理，夙夜不辭。而中葉以後，精神疲憊

諸事荒怠。迨乎晚年，養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吸收民間數萬萬之貨財，以置諸不生產之地，而民間始患貧疾。自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決，舉康雍以來積弊兵額之不足者，一一挑補，驟增共六萬五千，費增約近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須用七千萬，而帑藏始大絀矣。（詳見曾國等咸豐元年餉練軍實疏）以財力之日絀也知彼，而各省人口之增加，其速度又有可驚者：據乾隆末年之調查，各省丁口，凡二億九千七百餘，較諸雍正末年人口二千七百三十五萬餘，康熙末年人口二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康熙二朝人口數目，不可確），雖尙不能云驟增十倍之上，然其增殖之數，當在不少。如是人口財富，相爲反比例，而豪民始疾苦思亂矣。當乾隆五十六年內閣學士尹壯圖嘗以「督撫藉詞賠項，勒派屬員，倉庫遂致虧缺，商民覺額與一等等，具摺奏聞，願以事無佐證，反得忒罔之罪，而下情始壅於上聞矣。亂源之隱，既非一日，於是乾隆晚年，而反變頻起矣。論者謂：「清朝至乾隆四世，海宇清宴，民物雍熙，六十年間，闢地數萬里，武功洋溢，號稱極盛，然驚遠略，馳武備，巡遊修泰之習由此開，大禍之機由此伏，愛新元氣之傷，殆此時拂其蘊乎？至乾隆後勤，信任且奸和氏，理也據內，琳也據外，兄弟弄權，顛倒錯亂，雖經言官揭參，廟堂一意孤行，委且勿故，有奸不去，何君聽足言。觀十全老人南巡戒得太上皇帝內禪諸文，其滿盈招損之象，溢於楮墨矣。末年一匪之亂，蔓延數省，宜哉！」（清外史）柳翼謀先生謂：「自乾隆中葉至道光間，清代內治之腐敗，達於極度，雖無外患，亦不足自保。蓋高宗習於汰侈，務爲誇大，金川緬甸安南諸役，俱以苟且蒞事，而朝野莫敢直言。稍尙以欺詐蒙蔽，積之既久，如癰決流潰，所在皆患。而繼起者，復皆庸祿無能之輩，浸淫國體，愈引愈鉅，清之祚幾於焉。藉非漢族出死力以維之，清之亡久矣。」（中國文化史）皆爲有見之論也。

第二節 清室衰落之現象

清在世宗一朝及高宗初年，君相明察，上下通達，既無纏綿之弊，更不敢因循爲奸，故其時政治清明，紀綱嚴肅。及和珅專政，而官常日替。清仁宗即位，和珅雖誅，而積習已成，不可挽救。嘉慶一朝所用大臣，如

天津、蘇均元、盧蔭溥、文孚、禮恩、和世泰等，保守職位有餘，鞏固邦基不足。論者謂：「嘉慶二十五年之史，所強差人意，僅誅和神一事耳。」（清外史）固其時之政局可見矣。嘉慶九年六月五日：

君臨天下，施政治民，仔肩至重，奚能獨任。我朝特設內閣，總理樞樞，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即古之四岳九官輔弼匡贊之職也。朕德薄才疏，寅承大統，惟求天下乂安，兆民蒙福，孜孜圖治，不敢暇逸。奈諸臣金身保位者多，爲國除弊者少，苟且塞責者多，而言陳事者少。甚至問一舉則推委於屬員，自言：「官實不如司官，司官不如書吏。」實不能除弊去害。是甘於旅退旅進，忘職思其居之樂矣。諸臣皆我皇考所用之人，似此萎靡不振，自暴自棄，諸臣自爲計則可矣，何以報皇考數十年之恩遇乎？！大學士尙書侍郎以及司官庶尹，唯諾成風，皆聽命於書吏，舉一例牢不可破，出一言誰令是從。……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太阿倒持，羣小放恣，國事尙可問乎？……諸臣各宜痛改前非，急圖後效，念朕求治之苦心，佐予不逮，願思致君淳民之實政，莫存尸位保位之鄙見，以成一代之令主，諸臣亦得爲千古之名臣。經朕訓諭之後，尙不知後改，是激朕之怒，必欲朕受薄待大臣之名。朕嘗受此名，曷敢廢法，必挽回乃止，其無悔。（嘉慶東華錄）

是則當時之政府衙門，一書吏之政府衙門而已，食肉者鄙，未能遠謀，而書吏卑鄙殘忍，恣其橫暴，以凌害人民，於是忍無可忍，民變以起。清代民變，盛於嘉慶。白蓮教徒，蔓延五省，七年始平，耗軍費二萬萬兩。未幾又有寧陝新兵之變，未幾有林清李文成之變，禍起畿輔，延及魯下。繼而蔡牽騷擾閩浙，箱工出沒秦隴，雖不久旋平，而兵端疊出，元氣固已凋喪矣。嚴如煜平定教匪總論云：「賊匪滋事之始，赤子弄兵潢池耳。得賢良司牧磨礱過人者，撫而輯之，若匪遂之治渤海，張綱之定涇陵，虞羽之平朝歌，可無大煩師徒也。迄事變既成，黨羽已衆，巢穴寔多，多用師固艱於轉輸，少用師則莫制鴟張。則亂之初生，一循吏撫之而有餘，亂之既成，數名將制之而不足，詎不借哉？」（三省邊防要覽）是則其時民變之激起，政府實當負其金責。嘉慶三年，編修洪亮吉上征邪教疏，以爲欲平邪教，必有四端：一曰貸資從，二曰肅吏治，三曰專責成，四曰信賞罰，而濟之以通上下之情。當時以偏名言，爭相傳誦。疏曰：

今者楚蜀之民，聚徒結衆，跳梁一隅，逃死暴剝。始則惑於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禱；繼因受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黔省苗氛不靖，派及數省賦外，橫求無藝，怨不思患，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內始此，然臣以爲邪教不足平也。……我朝聖祖相承，振綱飭紀，每有賑卹，皆不惜百萬帑金，視民如傷，愛衆若子，此不特中外知之，陷入邪教者知之，卽爲邪教之首者亦知之，故臨陣捍拒，必言受地方官之害，以抵背看上大德。……臣今敢有請者，以爲脅從宜貸也。邪教入一村則燒一村，入一鎮則燒一鎮，以脅良民之賊耳。邪教既退，州縣官又利其燒燼所餘，屏民使不得歸，於是良民始不得不從賊。邪教滋擾數省，首尾三年，鄉村鎮愈多，則無身家衣食之民，附麗之者愈衆。邪教又不甚愛惜，每行必驅之使前，或抑之在後，以抵官兵。故諸臣所入告云殺數千人數百人者，卽此無業之流民，非眞邪教也，非眞賊也。且此曹每州縣動輒以萬計，可盡殺乎？卽可盡殺，亦非皇上如天之仁所忍出此也。故臣以脅從宜貸。一則聞惡民之自新，一則離邪教之黨羽，黨羽一散，眞賊乃出。從此官兵刀箭槍砲之所傷，乃眞邪教也，乃眞賊也。一則吏治宜肅也，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墮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以臣所聞，湖北之宜昌，四川之達縣，雖稍有邪教，然民皆保身家，戀妻子，不敢犯法也。州縣官既不能消弭化導於前，及事有訛變，卽借邪教之名把持之，誅求之，不遑至於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必究其激變與否，與世變之由，而分別懲治之，或以爲事當從緩，然此輩實不可一日姑容，明示創懲，既可脅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捐賑撫卹之項，中飽於有司，皆聲音粒補虧空，是上恩不下逮，一也。無事則餽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州縣以蒙其府道，府道以蒙其行撫，甚至督撫卽以蒙皇上，是使下情不上達，二也。有功則長隨幕友皆得冒之，失事則掩取遷流顛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官不止州縣封疆之大吏，統率之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乎。三也。一則責成宜專也。楚撫守楚，豫撫守豫，陝撫守陝，戰事不足，守必有餘。卽以陝西言之：武關潼關蒲關，東面之三關也；大震關散關略谷關，西面之三關也；其地皆重巖峻險，使預爲之備，先使百人守之，賊何以能入武關？何以能進劍閣？又何以能復入雞頭，趨褒斜，

東向羣蟻散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封疆大吏不知地利，不知形勢，不先事預防之失乎？夫朝廷之以天下，不若賞罰兩端，前者平金川，平緬甸，所以能即日告功者，賞罰嚴明，賞必待有功，罰不避勳貴故也。今行軍數年，花翎之賜至千百，而賊勢愈熾，蹂躪之地方愈多，則功果安在乎？將弁之棄營汛，棄鎮堡，常與盜鋒相避者，大吏又務爲掩飾，則咎果誰任乎？况有功而使無功者受其賞，則其功者解體，有罪而使無罪者代其罪，則有罪者益恣。故臣以爲今日之事，朝廷則賞必當，罰必行；親民之吏，則各矢天良，封疆之臣，則各守地界；絕上下欺蒙之弊，除彼此推諉之情，如是，而邪教不平，臣不信也。

可謂能切中時弊者矣。四年御史梁上國論川楚教匪專疏，亦謂平變之法，其道有六：一曰正罪名以中國法，二曰廣謀劃以籌勝算，三曰設統帥以一兵權，四曰添士卒以壯軍威，五曰杜冒濫以收實用，六曰妥招撫以淨賊根。（文載皇朝經世文編）蓋事變之起，由於政教之失當，而上下情之睽隔，其要因也。故章學誠執政論時務書謂：「近年以來，內患莫深於蒙蔽，外患莫大於教匪，事雖二致，理實相因。」一則自嘉道以降反響之所以疊起，其故蓋可知矣。然反響之疊起，不過爲清代衰落之表現，至其所以衰落之原因，固非一端所能盡，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茲述其衰落之現象如次。

（一）朋黨之紛興

明季自嘉靖以下，朋黨之紛爭甚烈，當時論者非之。清順治康熙間，爲厲禁。然康熙中葉以後，內外諸臣，各樹朋黨，互相攻訐。舉其最著者有三：其一爲明珠之黨。明珠爲內大臣大學士，故滿洲貴族，久在政府，招搖納賄，勢饒薰赫，朝臣中李之芳、余國柱、科爾坤、佛倫、熊一滿輩，皆其死黨。平壤之役，勇將將軍費貴總督賚良棟功第一，明珠忌而抑之，不得敘。良棟嘗見清聖祖自陳，且及明珠圖海章奏諸人朋謀傾去狀，費與祖轉責其器量褊狹，寵任明珠如故。康熙二十七年郭琇爲御史，疏劾其背公營私諸大罪，清聖祖始寤怒，費明珠職。因諍諸臣潔已奉公勿蹈陋習，琇亦以此受知，遂至大用。會佛倫爲山東巡撫，劾奏琇父爾昌原名爾穆

會入賊軍伏誅，琇私改父名，濫請封典云云，以示懲。琇入朝疏辯，并劾佛蘭察謀弑佛，請聖祖誥身佛而
以舉報舛錯，事乃寢。相傳琇之彈明珠也，值其壽日，庶僚咸集，琇佯造其第，袖出彈章，當衆讀之，俄
舉觴引酒自謂曰：「郭琇無禮。」趨而出，蓋亦壯矣。其二爲噶爾丹之黨。噶爾丹滿洲貴族，慧勇傾一時。滿臣
中阿山等，漢臣中張爾圖等，皆其黨。與爲附在豫督，江寧知府原彭年前爲阿山所劾，請聖祖知其寃，得免。
未幾，授蘇州知府，在任，禮下獄，指所作劣跡詩爲怨望，願清廷鑒其狂，不置罪。康熙五十年，噶爾丹與江南
副考官道忒交誼圖，事發，請聖祖令張爾圖誣毒之，噶爾丹行賄元臣請款，請聖祖從其請，命伯行復任，尋奏噶爾
丹，督。噶爾丹亦許伯行不肯出洋捕盜，及誣阿山行賄元臣請款，請聖祖從其請，命伯行復任，尋奏噶爾
劾伯行不能守，付身質，餘係奇勳，應降留；伯行劾噶爾丹誣毒案全虛，願其職開。請聖祖更命尙書和倫
張廷樞擬訊，及如前議。其黨羽之堅可知。請聖祖以伯行爲全國清官第一，賞伯行復任，賜
噶爾丹職，給行論罪細律。然督方禁錮錫州獄，卒乘間逸去，噶爾丹以謀弑其母賜自盡。其二徐克學許二禮之黨
。當是時，不獨滿臣有黨，即漢大臣中亦有之，如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王項鼎之徒，皆自負學問淵博，互相標
榜，以獵名聲，依附權貴，而以乾學爲之魁。時郭琇彭鵬許三禮輩居諫垣，其清流自命，亦以此相倚爲聲援
。琇既疏劾新滿高河等功，鵬後亦彈奏李光地貪位奪情，二人皆重臣傾軋，先後被搖撼，於是朝端許奏之風愈
熾，徐元文乾學等義昆弟，各以鼎甲致位通顯，時號崑山三徐，乾學尤以文學負重名，輕好客，爲士類所歸
；而交游太廣，其家入門客，往往因緣爲奸利。三禮劾其律身不嚴，大于物議，以湖北巡撫張所供賄賂事爲
掩。清聖祖疑三禮所劾不實，薄譴之，而從容乾學如故。三禮疏許不已，乾學不自安，請解尙部尙書任，專領
國史館修書，許告歸，以書局自隨。清聖祖親書「光饒萬丈」額以寵其行。同時士奇元龍鴻緒三人，亦爲郭
琇所攻俱休致回籍。斯時惟韓爌者放出乾學門下，而生平雖然自立不倚於牛李之黨，亦復享盛名，躋顯仕，物
論多之。初康熙十六年七月，聖祖召名大學士等入賜坐，論經史大義，因及同代朋黨之弊。論曰：
人臣服官，誰不請其進解，一意奉公。如或分立門戶，私相黨與，而國害政，終必禍及身家，歷觀前代

，莫不皆然。存結嗣禪益者，形迹詭密，人亦難於按摘，其背公營私，人心知之。凡論人論事，必以異同爲是非，愛憎爲毀譽，公論難容，國法莫道。百爾臣工，理宜痛戒！（康熙東華錄）

然康熙中葉後，不惟朝臣有黨，諸子亦各樹黨羽，謀奪嗣位。高聖祖其生二十子，自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長子允禛爲直郡王，三子允禔爲豫郡王，四子允禎、五子允禩、七子允祐、八子允禩，俱爲貝勒，由是諸子各自開府，內則要結親貴，以傾消息，外則招徠門客，以弋收聲譽。清聖祖享國之久，爲中國歷史上所罕見，文治武功，亦皆卓越；然其晚年有一極拂心之事，則儲位之廢立是也。清聖祖諸子以直郡王允禩最長，然非嫡出，嫡而長者，爲理密親子允禔，故擬立爲皇太子，簡大學士張英教之，又令儒臣等講性理，以儲其道德，南北巡狩，悉令從行，以宏其經驗。然太子性貪暴，頗不肖，後乃至竊伺乘輿，狀類狂疾。康熙四十七年，廢之，幽禁咸安宮。自太子廢，諸王覬覦儲位，允禩及皇八子允禩希望非分，尤顯。清聖祖由是疑太子狂惑，別有他子，窮治之。果得允禩令蒙古喇嘛咒詛太子用術廢黜狀。於是四十八年復立允禔爲皇太子。顯允禔居長久矣，不後改。是年十月，仍廢喇嘛禁誦，自是不復言延儲事。羣臣以是請者，翰林檢討朱天保則正法，大學士毛昺、御史陶彝則遺戕，往往遷怒羅罪。六十年宣諭廷臣，且有：「朕心憤懣，諸臣虛誑」之語，而諸王植黨營私之風，卒不稍戢，就其形迹敗露見於上者，如允禩有奪嫡意，宣言相者張明德許其必大貴，清聖祖怒誅明德。又允禩黨於允禩，且不孝其母惠妃，詔革爵幽禁。（四十七年事）阿靈阿鄂倫岱撥敏王濟緒俱私議立允禩，馬齊且力保其堪爲儲貳，清聖祖察出，將馬齊拘禁，其弟李榮保并免死枷責。（四十八年事）舉人何焯初以學問優長，特賜進士，一體殿試，尋授職翰林院編修，乃阿附允禩，以所生女爲其養女，有詔革職。（五十四年事）國舅佟國維爲孝慈仁皇后之父，封一等公，太子允禩廢，國維欲立允禩爲皇太子，清聖祖切責之，國維伏死。（五十八年事）是時允禩允禩允禩並晉封郡王，而其弟允禩允禩允禩等亦各封郡王貝子，能以允禩秉性柔奸，矯循調適，大郡受其籠絡，爲之羽翼。允禩既廢，大有逐鹿先得之意，乃皇位幸爲允禩所得。野史得其廣博四海，蓄髮劍戟，立計毒浪，暗殺異己。則其事固暗門之類，蓋可知矣。

康熙末年，諸王既以爭儲之事，各樹朋黨，互相殘害，清世宗即位，即思有以戢之。雍正元年四月御臨門聽政，諭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曰：「朋黨最為惡習，開季會立門戶，互相陷害，此風至今未息。縱我皇考之執厥中，至仁在宥，各予保全，不曾戮及一人。爾諸大臣內不無立黨營私者，自宗室中亦或有之。此朋黨之習，爾諸大臣有則痛改前非，無則永以為戒。爾等當思皇考數十年寬厚之恩，亦當其體朕委曲保全至意。若仍怙惡不悛，朕雖欲勉強仰體皇考聖衷，力為寬宥，豈可得乎？」（雍正東華錄）反極數百言，語誠至切。然即位一年，竟除誣王黨羽太急，至人心惶惑，門戶之見轉深。清世宗愛之，以為欲除朋黨之原，當先與論之所是非，與朝廷之所賞罰，相為一致，於雍正二年七月，製朋黨論以嚴宋陽修君子有朋之說，頒示清漢諸臣。略謂：「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為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則其言固歸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前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離，而尊卑之分遠，則皆朋黨之習為之害也。……我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僚，夫能盡矢公忠，往往妄結朋黨，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即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尚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牢不可破，上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流，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妒心，交謗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其所中傷者也。親驥者妬之惋惜，疏遠者亦借端誹屈，即幸有嫌隙者，至是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雖不足為輕重，而專以黨人之善惡嘆嗚為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譽為辱。亂天下之公是非，作奸惡以陰挑人主予奪之柄。明黨之為害，一至是哉！……宋歐陽修朋黨論辨為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為朋。」天問上行私，妄行罷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為朋者，皆得假簡道之名以蔽其同私之實。朕以為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始終其黨者門為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為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為此論，朕必傷之以正其惑。……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信偽，無不親臨，今始悔悟，思移風易俗，鑄斯世於熙皞之盛，故禁朋黨。

見，周禮應接，以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明香，而無知小人，亂議毀謗，聲言預備，有云八君不當親庶務者。……此皆朋黨之羽翼未去，畏人君之黃髮，而欲空虛耳目，以自便其朋黨之私黨耳。……朕願觀漢文武大小諸臣，各爲一心，共竭忠悃，則君同其好惡之公，格循大易論詩之聖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懷尊卑之分，慨然有以治上下之情，虞廷庶歌慶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見正東華錄）

至正五年十二月，詔大將軍貝勒延信有黨設營私之罪，已褫革監禁，諭大學士九卿等曰：「人臣朋黨之弊，最是害人心，亂國政。唐虞之世，共工驪兜輩，比周爲黨，舜必置之於法。孔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羸而不黨。』易經渙之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則大善而吉。朕在時，知之甚悉，故隨御以來，將其朋比爲奸之處，屢次宣示中外。蓋深爲世道人心宗社國家之計，不得不痛力懲罰，嚴加戒諭。惟冀大小臣工，以爲炯戒耳。」（雍正東華錄）又以科道諸臣，對於朝廷之舉動，有發言之權，朋黨大臣，往往要結請官，反對朝旨，議論震然。而六科給事中，以自爲一曹，無所隸屬，益得縱橫自肆。乃指言路紛爭，實爲羣臣朋黨之代表，所言官有所隸屬，必多方駁斥。又命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之制。由是言路叢塞，風節掃地，黨爭之弊，不在公而在私，而黨之素無生氣，至而疏乞思以求活，人心皆欲侵畜之矣。

雍正之時，朋黨之習最盛，雖經清世宗嚴懲，其風終不稍殺。滿派則鄂爾泰爲領袖，漢派則張廷玉爲領袖，而田文鏡、李衛、尹繼善，汪由敦，皆其附屬品也。乾隆五年四月以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稱：「田文鏡在豫，任性至今怨恨，不應入豫省賢良祠。」得旨：「此等事何須亟爲之，若行撤去，豈不有悖於前旨乎？使田文鏡尚在，豈不難去之罪之；今已歿矣，在祠與不在祠，何礙於事。況今日在祠，將來應撤者，正不知其幾何也，何必亟亟於一田文鏡。若出於誠見之迂尚可，若出於逢迎而或不合之人之意，則朕所望於汝等，又成何矣！」朕親雅爾圖此奏，並不從田文鏡起見，伊兒朕降旨令李衛入賢良祠，其意以爲李衛與大學士、爾泰素不相合，特

借用文鏡之應照，以見李衛之不慮入耳。……當日鄂爾泰、田文鏡、李衛，皆營撫中爲皇考所長稱許者，其於四文鏡不及李衛，李衛又不及鄂爾泰，而彼時三人之素不同合，亦衆所共知。……前日李衛之子李星垣初出京師，卽具書奏稱伊父李衛，平日孤身獨立，恐不合之人，欲得報復。朕念前經嚴行申飭云：汝不過一武職小臣，卽有與汝父不合之人，欲圖報復者，朕乾乾獨攬，洞悉無遺，誰能施其報復之私心？……李星垣陳奏時雖未明言，朕卽知其指大學士鄂爾泰也。從來工之弊，莫大於逢迎揣度，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備用之大臣，爲朕所倚任，自當思所以保全之，伊等諒必不敢存黨庇詆謔之念。而無知之輩，妄行揣摩，無謂謂則思保鄂爾泰，漢人則思依附張廷玉，不獨微末之員，卽侍郎尙書中亦所不免。……若如衆人揣摩之見，則是二臣大有權勢之人，可以擢用舍之柄，其視朕爲何如主乎？……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與朕久用之好大臣，衆人當咸全之，使之完保全節，永受國恩，豈不甚善。若必欲依附逢迎，日積月累，實所以消害之也。朕是以將前情節，澈底宣示，深欲保全之。二臣當更仰體朕心，益敬謹以成鴻若臣際遇之美。」（乾隆東華錄）時張廷玉與鄂爾泰互相齟齬，朝堂依附門戶者，彼此攻訐，浸成讎敵，清高宗聞之，頗生厭倦，屢引前世宗廟靈譴以戒之。已而鄂爾泰於乾隆十年卒，廷玉於一四年乞休，以要求身後祀享太廟事，幾獲實譴。而兩人同下之在朝列女，尙多軋不已，互目爲宵小。乾隆至乾隆二十年，遂有胡中藻之詩獄。中藻與鄂爾泰同生，其所著廢廢生詩鈔，專有詆毀之語，又依附鄂爾泰，隱以張廷玉，而鄂爾泰極極極極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復唱和。時清高宗方深怒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因欲借文字之獄，懲一儆百，棄市賜死。

(二) 朝臣之貪橫

清高宗初葉，雖欲遏絕朋黨，肆行詆毀，然特愛信用事耳，實則苟直請託之習，未嘗不行於詆毀之中。……其晚年，貪王並進，賄賂公行，聰明悉爲所蔽，其臨階所在，則惟以尊寵和坤爲。蓋乾隆中葉以高宗習於易修，每臨忠直而皆逢迎，中外官吏，習於貪婪，頹降津要，罔顧禮位，於是互誣和坤，乃乘此時機而進。

神者。本補官學生。應從變衛，以避異詞。時某官奏其逸，清高宗在輿中誦詩語，「虎兕出於柙」數語。和坤從旁解言：「典守不符辭其責。」由是稱旨。（薛福成庸庵筆記：「一日大駕將出，倉卒求黃道不得。高宗云：『是誰之過歟？』各員瞠目相向，不知所措。和坤厲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高宗見其儀容俊雅，聲響清亮，乃曰：『若輩中安得此厚人？』問其出身，則官學生也。和坤雖無學問，而四子書五經則尚稱能記憶，一路昇轡行走，高宗詳加詢問，奏對頗能稱旨。」）驟充總管，累遷至侍郎，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旋由尚書授大學士。其子豐紳殷德，復遷尚公主，寵任之專，一時無兩。時乾隆四十餘年事也。

和坤既無學問，及得志，則以擅權欺罔，聚斂自豐，爲惟一之目的。督撫司道長其傾陷，不得不曲意隨從。是時督撫如國泰、王寬望、陳輝祖、福崧、伍拉納、浦霖等，職款動至數百萬之多，爲前代所罕觀。此輩未始不倚和坤爲與援，及眾狀敗露，和坤不能爲力，則亦相率伏法，然惡類雖衆，貪風自若。或且揣揣焉懼羅法網，益務獲奪刻剝，多行賄賂，隱爲自全之地。於是外省貢品之最優者先入其第，次乃以供內府，養成內外官吏貪穢之風，販收民間賄賂，以自封殖，百餘年之元氣，爲之斷喪殆盡。時大學士阿桂雖以元勳上公，爲樞府領袖，然十餘年間，嘗奉朝命，赴各省治河賑災查案，未嘗寧居。和坤得以其間竊弄魁柄，漸至行文各省，令凡有章奏，先具副封白軍機處，然後上聞。而其專恣不法，一切濫雜帝制，尤爲古今所未見。嘗於密室燈下無人時，照掛高宗御用朝珠，對鏡徘徊談笑，低聲自語，人不得聞。專政既久，吏風益熾。人民既苦於滿族之壓制，更藐視政府之腐敗，遂相率思動，反抗者四起。始則山東王倫，繼則甘肅田五，終則川楚之白蓮教徒。和坤任意稽查軍報，並令各路統軍將帥虛張功績，以邀獎敘，而已亦特督封伯爵，且於覈算報銷，勒索重賄，以致將帥不得不侵剝軍餉，反動勢力因之日益蔓延，幾至不可收拾。嘉慶二年八月阿桂卒，和坤益橫。中外大小臣工順其意則立榮顯，稍忤之則折挫隨之矣。兩廣總督朱珪，清仁宗師傅也，時清高宗訓政，有旨內召爲大學士，清仁宗作詩寄賀珪，屬稿未竟，和坤以自清高宗曰：「副稿帝欲市恩於師傅耶？」清高宗色動，頗大學生童語曰：「汝在軍機刑部之日久，是於律意云何？」誥正容對曰：「聖主無過言。」清高宗默然，事雖

符離，仍降詔改其巡撫安徽。軍機章京吳龍光，素不爲琿所喜，一日清高宗宣軍機大臣不得，命集章京，惟熊光已上直，入對稱旨。琿入，清高宗語以熊光預謀事，可在軍機大臣上行走。琿百計阻撓，清高宗不爲動。戴衢亨，琿私人也，琿因奏曰：「戴衢亨出身狀元，官學士，用吳不如戴。」清高宗曰：「此豈殿試耶？」琿乃承旨，而龍光在政府六閱日，卒奪琿所職，出爲直隸布政使。餘如兩江總督書麟、山東巡撫長麟之請成西城，浙江巡撫福超之死非其罪，果王弘嗣之抑鬱死，章京管世銘之暴卒，皆以忤琿故。三年八月，晉軍機大臣大學士伯和坤公爵，時勦保總統四川軍務，誘王三槐出降，而以生擒首逆入告，清高宗大悅，詔晉保及琿一爵。當清仁宗儲位未宣諭之前，琿已知之，於先一日呈遞如意，以表示由己擁戴意。清仁宗由是深惡其爲人，時以清高宗變之，故隱忍未敢發。

琿擅權二十餘年，橫行昭著，至嘉慶三年以前，未嘗一被彈劾，專制之蔽，風節之墮，至是而極矣。清仁宗受禪三年中，一切仍由清高宗主持，琿日侍上皇左右，見其褻荒，竊弄威福日盛，清仁宗皆優容之。且外示親厚，呼相公而不名，遇有奏上皇者，皆令琿代白，左右有非之者，輒曰：「朕方倚相公理四海，何可輕也！」琿又薦其師吳省蘭爲清仁宗詩草，覘動靜，清仁宗知其意，吟詠中不露圭角。琿心安之。又清仁宗於諸臣條陳章內常有修飾者，下軍機及議議時，皆裁去銜名及摺尾年月日，或止交議一事而裁去其前後文，不欲令人知之，恐其觸怒上皇，取怨權奸也。大臣中如稽瑨，上公元勳如阿桂，亦僅稍能持正而已。其他中外諸臣，如錢謙益振定曹錕寶。瑩，雖各與之忤，卒亦不敢糾劾其身，寬布其罪。（謝振定爲御史時，方巡城，遇琿妾弟乘高車行市，猝而鞭之，火其車於衢，世稱燒車御史。曹錕寶爲御史時，嘗一劾其家奴劉全，藉勢招搖，家資豐厚，延臣名尚，竟以風聞無據覆奏，錕寶反坐牢言，破詰責。）至嘉慶四年正月三日，清高宗崩，琿方爲總理，意得甚，翌日，御是度輿，給事中廖壽豐奏王念孫等，始承風旨，交章劾琿。卽命儀成二王傳旨逮問，並令男十國爾學監以行。越六日，奏職下獄，尋宣布其二十大罪云：

朕於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立皇考冊封皇太子，尙去宣布諭旨，而和琿於初二日卽在於前先遞如意，漏洩機

密，居然以爲竄竊功。其大罪一。上年正月皇者在闈明園召見和珅，伊竟騎馬直進中左門，過光順正大殿至壽山口，無多無着，莫此爲甚。其大罪二。又因徹琰坐椅橋抬入大內，肩輿出入神武門，衆目共覩，毫無忌憚。其大罪三。並誘出宮女子，娶爲次妻，罔顧廉恥。其大罪四。自勦辦盜匪以來，皇考盼望軍書，刻綰青背，乃和珅於各營軍營遇到奏報，任意延擱，有心欺蔽，以至軍務日久未竣。其大罪五。皇考聖躬不豫時，和珅毫無憂感，每進見後出，向外廷人員假說，說笑如常，喪心病狂。其大罪六。昨冬皇考力疾披章，批諭字樣，且有未與之說，和珅膽敢口稱不如斯去，竟另行擬旨。其大罪七。前奉皇考諭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務，因因軍需銷算伊係熟手，是以又諭令兼理戶部題奏報銷事件，伊竟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成例，不許部員參議一字。其大罪八。上年十二月內奎舒奏報循化費德二廳賊番聚衆千餘，搶奪遠鄉喇嘛商人牛隻，殺傷人命，在青海肆劫一案，和珅竟將原奏駁回，隱匿不辦，全不以邊務爲事。其大罪九。皇考升遐後，朕諭令蒙古王公未出病者，不必來京，和珅不遵諭旨，令已未出病者俱不必來京，全不顧國家撫綏外藩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其大罪十。學士與凌阿兩耳一應，衰邁難堪，因係伊弟和琳姻親，竟隱匿不奏；侍郎吳省蘭李璜，太僕寺卿李光雲，皆曾在伊家教讀，並保列卿階，兼任學政。其大罪十一。軍機處記名人員，和珅任意撤去，種種專橫不可枚舉。其大罪十二。將和珅家產查鈔，所蓋積木房屋，皆修飾制，其多寶閣及隔扇式樣，皆做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園造島瑤台無異，不知是何肺腸。其大罪十三。薊州墳塋，居然設立宮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稱。其大罪十四。家內所藏珍寶內珍珠手串，竟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並有大珠，較御用冠頂尤大。其大罪十五。又寶石頂並非伊應戴之物，所戴寶石頂，有數十餘箇，而整理大寶石，不計其數，且有內府所無者。其大罪十六。家內銀兩及衣服等件，數逾千萬。其大罪十七。且有夾勝錢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內並有埋藏銀萬餘兩。其大罪十八。附近通州薊州地方，均有當舖錢店，查計資本，又不下十餘萬，以首輔大臣下與小民爭利。其大罪十九。伊家人勢全不過下賤家奴，而查鈔抄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珍珠串，若非縱令其家，何得如

比還得。其大率二十。其餘實縱狃之虞，尙難悉數。其後家罕見罕聞者。（《庭東雜錄》）

時距高宗崩僅五日耳。然清仁宗以清高宗崩未久，緣於改父之臣，尙無意謀之也。會御史某疏入，有：「神堯在位，不踐謙卑。虞舜登庸，卽誅共鯀。正見穹窿互用，弛張異宜」之句，遂降旨加惠，賜令自盡。以戶部尚書長安扶同拘隱，亦坐死，後釋之。神既伏誅，先後查鈔家資，計凡百有九號，就中估價二十六號，已值二萬三百八十九萬兩有奇；未估價者尙八十三號，論者謂以此例算，又當八億兩有奇。甲午庚子兩次償金總額僅和坤一人之宗產，足以當之。清政府歲入七千萬，而和坤以二十年之宰相，其所蓄當一國二十年歲入之半而強。雖以法王路易十四，其私產不過二千餘萬，四十倍之，亦不足望和坤之資。昔。（查鈔和坤家產清單，見清人說資輝神誌略）則和坤之發贖錢，清高宗之荒廢朝民，亦可知矣。（查神誌略神有權長二姑所稱二夫人者；神引帛詩，賦七律二章挽之，并以自悼，言：「誰道今皇恩遇殊，法難爲罪重舒，慶樓空有借亡志，望闕難陳替死書」之句。）既盡籍沒入官，時人爲之語曰：「和坤跌倒，嘉慶吃饱」云。

（三）吏風之貪黷

康熙以來，官吏貪黷之風，雖未能盡除，然嚴刑峻法，鮮所假借，故其風不長。自和坤用事，於是蠹吏侵吞賤削，聚斂行賄，皆恃爲與援，雖大獄頻興，而貪婪玩法，其風自若，皆由和坤啓之也。薛福成所謂：「非其時人性獨貪也，蓋有在內隱爲驅迫，使不得不貪」者也。章學誠亦謂：「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於嘉慶三年而往，和坤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准事變壞滋。始則蠶食，所至鯨吞，初則千百計者，俄而千萬不克往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而數以十萬計，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辨，由是軍代支，而縣縣皆民財歸款。貪風大吏，嚙噬習焉奢侈，視萬金皇朝，不過同於蠶蟹蠅蛄，屬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羅剝削，不能博其一歡。官場如此，日甚一日，則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此輩蠹蝕殃民，今之憲憲，皆其所浸，今之腐吏，皆其所開，其罪浮於川陝數匪，駢未足足蔽辜。」（上執政官時務書）豈苛論耶？和坤

之弊，王杰疏之，因上書曰：「各省虧空之弊，起於乾隆四十年以後，兩縣有所營求，即有所餽送，往往以缺分之繁簡，較賄賂之等差。此豈一縣私財，直以國帑爲養緣之具。上官既甘其餌，明知之而不能聞，且受其賄，無可如何。則有初任之員，良未混，小心畏營，不肯接收，上官轉爲混合，備者千方掣勒，隨者百計刁鑽，勢使受代而已。一縣如此，各縣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於是大縣有虧空十餘萬者，一選委館，積從累萬，掘新掩舊，小民困於追呼，而莫之或恤，騰然從風，恬不爲怪。」此等貪飲行爲，實由於立法之不善，請加懲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所設之法，有通和養廉，而不問有無虧空者矣；有固一官所虧之大，而分累數州縣者矣；有人地本屬相宜，特因不善設法，上司委員代署，而勒令員開坐會城，或令充軍佐戎者矣；有食勤有據，勒令領出贖金，而掩覆其事實者矣；有聲名向屬狼藉，幸未破案，而丁故回籍，雖調別省，勒令罰金若干，免其覓究者矣；有舊欠之缺，不問人地宜否，但能擔任彌補，許買謹謝者矣。（章宗誠上執政言時務書）蓋所謂設法云者，即舞弊之通辭耳，種種意料難測，筆墨難罄之弊，皆由而生。竊察其官書云：「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爲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騰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無怪乎當時揭竿而起者，咸以「官逼民反」爲辭也。

當時各名官吏之貪黷，其已經發覺而治罪者，固累隴皆是，其未經發覺，或經他人指摘而先事彌補者，亦復不少。貪黷之案，亦乾隆極盛時代，已屢見不鮮，例如二十二年山西布政使蔣嗣以虧帑二萬餘金伏法，三十五年貴州巡撫良聯以執法嚴厲被劾，四十五年雲貴總督李侍堯以貪縱營私問罪，已開疆吏貪黷之風，然不知自十六年戶部司王直聖捐案之奇鉅，及四十七年山東巡撫國泰營私之奇虐。四十七年四月諭曰：「近年供員案件，屢經敗露，如王直聖一案，甫經懲創，今又有山東國泰之勦派，屬員案多贖，而屬員中亦有虧空者。豈亦習成風，遂至僥倖身試，豈不畏法者多耶？」（乾隆東華錄）此等貪案其最著者耳，他如伍鏡納浦等之賄索，當勒黃梅德明之婪索層層，（乾隆五十一年及六十年事）句容官吏之侵盜儲糧，高郵糧官之私印官印，（俱乾隆五十五年事）優餉至數十百萬，而官司以氣通合一氣，上自督撫，下至糧吏，莫不如此。一省如

此，他亦不復如此。雖念言皇皇，而玩試比比，甚至全省虧空，令官吏賂補，則筵餐者更以快其饕餮之私，法廉者不特不望屬員之依助，吏風益儉。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內閣學士尹壯圖奏稱：「各省督撫聲名狼藉，吏治廢弛，經過各省地方，體察官員實否，商民半皆感額興嘆，各省風氣，大抵皆然！若問勅派遠迎之人，彼上司屬員，受時外人豈能得見？徒以道路風聞，漫形頌奏，斷不敢作此孟浪之行。」因請簡派滿洲大臣，會伊密往各省盤查。次年正月，清高宗因曰：「我朝普免正供五三再四，朕愛養黎元，如傷在抱，惟恐一夫不獲施濟，而思為未足，是以宵旰憂勞，勤求民瘼。與今年逾八秩，將日孜孜，無事無時不以愛民為念。雖底小康，猶標上揚。乃尹壯圖忍為此等頌與欺之言，虛言方今天下民不聊生，不特諱及朕躬，并誣及黎民愛戴憫悅，全為泯沒。現在綱紀肅清，內外大臣實無敢有違礙法者，其有貪婪不法如王賈望陳輝西圖泰諸人，一經敗露無不立寘典刑。各省督撫當此吏治澄清之時，即有不肖之心，亦必戰化潛移，豈敢以身試法？」并將尹壯圖革職交刑部治罪。（乾隆東華錄）其實尹壯圖云云，確係當時實情，清高宗志盈意滿，又受左右之誑蔽而不自知耳。

清仁宗之世和珅獲罪，而貪黷之風已成，變難改移。貪黷之案層見疊出。其顯著者如嘉慶九年六月吏部等吏舞弊，將告病治中趙日濂虛選運司事覺，尚書侍郎等多被議職。十一年九月直隸官員串通請司書吏王陞南等私離假印，事發分別治罪。十四年正月廣興前住山東河南審案，威嚇婪索，訊實處絞，勸審辦差之司書吏趙凌波。又是年六月淮安府縣王仲漢王毅毒斃查賬委員李毓昌，事覺代法。二十二年二月福魁知縣久履中稟請原營道府得受隨現一案，藩司李蔚雲自裁，派照昌王引之鞫，總督汪志伊巡撫王紹蘭均革職，知府涂以驥坐勒供凌逼成。然則官途之嚴實請議公行之風，至是尙失也。不但文吏如此，而武職亦復恣意搜括，以自厚。驗創結鬼，政激成變端。嘉慶四年正月詔曰：「帶兵大員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為事，思玩兵義寇，藉以冒功升賞，穿耳鮮恥，營私肥家，其有軍營回京者即平日寬乏之員，家計頓臻飽暖，往往托詞請假，並非實有緊急膏肓之患，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試思肥家之資，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敷衍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嘉慶東華錄）良有以也。

嘉慶十四年八月因王仲漢謀儲李繼昌事，諡曰：「朕禮儀民艱，痛癢在抱，地方偶遇水旱備災，發帑拯濟，從不絲毫吝惜，原欲使爾等黎庶登衽席。乃不肯州縣非僅不認真經理，且竟從中發德，私處聚斂。官吏多一分侵蝕，窮黎即多幾許銀奉，是直向垂憫貧民奪其口食，豈尚有人心，行爲竟爾殘酷。向來疆吏因辦理地方，國帑攸關，未嘗不特派多員會同查辦，俾互相稽覈以杜弊源。而委員中存心公正者，其難其人，扶同一氣者，正復不少；欲杜弊而轉多舞弊之人，欲節用更增分銀之吏。」（嘉慶東華錄）吏風之貪穢，蓋至是而極矣。

（四）政風之敗壞

乾嘉之際，上下相蒙，規避取巧，因循苟且，於是災患屢成，而不可救。嘉慶六年十一月諡曰：「人君正治官，躬親庶政，非勤無以率作興事，整飾紀綱。是以我皇考臨御六十年，敬天法祖愛民，皆以勤政爲本，凡處廷多以勤政顯，即雖官別館辦事之所，亦無不態度兩字，以昭心法。朕繼承統緒，夙夜勿違，以皇考之心爲心，以皇考之政爲政，實不敢有自暇逸。至於臣工，膺股肱心膺之任，尤當各勤厥職，靖其匪懈。今之六部，卽本周官分設六卿之意，兵刑錢穀，各有專司，且一部之中，又皆設有庶官，共襄其事，遇有公務，更無私隨時商辦。况近來各部院大臣中，並無以一人而兼數任者，尤不應於特交事件，任意耽延。乃前此交河等府游處膳房，該管大臣章京等係十月初一日之事，至十一月初一日始據議奏，竟遲至四日，延緩已極。出之罪惟，其因循貽誤之弊伊於胡底。近來各部院衙門，亦均不能免。堂廡至近，見開親朝，各衙門辦事，尙尙怠弛，則督撫等分駐各省，更易疏懈，或於應辦事件，藉口行參，經年累月，尙未完結，其廢弛甚習，尤爲罕不可破。嗣後內外各衙門，務當仰體朕夕惕朝乾，勤求治理至意。振作精神，共仰厲賢，吏治蒸蒸日上，毋得重於晏安，致干咎戾。」十一年十一月又諭曰：「近日朕昭降諭旨，訓饒各部院衙門辦事遲緩，以防怠玩積廢之弊，本日御史英給有請定進署畫案章程之奏，所言亦是，但此事惟在各衙門恪遵諭旨，實力辦公。若如摺內所稱將各大臣進署畫案俱定立一准時刻，殊覺於事無益。各衙門事務繁簡不同，即案件之多寡不一，該大臣

其能每日記進公署，務應辦事件，一一請示完結，即爲無贖賊言。昔宅以時刻，在不實心任事之人，終日尋常辦事，而於其理概不置可否。其事務較前稍門，公事早畢，二三僚友，靜坐無語，又於政治奚裨乎？總之，則安庶事繁多，各部院官，身膺巨秩，真正庶僚，惟當勤以盡事，公以率屬，日能實業國是，百度修明，原不在更定科條，務言辭實。」（俱嘉慶東華錄）此等驚意之積習，固非科所能革，必須示以懲勸，庶毋挽回。道光十五年六月，因御史許球奏請嚴徵欵以重部務，詎曰：「六部爲國紀庶務之地，責任非輕，欲測弊竇奸，必勤訪密情，豈容年力衰邁，才具平庸者，濶迹其間，無所正朔，既不足以濟職人才，尤非所以整飾部務。」（道光東華錄）然積習已深，亦徒託空言而已。

部院政務，既日趨荒怠，而地方官吏復養癰貽患。劉蓉致某官書云：「今天下僻遠之邑，綠林深密之地，盜賊羣聚而據焉，大者以千計，小者亦以百計，造柵置寨，層河維牛，晝則空飲於市肆，略掠則驚，夜則列隊於鄉村，縱橫騷擾，而鄉里莫之敢發，州縣莫之敢開，隸卒莫之敢撻者，誠畏其勢而無可如何也。夫國家治盜之法亦嚴矣！然而令行而禁不止，此其弊有二：一則縱賊以爲利，一則謀盜以爲功。今穿窬小賊，每流鄉里，惟強有力者乃能自補而釋之，得氏之資而後繫之，旋納盜之通而又出之，是改盜以別圖爲遊旅，而吏視盜賊猶客商。此所謂縱賊以爲利之弊也。至其大者則又修好於鄉里之民，以固其巢穴，締交豪強之吏，以廣其羽翼，而勢益既張，有司孰能前莫敢發，苟發而不能發，則參罰且隨其後。今一諱之，苟不至於劫，害命，則固可以幸旦夕之安，而不病於考成之法，此所謂謀盜以爲功也。」觀此，則可知當時地方官吏之固循苟且，不肯實心辦事，故地方變亂疊出，蔓延各省。嘉慶五年二月諭曰：「敬匪滋事，起於湖北，沿及河南陝西四川地方，往來遠竄，迄今四載有餘，尚未蕩平，朕心日深焦慮。推其蔓延之故，總緣領兵大員及各將領等，素養天良，既不能即在本境將賊匪剿滅，任其奔逸，而鄰省又未能實力堵禦，縱賊入境。即有能擊獲一二賊首者，其思藉此邀功，仍置餘黨於不問，以致匪勢滋蔓，復行勾結，所至之流，荼毒生靈，勞師糜餉，不可勝計。伊等罕學之督，實屬首厥難辭。」（嘉慶東華錄）是則地方官吏，實爲殃民之尤。嘉慶十八年十月，因張勳展奏確

陳百姓平日不敢害邪匪緣由，並見在熟習情形，請三分良莠，惡民以賊。諺曰：「百姓良莠多，平野鄉里之間，見有邪匪莠民，斷無甘與爲伍，不慮于連之理。惟屬一經首告，地方官先畏懼處分，在率諱匿。其或將首告之人坐誣，而匪徒轉道遙無事。於是奸民益與首告之民積恨成仇，必乘間肆其荼毒，良民則知畏法，寧不思自保身家，共相隱忍。道爲日既久，奸民黨與漸多，肆行無忌，遂成叛逆。是地方官止因規避吏議起見，而釀貽患，其害遂至於不可言。」（嘉慶庚華錄）道光十二年五月御史陳燠奏請整飭吏治，諺曰：「莠民與匪會匪之惡人最深，州縣一有見聞。即認真查辦，自可淨絕根株。近來不肯查拿，更復多方掩飾，卽訪出會匪名目，該督撫意存消弭，遂令匪徒苟延有恃，滋生厲階。」（道光東華錄）督撫大員，苟有心懲罰，而州縣吏役，仰承上風，塗飾將就，置若罔聞。道光二十七年一月因御史嚴寶璋奏州縣吏役縱匪殃民，請飭查懲辦。諺曰：「州縣爲親民之官，遇有匪徒擾害地方，自宜嚴拿懲辦，以安良民，乃各該州縣，縱盜殃民，縱若罔聞，總以塗飾將就爲事，是受屬員之欺，而卽以欺上。身爲大吏，豈圖計民生於不問，災良安在耶？因復督直省督撫，務宜嚴飭各該州縣，偵緝匪徒，潛絕根株。」（道光東華錄）然泄查之風如故，而大難亦隨之而起矣。

（五）軍事之廢弛

清中葉以前之基本軍隊，八旗而外，厥惟綠營。三藩之役，八旗兵弱點，完全暴露，綠營代之而興，而綠營兵之腐敗，百餘年又復現矣。乾隆之末，教匪四起，軍隊制止，皆以鄉勇爲前鋒，綠營次之，八旗及宗室兵在後。嘉慶四年，經路勳奏言：「健銳火器兩營京兵，不習勞苦，不受約束，征剿多不得力，距遠卅七十里之地，行二日方至，與其久留糜餉，轉爲綠營輕視，請全撤回京，無庸稽調！」八旗兵力之弱，固由於此見之，而綠營亦復不可再用，較之清高宗時代，已成強弩之末。嘉慶朝教徒並作，而舊軍俱無法制。例嘉慶元年四月命直隸總督慶成率兵往河南南陽增剿湖北教黨，迨四年八月，以師久無功，慶成與永保等章職提調

五年二月遣朱射斗擊松徒，四川總督魁倫駐劄兵不敢放，致射斗力戰死；復以防維河為名，退屯潼關。旋奉命嚴守潼河，又撤兵留船，致敵前隊得宵渡，因逮至郡賜自盡。七年十一月以博羅會黨事作，召王澐、張皇草率，革去協辦大學士，仍留兩廣總督任，吉慶旋於十二月以罪自殺。當時統兵將領，其懦思憚能者如此者。嘉慶四年正月，以教亂久未平定乃下諭曰：「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即克徹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倡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即就殄滅，從未有經年數年之久，糜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尚未滅功者。……自用兵以來，皇考焦勞軍務，裒儲廉寧，即大漸之前，猶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仰規聖意，自以國家付託有人，他無可慮，戡軍務未竣，不免深留遺憾。朕躬膺宗社之重，若軍務一日不竣，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臣，同為不忠之輩，何以仰對皇考在天之靈？……近年皇考聖壽日高，諸事多從寬厚，凡軍中奏報小有勝仗，即優加賞賜，其或貽誤軍務，亦不過革職申飭，一有微勞，旋經賞復。雖屢次飭催，奉有革職治罪嚴旨，亦未懲辦一人。……且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即鋪敘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之語入告，但軍務關繫緊要，不容稍有隱飾。伊等節次奏報，殺賊數千名至數百名不等，有何證據，亦不過任意虛捏。若稍有失利，尤當據實奏明，以便指示機宜。似此掩敗為勝，豈不貽誤軍事。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覈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為上瑞，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更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澈底洗心，力圖振奮，務於奉令一律勦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敢欺飾怠玩故轍，再蹈此次定限，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嘉慶東華錄）就此一諭，則當時軍事之廢弛，殆難掩飾，以致教禍蔓延，民變並作，迄無寧歲。

雖然，當時軍備之廢弛，將士之貪玩，則與和坤用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綠營腐敗，積習已成，訓練無方，冒賞時聞。又復移國家軍隊，作私人役卒。和坤時步營甲兵，在其宅內供廝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則綠營軍餉，亦有坐甲十數名。是以箝轂之下，盜賊橫行，外皆更不堪問矣。嘉慶四年正月諭曰：「近聞京師步軍

統領衙門去巡捕五營所管步兵甲兵丁花和神生內保衛校者。總有千餘名之多，實出情理之外。其言京師官屬及司員等請式等官，亦有坐甲十數名。以致步甲之數日少。盜賊肆蕪夜行，殊固不成事體。國家設立兵額，原資補盜緝匪之用，豈可任大小營員，日食空糧，甚至將募伍之兵，供私宅之役。無怪乎兵數日少，盜賊肆行也。京師京役之下，耳目甚近，營制廢弛，尙視如此，則此種情弊，各直省自所不免。……養兵所以衛民，自應平日勤加訓練，則調遣時庶可得力。近聞各省營務，勿提鎮大員，一味養尊處優，全不習勞，將營務委之將領，而將領又復委之千總，因循玩愒，所謂訓練防，全屬有名無實；又安用此兵制爲耶？茲特自承諭，旨該將軍督撫等，務須力除前弊，嚴飭各屬，一體認真訓練，俾主戰催怯之兵，技藝純熟，悉成勁旅，以備應用。詞釋此次訓諭之後，不知悔改，仍蹈故轍，則不能逃罪，毋謂教之不豫也！」（嘉慶東華錄）及和神校亦，清代軍事，始稍稍有轉機，然一紙空文，固無若何之成效也。

（六）巡幸之無度

肆逞之良，哉在虞言，時邁之歌，列於周頌，所以親民設教，展義示虔，典至重也。漢唐以後，偶有巡幸之文，鮮聞勤民之實。清聖祖高宗兩朝，屢舉巡幸之典，然其目的不同，而結果亦復相異。清聖祖因欲視：水患，節閱軍實，又欲周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故屢次巡幸。供億既省，且費之內帑，而軫念民疲，省方凋俗，察閭閻之疾苦，訓官吏以廉潔，對於國家政治，人民生計，本爲有益之舉。至其北狩，則爲撫卹蒙古，示降人以威德。故清聖祖之南巡江浙，北出塞外，皆有深意存乎其間，不爲糜費同快樂。每次巡幸，輒以吏治民生爲懷。例如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東巡，諭戶部曰：「朕軫念蒼生，勤求治理，近年以來，於畿南郡縣，時行巡覽，補助貧危。今俯允生議，詔旨東巡，正欲體察民情，周知吏治。一切沿途供用，皆令在京所司備辦，毫不取之民間。曾恐地方官役，不能悉體朕懷，借端支應，妄行濫取。今特加申飭，如有督督私徵，一經察覺，定行從重治罪。更念跼得巡歷，原以撫卹編氓，開俗觀風，於閭閻休戚，務期洞曉。凡經過地方百姓，須各安在業

「照舊宿處，毋得遷移違避，反滋騷擾。」（聖祖仁皇帝聖訓省方）二一八年正月南巡，諭吏戶兵工等部曰：「朕統天下，二十八年於茲，早夜夜思，勤求治理，務恤黎庶，永乂罔安。如昔還朝河漢，民生攸繫，朕日切心勞。比年工役雖漸有緒，而應修也委，雖由初擬，屢經巡幸會同淮揚士民所請，開濬下河，前已興工，尙稽底績。爰延廷議，請朕親行閱視。今特諭旨南巡，躬覽河工，兼欲觀覽民情，周知吏治。」（聖祖東華錄）四十二年十月西巡諭吏戶兵等部曰：「朕統御寰區，勤求治理，爰興時巡，省方觀民。春月閱視河工，自畿輔山東以及江浙地方，皆經巡幸。茲兩河高已底績，所至之地，民生風俗亦固以周知。念陝西省，壤疆寬地，當出師外時，曾經歷其邊境，而西安一路未及親蒞。頃陝西督撫諸臣，普奏民望幸之心，至殷至切，乞詞陳奏，河南山西巡撫等，亦詳切具請。乘此冬令農隙之際，觀覽民風，詢察吏治，簡閱禁旅，整飭軍營，實要務。用之聖裝簡從，詰吉西巡。」（聖祖仁皇帝聖訓省方）每次出巡，沿途供應，皆令在京所司儲備一切，不取之民間。卽有日用應需亦令於所在地方，照市價平買，不許錮抑勒。嚴飭地方官吏，若有督借錮私徇者，察實卽以重法從事。地方文武大小官員，不許與扈從官員，稱交成，輒相饋遺，違者並以軍法從事。其扈從大小官員及扈從僕役，如有生事擾民者，一併從重治罪。凡經過地方百姓，亦諭各安生業，務令康無廢市，闢不輟耕，毋得寫章整避，輒滋煩擾。其軍民人等，務奸與詐，希逞兇憤，擅於駐蹕處所瀆行告訐者，一概嚴禁；倘有違法，除所告事不與准理外，仍嚴加治罪。蓋所以杜絕邊累，體恤民情，故康熙之世，尙鮮怨憤之事。

多 清高宗之世，國內承平，亦復循其舊例，尤而效之。而供億之侈，屏驛之繁，轉十倍於康熙時代。其時南巡者六（江浙），東巡者四（三陵），西巡者五（五台），至於奠祭於曲阜，秋獵於六關，近游京畿，告詣嵩洛，車馬時出，紀不勝紀矣。康熙時代巡幸所至，雖民間尙深歡迎，盈衢溢巷，然尙無若何糜費。至乾隆時以誇傲之習性，與蹕皇之盛典，春花秋月，樂游無度。（康熙時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乾隆時則輒增至二三十萬金。）乾隆十四年十月諭曰：「江南督撫等以該省紳耆士庶，望幸心殷，合詞奏請南巡，朕以鉅典攸關，特命大臣集議。今經大學士九卿等撥擬經費，且仰稽聖祖仁皇帝六巡江浙，諒烈光昭，亦宜俯從所請。朕極切

民依，省方問俗，郊圻近省，不憚躬勸鑿。江左地處人禍，崇禎廬念，其官方戎政，河務籌訪，與凡閭閻疾苦，無非事者。筭程途微遠，十餘年來，未遑舉行。應嘗敬設聖祖對，備儀前長南巡，恭祝皇太后慶典，華黎扶老孺幼，夾道歡迎，交頌天家孝德，心甚慕焉。朕巡幸所至，悉奉聖母皇太后遺賞，江南名勝甲天下，誠親教安輿，眺覽山川之佳秀，民物之豐美，良足以娛暢慈懷。詔詢謀僉同，應依議，從所請。但朕躬以明年秋幸五台，經太原，歷崑崙趙魏，回鑾已涉冬令，南巡之舉，當在辛未年（十六年）春，正我聖母六旬萬壽之年也。將見巷舞衢歌，歡騰慶祝，禱朕以天下養之至意，上以所承歡之慶，下以慰聖母之悅，益深嘉悅。屬時歲吉以開。遴選人員，除酌最先期簡派前往。」（乾隆東華錄）則其巡幸之意，在及時行樂，豈可知矣。對唐應頌贊，初亦迭次詔戒，以示崇儉敦實之意。例如十五年十二月諭曰：「明我恭逢聖母皇太后萬壽之年，除於新正恭奉慶典，巡幸江南浙江，省方親民，入額考績。……該督撫及所屬官民人等，尙其凜遵勅旨，共期撙節，以敦普俗，以導淳風。如所在行宮，與其遺購珍奇，雜陳玩好，不如明備洋兒，灑掃掃除，足供備宿之適也；經過通路，與其張燈懸綵，征修美觀，不若都屋茅箔，柔席春望，足視盈寧之象也。閭閻遠近，人煙稠密，正以見慈選有德之壤，不得因循濬除，俾遷移廬舍，或致商民失業也。朕深憂所念，念切民依，惟期實達聖情，勤求治道，上以奉慈顏之悅豫，上以答黎庶之瞻依，夙屬廟文淳費，概宜實力屏除，用光鉅典。」（高宗純皇帝聖訓省方）二十年六月諭大學士曰：「前者巡幸省時，屢飭各督撫務從簡樸，而所至尙熟於華飾，喧譁耳目。此次行宮及名勝憩息之地，悉仍舊觀，但取灑掃潔除，毋得增一椽一瓦，毋陳設玩器；城市經過，是職禮演劇，踵事增華。這覽所及，各督撫等果能嚴緝糾繫，廉衣蒸席，俾人教禮讓，俗慶盈寧，朕自深爲嘉悅。若其從事華靡，致飾觀美，耗有用之財，移無益之費，適以自滋咎戾，甚無取焉。」（乾隆東華錄）然其後則託於孝養，不復禁止，公帑之外再撥內帑，大興土木。例如三十年正月發京師至景州諭曰：「朕恭奉皇太后安輿省方問俗，凡清蹕所經，祇令灑掃潔淨，毋事華飾，及添建行宮，屢經降旨申諭，而地方大吏，以慈親臨幸旂廬，究不若屋宇之安善，尙有葺治行館，以供憩息者，因其乘適溫霽，且成事不說，是以不復禁止。空停碑

豫州，見一切位置，頗為妥適，從前所司公帑，尚恐不敷應用，在封疆大臣，善體朕意，雖不敢派員開河，而各宜或有其應經理，亦非所以示體恤，若加思於直隸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以裕工作之費。再直隸不實之遊，座落三處，經劃諒與直隸相同，亦著於該省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充用。」嗣後各省添建行宮，概以此例。又四十一年三月諭曰：「前次恭奉皇太后巡幸江浙，禮懣祝嘏，所至縹緲綠青，以奉慈恩，而兩淮鹽課，地本艱阜，風俗尚如斯，益不加斥禁。」（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五）則其廉發侈奢，純係供養慈親，實非海內財賦殫竭，民間風俗敗壞矣。蓋清高宗臨御六十年中，每歲奉明巡幸東南，費額六萬，無歲不有，三十年中亦如之。所過郡邑，雖亦泐其租稅，增廣學額，優禮耆年，召試文學，而供億煩苛，居民已不堪其苦。其時朝臣中亦未嘗無呼嗷阻駕，力請回鑾者，然一經抗論，即貶謫隨之。經修成世宗憲諭時事，中有謂：「不幸所至，右司一意奉承，其流弊皆及於百姓。」清高宗大怒，令置大典，賴侍郎觀保諷之，故回里。升有一親學江蘇還，奏曰：「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經修請之曰：「汝謂民間疾苦，試問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問何人怨言？」奉請曰：「臣聞學士於胸背能容為清高宗曰：「東南財力竭矣，上當思所以救濟之。」怒叱之曰：「朕以汝文學尙優，故使領同庫書館，實不過以倡優苦之，汝何敢妄譚國事？」內閣學士李紱圍請言：「督撫藉詞辦差，勅派屬吏，遂致倉庫虧耗。」降旨詢問：「感額身嘆，究為何人？」李壯固曰：「一係下吏怨及督撫，小民怨及牧令。」怒乃稍解，仍命革職。自是而後，朝臣皆相與結舌吞聲，無敢有為民請命者矣。至晚年謂吳熊光曰：「朕臨御天下六十年，並無失德，惟六經南巡，勞民傷財，實為作無益事。益為將來皇帝（指仁宗）如南巡而汝不阻止，汝係朕特簡之人，必無以對朕。」雖其自知甚明，然卒耗元氣，不可挽救，及至末運，而中國無甯歲焉。

(七) 河患之頻仍

黃河之患，無代蔑有，諺所謂：「黃河百害」者是也。河運之變，古今大害凡六，小者不可勝計，大抵至

元以前，治之尚易，至元以後，河即益難，治之較難。有明二百年，河患甚鉅，及其季世，流傳四起，河工驟興，其患尤甚，至清初甚至不可收拾。清聖祖之六次南巡，雖云東南民情，未盡盡合，而故國之思，所在嚮慕，思有震懼之。然亦以黃河隄決，久爲民害，欲親至其地，相度形勢。康熙二十三年十月，清聖祖幸山東，登泰山，覽黃河，命河道總督靳輔培隄防。二十七年三月復幸運河而南，以二月至杭州，旋謁黃河隄。是時河隄承平，不見草，獨黃河迤邐橫流，下流地方，埽郭阻，時遭漂沒之患。雖是道大京督修，糜帑金數十萬，然歷年既久，迄無成效。清聖祖念水之不治，由洪澤湖水勢甚大，又加以黃運合流，益不可制，因欲導河稍北，使不得侵入清水，復浚洪澤湖，以殺其勢。康熙三十八年，奉太后南巡，正月遣兵工等部曰：「將以築隄；汝夜圖治，期於天下咸遂生成，無物不得其所。今邊僻承清，四方無事，獨是黃淮爲患，衝決時聞，下河地方，田疇漂沒，隄軫念民艱，亟會河道大臣督修，不惜數百萬帑金，務期早竣。乃歷年已久，迄無成功，今水勢仍復橫溢，浸漫塘閘，流沒隴畝，以致民多失業。董其役者，末有上策，可以宜民，時慮民懷，未嘗少釋。在內諸臣，咸請朕親臨指示，爲一勞永逸之圖。方今雨水減少，正宜尋求疏濬，以遂安瀾。爰諭旨南巡，親加勸閱。」（康熙東華錄）三月渡河，指示方略，諭河道總督于成憲測量水土，繪圖以進。其後四十二年，更南巡，渡黃河，道聞徐家灣高家堰壩家壩等處隄工。四十四年南巡，聞楊家莊高家堰黃河九里岡等地方工程。四十六年春，再南巡江浙，閱視溜淮壩，尋以河身地勢漲漲，請舉委勳，革職留任，以示警戒。五月諭吏部曰：「朕慮念河防，屢行規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治河之得失，按閱考績，靡不周知。粵自明季寇氛黃淮汴，而洪流橫溢，屢久不治。迄於本朝，在河諸臣，未能殫心修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敷，海口漸淤塞。朕乃特命靳輔爲河道總督。沿淮居民，咸祈輔治績，衆口如一，久而不衰。」（康熙東華錄）可見其治河之努力矣。

康熙時治河，實專求是，乾隆以遊，官吏則視爲利藪，國家則成爲漏卮，年復一年，糜帑無算。當時庫款用度除軍需以外，河費實爲一大宗。嘉慶一朝，河患益亟，而成效殊鮮。例如嘉慶六年六月，京師大雨，宮門

水深數尺，永定與桑乾兩河並溢，停止木閘款項，撥隱匿不奏之直隸總督奏嚴駁，効力河干。八年九月東河衛家樓河溢，命劉權之另募員往勘，並開工捐例。十年六月直隸永定河決，遣郭彥寶馳往修築。十三年三月以南河頻溢，命大學士長麟裁衛亨往勘。十四年二月，命福康安子德麟，自行捐資修理南河要工。十五年二月以河工^{河工}壞，漕運遲滯，命承辦海運。又是年十月，江南高堰山圩雨廳隄塌決。十七年八月以河工^{河工}廢塌益難堵合，賂覈之河督陳鳳翔有極工次，株謫烏魯木齊。二十四年七月直隸永定河溢，命吳璋那彥前往築。又五年八月河南閘儀北岸決，命吳璋琦善會同堵修。河患之頻仍，可謂極矣。河患既亟，而當事者有利有水患，藉以侵蝕中飽，南河防乃日懈。每有水警，雖簡派大臣前往堵築，或事先查勘情形，最爲預防。然當時治河之人，毫無建樹，既不審大勢以規久遠，復好竄小功而貽害目前，故河工甫竣，輒有壘榻淤墊之事，而展轉之間，乃至糜帑無算。嘉慶十三年間，開濬海口，改易河道，費銀至八百萬，合計南河修堵之費，數年之間，總其不下四千餘萬，大半侵蝕中飽。嘉慶十六年正月諭旨：「河工連年費用帑銀三千餘萬兩，謂無弊竇，其誰信之？」又十九年閏二月諭旨：「南河撥給修經費，舊例每年動用銀五十萬兩，自嘉慶十二年加增料價，以明倍爲止，總不得過一百五十萬兩之數，以後每年題報，俱未逾額，此次報銷十七年歲搶修工程用銀至一百五十九萬兩，較之倍加之數，又更增多。若不嚴行覈示，必致逐歲漸增，無所底止。」（嘉慶東華錄）其其弊蝕靡弊之情形，顯然可見。漕運加感治，其真類之風，仍不能革。至於防河工役，初爲派募，後易募，幸老弱充數，到工多逃。兩旁居民，既因屢遭水患，廬田漂沒，地方苦瘠，生計既艱，馴至挺而走險，竊聚匪黨矣。

第三節 內亂之掀動

清室中衰之徵象，已如上述，如是局面，本屬不易維持，而清仁宗又以庸劣之才，彌補無術，罔論消患。乾隆之世，上下蒙蔽，民情不安，政府不思爲之補救，而人民始疾苦患變。例如乾隆三年九月有山東王倫之變，四十六年有甘肅回衆之變，雖不久即平，而亂事已種其根苗矣。至乾隆六十年苗民發難於湖南貴州間，湖北

四川白蓮教徒，紛然並作，九年之間，蔓延各省。同時海疆不靖，天理繚起，彼仆此興，殆無寧歲。而閩粵以漸衰。然教禍之起，與和坤用事，有間接直接之關係。嘉慶四年諭所謂：「教匪滋事以來，今已三載，尙未蕩平，揆厥所由，總因和坤壓閣軍報，諸事擅專，於軍務多掣肘，以致各路軍營，不敢以實入奏，既望遲延，日久不能成事。」（嘉慶東華錄）者，殆非虛也。和坤之敗，雖爲清廷清明之轉機，而貽患已深，不可挽救。嘉慶三年七月，教首王三槐投誠，解至京師，清仁宗親加審訊，三槐有「官逼民反」之供，清仁宗聞之，不覺惘然。次年正月，因下哀痛之詔曰：

教匪聚衆滋事，皆以「官逼民反」爲詞，昨冬賊首王三槐解到審訊時，供詞內亦有此語，朕聞之殊：惘然，是以暫停正法。我國家百數十年來，厚澤深仁，周洽寰宇，皇考臨御六十年，無時不慮念民生，病癘在抱，普免天下錢糧漕糧，以及蠲緩賑貸，不啻億萬萬，凡所以惠愛閭閻者，至優極渥。朕仰承付託之重，夙夜兢兢，視民如傷，一夫不獲，宵旰殷懷，豈忍令數省蒼生，罹於鋒鏑哉？百姓幸際昌期，安土樂業，若非迫於萬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鋌而走險。總緣親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變至此。然州縣之所以剝削小民者，不盡自肥己囊，大半均奉上司，而督撫大吏之所以勒索屬員者，不盡安心貪黷，無非交結和坤。是層層剝削，皆爲和坤一人，而無窮之苦累，則我百姓當之。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是以將和坤立正典刑，以伸國法而快人心。現在大憝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消除積習，民間無所擾累，亦可各遂其生。……從來命將出師，止有征討不廷，斷無用兵誅罰良民之理。特此剴切宣諭，各路賊隊中之良民，如有能縛獻賊首，悔罪立功者，不但宥其前罪，尙可知明年湖南拔出之苗匪吳隨登等格外邀恩。否則潛行散去，或隨陣投降，亦必釋回鄉里，俾安生業。儻執迷不悟，軍行所至，玉石俱焚，悔將何及！（嘉慶東華錄）

一方下詔自責，一方令地方官收撫編遣，以清鉅寇。是年二月，復諭曰：「自川楚邪教逆匪滋事以來，所過地方，劫掠良民，焚燒村落，迫脅高狀，展轉煽惑，良民不得已而從賊，日以錢多，奔馳三載，不能自拔者，

遷十萬。室廬焚蕩，田畝拋荒，欲返則無所歸，即歸亦無所食，其勢不得不托賊巢爲棲身之所，謂之糧爲糊口之資。此非徒作招撫之空談，所能收解散之實效者也。國家哀憐赤子累成流離，赦宥從罔治之仁，播威而維新之治，前經降旨，剿匪兼施，大約謂自古惟開用兵於敵國，不聞用兵於吾民，自相攻擊，屠戮塗炭，曠日夜哀憐，幾至寢食俱廢。百姓極困思安，久勞思息，諒必一見恩旨，翕然來歸，第思既歸之後，日計何衣食之？將來則何以居之？務使此番安集，即成永遠規模，設非慮及，他時恐悟難於今日。凡從各股賊匪，或已歸者，應如何妥輯安插之處，令勸保就近傳喚，知勸清及川省素有兩名之州縣，俾其悉心妥議具奏。」（嘉慶二十一年）觀此，則可知激起民變之背景。然亂源之釀成，既非一日，則欲廓而清之，寧能奏效於旦夕乎？是以嘉慶一朝二十餘年中，實爲清代民變最劇之時。清宣宗即位之初，亦尙欲銳意圖治，整飭歷朝積政，無如材習平庸，易爲人所蔽蔽，在位三十年，變亂迭作，卒亦無補於國運之衰頹。茲述嘉道間內亂之最著者如次。（略據清史稿義）

（一）苗民之激變

湖南貴州接壤之處，自古爲苗獠聚居之地。明廷以撫綏此等民族之故，設永順等處軍民宣慰司，屬湖廣都司。清初固之。及康熙四十三年，始以尙書席爾達、巡撫蕭中喬剿撫之，增闢乾州鳳凰兩直隸廳，降生苗百四十寨，而苗疆一盛。雍正初，鄂爾泰經略西南，施行「改土歸流」之策。廣西雲貴諸土司，既次第歸化，於是永順等土官，僅其餘威，自諧獻土，清廷籍其地爲一府四縣。又於乾州之北，增設永綏廳，於其西增設松桃，屬貴州。而後其地苗民，悉受統治於流官之下，而苗疆再盛。其始苗民畏隸如官，畏官如神，有司引以爲利，往往以織芥之爭訟，病及全寨。又數十年來，漢民之移住其地者，日漸繁殖，至乾隆末年，永綏城外。周之苗地，盡爲移民所占。而苗疆三盛。於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復故地，而亂始起矣。

乾隆六十年正月，貴州銅仁府屬苗民石柳鄧，始據大寨營與叛族，湖南永綏屬之石三保，鎮軍（鳳凰廳）

爲之吳國安、吳卒生，乾州之吳八月，各起兵圍州城，數日之間，遂陷乾州，又分路攻掠保靖、酉陽、梁山、松桃、銅仁附近地。川湘貴三省邊境，同陷戒嚴。於是湖南提督劉君輔總保鎮寧，湖廣總督福寧調集兩湖諸軍繼之。雲貴總督大學士福康安率總兵花運布以下督雲貴兵進銅仁府，四川總督和琳統川兵進秀山縣，閏二月，雲貴四川兩軍，聲息漸通，會攻石柳鄧所據之大寨，破之。柳鄧遁走，清軍乘勝焚劫寨四十餘，降二百四十餘，貴州苗兵定。總兵花運布遂將兵二千五百，以三月進援永綏，劉君輔亦以兵二千，自鎮寧轉戰保靖花圍間，與花運布合軍解永綏之圍。是時乾州爲清軍目的地，福康安和琳皆由銅仁府圍正大營越臘耳山脈而東，道險不易進，苗民專伺大營所向據險死守。福寧駐鎮寧，欲通道瀘溪，軍甫出，卽爲苗兵所遮殺，跟蹤折回。劉君輔等雖繞出乾州西北，轉戰有功，而兵單餉阻，又阨於主帥，舉動不得自由。以故乾州恢復之計劃，頗極困難，自四月至九月，福康安等雖累克要寨，覆苗酋石三保吳半生根據，乘勝渡沱河上流，生擒吳半生，而吳八月復據平隆（乾州城西三十里），自附吳三桂後，稱吳王，石三保石柳鄧皆附之，勢轉盛。清廷方日盼捷音，亟封福康安貝子，和琳一等伯，先後盛賜從征兵丁一月錢糧，欲以高擲重賞，收驅策之效。而福康安等既曠久無功，一方則懸翎頂金錢，廣行招納，降苗受官弁者百餘人，月支鹽糧銀者，無慮數萬人；一方則增調兩廣雲貴四川兵數十萬，來營會剿，數省轉輸，費巨萬計。其間苗酋吳隴登雖以清軍招撫之影響，誘擒吳八月，致諸大營，而八月子廷禮廷義，復與隴登仇殺，負隅自若。至嘉慶元年四月，湖北叛徒，已所在蠢起，而福康安和琳等之征苗軍，尙阻滯於鎮寧城西北一帶，軍士不習水土，觸暑雨死瘠日衆，幾於剿撫兩窮焉。

五月，清軍始生擒苗酋石三保，又訊知吳八月子廷禮已病死，乃分圍攻平隆之軍，漸逼乾州。而福康安遂以去月卒於軍。越六月乾州復。和琳亟思苟且蒞事，一方使領侍衛內大臣額勒登保等專力平隆；一方與湖廣督撫（時西寧已調任兩江總督，仍駐鎮寧，湖廣總督爲畢沅，湖南巡撫爲姜晟）奏陳善後章程六事，大略言苗地歸苗，民地歸民，盡撤舊設營汛，分授降苗官弁歸農之，皆一時姑息之策，就中惟購收槍械一事，稍有關係，然當時竟不能實行。至八月而和帶又卒，詔勅勒登保繼其任，又詔將軍明亮自漢北往會之。時苗勢漸蹙，清軍

以十月破平陸，盡焚吳氏廬舍，以十二月擒斬石柳鄆父子及吳廷義等，遂以苗亂肅清奏聞。會川楚事日急，諸將不得不移師北去，於是明亮赴遠州，額勒登保赴湖北，留兵二萬分防，移湖南提督駐辰州，增設綏靖鎮鎮兩總兵統之。然自是苗衆仍四出劫掠，乞無寧日，且藉口於和琳「苗地歸苗」之約，益蔓延乾鳳三廳地。及嘉慶四年以來，鳳凰廳同知傅爾丹幹總理邊務，始力謀善後之策。移永綏廳治花園汛，先後修葺碉堡千有餘所，屯田十有二萬餘畝，收餉流民一萬餘戶，屯兵練勇八千人，追繳苗寨兵器四萬餘件，又廣設書院義學以教之。如是經營十餘年，而後苗事始大定云。

(二) 白蓮教徒之激變

方征苗軍之起也，調兵轉餉，牽動兩湖四川雲貴兩廣七省，各地失業之民，已嗷然思起。而楚時河南湖北官吏，方以白蓮復突之牽涉，行文各州縣，所存窮治。民困不勝其擾，築點省城機號召，遂爲白蓮教作難之張本。白蓮教者，蓋佛教之支流下乘。當元順帝至正十一年，魏延韓山黃煽動其祖父所立之白蓮會，焚香感衆，倡言彌勒佛降生，河南及江淮間愚民，多信之者。其黨劉通等，詭以山黨爲宋徽宗後，應作中華正統君主，因別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洩，山黨就擒，劉通遂反，迎山童子韓林兒爲小明王，國號宋。及明太祖統一中夏，韓氏遂亡。爾後二百餘年，惟永樂間蒲臺女子唐賽兒會一舉兵，假宗教爲名，白蓮會則闢焉無聞。明季薊州有王森者，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開香教主，就其徒設大小頭目及會主之制，蔓延於直隸（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省。後森被捕死獄中，子好賢及鍾野孫鴻儒等踵行其教，徒黨益衆。好賢鴻儒等約於明熹宗天啓五年中秋同起兵，會謀洩，鴻儒等遂先期反，自號中興聖烈帝；好賢陷鄆城，連陷鄆滕三縣，卒爲明軍所圍，食盡，黨徒皆降，鴻儒被擒，磔於京師，臨刑呼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一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自是白蓮教之銳鋒雖挫，而傳於下級社會，其勢甚盛。順治一三年十一月諭禮部曰：

惟治天下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懲邪術。橫道釋二劫並受，皆使人爲首去惡，反邪歸正，遵王法而免禍患。此外乃有左道惑衆，如無爲白蓮開香等教，名色，聚集講堂，夜聚曉散，小者貪圖財利，恣爲奸淫，大者招禍亡命，陰謀不軌。無知小民，被其引誘，遂罔顧死，至死不悟，阻考往代，覆轍昭然，深可痛恨。向來屢行禁飭，不意餘風未殄，墮其邪術者，實繁有徒。京師鑿毀軍地，借口正香，假誠爲福，男女雜處，喧嘩鬪毆，公然肆行無忌。若不立法嚴禁，必巧治道大竅。……部部大員榜示，今後更應嚴行邪說，仍請聚會，燒香演說號佛等事，亦京著五。御史及該地方官，在外善督緝按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拿，窮究其狀，於定例外，加等治罪。如或拘獲盜亂，兩部即指參處治。（諭治東華錄）

據其經典，則云起自前明正德四年；又有「牛八掌教，彌勒轉世」等語，亦不詳其所指如何。蓋其始不過一二首倡者假之治病眩俗，以爲斂財之計。及信訛日衆，蔓延日廣，而明季遺民，亦思藉此秘密會黨以違志。乾隆四十年頃，有河南人劉松者，爲白蓮教領袖，事發被捕，遷戍甘肅。其徒安臥人劉之協宋之清等，復分赴川陝湖北一帶煽教，日久黨徒益衆，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河南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謠稱明裔朱氏，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其黨先後就捕，而劉之協解至河南扶溝，乘間脫走，清召嚴賈所司窮緝，自河南，而安徽，而湖北，三省州吏，憤轉根究，不肯州縣，變本加厲，按戶搜緝，胥吏乘之爲奸。尤其昏悖者，如武昌同知常丹葵，奉檄荆州宜昌，株連羅織至數千人，民間坐是破家亡命者，不可勝計，於是劉之協未獲，而荆宜之民，且公然發難矣。

嘉慶元年正月，荆州之枝江宜都，宜昌之長樂長楊等縣，教徒起兵，率以「官逼民反」爲詞。數月之間，蔓延湖北直隸都察院宜施五府，刺門一州地，南及於四川之酉陽，北及於河南之鄧州新野。而襄陽教徒數萬，勢尤盛。其首領白劍之協外，有姚之富及同教徒行林姜王氏，皆悍悍出四方諸徒之上。軍軍先後張宏「殺賊數萬」，而教徒勢益盛。於是始定「分地任事」之策。鄂督畢沅，倚衛舒亮，當荆宜等江北方面；鄂

後當鄂陽方面。五月，襄陽教徒分道出隨州、安陸、鍾祥，進逼孝感，距襄陽僅百餘里，武昌戒嚴。而教徒又大掠所阻，不得進。自七月至九月，清軍所在勝利。襄陽教徒既攻南攻不遂，仍折而西北，或轉入河南境。是湖北境內教徒，北惟襄陽，南則歸宜，勢漸蹙。至十月而四川遂州人徐天德，復興太平東鄉人王三槐淪天德等並心，形勢又一變。

先是，金川之役，清軍潰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匿四川東北境巴山老林間，以劉璋為生，及官捕之急，則投入白蓮教會，資其應援。已而遂州知州戴如蓮，老病貪累，督役等復以邪教為名，徧拘富戶為勒索地，而徐天德等以行賄得釋。至是，襄陽教徒之潰散者，或奔入川東，天德等乘之，遂聚眾舉事。川督英善、成都將軍勒爾謹擊之，陝撫秦承恩防禦興安，皆無敢疾馳其烏合者。天德等遂由太平入陝，分攻興安府鳳縣，勢日盛。而此時湖北方面，則永保總統諸軍，當追擊襄陽教徒之任，惠齡福等與宜言教徒相持於長楊附近。河南方面，則巡撫景安駐兵南陽，防禦襄陽教徒北走。永保軍最衆，然其對敵方略，惟尾追而不迎擊。教徒則往來棗陽光化穀城間，橫行無忌。十一月，清廷遣水保治軍，而以總統官務之任歸惠齡。惠齡至襄陽，乃建議嚴守漢水及其支流唐河白河等，斷教徒東西通路，徐分兵四出以感之。而景安督兵四千，屯南陽，不出一卒截擊。教徒窺北路可乘，遂以二年正月分三隊：以王廷詔為北路，李全為西路，姚之富齊王氏為中路，直趨河南，略取州縣二十餘。途進逼商確，寇尋由陝西，渡漢水而南，以與四川教徒相會合矣。

方四川教徒之去起也，陝甘總督宜綿，方統陝兵會攻郿陽，及徐天德等起兵遂州，掠興安，乃回軍而西，與教徒角逐於東鄉附近。會湖南苗等略定，將軍明亮及邵統德楊泰等，引征苗軍赴遂州。而四川鄉勇羅恩等，亦助清軍奮擊，先後殺教徒不下數萬。徐天德王三槐所擁殘衆，止二千餘矣。及是，襄陽教徒入陝，與北阻秦嶺，不敢向西安，乃分三隊為一，將由洵陽渡漢，而清軍鄉勇，已扼漢而守，教徒不得渡，乃由北岸趨紫陽，奪船渡上流，遂以六月分道入川。於是遂州屢敗之衆，及雲陽萬縣間新起之衆，同時響應，頓成數萬。清

。總兵王文進，以兵勇三千拒戰，大破之。齊王氏等不敢北進，遂以三月折而東南，自山陽趨湖北。明亮復稱秦臨其後，郢西鄉勇扼其西，諸軍合圍於郢西界上，教徒不得脫，其衆尙八九千，悉爲浩軍所戮。齊王氏姚之富，皆斃死，浩軍割之，備極慘酷，且傳首三省云。於是襄陽教徒，已就散滅，其歸宜間教徒，亦已於去年秋冬，次第爲額勒登保所破。惟李全高均德以下十餘首領，尙分其衆，角逐陝西境內，保其餘黨，而川中獨張。

川督宜綿，以境內教徒竄起，而已所有之兵，東西馳突，日不暇給，乃自陝西咨調恆瑞，自湖北咨調額勒登保、羅寧等，入川會剿。及三年正月，清廷以川省軍務日棘，而事權紛屬，無指臂之效，乃令宜綿回督陝甘，以寧治軍富，而勦保以總統兼四川總督，調度諸軍。時川之教徒尤主要者：川東則王三槐、徐天德，以達州爲根據；川北則羅再清、王文儒，以巴州爲根據。彼此相援，急則并攻一方，暇則分道旁出，所奪取州縣，不下十餘城。自姚濟死，襄陽教徒失領袖。其餘黨，若張漢潮、劉成棟等一股，則出沒川楚陝三省邊境，衆尙萬餘，李全高均德等一股，則欲東出武關，還湖北，而中途爲清軍所遮，乃折奔甯甯，謀與川北教徒合縱，悉衆而南。以故川東北，形勢益惡。六月，清廷以一陝楚軍，均逼入川，諸將將帥，顧此失彼，當爲之分定責成，使無所諉過，乃令明亮、德勝、李高，且會同惠齡、恆瑞，夾擊羅再，宜綿額勒登保、專聚張劉，湖廣總督景安專守楚境，防川東教徒之闖入，而勦保、王三槐等一股外，仍兼慎各路敵情，相機布置，以副總督之責。然當時任事諸臣，大都交相掣肘，專以老師糜餉，殺外從，冒功賞爲目的。縱令朝旨若何處置，其無效率如故。及此際下，諸將始有變其方略，即一意誘擒敵首，而置其餘黨於不問甚也。於是年七月至十二月間，清軍數果，頗覺顯著。

勦保自任總統以來，未嘗有尺寸功，屢被嚴旨切責，至其年七月，而有生擒王三槐之事。先是四川牧令，以南充知縣劉清爲循良最，人民稱之爲「劉青天」，自被徒殺難，清數以鄉勇從征，教匪素重清名，遇之輒引避。當宜綿督川時，常命清備入主徐謀得各貨，遂行招撫。清將三槐俱遁，及釋歸，則復叛。至是勦保思

復用舊策，以貢生劉星渠，嘗降賊至敵寨，乃遣往說三槐，三槐意未決，特前此出入軍中無忌，留留謀爲質，而百詣軍。勸保遂心，遂皆通，張皇入奏，得封一等威勤公。三槐及戶部尚書福長安，各進爵爲公侯。而勸保亦永保，前以失機宜遠而者，亦不量以得誓。然三槐擒，而其部衆，盡爲別黨冷天德所有，抗拒如故。徐天德亦屢次川東，鼓勇不稍息。其川北軍，則相勸保以十一月生獲羅其清於石洞，德初亦思踰以歲除，保亦僭於通江，視勸保走勝。而外此如宜綿，則終殘寇駐無破之地，曾未一戰，景安則以和珅族孫故，益專意奉阿附，而軍事更非其所管矣。而和珅又屬隔軍報，欺罔專札，致各路領兵大臣，冒功糜餉，而勢日非。景安四年正月，清高宗崩，和珅始賜死，時以將帥之人，變難更易，命勸保仍以總統爲經略大臣，明亮額勒登保均以副總統爲參贊大臣，先後罷惠歸，遂宜綿景安，及肇陽地方官裁如炮常丹葵等，分別治罪，而更新方略如次：

一、下哀痛之詔。（見前）

二、實行墜壁清野之策。（令勸保會同川陝河南湖北各督撫曉諭州縣居民，扼要圍練，與官軍犄角。）

三、定優卹勦勇之制。（先是諸道將帥，專務煽上虐民，臨陣則鄉勇衝鋒，請賞則以旗兵居首，功罪賞罰，有相反之比例；至是令勦後鄉勇有功，一例保奏，陣亡一例議卹。）

四、開敵衆自新之路。（是時各路教匪，自往來掠食外，未嘗有稱號據城之舉動，特許悔罪投誠，不復追其既往。）

自和珅伏誅，計畫改良，而後用兵之效，稍稍可言矣。是時勸保既任經略，賈額勒登保德榜泰以合擊徐天德冷天祿之事，賈明亮以消滅張漢潮，肅清陝境之事，而日任梁山太行適中地，調度極率。自正月至六月，惟額勒登保一軍，滅閩中教魁蕭占國張庚於營山，斬冷天祿於岳池，逐僧隴教魁張子聰於通江，所在有功。而德榜泰一軍，則與徐天德角逐川東，轉戰入鄂陽境。明亮一軍，則踰距秦嶺山脈間，東自商維，西至秦州，往返千餘里，迄未獲勝。而川北教徒，在慶元等荒間者，且西攻階州，圍鞏昌，折奔秦州，蔓延甘肅東南。加以高均

均等一股，又分隊取道川東，思乘間運楚。沿途收新興之教徒，數且日增。計川東北各府廳州縣所稟報，多者萬餘，少亦數千，其不得主名者，尙不知凡幾。而勒保顧安等遠州，不能出一策。於是福寧奏：「賊愈颯而愈熾，餉定糜而罔益，乞特申乾斷，早決大計！」清廷乃以七月詔勒保職，擢明亮駐劄，以魁倫署川督，令俱赴夔州。然自軍興以來，諸將中戰功最顯著，無逾額勒登保，獨勒保嘗交章薦其知大體，得士卒死力。至是更易經略，清仁宗念勝任者莫彼若，顧以其不識漢字，不能治軍，而明亮老於用兵，實望爲諸將冠，故姑以代勒保，而意實未愜也。會永保代奏承恩陝，方以張漢潮一股遷延未滅之咎，與明亮互訟。清廷密諭陝督松筠密兩人曲直。而副都御史辰興，又奏明亮挾私恐阻，有意玩愒。清仁宗恐明亮終不足膺重任，乃命尙書那彥疏定議以聞，而明亮適以十月擒斬張漢潮於五郎。詔以其悞嫌憤事，功不蔽罪，與永保並遣入京，而命那彥咸代治陝西軍事。

是時陝西境內教徒，自張漢潮餘黨外，復有高均德等，悉衆屯興安南境，將西渡漢水上游。會德楞泰等入陝，急引兵赴之，生擒均德。西鄉，遊驅教徒而南。均德黨冉天元者，故以雄點善戰聚衆，至是統餘衆入川北與徐天德合，額勒登保聞之，以十二月追擊天元於蒼溪，戰不利，陷死副將以下二十餘，軍士二百餘，相持一晝夜。教徒却退開縣。額勒保留太平，遣部將楊遇春穆克登布等，與德楞泰夾擊，以必克爲期。而川北之王廷詔等一股，輒乘間馳老林入漢中，走甘肅，陝南教黨隨之而西，勢大張。額勒登保德楞泰聞陝甘事急，先後引兵西北行，獨魁倫留遠州綏川東北餘兵。於是徐天德一股復分攻郿，冉天元等收殘衆數百，且以五年正月由定遠東境渡嘉陵江，密者日衆，遂分攻瀘川綿州朥安，將北合甘肅諸寨。清廷乃先後起明亮以領隊大戶赴湖北，故勒保以藍翎侍衛赴川，尋授四川提督，專辦川北軍務。詔德楞泰回援，以成都將軍專擊川西教徒，而以梓潼河之防禦嚴實魁倫。

五年三月，德楞泰統回軍赴援，分兵蹙天元於江油縣西，激戰五晝夜，殪天元馬，蹙而擒之，教衆尙寓餘

走劍州，窺魁信守梓潼不嚴，復宵渡，焚大和鎮（潼川府屬），西震成都。清廷以魁倫既失嘉陵於先，復失梓潼於後，使教衆得縱橫川西，實爲債事之尤，乃饒職案問，尋賜死。命勒保署川督。是時清軍會集潼川，教衆不敢攻城，乃分軍：一留潼西瑯清軍，一渡潼趨嘉陵上流，以通東北諸寨。勒保議以潼西餘敵付德榜泰，而自任潼東追擊事。兩軍既先後殺敵數千，蕭清嘉陵江以西，而甘肅教徒復自階文折入隴安，分探松潘番地，川西再震。於是德榜泰自劍州進扼廣元，絕川陝通路，而勒保並將魁倫兵，回擊隴安教衆，相持數月，教衆無所得食，更於五月自番地走秦州。自川軍起數載，其蹤跡所及，止川東北一隅，清軍餉需，頗賴川西川南協濟。及再天元渡嘉陵，而川西州縣被奪者復十餘城。至是始逼歸東北，成都得解嚴云。

額勒登保自王廷詔一股走入甘肅後，急移師追擊。同時那彥成亦以楊嶺餘黨（張漢河營部）付陝西布政使捕，而自率所部追西走餘衆，與額勒登保軍會於伏羌，并力追擊。至五年三月，隴州靈昌間各教徒，盡爲軍逼歸渭水南，復分道奔突，或東趨商雒窺河南，或南出階文迫川西。額勒登保既倍道還陝，而那彥成擊劍州教黨出境，邊以道險不敢窮追，亦踵經略而東。（旌以縱敵罪，奉嚴旨召還。）時經略駐軍鎮安，既分兵扼教衆東走豫楚之路，又布戍棧道要隘，杜川陝甘三省之交通。教衆局促漢北，數日減。而河南布政使馬慧裕適以是年六月訪獲教主劉之協於葉縣，檻送京師，殺之。清廷以爲罪人斯得，仍命諸道將帥，布告敵寨，謂教徒遐邇已盡。又御製邪教說以「但治從逆不治從教」之旨，宣示內外，以安反側。於是自嘉慶元年以來縱橫五省之教徒，已失其原動力，大局之鎮定，自此始矣。

川西甘肅之騷亂，皆不久即定，已略如上述。惟徐天德一股，自四年冬走湖北後，出入襄鄖荆宜間，與閩亮相持。其餘諸方驍勇者，皆先後驅至漢北，雖時或潰圍一出，皆未幾即復逼歸。六年正月，德榜泰以川東亮崗練臺寨，所在林立，足制教衆死命。乃以肅清餘黨事屬勒保，而自赴額勒登保軍，議并力先清漢北，而後多軍漢南，清川陝交界。王廷詔以二月爲楊遇春生擒於西鄉之南河口，獻俘京師。兩月之間，陝西境內教首，自王廷詔以下十餘人，擒斬過半，其僅存者，皆敗走湖北。德榜泰以三月與明亮等會於竹山境，議東西夾擊。時

明亮轉職荆郎已歲餘，先後殺敵近萬。徐天德亡命，往來三省邊境，餘衆略盡，卒以五月爲德榜泰所迫，溺死於均州之兩河口。於是三省餘黨，都不過二萬四千餘，各散匿邊僻，苟求倖免。清廷乃以明亮老病，解軍專使朝，又詔額勒登保等量遣征兵之傷病及家無次丁者還營，別簡精銳，以作士氣。

六年六月，經略額勒登保，奏贊德榜泰，會軍平利，議一軍自東北，一軍自西南，欲驅敵衆至三省交點，聚而殲之。至十月，餘黨尙匿大陰者凡六，皆逼入四川境，每隊千餘人。其分踞陝楚者，皆無名之衆，都不過六七千。而滿漢官兵共七八萬，額勒登保議次第酌減，令三省提鎮，各盡本省兵力，分地搜除。又令地方官聯合保寨鄉勇，以數十寨爲一組，佐兵力所不及。詔以經略調度有方，封三等伯，以德榜泰功在川西，數殲以苦，封二等伯，期本年冬肅清。時川東各路餘衆匿老林者，皆冰雪凍餒之餘，更無鬪志。惟川北教首苟文明糾合殘衆，尙二千餘，復馳突陝甘，互半歲不滅。七年五月，詔奪額勒登保爵，命袁重賞購募，限六月內卒事。獨是諸軍百計搜捕，乃以七月督文明於秦嶺山脈之花石巖（孝義廳西）。至是年十二月三省以首已盡，惟殘衆千餘，歸並後事宜籌辦。額勒登保等始會同三省督臣，以大功勘定秦關，乃竭力舖張，祭告清高宗陵廟，宣示中外，封賜額勒登保德榜泰一等侯，勒保明亮以下諸將爵秩有差。是時清廷所耗費，與敵徒所奪取者，不可數計，民間之困苦可知矣。

時三省腹地，雖已肅清，而山林邊界，餘黨猶有存者，額勒登保等不敢遽還朝，復分道掃蕩，至八年七月，始會奏肅清。德榜泰額勒登保才後更迭入覲。於是清軍凱旋，而各營之遊征鄉勇，皆當繳兵器回籍。鄉勇又多驍桀，或本無家可歸。至是還散，所得歸資，既不足用，官吏又從而剝削稽難之。遂致糾衆戕官，出沒爲患。且皆百戰之餘，且悉清軍糧食及老林徑路，故敵雖僅少，而三省不得解嚴。奏贊德榜泰，復先後出都，勞師視者，又一年有奇，至九年元月，事始大定。自軍興至此，閱時九載，用軍費達二億兩，所殺傷以數十萬計，而清兵鄉勇之陣亡，與五省人民之被難者，無得而稽焉。

(三) 寧陝新兵之激變

當激變之起，清廷既以滿漢額兵徵發不愾之故，而慮募鄉勇，佐臨陣之戰守。同時又以川楚陝三省邊地瘠勢阻學，建從疏關，對於統治之故，而議增郡縣營汛，保將來之治安。終乃即以各營隨征之鄉勇，挑補各地常設之兵額，謂之「新兵」。於是湖北則襄陽置提督一，鄖陽置總兵道員各一，凡增兵三千五百。陝西則五郡置總兵一，改稱寧陝鎮，增兵六千。四川則遂州升為綏定府，設副將一，駐太平，而固有之太平都司，移駐城口。其餘保寧夔州所屬要害地，各增設守備，凡增兵千。就中寧陝扼秦嶺之腹；地險而經費，建議者懼例餉不足，以養兵，乃於例前外月給鹽米銀入五錢，漲三年而減一錢。嘉慶十一年六月，當實行減給之議，布政使朱勛以奉部文，併四錢停發，新兵大譁。時陝西提督楊遇春方入都，寧陝總兵楊芳勳署提督，而副將楊之震據寧陝鎮，輒以虛力答治諍者。於是新兵二百餘，以七月殺副將遊擊，劫鳳獄燬城以變。遇春行次西安聞訊，急調集各汛新兵之未總者歸大營，以絕其響應。楊芳亦馳守石泉，阻變兵南下。時總兵秦方為成都將軍，詔以為欽差大臣，赴陝督剿。先是川陝軍中，二楊（遇春芳）有名，而楊芳尤恃軍心。新兵之變也，先議送芳家闕至石泉而後舉事。至九月，變兵蒸蕪蕪，北攻郿，勢甚張。遇春芳先後赴援。芳議以新兵皆百戰之餘，驍悍習地利，而清軍勤勞九載，瘡痍未復，且與變兵多同功一體之人，以兵攻兵，終無鬥志，乃語遇春接兵緩攻，而已單騎入其境，曉譬百端，聲淚嗚咽，萬眾感動，皆伏拜乞降。德榜奏令盡釋歸伍，而以新兵窮愁乞命奏聞。清仁宗震怒，責德榜秦虐道廢法，奪職留任，以楊芳平日縱兵戕變，遠戍伊犁。使率降卒出關，而文吏停阻激變者置不問。是年十二月，四川復有綏定府新兵之變；明年正月，陝西更有西鄉新兵之變，皆旋踵即定。清廷遂以四方新兵效尤，為寧陝變所啟，令嚴懲無赦。諭者謂寧陝之役，變兵中有建議者，將分道衝突秦隴川楚，假令楊芳招撫之議遷延數日，則燎原勢成，將不可收拾，楊芳有消滅巨勳之功，而清仁宗信讒，反顧若不相識，謂不常罪，且慘譴以遠洋威，而設貪獄於不顧，其時清廷政治之腐敗，於此可見一斑。專制之弊，固不獨有

固爲然，而唐待漢族，實爲尤甚，此其所以反響疊起，未遑殫述者也。

(四) 海疆之激變

當盜徒猖獗，西北騷動之際，而東南沿海，又發生紛擾，致黨盜擾攘三省，而沿海亦騷動浙閩粵三省，其劇烈蓋亦不下於教徒。自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內外市舶往來江浙閩粵沿岸者不絕。及乾隆末，安南阮光平父子，以力征經營得閩，因財政上之困難，不得已而以掠奪政略，爲補苴之策，乃招誘海亡命，資以餽餉，誘以僱賞，令趨近海商船佐圍用。自是盜艇出沒與海，夏至秋歸，大爲商民患。已而內地悍民附之，或受安南總兵若王侯勅印，爲之嚮導，益深入閩浙，有「鳳尾幫」「水澳幫」等名目。清廷未嘗不知安南政府發縱指示之罪，願以西事方亟，不暇芻治，惟責地方大吏，自爲防禦。嘉慶五年六月，盜艇百餘艘，逼近台州，將登陸，定海總兵李長庚以三鎮水師乘颶風雷雨，大破之於松門衛附近，獲安南總兵四人，處以磔刑，以所得勅印擲還其國。會廣南王後裔阮福映，得法蘭西人之援，以七年八月，恢復舊領，求清廷冊封，乃一變前政府之方略，杜絕海寇。然海寇雖失安南政府之保護，而其中尤雄桀者，輒聚僻壤，自謀進取。一時蔡牽空滇之徒，復縱橫海上，忠貞益頹。

蔡牽者，福建同安人，豪強能用衆，既併有盜艇盜砲及水澳鳳尾餘黨，乃以閩海爲根據，號令商船出洋者，納通行稅四百圓，入港者倍之。又交通陸地會黨，使盜濟商械，以故儲蓄日富，公然據海上之霸權。是時李長庚以功擢浙江提督，新造戰艦三十艘，配以大砲四百餘門，號曰「靈船」。任浙海之防禦，八年正月，乘以進香普陀，至定海，李長庚出擊不意，接襲獲獲，晝夜窮追入閩海。幸舟在下風，度不能脫，乃僞乞降於閩督王德，請敕商師取港，而乘間遁去。乘畏靈船於，因厚賄閩商，更造新艦，令高大鎗雙艦，先後載貨出洋。於是乘連得上舟，復以九年夏攻臺灣，獲米數千石，分饒廣東省城，運銀八千餘，奔入閩海。每温州總兵胡振聲方以二十四艘就閩運糧舟木朽，王德遂檄令攻擊，而不遠不省一出，振聲竟被死於廣東洋面。駭以蔡

(五) 天理教徒之激變

海疆雖告肅清，顯朝廷方鋪設功績，未嘗改革秕政，實殘罪已詔之言。越二年又有天理教之變。天理教者，亦白蓮教之支派，自白蓮依託二氏，造作經卷畫像，流布內地，從者甚廣。其傳習畿南一帶者，有八卦、榮華、紅陽、白易諸目。八卦教黨徒尤衆，迤邐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而河南滑縣李文成，直隸大興林清爲之冠。又名天理教。會嘉慶十六年秋韓星見西北方，欽天監謂其占主兵，奏改十八年閏八月於次年二月。韓改徒稱喜，謂清朝不利閏八月，又以其經有「二八中秋，黃花落地」之語，韓相附會。指星象應在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時文成黨數萬最盛，而清交結宮禁，賄通內侍，外倚文成之衆爲援，將乘是年清仁宗北狩木蘭時襲據京師，謀定而中外莫之知也。是年秋，滑縣知縣強克捷微聞其說，一方密白撫臣黃祀及衛輝知府，一方急捕文成下獄，並斷其匪。教黨以事迫，不能爲預定之行動，遂於九月七日聚衆三千陷滑，出文成於獄，屠戮克捷及其家屬數十人。於是直隸之長垣、東明、山東之曹定、陶金鄉，同時響應。曹及定、陶皆陷。時清仁宗方自避暑山莊啓行，欲謁東陵，中途聞變，立命直督溫承惠發兵剿辦，而禁門之變遂作。

滑縣教徒，既倉卒舉事，不及赴林清外應之約，清黨曹福昌度十七日清帝駕次白澗，留守諸王大臣且出屬，欲以是日乘虛爆發。而清廷經變，不欲改期。密令其黨二百餘，以十五日集菜市，由宣武門潛入，各攜兵器雜酒肆中，待日曉分攻東西華門，約太監劉德才及楊進忠等分道引入，閩進喜等爲內應，而伏資村，尙冀河南黨往集而後進。至期，東華門護軍以覺察較早，得聞價格拒，教黨闖入者僅十餘人，餘悉奔散。而入西華門者八十餘人，反圍以拒清軍，突入尙衣監文穎館，肆意暴動，遂圍集隆宗門，或手執白旗，登垣指揮。時皇太子及孛立養心殿階下發鳥槍，連斃二人，貝勒蘇志亦被斃其一，教黨乃不敢闖垣入。諸王大臣聞警，先後率禁旅自神武門入衛，散教黨於中和門外，竭二日一夜之力，搜捕教黨略盡。旋以十七日於獲林清於京村。清仁宗自行在聞變，即日遣謁諫之典，白白澗回蹕，下詔罪己。而北京連日雷電風霧，謠言四起，居民自相驚擾，迄

十九日清仁宗返宮，秩序始漸回復焉。二十三日，清仁宗在登澤園觀訊教黨，即日礮林清及通謀諸內監。一晷默觀百餘人。

李文成既據滑，遂出兵圍潯，率精銳於道口，號召直隸山東諸教黨，而敗省督撫，皆按兵不敢發。詔以陝甘總督那彥成代溫承惠，兼節制山東河南，以固原提督楊遇春副之。十月，遇春彥成先後至衛輝，合兵攻道口，力戰破之。而山東運使劉清，署直督章煦，亦同時掃清境內。獨滑縣城壁堅厚，糧食足支一載，且夕不得下。及清兵圍急，文成輕車潛出，西入輝縣山間，將募集徒衆，爲牽制運動。無何，爲楊芳所追及，縱火自焚死。清兵乃以十二月復滑，死人二萬餘。

當清軍之收復滑縣也，方以三省勘定，大齊諸將。而陝西南山三才峽木商夫役，復以歲饑罷工掠食，冀二自爲首領，率族數千焚「木箱」。陝撫朱勳遂以徵匪聞。詔那彥成等移兵往擊，而陝西總兵祝廷彪吳廷剛，已屢破其衆，以十九年正月事平。此後各地教民乘機而動者，時有所聞，其最著者，如十九年十月，江西人胡乘禪等以購獲殘書，見其中所殺陣亡及俘降，輒據一朱氏子，建號後明，稱發劉札謀舉事。二十二年三月，臨安邊外夷人高羅衣等，以內地商販，出邊貿易，侵奪夷人生計，遂假驅逐漢人爲名，聚衆劫掠江外土司，窺伺邊郡。六年六月，羅衣從子老五，又僭稱王號，渡江薄臨安府。蓋皆受白蓮天理諸教徒謀事之影響，皆以勢力未張，防制較速，故未能爲清廷大患云。

(六) 回疆之激變

自天理教徒肅清以後，邊疆片戰爭開始以前，此二十餘年間，中原一帶，漸得小康，而天山南路又有回教徒之激變。當乾隆朝之平定天山南路也，布羅特尼子陞木克及喀什噶爾地方人民，相率逃亡入教。清廷慮其潛蓄勢力，終爲邊患，歲賂散罕王銀一萬兩，使加約束。然陞木克雖以散罕王之監視，不能有所舉動，而其第二子張格爾 Jhangir 者，有膽力，復以誦經祈禱，傳食諸部，天山南路諸回教徒聞之，漸有擁戴之意。而道

廷所遣官吏，又以統治無狀，失回衆心。蓋自烏什變亂以來，清廷雖號慎選賢能，改良積習，期與回民休息。然實則法令暗弛，弊風復作，參贊大臣以下，恃遠無稽察，恣爲暴行。所屬章京駐防，益乘之與各城伯克因緣爲盜。清廷歲徵盤纏土貢，不過數十取一，而官吏輒於正供之外，需索百端。歲徵喀什噶爾普爾（回部貨幣名，以赤銅爲之，形勝圓無孔，每枚約當內地制錢十）八九千緡，葉爾羌萬緡餘，和闐四五千緡，其他土產之罷發倉庫穀之爲稱是。大率各城辦事大臣得總額十之二，而章京伯克等均分其八。彼等又廣漁回女，奴使黷畜雜畜。反黨未，參贊大臣斌靜，益以荒淫爲之倡，而回疆之吏治，乃愈不可問矣。

嘉慶二十五年：張格爾知事機可奈，乃與故國逃人等自教罕北投布魯特，假其兵數百，以八月襲喀什噶爾。迨遣。交魯特爾日蘇爾奇入邊告警，反爲章京緩語所逐，怒與張合。於是領隊大臣色普徵額引兵擊之，擒敵八十餘。爾斌靜遂以蘇爾奇「交通逆裔，聚衆滋事」等詞入奏。會清宣宗恐斌靜色普徵額均不勝軍事之任，而起彙之故，或尙別有所在。乃命伊犁將軍祥往剿，果得斌靜縱容家奴，倚勢發索諸罪狀。詔奪職案問，旋以永芹代之。時張格爾據那林河源，募集義兵，暗結內地回衆，爲之耳目，屢騷掠近塞，引清兵出邊，則遠遁，又或簡詞乞降，紛詐百出。道光五年九月，領隊大臣巴彥巴圖爾引兵往捕，出邊四百里，不遇一敵，乃縱殺布魯特游牧婦孺百餘人而返。其會次劣克憤甚，率所部二千，追襲滑兵山谷間，殲盡殆盡。西四城回教徒聞之，一時蠢動，紛遂大張。清廷乃以大學士長齡代德祥鎮守伊犁，而以慶祥代永芹，視師喀什噶爾，徐籌進戰之計。

是時慈額以西諸回國惟放罕驚悍善戰，有「百回兵不如一支集延」之語。其王摩訶末阿利 Mohammed Ali 新立，知人能任，咸服近旁哈薩克諸部，銳意侵略。張格爾既出入近邊，知南路清軍薄弱不足慮，欲乘間席捲西四城，而又恐北路援軍速集。乃遣使數罕乞援，約事成，則均分四城戰利品，並割讓喀什噶爾以報。而自集衆五百餘，以六年六月先入，拜其先和卓木之墓，據慕而營，距喀什噶爾八十餘里。清軍迎擊之，大敗。及七月，數罕王將兵萬人至，則張格爾已偵知喀什噶爾守兵甚寡，且夕可得，悔前約。數罕王見張格爾中變，留數日引歸。而張格爾復使人追還其軍，得二三千人，用爲親兵，遂以八月二十日陷喀什噶爾，慶祥死之。於是英

吉沙爾藥爾克和開三城，同時失守，率回寧夏。

先是七月間，清廷知回疆亂事已成，決非伊犁烏魯木齊五六千兵所能鎮定，特詔喀什總督楊遇春發贛甘兵五千，馳赴哈密；又命山東巡撫武隆阿發吉林黑龍江騎兵三千出關，以度爾琿為揚威將軍節制之，期會軍阿克蘇進剿。軍未集而回疆已陷，回兵前隊且逼渾巴什河，轉戕深入，距阿克蘇四十里，烏什庫車戒嚴。然張格歷方留喀什噶爾，亟亟以改革吏治為事，不暇乘機東進，於是阿克蘇辦事大臣長清遣百餘騎擊之，遂渡河而陣，再戰再捷，敵不敢窺河北。及十月而清軍集阿克蘇者萬餘，東西境始無恐。

是時四方征回之師，先後出發者，計三萬六千有奇。清廷初議大軍雲集後，自阿克蘇分奇正二路，向喀什噶爾進行；正兵出中路台站，循葱嶺北河而西，是為攻堅之師；奇兵自烏什草地，出喀什噶爾邊外，是為遊兵窺逸之師。然烏什邊外溝險不易行，又環邊布魯特部落，情形叵測，恐孤軍深入不利，而阿克蘇庫車烏什諸城，又勢不可無留駐警備之兵，兵愈分則力愈薄。長齡等乃決議變更方略，以步騎二萬二千并力出中路，於七年二月六日出師。二十三日至洋阿巴特，遇回兵二千餘。時軍行半月，糧且盡，日食糞臭為，深恐敵以堅壁清野之策不戰困已。至是相逼，皆踰羅遜門，盡得敵中牲畜糧食，士氣百倍，轉趨深入。遂以二十九日夜半大風霾中，薄喀什噶爾城下，翌三月一日破之，獲張格爾甥姪及叛軍將二人，擒回兵四千餘。於是楊遇春乘勝復英吉沙爾葉爾羌，提督楊芳復和闐。然西回疆雖一時盡復，而張格爾已自木吉出逃，清廷以諸將防範不密，坐失渠魁，有旨切責。六月，長齡乃令遇春與芳引兵八千分道出塞，踪跡張格爾。芳軍至阿賴領（帕米爾高原迤北）。遇敵軍兵二千餘，激戰一晝夜，亡失甚衆，卒殿陣而歸。清廷不得已，罷西征之師，使遇春率之東還，獨留兵八千駐喀什噶爾，以楊芳為參贊統之。

乾隆中之平回部也，布魯尼特幼子阿布都哈里以伴虜送京師，給功巨家為報，道光初，始擬叙籍，與其家屬，並編入正白旗蒙古。及張格爾之變，又以親屬罪坐，發邊省監禁。至是長齡等回疆言後策，以張格爾遠避，且其兄弟子姓，多在叛軍，終不能以八千留防之兵，制其死命。而回人崇信和卓木與西番崇信達賴喇嘛同，

非威力所能，當因其俗馴之。乃建威塞西四以，釋河布都哈里歸主其地，以安內制外。爾武隆河亦以西四城環領外夷，所在受敵，留兵少則不足用，多則發費無算，若捐西守東，費不及半，而功已倍之。議與長齡同。清宣宗怒其詳，嚴旨切責，仍令相機視敵，務獲乃止。至九月，又命直隸總督潘蔚以欽差大臣赴回疆料理善後。

張格爾世為白山黨領袖，其黨喀什噶爾時，頗濫用政權，屠殺異宗，以故南路諸黑山黨徒，多陰通前軍者。至是，長齡等遣黑山黨徒出塞，總反詞實言：「官兵盡撤，喀什噶爾空虛，爾回總首以禦和軍木。」時張格爾方寄食諸部，生計日蹙，亟思聯合殘衆，伺隙起事。會歲暮，官軍軍興無備，但率步騎五百，以十二月二十七日潛入阿爾古河城（烏爾都斯河），覺所聞不實，即奔出塞。楊芳急發兵追逐，及之於喀爾喀蓋山，擊斬殆盡。張格爾率殘兵三十餘，渡塔爾遜走，為前營侍人所欺，執而歸之。八年正月，提聞，詔封長齡二等公，勞三等侯，齊將士有差。又以平定強敵，特與長齡等受禮。

張格爾既就縛，長齡復收諸叛軍布爾津，使回其家園。赦罕遣使來賀，言俘虜可返，爾和卓木子孫不可獻。清廷雖不能行，事亦漸寢，惟慮那彥以楊芳嚴守卡爾，縱放罕其勢，令其日困。於是那彥以死報章程數十次大要如左：

(甲) 安內策：

- (一) 嚴革各城積弊，俾各大臣彙考核於奏贊，又總考核於伊犁將軍。並摺其虛傳，詳其揣摩，定其屬役。
- (二) 印房京章，均由京選派，不用駐防。
- (三) 嚴定各城叛回所有地，并為查各城私聚匪，以其歲糧供給本地兵餉，及官宦養廉額之用。
- (四) 沒收各城叛回所有地，并為查各城私聚匪，以其歲糧供給本地兵餉，及官宦養廉額之用。
- (五) 嚴定各城叛回所有地，并為查各城私聚匪，以其歲糧供給本地兵餉，及官宦養廉額之用。

城，至是乃就漢城稍增大之）增卡堡，練戍兵。

(乙) 制外策：

(一) 絕教案貿易，嚴禁大商茶葉出口，其教案外諸部落入邊貿易者，仍依舊制；納稅三十分之一，不得絲毫減免。

(二) 盡逐教案商民之流寓邊內者，且沒收其財產。

(三) 收撫各布魯特，指與地方，妥爲安插。

那彥成既奏定右列諸策，次第實行，自是清兵漸撤，楊芳那彥成並以道光九年先後還朝。而教案王慶訶末阿利以中國絕之已甚，欲以兵力回復通商之利。聞張格爾兄慶訶末玉素普方在布哈爾，乃迎諸軍中，以十年八月使其將哈庫庫爾及勒西克爾等率之，而流寓之喀什噶爾人大舉入寇。參贊大臣札隆阿聞警，發兵拒戰不利；玉素普長與奪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光諸回莊，札隆阿及葉爾光辦事大臣璧昌，各據漢城拒守，僅得不陷。時那彥成子容安爲伊犁參贊大臣，統步騎四千餘，以九月抵阿克蘇，畏敵勢盛，欲俟烏魯木齊兵集而後進。旋繞道烏什，趨無兵之和闐。於是喀什噶爾葉爾光久在敵軍包圍之中，附近諸回莊子女玉帛，被掠殆盡。

是時清廷先後遣楊遇春楊芳長齡等調兵赴援，逮容安下獄，並褫那彥成職，深咎前此嚴禁貿易驅逐夷民之失計。而教案適與布哈爾有隙，不暇東侵，及清軍進援，則教案兵已解圍引去。玉素普故慈善不好殺，至是益知獨力抵抗之難，亦踵之而西。清廷方以夷性反覆，對付之法，寬則損威，猛則激變，不可不斟酌盡善，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而教案頗慮中國大學出塞，遣使俄羅斯通賈，欲以樹援，又爲俄人所拒，始決意求與中國和平市易。十一年七月，長齡赴喀什噶爾籌善後策，得教案使臣上書，備述七十餘年通商納賈之舊好，及五年以來閉關絕市之苦累，請修好如舊。長齡乃提出構和條件二：其一縛獻叛酋，其二放還所虜清回兵民。遣使臣歸報。兩方卒以十月成約言如次：

一、教案將所虜中國兵民放還，並爲中國監守和卓木族。（惟縛獻叛酋事，應請免議。）

一、中國仍許赦罕通商，並許其免稅。
二、中國仍將所抄沒赦罕民資產給還。

自右約觀之，清廷已極讓步，其時長齡等未嘗不知布哈爾哈薩克布魯特諸部落皆與赦罕有通商之嫌，果欲聲罪致討，正可利用此機，連絡諸部，同時進攻，爲一舉掃蕩之計。然終不出此者：一則清軍一出塞外，注客殊形，又葱嶺以西，道路險惡，不敢勞師遠涉；一則廷前方以玉璽普之亂，備咎於那彥成之操切啓釁，亟思變計故也。自是清廷之對於回疆，專注意於固圍之策，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於葉羌兩，駐滿漢兵六千，居間控制，別留伊犁騎兵三千，陝甘步兵四千，分駐各城，又廣興屯田以佐軍餉。而赦罕自通市後，雖亦與布哈爾講和，擊訶末阿利卒以道光二十二年戰敗而死。數年後，王族庫達雅爾嗣位，不能用其衆，而國內悍亂，復思曠劫。捨爾子弟，起復歸之師。於是和卓木族加他漢等七人，募集同志，聯合布魯特族，以二十七年突入寇。喀什噶爾之赦罕貿易事務官那蘇特復爲之煽動住民，使起內應。而同民自更數次變亂以來，深懲往事，願從跳盪者頗夥，加他漢等提兵往來喀什噶爾葉羌兩間，不能違志，及十一月伊犁兵赴援，遂不戰而遁。是謂七和卓木之亂。蓋自道光初年至此，天山南路以和卓木之故，蒙兵禍者已三次矣。

(七) 楚粵各獠之激變

獠爲苗族之一，所居皆山巒，自成村落，聚起湖南之衡、永、彬、桂，與廣西之全州，廣東之連山，均跨五嶺之脊。雖與漢民雜居，而不與漢民交通，漢民每欺之，黨連官役，以肆其虐待。凡遇訴訟官吏亦皆左袒漢民以抑獠，獠之積怨於漢民久矣。獠事之見於清史者，自康熙四十一年都統嵩祝等平連州獠始。厥後雍正中雖整飾苗疆，改土歸流，而苗之散居各山峒者自若。道光十一年楚粵民衆創立天地會（或稱添弟會）（廖和輝）廖和輝等率其類通官吏，獠民無所告愬，於是湖南江華縣歸田鄉獠趙金龍以復讐煽衆，會常寧縣獠趙程才糾廣東散獠三百餘，合湖南九冲獠共六七百人，以紅巾爲號，發掠兩河口，殺會黨二十餘人。以江華知縣林

先後等率領，殺其居屍，格殺男婦十四，生擒豬卒五，餘均奔入江華之藍山。所至誘脅，積衆達三千餘，圍攔九疑山爲營寨。敗安將成喜兵，遂旁擾寧遠，湖南提督海凌阿往捕，豬倖爲夫役兵昇械，及行抵山谷隘處，伏兵四起，槍礮皆爲所奪。於是海凌阿全軍盡覆，而豬勢益盛，衆號數萬，分三路犄角出沒。

時清廷已命湖南巡撫盧坤、湖北提督羅思舉、貴州提督余步雲會兵往捕，繼又命戶部尚書禧恩、盛京將軍瑚松額馳往會辦，而禧恩則松額與盧坤羅思舉等意見不合。羅思舉建議由新田遇豬南竄，與桂陽北路兵夾攻，并扼其西通道州零陵桂陽小路；於是三路豬倖東奔常寧，逼歸一路，失其翻山長技，與桂陽北路兵夾攻，又移各守險兵進逼合圍，殺豬六千人，金龍中槍死。會禧恩瑚松額抵衡州，忌盧羅先奏功，詰趙金龍死狀虛實，思舉舉其屍及新佩劍印以上，乃已。而其黨趙子青等尙據廣岡，聲言爲金龍復仇，盧坤余步雲又往捕之，獲子青，餘衆悉就戮。而廣東八排豬又起滋事，襲敗官軍，禧恩疏中傷粵督李鴻賓，革職戍邊，而已代其位。時詔以盧坤補授。禧恩聞盧坤將至，又急欲邀功，苦猿峒天險不易攻，乃遣人賂豬酋降，會獲黃瓜寨附近豬人，以草藥事，倖叨封賞，而悉委以後事宜於盧坤。時道光二年八月也。盧坤又續平廣東曲江乳源兩縣亂豬。至十六年又有湖南武岡州豬藍正搏之亂，爲湖南巡撫納爾經額等所破。二十七年，又有湖南新寧豬雷再等之亂，爲廣西巡撫鄭祖等所破。二十九年，又有廣西五排豬李沅發等之亂，爲湖南提督向榮等所破，自此豬亂雖告肅清，而兵機大起，不可遏抑，未幾而太平軍起於廣西金田村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出版

中國近世史（前編第二分冊）

每冊售價國幣

圓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作人

鄭 鶴 聲

發行人

南方印書館

印刷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七號

發行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